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二期 1996年4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2, April, 1996.

台灣女性科學家的九零年代風貌—— 試析「科學/女性/社會脈絡」諸相關領域*

傅大為／王秀雲

Women Scientists
in Taiwan and their Current Situations
by
Daiwie Fu/Hsiu-yun Wang

關鍵詞：性別和科學、女性科學家、台灣研究、認知取向、學術圈、溝通網絡、醫學界女性

Keywords: gender and science, women scientists, Taiwan studies, cognitive orientation, academic circles, communication networks, women in medicine

* 本文修訂稿的完成 (7/May/95)，要感謝兩位評審者的寶貴意見，還有英國的成令方資深講師、台灣的張月琴與謝小芬教授都提供了許多深入的意見與幫助。從設計問卷到完成本文的漫長過程中，感謝國科會在傅大為的兩個研究計劃「後現代『科技與歷史』的想像」、「知識、權力、女人」中所提供的人物力支持。王秀雲與傅大為從設計問卷開始即不斷溝通討論，王秀雲還負責問卷回收、建立資料庫分析、各種其他資料的收集，傅大為則進行問卷的細部分析、數字與表格的計算，還有最後的執筆與修訂，整個過程都與王秀雲密切聯繫。

收稿日期：1995年2月10日；通過日期：1995年6月10日

Received: February 10, 1995; in revised form: June 10, 1995.

摘 要

本文以了解台灣女性科學家及其相關的議題為出發點，同時借自西方女性主義的科學批評與辯論，來探討當代台灣「女性與科學」所能衍生出的意義。研究內容是根據國科會科技人才資料，以其中分布在自然科學諸領域的476位女性科學家為問卷調查對象，並輔以其他相關的統計資料。問卷內容涉及與女性科學家相關的諸面向包括：族群分布、年齡、婚姻狀況、在學術體系中的地位、研究活動、學科差異、學術溝通模式、形象與特質等等。此次問卷結果共回收240份，經過細緻的小分類分析及部份女性科學家們的經驗說法，在這個議題上的發現，不但包括當代台灣的社會脈絡之下的許多特殊經驗，更有異於西方之處。日後的發展將可包括對女性科學家的深度訪談，及對更廣大的男性科學家社群的了解。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meanings of "gender and science"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t focuses on the contemporary Taiwan women scientists and the related issues by way of the perspectives of western feminism's critics of science. The sample of this study is the 476 women scientists registered in Taiwan'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and we base our study on the returned 240 questionnaires from them. In the structure of the questionnaire, we extensively discuss the ethnic distribution, career history, marriage situation, their positions in the academic system, their self-perceived images and special qualities as women scientists. From detailed quantitative considerations and analyses of their writing responses to our questions, we not only come to understand their special experiences in various social-gender contexts, but also find their differences from some western situations of "women in science". Through the experience of Taiwan's women scientists, this study would also make contributions to the debates about the possibility and specificity of the women's science/feminism's science.

女性科學家，在近代世界中的出現與逐漸興起，是相當晚近的事。在一般人傳頌的西方十七世紀「科學革命」中，英國皇家學院的樞紐人物，Henry Oldenburg 書記，甚至以「男性哲學」(Masculine Philosophy) 來作為當年新科學、新真理的基石。雖然科學在西方十九世紀突飛猛進，但到二十世紀上葉，科學基本上仍然是男人的事業。在五〇年代，一些女性科學家仍然習慣性地在自己發表的論文上省略掉名字，撇清自己的性別，做個半隱形人，以求得在男性科學界中的發展。同樣地，在當代許多文化的刻板印象中，理性、客觀、主動、男性等概念往往形成一組群體，而與感性、主觀、被動、女性等另一組概念相對、或說「互補」。所以，「女性科學家」一詞，在那些印象中即使不構成自我矛盾，至少也常是一尷尬而待澄清的新名詞。

在二十世紀下半葉，許多社會中高等教育大幅擴張，女性科學博士的數量也不斷地增加，女性科學家群開始在科學界的地平線上浮現，她們的命運與歷史發展終於有可能成為歷史、社會學、教育、統計等等觀點的討論對象。另一方面，隨著西方第二波女性主義在六〇年代的興起，有科學訓練或感受的女性主義者們在七〇年代就逐漸開始，從有別於傳統社會科學的一些觀點，對女性科學家群體、甚至更廣泛的科學界，提出研究的批評。進一步，當女性主義者的科學學研究 (Science Studies) 與女性主義內部的辯論與發展產生互動時，在「性別與科學」(Gender and Science) 的旗幟下，她們逐漸把環繞在「女性科學家」現象四周的諸問題性，提升到一更高、更豐富的水平上去。

上述的互動與提升，借用 Harding 的提法 (Harding, 1986, 1991)，也許可以簡單地解釋如下。一開始，女性主義者——特別是那些更具經驗主義傾向的——的注意力與評論往往集中在科學界中女科學家的地位與數量問題。「為甚麼在宣稱中立於種族、出身、性別的科學界中，女性的數量如此少、地位如此邊緣？」不可否認，這是科學史中一個極重要的問題——科學中的「女性問題」。但是地位與數量的

問題不可避免會進一步帶出科學界的「性別意識型態」與遊戲規則的反省與再評估。不錯，當優秀的女博士們熟悉了男性科學遊戲規則之後，地位及數量問題都會改善，但女性主義者們又怎麼去看這樣的遊戲本身？女性主義者如何去評估整個近代科學及其社會角色？對之不滿、或希望它更多元？或甚至可以想像整個不同的「另類科學」的可能性（如極為爭議的「女性科學」）？在這裡，女性是評論的主體，科學反而成了對象——女性主義中的「科學問題」。簡單地說，從科學中的「女性問題」，到女性主義中的「科學問題」，以及這兩個本質不同的問題的彼此互動，約略可以勾勒出近年來「性別與科學」整個大領域的範圍。

在這樣的一個背景之下，本文主要的問題意識，是以「科學中的女性問題」為主，採取一個比較經驗性的進路，畢竟，台灣當代女性科學家的個人處境、教學研究等等的基本狀況尚有待一個比較全面而確切的了解。基於兩百多份回收的問卷，我們來討論這些女科學家的一些關於「地位」的問題，如她們的學術研究環境、學術溝通狀況、個人生活與教學研究之間的關係（如族群、婚姻、子女等）。透過一些初步的統計結果，除了詮釋之外，本文也將它們與一些西方的女性科學家情況互相比較、或對比於一些（女性主義）理論性的看法乃至預測。

其次，就上面提及的另一個問題性「女性主義中的科學問題」而言，雖然限於時間篇幅及研究入手的途徑，本文無法做一個進一步的全面研究，但仍可說是本文的一個潛在性的背後問題意識。我們並不把近代科學的遊戲規則視為當然，性別與科學彼此的批評性對話是雙方面的。在我們的問卷（下節開始仔細討論）第三部份，問及受訪者她們的一些關於「形象」（對自我及對男女學生）、以及關於「特質」（比較男女科學家之間的差異、還有她們所欲效法的「典範」取向）方面的問題。它們的統計結果，除了可顯示台灣當代女性科學家的一些特色之外，也可以觀察一下這些結果與女性主義對「科學」之批評

二者之間的關係如何。

當然，「女性主義中的科學問題」可以有極多的面相與繁複的辯論，本文多少是點到為止，但透過問卷中關於「特質」方面的問題，我們想介入一點西方女性主義辯論中的一個重要問題：如何去理解與詮釋一種「女性科學」(female science) 的可能性。的確，當女性主義者不滿近代科學遊戲規則、或起碼希望它更多元時，是否可以想像整個不同的「另類科學」可能性？甚麼樣的可能性既可以符合女性主義的理想且又具一致性以防禦傳統科學家的批評？甚至，如果有一個另類的新典範出現，則是個極具說服力的活生生例子。就這一點，1983年諾貝爾醫學獎得主 McClintock (細胞遺傳學家) 似乎是一個爭議極高的例子：從女性主義角度看，McClintock 的異端及邊緣色彩、還有她特別的科學觀 (不是「去接受玉米基因問題的挑戰」，而是去「感同身受地理解」[feel for] 有機體)，似乎都是一個理想的另類新典範的特質 (Keller 1983, '85, '89)¹。當然，主流男科學家並不一定認為如此，許多好的男科學家也被認為具有 McClintock 一般的科學觀。女性主義者內部對 McClintock 也有相當不同的看法，有的熱烈地認為她可作為一有別於近代科學的另類「女性科學」典範，有的則較含蓄，認為她體現了近代「內部」的一種異質：「非男性」的科學，但此並非極端的另類科學。而 McClintock 自己似乎既不認同熱切的「另類女性科學」，也不是個女性主義者。所以，在這樣複雜的論辯中，一個可辯護而具一致性的立場是甚麼？也許我們問卷中關於「特質」方面的問題可以提供一些意見。

1. 參考 Keller (1983) 對 McClintock 的傳記名著 *A Feeling For the Organism*。本文的初稿曾有一節完全專注於這方面的女性主義者辯論，但後來因與本文其他大部份結構有異而抽調出，轉而發展成 Daiwie Fu (1995) 會議論文。有興趣的讀者可進一步參考本文的英文 Bibliography。關於另類女性科學，可參考 Harding (1986, 1990, 1991, 1993)。關於近代科學十七世紀以來的「男性特質」，可參考 Easlea (1980)、Keller (1980、1985)。關於對 McClintock 特別科學觀的辯論，可參考 Gould (1989)、Keller (1989)、Martin (1988)、Horning (1993)、Hacking (1988)，以及其他列在其中的一些相關書目論文。

最後，在進入下一節討論我們問卷的設計與評估之前，先簡單地提供一些統計數據，說明一些台灣目前科學研究領域中總體的性別分佈狀態，做為一個台灣本身的大背景。根據1992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自然科學總類中，扣除助教外，則教授、副教授、講師的女性人數只有985。其中女教授143人，男教授總數是它的13.6倍，女副教授361人，男副教授是它的7倍，女講師481人，男講師是它的兩倍，女助教686人，男助教則是它的1.32倍。請注意階級愈高，男女比例差距愈大。進一步，若把人文社會科學的教學研究者也一起納入，則比例差距才顯得比較緩和。當時全國女教授總數是395人，男教授則是它的9.11倍，女副教授有1156人，男副教授是約三倍，女講師1638人，男講師是它的1.34倍，女助教1670人——第一次超過男助教的總人數，是男助教的1.2倍。

(一)問卷設計、女科學家群選定與回收過程

在這一節中，我們首先對本文經驗性進路的基礎——問卷的設計與評估、女性科學群的選定、問卷的發送與收回、收回問卷的分類問題、總和與分類後的回收率等等，做一個比較通盤的描述與討論。然後才逐漸進入細節的統計結果的討論與詮釋。

關於問卷的設計（見附錄一），我們提出了十九個主要的問題，並分類成三大類：個人狀況、研究與教學、形象與特質。為了精簡問卷的長度，中間有些問題的提法可能在說明上有不足之處，但從回收的問卷看來，大致上問題陳述的本身是可以理解的。其次，在發出問卷之前，我們對這些問題有反復的討論，並請一些女教授們先行評估與小型的試測²。當然，這份問卷當初的設計並非為了完美契合於一些電腦統計程式，重點往往是在本文所要討論的一些理論問題上，所以雖

2. 在先行評估方面，曾請了清大人社院的科學家們方聖平教授、張月琴教授、謝小苓教授做了仔細的評估。我們非常謝謝她們對本問卷的先期草稿所做的許多寶貴的批評意見。

然從統計的角度也許有些問題看來笨拙，但却希望能夠提供給填寫者一個相當自由發揮的空間。在收回的問卷中，我們也的確看到許多評論與意見發揮的出現，這些於是也都成為本文進一步討論（比較是「論述」式的意見）的對象。不過，我們當然也要盡量避免統計上錯誤出現的可能性。

其次，關於欲訪問的「女性科學家」群的選定。我們基本上想理解的對象是那些在今天台灣比較積極於研究的群體，在這樣的前題下，這些群體在今天台灣的學術環境下往往或多或少與國科會有所來往。而在申請國科會的各种獎助之中，「個人資料表」是一項基本資料，於是我們透過國科會的管道，得到了553份女性的個人資料表（絕大部份均願意公開），這是九一至九二年的資料。進一步，我們對這五百多份的資料建電腦資料庫檔，並排除其中「不合適」的部份：資料全無者（12份）、重覆者（6份）、非自然科學者（2份）、過時資料（3份）、目前僅為TA或RA者（34份）、科技官僚而非研究者（18份），另兩份遺失，共有77份資料事先排除在外。如此，凡是在當時有申請國科會獎助的講師、副教授、教授、醫師、研究員等等（不一定需有博士學位），都成為我們欲訪問的對象，這樣有476份。這也是我們第一次寄出問卷的總份數。當然，我們並不說這樣的資料可以「代表」台灣今天的女性科學家，但它却是後者之中極有意義的一個部份集合。³

第一次寄出之後，在九天之內，我們計回收180份，另有十份退回。在一兩週內，在估計回收分佈之後，我們再挑選了在原來476份中192份可能會回答的欲訪者，第二次寄出，其中以台大55份、中研院23份為最多。最後，在距第一次寄出的一個半月之後，我們收集到了240份問卷，另有20份左右的拒答或退回的問卷。總的回收率是50.42%，從

3. 上節提過，1992年全國自然科學女性總數只有985人，而國科會我們所有的資料就已接近480人，近乎一半。其中全國自然科學女教授總數是143人，加上近一兩年內增加者，估計幾乎她們全部均在國科會資料中，副教授則有一半在其中。這自然有相當高的比例。進一步，在回收的問卷中，有108位女教授填寫（另106位女副教授填寫）也是相當高的比例——全台灣自然科學女教授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寄回問卷。

一些對問卷調查理論的討論看來，這樣的回收率，雖然不能算很好，但應該是可以接受的。⁴如果我們進一步在476份中剔除本該剔除的28份「科學教育」歸屬者（她們不在物理、生物、醫學諸科學中），則回收率應是53.57%。

現在，從寄出的476總份數到回數的240份問卷，為了使統計的結果更有意義、更有內容，我們需要對這個女性科學家群作更細緻的再分類。基本上，我們從這些女性科學家的「學科」、「學術機構」、「年齡」三方面來做進一步的細分。在學科方面，依照一般慣例我們分成物理科學（physical sciences）、生物科學、醫學三部份⁵。在學術機構上面，我們非常粗略地分成第一類與第二類，其中第一類包括台大及其醫學院醫院、中研院、清交大、榮總及陽明醫學院，至於其他所有的研究或教學機構則全歸為第二類。在這樣的分類下，第一類機構隱然有成爲“inner circle”的味道，這對第二類機構當然有不公平的地方，但起碼是一權宜的分類，且相當有意義的是，無論就寄出的總份數或回收的總份數而言，第一類及第二類的人數幾乎相等、相差極微，起碼也顯示這是個有用的分類。而且這個分類也隱然與台灣近年來重點科技投資的範圍有呼應之處。⁶

至於在年齡上面，我們將之分成三個年齡層：於九三年所填的年

4. 在240份回數問卷中，約有50份是由第二次寄出的問卷寄回的，且我們可以確切地找到它們。根據一些問卷調查的理論，回答第二次寄出的問卷的受訪者「有可能」可以略爲代表那些很勉強或根本不想回答的受訪者的真實意見。但一般而言，若沒有特別原因，無法估計這可能性有多高，所以我們目前並不準備對那約50份的問卷作個別獨立的分析，況且其份數並不多，統計性的意義也許也待質疑。
5. 按照國科會的理工科系研究所代號，此處我們的物理科學指「理學院一」（從數學、物理、化學到地理地質等）「工學院」（從土木、化工到建築資訊），我們的生物科學（biological sciences）則指「理學院二」（從動物、植物、生科到分子生物）加「農學院」（從農化、森林、漁業、園藝到家政），最後醫學（medical sciences）則指「醫學院」（從解剖、公衛、護理、牙醫、營養、到婦科）。
6. 就國科會原有的476份資料中，扣除科學教育28份，再扣除學術機構不明者26份，在剩下的422份中，屬第一類機構有205份，第二類217份。在回收的240份問卷中，若扣除10份不明者外，則第一類與第二類機構回收的問卷剛好均爲115份。

齡中，46歲或更大的為 a 組，從38到45歲的為 b 組，37歲或更小者為 c 組。這樣的分類的的基本假設是建基於在 b 組年齡層的科學家往往是正忙著升等或剛升等不久的教授們，一般而言這時候研究者的衝勁最大。其次，b 組年齡層多少也剛好配合著台灣高等教育與研究大幅擴張的時代⁷，所以，無論是在寄出或收回的總人數的年齡分佈之中，都是人最多的一組——雖然它只涵蓋八年。可以這麼說，b 組年齡中的女科學家是今天台灣女性科學研究者的主力。

最後，從三種學科、兩類學術機構、三層年齡分佈這樣的三方面交叉分類的結果，我們有18組小分類的出現（3×2×3）。這樣的小分類，當然有它的缺點，有時某一小類人數太少（特別是 c 層），所以有些統計結果只好忽略。但它的優點則在於具有細緻的內容，小類與小類之間可以依照不同的目的隨時作再合併與再組合的新統計結果。且一些合併後的新統計結果也可再切開成原來的小類以複查合併的統計結果的意義與詮釋。易言之，易於依不同的目的而可做相當具彈性的運作，是小分類的優點。總之，本文的書寫與分析觀點，是從小分類來出發。

有了18組小分類的原則之後，我們可以進一步估計一下細部或分類後的回收率。在前面提過的53.57總回收率中，物理科學的回收率是49.7%，生物科學是49%，醫學則是59.2%。至於年齡層的部份，a 層的回收率是52.8%，b 層是59.8%，c 層則是43.2%。雖然回收率的高低往往取決於許多因素，但仍然大略可說醫學類的女科學家、以及 b 年齡層的女科學家這兩部份回答問卷的意願較高⁸，另一方面則以 c 層的

7. 若以1970與1992全國大專院校教師來做比較的話，男性教師（含助教）成長48.9%，女性教師則成長123%。

8. a 層國科會有108人，回收57人，b 層國科會有219人，回收131人，c 層國科會有95人，回收41人，其他少數人年齡不詳。另外，在18個小分類中，回收率最高的三小類依序為1Mb（79.5%）、2Ba（71.4%）、2Pb（68.4%），最低三小類則依序為2Pc（25%）、1Ba（29.4%）、2Mc（38.5%）。其中1、2代表兩類學術機構，P、B、M 分別代表物理、生物、醫學三類科學，a、b、c 則代表三年齡層。後均仿此。

女科學家意願要低很多。

(二)族群脈絡、家庭與教學研究的關聯

在這一節裡，我們將集中討論問卷第一部份「個人狀況」，大致上我們比較集中在婚姻家庭與教學研究二者的關係上。一般常識而言，家庭子女的出現往往構成職業女性生涯的一種壓力，這對台灣的女性科學家影響如何？另外我們則討論到女科學家們所處身的族群脈絡、以及這些脈絡對「女性追求知識研究」之態度。

第一題所填的結果是本文以下各種分類（以前面提過的18小題為基）的結構性基礎，所以我們這邊不對它們再單獨作報告。作為各種分析的基本骨幹，這題的資料已經溶入了全文的各種圖表結構中。其次，關於240收回問卷所填「最高學位是得自那個國家」的問題（即為二題前半），因為絕大部份都是博士學位，特別在第一類機構中，所以我們就不再對學位分類，而只簡單說明一下「得自國家」的分佈狀況。一般而言，除了2B及2M類有極高比例的台灣畢業者之外（1、2為第一、二類機構，P/B/M分別代表物理、生物、醫學三種學科大類），其他第一類機構的P、M、B及2P均以美國為最主要的最高學位「得自國」。得自日本及歐洲者均極少，故可忽略。比較有趣的是，在這六大分類中，每類中最高學位「得自台灣」的比例：1P（21.2%）、1B（24.2%）、1M（32.6%）、2P（31.7%）、2B（50%）、2M（48.6%）。第二類機構的比例大致均高於第一類的，且通常年齡層愈低，比例就愈高。多少顯示學術研究在台灣逐漸發展的過程中，台灣也同時製造出愈來愈多的女性科學家⁹。總的來說，拿台灣學位者佔全數的三分之一強，而拿日本或歐洲學位者只佔全部的十分之一。

至於台灣女科學家們的族群脈絡或屬性，及其相關的一些問題，

9. 台灣各學科大類中的女科學家，其「學位取得國」，基本上均被以美國為主、台灣為輔的方式所瓜分。而拿台灣學位的80位女科學家中，台大畢業約佔三分之二，其他學校畢業者，除了高醫在醫學類、中興在生物科學類略佔點份量外，分佈均極為零散。

諸參考問題三。在表1,我們可看到就三個年齡層中(a, b, c),福佬人、外省人、客家人女科學們的父母對她們從事科學研究的態度(1:曾有所保留,2:鼓勵,3:無意見)。原住民及外國人均在表中缺席,選「不知如何選或不願意選」的人數極少,故忽略。¹⁰

表一 族群分布(問卷第三題)

	a 年齡層			b 年齡層			c 年齡層		
	'1'	'2'	'3'	'1'	'2'	'3'	'1'	'2'	'3'
福佬人	0	10	10	2	20	23	2	7	9
外省人	1	17	10	2	34	22	0	7	6
客家人	0	0	1	0	3	3	1	2	1

就單單人數而言,客家女性科學家均極少,而外省女科學家除了在c年齡層中少於福佬人之外,其他兩層均較多,特別在b年齡層中。b年齡層的外省人往往是外省人來台後的「台生第一代」,她們父母的家庭往往較小,大致對女兒從事科學研究的鼓勵也略高,再者,軍公教家庭背景及早期不易溶入台灣社會等等,從事學術科舉(即使性別與傳統觀念略有不合),似乎也是自然。另外在c年齡層則可看到福佬女性科學家的人數似乎正超過外省女性,大概是個新趨勢。在台灣的國家機器近年來所謂「本土化」的過程中,台灣最大的族群進入「公教」二領域中的數量也該愈來愈大。但客家女性為何在三年齡層均極少?台灣學術界中的客家男性,往往隨處可見,這似乎是客家家庭對男孩投資的一個主要方向;而客家女性雖然長期以來在家庭經濟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但這並不表示有家庭權力,也不表示她們會是家庭

10.此處的「外省人」,是指台灣人中的外省族群。故有人填「父母是外省人、自己是台灣人」者,仍歸類為外省族群。本文不使用傳統過時的「本省 vs. 外省」區分。

向外發展（如學術科舉）過程中的主要長期投資承受者¹¹。另外，在台灣當代的歷史政經過程中，客家族群是現在討論到的三族群中的最弱勢，故這些種種因素大致上可以來理解客家女性在台灣學術界的極端邊緣性。

另一方面，如果不用年齡層，而用學科性質來分類（P：物理科學、B：生物科學、M：醫學），我們發現（表略）福佬女性大致平均分佈在三種學科之中（P: 27、B: 29、M: 27），而外省女性則略集中在 M（P: 28、B: 33、M: 38）。同時，在 P 及 M 兩領域中，外省女性的父母對女兒研究科學的鼓勵均略超過福佬女性的父母。最後就第一類與第二類機構的區分而言，外省女科學家（1: 55, 2: 44）比福佬女科學家（1: 35, 2: 48）較集中在第一類。

在簡單討論過族群分佈之後，我們準備要進入「家庭婚姻與教學研究的關係」這個重要的主題，不過在進入之前，先簡單列一下女性科學家的「學術位階分佈」（教授、副教授等）這個基本資料。這是第四題的問題，見表 2¹²。

其中第一類與第二類機構的分佈情況均類似，在 M 類中女教授人數遠少於女副教授。但這不一定就表示台灣醫學界中的「階級」對女性而言，比物理及生物科學來得「森嚴」，下面我們討論到問卷第二部份，涉及平均「升等」年數與「歧視與否」問題時（第12、13題），會再進一步參照這邊的狀況。

11. 參考張維安（1994）。雖然張文中提到近年來37歲以下的客家女性受教育的年數大為提高，有時甚至不低於客家及閩南的男性，平均更高於閩南女性（pp.253-6），但他的資料中客家女性受教育平均最高的是20-24歲年齡層，只有12.1年，大約是平均高中（職）的程度，遠不足以進入到本文討論對象所需的教育層次或「長期」投資的程度。但經張維安分析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資料」中閩客族群（可惜他沒列出外省人部份）比較表中看來，「12.1」年的數學已是所有閩客年齡層女性中最高者，如此可反面地顯現出，台灣今天「科學／學術」的研究領域，仍然還在非常專門與特殊的社會領域。

12. 每一類中教授與副教授之和往往少於該類回收問卷之總和，因有少數講師及少數資料不明的情況。此六類的回收總數是230，另有10份無法歸類，共240回收的總數。

表二 學術位階分布 (問卷第四題)

		物理科學	生物科學	醫學
第一類機構	教授	20	20	15
	副教授	12	13	30
	原回收總數	33	33	49
第二類機構	教授	24	18	11
	副教授	14	14	23
	原回收總數	41	39	35

前面提到，一般常識的說法是家庭子女的出現往往構成專業女性生涯的一種壓力。另外，當專業女性在選擇她的伴侶時，某些「半策略性」的選擇（如與先生屬同一領域的科學家），對她們的教學研究又有甚麼不同的影響？從我們分析與詮釋的結果，得到一些不同於常識、且往往是更複雜的台灣「學術／性別」生態狀況的描述。

第六題的 a 小題，若不分年齡層，則一般情況可參考表3（第五題的單身狀況則併入第七題）：

表三 女性科學家的伴侶的領域 (第六題 a 小題)

	物理科學			生物科學			醫學		
	'1'	'2'	'3'	'1'	'2'	'3'	'1'	'2'	'3'
I	11	12	4	8	15	8	19	17	7
II	16	17	5	15	13	5	7	16	9

I：第一類機構、II：第二類，

1：與伴侶同一領域，2：伴侶為不同領域的科學家，3：伴侶非科學家。

大致可以看到的一般現象是女科學家的伴侶「也是科學家」的比例相當高，達81.37%（166人），而這其中又有45.8%（76人）與其伴侶是「同一領域」。換句話說，女科學家選擇「非科學家」伴侶者不到20%（填 a 小題者204人，另有29人填單身）。這可能是個相當一般性的現象¹³。但這種看來似乎是「半策略性」的選擇，是否就對女科學家本身有利，我們下面會做一些經驗性的考量，與一些其他題目做對比。另外，從表3也可以看到 IM 及 IIB 這兩類的女科學家有特別高的在「同一領域」中尋找伴侶的比例（分別為該類的44.2%及45.5%）。

至於她們是「何時」結婚，也順便分析如下（見第六題之 b 小題）。a 年齡層有50%是「大學畢業後」就結婚，b 及 c 層「大學畢業後」結婚者降至30%，同時「出國唸研究所」時結婚者由原來（a 層）26%升至31%。隨著出國潮流逐漸增強、台灣「高學位時代」的逐漸接近，這些升降大概沒有令人覺得意外。

現在進入比較複雜的 c 小題。本文使用兩種表格方式來報告這小題的情況，然後再引用一些回收問卷中女科學家們的評語發揮。首先，婚姻狀況不一定必然使女科學家們對其「研究與教學」打折扣，況且她們大部份均有小孩（見第8題）。在第一類機構中，有25.5%的人認為婚姻狀況使得她們「更好」（+），約8.2%認為「沒影響」（#），其他的才是打折扣（-），在第二類機構則依序為+：30.4%，-：59.8%，#：9.8%。若再分成 P、B、M 三大類科學，則見表4a。

進一步，若把她們所填的“折數”或“加成數”數字一併算入，以求得仔細的平均值，並按年齡層劃分、以及機構類別與學科大類，則可以得出18個「平均折數」。如「1Pa」代表第一類機構中「物理科學」a 年齡層的女科學家，婚姻使她們每一個人平均打1.75折（即工作

13. 參考 Zuckerman et. a., (1991) pp.168-169。J. Cole 與 H. Zuckerman 在1986左右訪談了約73位女科學家，發現也是約五分之四嫁的也是科學家，他們認為女科學家們這種高比例的「選擇性」婚姻是個一般的現象。但這是否代表就對女科學家有利？Zuckerman 等似乎認為當然，但 Rossiter (1993, p.330) 表示懷疑。若說女科學家這種「半策略性」的婚姻對她們（作為科學家）一定有利，那需要經驗證據。

表四 a 婚姻與教學研究 (問卷第六題 c 小題)

		物理科學	生物科學	醫學
I	‘+’	4	11	10
	‘-’	18	19	28
	‘#’	3	2	3
II	‘+’	12	8	11
	‘-’	21	21	19
	‘#’	5	2	3

I：第一類機構，II：第二類機構

‘+’：對「教學與研究」更好，‘-’：打折扣，‘#’：沒有特別的影響

表四 b 根據上表所作之折數表

折數表		物理科學			生物科學			醫學		
		(a)	(b)	(c)	(a)	(b)	(c)	(a)	(b)	(c)
1	a.d.	1.75	1.07	2	0.6	0.86	0.8	0.12	1.41	1.58
	ad/s	1.25	0.66	*	*	1.5	*	0.8	0.75	*
2	a.d.	0.83	1.22	1.33	0.42	1.94	n.c.	1	0.74	0.6
	ad/s	1	1	*	0.5	0.66	*	*	1.33	1.33

1, 2：第一及第二類機構，(a)、(b)、(c)：三年齡層

a.d.：18小類的平均折數 (n.c.：此處女科學家人數太少，故不算其 a.d.)

ad/s：在18小類中，與其伴侶在「同一領域」的女科學家們的「平均折數」。

*：在某一小類中，與其伴侶在「同領域」的女科學家總數小於3人，故不予計算。

效率只有原本的82.5%)。這個結果見表4b。因為一些人的打折數相當大，而認為婚姻使她們「更好」的加成往往是小加成，所以平均下來4b均是「折數」，全紅。

又從第8題我們得知，a及b年齡層中有「兩個或以上」小孩的女科學家均佔70%！c層也有近50%；至於有「一個」小孩的，a層佔20%，b層27%，c層40%。可以這麼說，a層及b層的女科學家，除了她們自己年齡及她們小孩的年齡往往因「年齡層」不同而不同外，婚姻中「養育小孩」的辛勞對她們而言多少是一樣的（就一長時期的養育時段來說）。所以就三層中的「母親」而言，大致上可說愈年輕的母親則小孩也愈小，往往需花時間在小孩身上也愈多。運用這個前題來看表4b¹⁴，再假設她們的伴侶對她們的「教學與研究」沒有不好的影響，那麼大致可以預測表4b中三年齡層的平均折數：c層應打折最多、a層最少。我們可看到大致上1B、1M、2P、2B均符合這個估計，但1P及2M則不符。還有，無論從表4a或4b看來，婚姻對1P女科學家的教學研究似乎都是比較負面的，相對而言，1B則似乎比較正面。

進一步，我們來看看那些「與伴侶為同一領域」的女科學家們，她們如何評估婚姻對教學與研究的影響？在表4b中，這種特殊群體的「折數」則以「ad/s」來代表¹⁵。我們問，是否那些「與伴侶為同一領域」的女科學家們比其他女科學家們對婚姻更滿意？覺得婚姻對她們「教學研究」的負面影響較小？在11個小分類中對比 a.d. 及 ad/s 的

14. 問卷6c的「婚姻狀況」應正確詮釋為「目前的」婚姻狀況，因為原問卷這一詞的意義並非十分清楚，所以有少數填字者將之讀成「一段長期的婚姻時間裡」。但她們均很精確地指出在那段長時間裡不能一概而論，而與有否小孩、小孩是小小是大大等等情況均有相當重要的關係。

15. 在全體18個小分類之中，有六個小分類中間「同一領域」的情況少於3人，統計意義低，所以先行排除。剩下的十二個小分類，若只算「同一領域」的女科學家們在十二個小分類，若只算「同一領域」的女科學家們在十二個小分類中每個小分類的「平均折數」(ad/s. : average deduction for couples in the same area)，則我們可計算出十一個新的 a.d/s.，(再排除填寫資料不足的2Bc)，則這十一個 ad/s 可以用來與表4b中那些相對應的十一個小分類的「平均折數」(a.d.) 來作比較。

結果，發現其中固然有五個小分類的「ad/s」小於該類的平均折數（故負面影響較小），但另外六個則大於平均折數！因為「同一領域」的女科學家們一般也有很多小孩，與其他女科學家很類似，所以當有六個（佔多數）「ad/s」折數大於平均折數時，我們得到一個異於常識說法的有趣結果。這個常識說法認為「伴侶為同一領域」的女科學家們的婚姻對其「教學研究」有好的影響，但真正情況顯然要更複雜而多樣¹⁶。

不過，這種常識性說法也並不「全錯」。如果我們把前面「ad/s」的「少於3人」的門檻（見表4b的「*」）改成「少於6人」，則可以排除掉12個小分類，剩下5個最多「同一領域」的小分類：1Pb（6人），1Mb（12人），2Pb（13人），及2Bb（6人）與2Ba（6人）。參考表4b，我們可看到除了一個a層的2Ba之外，其餘4個b層（且佔相當多人數）均是「小於」真正平均折數的狀況，故這個「常識性」的說法仍有部份可信度——在台灣。

進一步，女科學家們對她們「打折扣」的認定有甚麼感想？這是第六題d小題的問題。其中五個可能的原因分別列碼為，1：天經地義、2：無可奈何、3：不公平、4：配偶的成就更重要、5：把希望放在第二代。我們這裡只依3年齡層做一整體的報告。a層填各種原因的百分比比例依序為：44、23.5、6、15、12（人數依序為：15、8、2、5、4），b層百分比比例依序為：30、37、2、15、16（人數依序為：34、42、2、17、18），c層百分比比例依序為：42、39、0、13、6（人數依序為：13、12、0、4、2）。可以注意到的是，在年齡層漸趨年青的過程中，第一及第二項的百分比變化相當明顯。「天經地義」為a層之主因，「無可奈何」則為b層之主因，c層的主因則「天經地義」與「無可奈何」類似。另外填「配偶的成就更重要」者在各層均有15%左右的人。

16. 這種常識說法也來自，例如前面註中提過的 Zuckerman et. al. (1991, pp.168-9)。在「ad/s」與「a.d.」對比的細節中，可以注意到其中四個屬於物理科學的小分類中有三個均是「小於」平均折數，而四個屬於醫學的小分類中有三個均是「大於」平均折數。

相對而言，女科學家們對她們「覺得更好」的認定有甚麼解釋？此可見第六題 e 小題的自由發揮。就三年齡層而言，a 層填 e 小題者 17 人，人數是同層填「打折扣」者的 50%，b 層填 e 者為 34 人，人數只及同層填「打折扣」者的 30%，c 層填 e 者為 11 人，人數也只及填「打折扣」者的 35%。這個結果可與上面 d 小題年齡層的變化互相參照。現在就引用一些自由評論。

就婚姻使自己「教學與研究」加成或更好者¹⁷，原因常有：「心情愉快，自我期許更高」，「先生關心與子女的可愛，使得心情愉快，較有靈感（雖然花很多時間買菜和煮飯）」，「有人討論，不客氣的給予批評」，「彼此鼓勵」，「相輔相成」，「孩子長大了，知識對話中，也使母親成長」，「感情較穩定」，「無婚姻壓力、有著落感」，「丈夫全力支持、子女讓我安定而全力以赴」，「以自己的子女習慣感受去思想學生的感受」，「先生和子女會帶來好運」，「人不能像機械一樣不停的工作，有時離開一下工作（回到家扮演別的角色）回頭時點子會更多」，「因同一領域，好處是①互相合作、激勵②互相瞭解研究工作必須付出時間、心血，而少了抱怨」，「沒有別種社會壓力，且要做榜樣給子女看」，「先生、婆婆的支持與協助」，「教養子女的經驗可幫助教學與研究的“領導統御”」。

一些其他女科學家則填了一些另外使她們「教學與研究」打折扣（以「折扣」附引文之前），或「沒有差別」的原因：「無從比較，因為我只知己婚、有子女的狀況」，（折扣）「對子女與事業必須尋求平衡點」，「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自己的態度，故無所謂折扣或更好」，「有

17. 本研究發現台灣許多女科學家的「婚姻與子女」往往使得她們的「教學與研究」更好，這結果與 J. Cole & H. Zuckerman 的文章 "Marriage, Motherhood, and Research Performance in Science" 一文的看法是約略相合的 (Zuckerman et.al.1991, pp.157-170)。但前面在談 c 小題時談過，第二類機構中有 30.4% 的女科學家認為「加成」，比第一類機構中的來得高（僅 25.5%），這個差異則與 J. Cole & H. Zuckerman 上述文章中所看法不同。Zuckerman 等往往訪談到一些非常優秀且位居重要學府的女科學家，她們的生子、養育、離婚等等往往對其「研究與教學」影響很少，並與論文「生產量時間曲線」沒有相關關係。

時效性的“折扣”乃是人生各階段必須之“平衡”，(折扣)「保母不易找，晚上無法繼續留在研究室」，「教學研究並非生活全部，有子女後，使得工作更有效率（必須如此）」¹⁸，「您的問題『有問題』，怎知不結婚會對科研有何影響，並非每人均想爭得第一，也許志在第二也無妨，如此如何評判或比較呢？」，(折扣)「作為一個人需為所擔任的每種職份（妻、母、老師、科學家）都負責」，(折扣)「缺乏良好的社會育兒支持」。

在台灣這個極度男性化的科學社群中，某個程度上也許可以說「婚姻」構成了女性科學家的一種屏障。從上面「加成或更好」的一些評論看來，一方面社會乃至科學社群對女性科學家的「單身壓力」多少可透過「婚姻」來舒解，另一方面女性科學家在科學社群中「溝通討論」的劣勢與不便（相對於男科學家—參考徐宗國 [1990]）也多少可透過「婚姻」來減低。在這前題下，如果再加上家庭內部關鍵性的「先生支持」、「子女可愛」等等，這些女科學家們填「更好」的認定是可理解的。雖然目前沒有具體證據，我們猜想女科學家們在台灣科學社群中的「單身」比例大概一定低於西方的。所有回收問卷中只有12%（29人）為單身，且單身之中只有34.5%（10人）真正可以說是「很愉快」且沒有壓力的。見問卷第七題，「喜歡但有其他壓力」者佔31%（9人）、「決定不進入婚姻」者只佔10%（3人）、「其他」17%（5人）、「不喜歡」或「想快點結婚」者均只佔3%（1）。許多大學或研究機構，除了根本沒有提供幫助女科學家的「育兒設施」之外，它們的校園教授文化非但沒有提供甚麼「單身者」的文化氛圍，有時甚至是「反女性單身教授」的環境。所以，「婚姻」至少是台灣女性科學家們（或許無意識地）抗拒極度男性化科學社群的主要途徑之一。

當然，這個主要途徑並不是康莊大道，特別在台灣當今的「民法」

18. 這是一種將工作、看小孩、特殊體閒方式等等時間空仔細分割調度，以求高效率運用的技術，Zuckerman et. al. (1991) 一書中提到許多，她們稱之為“compartmentization”技術。

等諸法的壓力軌範之下。所以，上面提到的「家庭內部關鍵性的支持」（先生、子女、乃至婆婆）如果一旦不存在，女科學家們就需為婚姻家庭付出另外的代價。甚至這個代價是要在主觀上改變（或許早已存在）自己做為一個「科學家」、「學術研究者」的人生觀與生涯規劃。所以在上面引到的一些打折扣、甚或「沒有差別」的評語中，可以看到一些類似於「退一步天地寬」的自我調適的態度。

(三) 女性在研究教學環境中的「溝通網絡」與「求發展」

根據 Zuckerman 等人的看法 (1991)，「婚姻」的相關因素對女科學家的研究生產量 (productivity) 的影響是相當有限的，小於一般常識性（“會降低生產量”）的想像，我們上一節的整個討論，在部份程度上呼應了 Zuckerman 等人對美國女科學家情況的討論。但是另一方面，女科學家們的學術研究環境、溝通討論的網絡等等，却往往對生產量有相當程度的影響，¹⁹大於一般常識性（“個人獨自埋首研究最重要”）的想像。在類似的領域中，本節也特別討論到女科學家的研究或教學單位中的「男女比例」問題、「溝通網絡」問題、知識再生產之情況（指導研究生）、升等及教學研究活動中可能的歧視等等。

首先報告第九題的結果（她們單位中的男女比例）。關於 a 小題，請參考表5中對於‘9a’的統計結果，它呈現出18個小分類中每個小類的平均女性在自己單位中的比例²⁰。

19. 特別參考 Mary F. Fox “Gender, Environmental Milieu, and Productivity” 一文，(Zuckerman et. al., 1991, pp.188-204)。另外台灣的徐宗國教授也以口述訪談的方式，就廣泛的國內大學女教師之工作生活素質研究，特別討論到關於工作的「時間片斷」、還有「性別標籤」等相關的議題。特別參考（徐宗國，1990, ch.3-4）。

20. 這個平均比例值有兩種可能的算法，彼此會有點小差異。一是除以凡填此題的女科學家人數，一是將幾位同在一個單位的女科學家們縮減為「只出現一次，而除以凡出現在此題中的「單位」之數量。表5中的計算採取第一種算法，為的是看重每一位女科學家的性別知覺，並也認為那些「有好幾位填此題的女科學家」的單位有較重的統計份量。

表五 教學與研究 (見說明)

		1Pa	1Pb	1Pc	1Ba	1Bb	1Bc	1Ma	1Mb	1Mc
1	9a	14.88	15.4	9.1	27.6	24.9	30.3	30.9	42.9	48.4
	10a	3.55	2.93	3.71	4.2	4.2	3.5	3.78	3.4	3.39
	10b	16.15	21.5	12.5	41.8	38	34	32.3	40.2	44.5
	13	72.7	42.8	42.8	60	45.5	83.3	25	31.3	28.6
	'#'	4	2.58	<	<	4.6	<	4.1	3.21	<

		2Pa	2Pb	2Pc	2Ba	2Bb	2Bc	2Ma	2Mb	2Mc
2	9a	25.4	27	8.3	22.3	32.5	16.5	45	37.9	58.7
	10a	3.8	3.68	2.5	3.4	3.47	3.58	3.875	4.1	3.1
	10b	22.7	15.7	*	22.9	31.3	25.7	36.7	41.3	52.3
	13	15.4	36	*	42.8	31.6	60	33.3	21.7	30
	'#'	3.83	3.71	<	4.42	3.83	4.33	<	3.83	3

- 9a : 每個小類中,「女性在自己單位中的比例」的平均比例。
- 10a : 每個小類中,每位女科學家的「溝通總量」的平均值,見第10題 a。
- 10b : 每小類中,女性的「溝通對象中女性比例」的平均比例,見第10題 b。
- 13 : 每小類中,女性覺得「受歧視」者,佔該小類女科學家總數的百分比,見第13題。
- # : 此行只與 '10a' 行做比較,它是每個小類中,每位「與伴侶同一領域」的女科學家的「溝通總量」的平均值。若在某小類中,「同一領域」的女性「少於」三人 (“<”),則不估計。

我們也許可以非常粗略地看出兩種傾向：醫學界的女性比例較高、生物科學次之、物理科學較低（少數特別例外，如2Bc），另一傾向則是第二類機構中的女性比例略高於第一類的（只有 Mb、Bc、Ba

三種是相反，Pc 差不多)。就第一種傾向而言，生物科學比例高於物理科學部份，在很多地方均有如此情況，部份原因是由於社會的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部份原因也在於生物科學的興起與擴張比物理科學晚——故大量需求研究人員時給予女性科學家較多的機會²¹。另外在醫學界女性科學家比例最高的情形中，除了也有「擴張較晚」的因素之外，其他像男性行醫的「吸引力」導致醫學研究中男性的「流失」（許多醫學院中女性在「研究所」的比例均比在大學部中增加不少——研究工作穩定且較少像醫生的壓力），還有許多屬於醫學界的學術機構幾乎或全部為女教授的（護理、營養保健等）也都是重要的因素。高醫、成大、陽明、台大、長庚等醫學院護理所系均全為女教授²²，這當然是社會偏差性「性別分工」所造成的一些結果。

其次，就第二種傾向而言，似乎一些女性主義者所質疑的“Outer Circle”（女性常被擠排到外圈去——[Rossiter, 1982] [Zuckerman, 1991]）隱然有些成型：台灣女科學家在第二類科學機構中的比例較高，特別在物理科學與醫學界中。相關可以一提的是，我們注意到一些散播在台灣地理邊緣地帶的農林研究小機構，大部份可說是外圈中的外圈，而在其中的女科學家情況如何，也值得進一步注意²³。其中「女

21. 在美國二十世紀上半紀的情況也是如此，可參考名著（Rossiter, 1982, 前六章）。在台灣一些生物科學與醫學大量交流的學院中，陽明醫學院是一個好例子，可參考（王秀雲，1992, ch.2）對該機構「知識與性別」的分析。
22. 另外舉一些「女男」比例大於或等於1的例子：台大藥學、公衛、陽明公衛、食品檢驗局、北營營養保健、高醫社醫等等。如果在我們問卷中，把這些如「護理」等機構單位均排除，所得的結果也許會略不同。待進一步的分析：護理所系有九份回收問卷，佔醫學界全體回收的百分之十左右。但另外也有些似乎反直覺的：台大食品科技「男女」比例20比1、園藝26比3，還有陽明藥學與國防藥理中男均超過女很多。女性主義者如 M. Rossiter 懷疑女科學家“常被集中”於一些受意識型態影響的科系分類中，但在台灣除了「護理」科系外，其他似乎並不明顯。
23. 在國科會資料中有33個女性科學家位在這種邊緣，其中31人屬農林漁類的「生物科學」（農學院），目前有21人屬 b 年齡層。除去7人位階不明之外，剩下的26人中有五分之二是「教授」級，而全國自然科學中的女科學家只有百分之14.5是「教授」級。似乎女性在邊緣地帶的「位階提昇」比較容易？

教授」在那些女科學家的比例，大於全國自然科學「女教授」的相對比例。

就第九題的 b 小題，詢問女科學家的主觀意願而言，在某個程度上可說是證實了我們對 a 小題的討論。在第一類機構中認為「剛好」者只佔14.4%，少於第二類相對的17.5%。在第一類中甚至有11.5%認為「愈多愈好」，第二類則少很多。在第一類中只有9.6%認為「應有相當的男性人員」，明顯少於第二類的17.5%。這個比較顯示出，在第一類機構中的女科學家，主觀上比第二類機構中的女性更強烈地感覺到「女科學家或女同事不足」。其次就學科大類的比較而言，填「愈多愈好」的在 P 類中有9.5%、B 類中8.5%、M 類中3.5%，填「應要有相當的男性人員」的在 P 類中有13.5%、B 類中11.3%，故均小於 M 類的16.5%²⁴。最後，無論是第一或第二類的機構劃分、或是 P/B/M 的學科大類區隔，有趣的是在每一大項中填「不應該考慮這個問題」的統計結果幾乎都是介於55%至57%之間，顯示台灣女科學家對這個問題有個相當穩定而主流的看法。

這個主流的穩定看法，不應該只是普通「客觀中性」的科學意識型態之反映而已。台灣男性科學家究竟會有多少比例填這一項仍是未知之數。就性別議題而言，這個主流看法至少有兩種詮釋：(a)就如佔大多數的男科學家通常會說的「不應考慮」，但還有(b)男性雖然通常說「不應考慮這問題」，但常常不自覺地「只會想到」或傾向只考慮男科學家，所以該澈底而根本地跳脫男性的習見，尋求一種「非男性」、甚至「中性」的觀點（參考 Keller [1985, ch.9]）。總之，「不應該考慮這個問題」的思維取向往往未必是「男性」的取向。

現在略為引用一些女科學家對 b 小題的評論。有人堅持填「不應該考慮」，但說「工作性質與性別無直接關係，且土木工程道路工程赴工地機會多，故對女性的確較不易」。有人填「剛好」（分生所剛好1：

24. 當然，有不少在護理等幾乎全女性單位中的女科學家填了「應該有相當的男性人員」這一項。

1)，說「陰陽調合，1比1最好」。另有人填「不必太多」，說「女性應與男性配合，先把家照顧好」。有位在「全女性」機構中的科學家填「不應該考慮這問題」，說「在台灣造成某領域中男女比例的不平衡，與社會存在的偏見有觀（關），在此偏見無法消失之前，刻意去扭轉男女比例，會造成另一種歧視」。另位在「全女」機構的也填「不應該考慮這問題」，因為「男性進入者受限制」。一位填「應要有相當的男性人員」、也是在「全女」機構中的科學家則說「Nursing 原本就只收女生。近年來漸招男生，了解情況會有所改變」。還有一位在「全女」機構的則不填任何選擇，理由是「護理的專業原本即以女性為主，並無性別考量」。我們現在進一步小心地來考慮一些她們的評論。

說「先把家照顧好」的評論，似乎多少反映了一種男性觀點，另外，說「因為男性進入（護理）受限制」所以不應考慮這個問題，或說「護理的專業原本即以女性為主，並無性別考量」等，則似乎是預先不加批評地「接受」了某些社會性別分工的傳統之後，才持一種表面上看來「中性」的立場。但在諸評論中也有不少明顯地採其他立場的，如「土木工程」一條、「陰陽調合」一條、「刻意扭轉」一條、「近年來漸招男生」一條等等。雖然在短短評論中有時未能完全清楚評論者的觀點，但這些都非「男性」觀點之反映；「土木工程」一條，以工作「性質 vs. 場地」的區分來維持「與性別無直接關係」的看法，不同於通常以男性觀點看土木工程之習見（也參考徐宗國，1990，ch. 2）。進一步，在看到了那些填「不應該考慮這個問題」的多樣而異質的理由之後，這種「多樣性」的分佈可以支持前面我們對這題統計結果的複雜性詮釋。

現在我們進入第十題的討論，它涉及科學家重要的溝通網絡與取向、還有溝通網絡上的性別比例等等問題。它的重要性在本節的開頭已經點出，其次，從孔恩把「科學社群」概念大幅提升其重要性之後，科學社會學家們從談“*Invisible College*”到 *Citation Index Analysis* 等等也都顯示這種「網絡」的重要性。不過我們現在專門集

中在女科學家方面。首先，就 a 小題的一些總體統計上，我們選擇性地提出一些來報告。對第一類及第二類機構的女科學家而言，前者填「同一單位的同事」佔所有第一類複選所勾選的總量的21.6%，後者佔19.4%，略少。前者勾「國內其他單位的專業朋友」佔勾選總量的20.8%，後者則佔24.5%，較多。前者勾「國外的專業朋友」佔勾選總量的11.8%，後者則佔10.54%，略少。至於與「自己的先生」，則第一第二類幾乎一樣，約10.3%至10.9%。²⁵大致上，這幾個差異均可以第九題所討論過的“Inner vs. Outer” Circles 的「科學權威」的差異來解釋。所以在第一類機構中的溝通取向（就國內而言）比較「內向」、而第二類則比較外向，但就國外而言，第一類則反過來略為「外向」，大致與她們的 connections 及物質資源的差異略有關係。這個情況一基於科學權威一可能在台灣的男科學家中也類似，但不知差異程度如何。其次就 P/B/M 三個學科大類的各自勾選總量的百分比比較，請參見表5a。

其中就勾選「同一單位的同事」一項而言，M 大於 B、B 大於 P。這個差異，我們下面會再談到，很可能與三個學科大類的不同男女比例（第九題討論過）有關。在這裡我們想先提出一個女性如何「制衡」自己所在單位的「客觀」男女比例差異的假說。

「制衡」假設說：一般女科學家並不想老是與太多的男科學家溝通討論、但她們倒很願意與「單位外」的相當一些女科學家溝通討論。當然，當自己單位中的女性已經「很多」時，制衡的方向往往朝反方向進行。現在，從第九題得知 M 中的女性比例高於 B、B 又高於 P，所以根據制衡假說，表5a 中物理科學的女科學家最「外向」、生物科學次之。

最後 a、b、c 三年齡層的勾選總量之百分比來比較，亦見表5a。

25. 這一部份的幾個總體統計的「勾選總量」如下：第一類機構：347次勾選、第二類：351次；物理科學（P）：216次勾選總量、B：224次、M：258次；a 年齡層：176次勾選總量、b 層：408次、c 層：127次。

表五 a 溝通網絡之結構分析

“%”	P	B	M	(a)	(b)	(c)	-I-	-II-
‘1’	17.1	21	22.9	19.9	20.1	20.5	21.6	19.4
‘2’	24.1	21.9	22.1	23.9	22.05	20.5	20.8	24.5
‘3’	12.5	11.7	10.1	12.5	11.5	7.1	11.8	10.54
‘4’	13	10	9.3	10.2	11	8.7	10.9	10.26
‘5’	16.2	19.2	20.5	17.6	18.4	19.7	17.3	20.2
‘6’	17.1	17	15.1	15.9	16.9	23.6	17.3	15.1
Tol no	216	224	258	176	408	127	347	351

P/B/M：三大學科，(a)、(b)、(c)：三年齡層，I/II：第一、二類機構

1：同一單位同事，2：國內其他單位朋友，3：國外專業朋友，4：自己的先生或伴侶，5：合作計劃者，6：學生與助理，Tol. no.：每一主要分類的「勾選總量」，而在‘1’至‘6’右邊的諸數字則是勾選該項的人佔“Tol. no.”的百分比。

此時「單位內」之差異不明顯（即使b層的勾選總量遠大於a及c層），至於「國內其他專業朋友」或「國外專業朋友」的年齡順差比例，似乎則與科學家因年齡增長而增加其觸角與學界的關係有關。最後c層年輕女科學家與「學生及助理」的討論溝通甚廣，可能是年齡及經驗較類似。

以上可以說是對a小題（第十題）的結構分析，除此之外，我們曾對a小題作了另一種量的分析。每位複選的勾選者在a小題都可得到一個「溝通總量」分數，其總分係由各個選項（賦予一個特殊分數）的分數總和而言。根據我們對在臺灣實際從事研究的經驗及一些想法，本文賦予各個選項如下的分數：「同一單位的同事」1分、「國內其他單位」1.5分、「國外」2分、「自己的先生」0.5分、「合作計劃者」1分、「學生與助理」1分。在這種賦予方式下，一位女科學家的溝通總

量相當程度地反映了她「向外溝通與討論」的能力與努力。前面的表5中的「10a」一項，就是在18個小類中每類凡填此小題的女科學家們的平均溝通量。表5中，這項的18個數字，是否與同表中的其他數列有進一步的相關關係？需要進一步的考察。不過，從總量的大致比較上看來，第一類機構中就 P、B、M 三類大學科的總平均溝通總量分別為 3.31, 4.09, 3.47，而第二類中則分別為 3.63, 3.46, 3.79。除了生物科學第一類高之外，P、M 二類均是第二類機構高（除了 1Pc 及 1Mc，但此二小類人數不多）。今天一般科學社會學與「性別與科學」之研究大致均同意，特別在男人的傳統事業中（科學），女科學家「向外溝通的能力與努力」對其學術研究相當的重要。在台灣當今的情形下，本來我們猜想也許第一類的總平均溝通總量大概都會高於第二類，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在某個程度下，統計數字顯示在 Outer Circle 之中——特別是 2Pa、2Pb、2Ma、2Mb 四個人數較多的小類——不少女科學家們向外溝通的努力與能力。當然，c 年齡層的女科學家大致均以第一類機構的溝通總量為高，這可能是一種新的趨勢。²⁶

最後，我們問 a 小題（第十題）的結果與前面一節所討論的婚姻情況有沒有進一步的關係？特別是那一群「先生與自己是同一領域」的科學家而言，她的平均溝通總量會較高或較低？女科學家會因先生是同一領域遂而以先生為主而減少自己其他的溝通管道（以先生的管道來取代）？或者相反而言先生的管道可以幫助自己開拓更多的管道？或者根本無關？在表5的「#」欄之中，我們特別列出了十二個小類中（排除少於3人「與先生在同領域」的六個小類）「同領域」女科學家們的平均溝通總量，用來與「10a」一欄做比較。結果顯然是並沒有清楚的答案，有六小類的「與先生同領域」的平均溝通量高於該

26. 在第一類機構物質條件比較豐裕的條件中，還有受更多先進電腦科技感染的年輕科學家群裡，國內及國外透過 Internet 及 e-mail 溝通者近年來大為增加。因為問卷的篇幅（二頁半）早已過長，我們對於一些溝通的重要細節無法再進一步追索，如討論下面幾種溝通方式的頻率與區別：電話、Internet、參與國內會議、參與國外的國際會議、教學之後再度前往國外短期研究等等。

小類的真正平均溝通量、有三小類則低於 (1Mb、1Pb、2Mb)、另有三小類則幾乎一樣 (2Pa、2Mc、2Pb)。²⁷從這邊我們可以推論 (可能與常識也相反)，「與先生同一領域」的女科學家與她們自己「向外溝通之努力與能力」沒有明顯的結構關係存在，頂多也許在生物科學中有提高的傾向。另外還有一個相當有趣的現象，也間接地肯定了上面的推論：在上述十二個小類中，「與先生同領域的」女科學家有69人，而這之中有23位女科學家在填 a 小題時，認為她們自己並不常與「自己的先生」討論或合作研究專業上的問題！這個佔3分之1的現象顯示台灣一些女科學家們在研究時的高度 (婚姻) 獨立性。

現在我們進入討論第十題的 b 小題。請回頭參考表5中對於「10b」一欄的統計結果，它呈現出18個小分類中每個小類「平時與之討論或溝通的人」之中的平均女性比例。就此中一般的傾向而言，大致是在醫學界「與女性討論」的比例較高、生物科學次之、物理科學較低。這個情況與前面表5的「9a」很類似，但是在目前的「10b」欄之中，三大學科彼此的差異要比在「9a」欄中的差異小。在這裡所呈現的一個比較溫和的差異，可以在比較「9a」與「10b」二欄於18個小分類中彼此的差異變化中，更清楚地了解其意義。首先比較第一類機構中這兩欄的差異變化：在1P與1B的六小類中，「10b」中的百分比均大於「9a」中的，到了1M之中，當「9a」的女性比例超過40%時，「10b」中的比例開始小於「9a」中的比例 (見1Mb、1Mc)。我們認為，前面討論 a 小題所提出的制衡假設，可以解釋這個現象。這個現象的進一步意義在於，在以男性為主的科學事業，縱使女性在大部份的科學機構中均屬少數，但女性往往以「增加自己與機構單位外的女科學家溝通討論的機會」來制衡原本的客觀少數——但只到一定的限度 (如在

27. 運用前面一節討論婚姻時的同一技術，如果我們把「少於3人」的門檻改成「少於6人」，則可排除掉12個小分類，剩下5個最多「與先生同一領域」的小分類：1Pb (6人)、1Mb (12人)、2Pb (13人)、2Ba (6人)、2Ba (6人)。參考表5，則顯示兩高、兩低、一同的混沌狀態。

第一類機構中的「40%」)。現在我們比較第二類機構中這兩欄的差異變化：除了2P之外，「制衡假設」多少也在2B及2M的大小類中發揮作用，只是轉折點似有不同（在2B似是30%，在2M仍是如第一類的40%）。或許2P的特別情況、還有在2B中的降低轉折點，可以被另外一個因素來解釋：即是在前面10a小題所提出的「科學權威」取向因素。因為第一類機構的科學權威較高，第二類機構中的國內溝通取向比較「外向」（大概往往朝向第一類機構），但這種「朝外」溝通的取向往往與性別因素無關。所以也許可以解釋說因為「科學權威」的因素在第二類機構中產生作用，故使得2P中看不到「制衡假設」的作用、也使得2B中制衡的轉折點降低。至於2M中的制衡作用看來沒有減低，可能是因為在2M的科學「外向」溝通中（科學權威作用），所溝通的對象女性本來就很多（如1M中女性的高比例），故在這兒權威作用不會抵消制衡作用。

在討論過相當的「性別」與「溝通網絡」二者關係之後，我們現在進一步討論基於這種溝通網絡之上的女科學家們，她們「求發展」的情況。首先我們看第十一題所觸及到的「性別與知識」再生產的問題。從表6，我們可以看到在18個小分類中每個小類的(a)平均指導過的研究生人數，及(b)在其中的平均的女生百分比數。雖然從年齡層的劃分中，一個一般的自然趨勢是a層的研究研究生人數該最多、c層最少，但實際情況並非一定如此。1Pb、1Bb、2Pb這三小類，相對於其相關的a層，都顯示出相當的「知識再生產」的能力。而就a層而言，1Ba、2Ma中真正指導了研究生的女科學家數量似乎也很少（只3人或更少），也值得探討。

不過總的來說，就如前面所提過的，b層是主力²⁸。其次，涉及的

28. 值得一提的是，在整個b層中參與指導研究生的女科學家人數如下：1P：12人、1B：18人、1M：23人，2P：16人、2B：12人、2M：16人。將這些人數再乘以表6中整個b層的平均指導研究生人數，可以看到第一類機構中的女科學家們參與「知識再生產」的程度與成果大為超過第二類機構中的，特別在醫學界之中。

表六 指導研究生數 (問卷第11題)

	物理科學			生物科學			醫學		
	stu av	fem%	F.T.	stu av	fem%	F.T.	stu av	fem%	F.T.
I-a	9.78	11.34	6	7.33	62.2	3	14.17	66.51	6
I-b	12.57	40.84	12	7.36	44.48	18	7.125	49.6	23
I-c	8.29	31.64	7	*	*	*	3	73.6	8
II-a	8.6	31.76	8	13.77	41.78	11	*	*	*
II-b	8	49	16	7.2	45.25	12	3.39	48.94	16
II-c	*	*	*	1.33	0	3	1.66	80	3

I/II：第一、二類機構，a/b/c：三年齡層。

stu. av.：每位女科學家（教師）在每小類中平均所指導出的研究生人數。

fem. %：相對應的“stu. av.”中的女研究生百分比例。

F.T.：在每小類中的女教師人數（其他則只作研究，不指導教書）。

*：當該小類中的“F.T.”小於三人時，則該小類此題不統計。

是在「再生產」過程中「女科學家訓練女學生」的比例。以女性科學家做為訓練女學生過程中的「典範」，這在問卷的第三部份還會不斷地討論到（涉及「形象與特質」）。在討論第三部份的問卷時，也會再回來關聯到此問題。就現在表6中“fem %”的情況，就b年齡層而言，訓練女學生的比例均高達45%左右，甚至更高（包括物理科學）。這應該是個不錯的現象，且女科學家在科學界生存與發展的經驗，女學生比較容易吸收，又透過對女生的耳濡目染，也部份達成「女性與知識」經驗的傳承²⁹。只是不清楚這些女研究生將來正式進入科學界研究的

29. 當然，有相當的女老師其實是透過「傳統主流的兩性觀」來看待她們的女學生。這樣的觀點與期待，對女研究生未來是否可能進入科學界的影響，不一定會比男老師好。參考第四節中第15題之討論。

百分比有多少。關於 a 年齡層中的差異性彼此很大，有的幾乎很少參與「知識再生產的過程」，在物理科學中訓練女學生的比例也低很多。另外，還有一個進一步值得做的問題是找出目前台灣在三大學科、兩類機構中各單位平均的「教授／學生」比例如何，然後再與表6做比較，以評估一般女科學家們在「訓練學生」的工作上究竟角色份量如何。

與「性別／知識」再生產密切相關、也是一般學院中女科學家在「求發展」上的一大關鍵，就是「升等」，還有這過程經歷的時間多長³⁰。因為涉及的女科學家少很多，所以簡單報告於表7的“12”一欄。

表七 升等所需之時間及歧視問題 (問卷第12、13題)

		1Pa	1Pb	1Pc	1Ba	1Bb	1Bc	1Ma	1Mb	1Mc
1	12	6.1	5.2	*	6.8	6.17	*	9	7	*
	13a	72.7	42.8	42.8	60	45.5	83.3	25	31.3	28.6
	13b	9	14.3		40	40.9		12.5	21.9	
		2Pa	2Pb	2Pc	2Ba	2Bb	2Bc	2Ma	2Mb	2Mc
2	12	6.1	6.21	*	5.35	6.14	*	5.5	5.67	*
	13a	15.4	36	(*)	42.8	31.58	60	33.3	21.7	30
	13b	0	8		7.14	31.58		0	8.7	

1/2：第一、二類機構，P/B/M：物理／生物／醫學科學，a/b/c：三年齡層

12：除去 c 年齡層（尚年青）之外，12 小類中女科學家的平均升等所需年數。見12題。

13a：13題前半部，在該小類中女科學家覺得有「被歧視」的百分比。

13b：13題後半部，在該小類中女科學家覺得有「被歧視」而且影響到「教學研究」的百分比。

雖然醫學中的女教授少很多（前面討論表2時已提及），但她們的

30. 在台灣，教授的「知識權威」（且不談薪水年資等其他權力形式）要比副教授、助理

平均升等年數並不就比其他兩大類科學中來得長或困難，例如2M的平均年數還少於1B及2P，而與2B及1P類似。（不分年齡的大平均數簡列於下：1P：5.76年、1B：6.35年、1M：7.77年、2P：6.17年、2B：5.68年、2M：5.63年）。不過表7中最長者為1Ma：9年，最短者為1Pb：5.2年。而第二類機構中的平均升等年數也不見得就比第一類短，如2P就比1P長。或許，隨著近年來台灣的女性意識及男女平等的發展逐漸提高，連帶地也可在表7中看到一些跡象？我們作了以年齡層為主的計算，發現在第一類機構中，a年齡層的平均升等年數是6.95年，b年齡層則是6.06年，在第二類中，a層是5.7年，b層則是6.07年。故b層在一二類機構中幾乎相等，很有趣，但a層在一二類中為何又有相當的差異？

首先考慮b層在第一二類機構中幾乎相等的現象，可能顯示近年來一般學術界的升等年數逐漸趨於一致（六年也近乎現在一般的升等年數——如果不是更長的話），女科學家的升等年數（b層而言）看不出有比男性“更長”的情況。至於a層的差異，中間有許多可能的因素，不易找出確定的原因。一些因素像第一類機構的「科學權威」在早年對女性之要求較嚴苛，還有像較有傳統的學術機構擴張較慢、教授名額多少有限制等等，都是可能的原因³¹。就如在討論表2時，我們會問及台灣的男性為主的科學事業，對女科學家們所構成的「階級門檻」有多森嚴？除了表2及表7之外，我們現在進入第13題，問女科學

教授高出不少。一般而言，教授被認為有資格審查更多的學術論及、審核副教授升等、指導博士班研究生、適任各種行政主管及各種形式的評審——即使那些領域中的問題常常超出教授們的「專長」之外。不過在「求發展」的過程中，教授也當然比較自由，不必常受莫名其妙的「學術評審」。

31. 我們沒有確切的統計資料，但以清華為例，似乎不少在六七零年代拿國外博士回清華教書的男教授，他們的升等年數往往比現在平均6-7年的長度要短很多。所以在這裡，某些a層女教授可能有相當「不公平」的待遇。另外，在表7「1Ma」的平均年數為9年，特別長。我們列出它的細節：九位中有六位任教台大，三位陽明及榮總。台大六位中兩位仍為副教授，餘四位升等年數分別為19、10、5、4，陽明一位為副教授，另一位7年，榮總一位在國外升教授。

家們自己的主觀評估與感受。

爲了考慮篇幅及集中討論起見，我們比較專注在第13題的前半部。前面表7中的「13a」一欄，我們列出了18個小類中每類的女科學家覺得「有受到歧視差別待遇」的百分比，不過現在先報告大結構性的統計。在第一類機構中有44%的女科學家覺得「有受到」歧視，且其中有51%的人覺得這使她們的研究或教學「打折扣」。第二類機構中則有31.5%覺得有歧視，而其中有38.9%覺得這使她們的教學或研究打折扣。其次，就三大類科學而言，物理科學中有40%有受歧視、其中20.7%有影響到（其教學與研究），生物科學中有46.5%有受歧視、其中高達63.6%有影響到，最後醫學中有27.7%受歧視、其中52.2%有影響到。在當代台灣女性科學家中，以上的數字所傳達的訊息是相當明白的。感受到歧視的聲音在一些部門中還相當地激越。最後提一下總數，在有填此題的226位女科學家中，有38%有受歧視，其中45.9%有影響到。

就醫學類而言，其覺得受歧視的情況相對而言「較少」也許是令人驚訝的。如果我們把83位醫學界填此題的女科學家中，除掉九位在「護理」系的女科學家³²不算，但如此並沒有真正改變醫學類中「覺得受歧視」的數字：有28.4%覺得有歧視、其中57%影響到研究或教學。現在我們把本題的第一部份（「覺得有受歧視」的百分比）及第二部份（「覺得有影響教學研究」的絕對百分比——不相對於第一部份）的統計結果一起列在表7之中，進一步觀察與12題結果二者間可能的關聯。我們發現三類大科學彼此間的差異很難在表7中找到關聯，可能顯示三大學科各自有其升等年數「約定成俗」的歷史傳統，而與「感受歧視」問題的對比之下找不出明顯的正相關關係。但 a、b 兩年齡層的平均升等年數却與「歧視」問題有關。前面在討論12題時我們曾說及在兩類機構中 a、b 年齡層的平均升等年數（1a：6.95，1b：6.06，2a：5.7，

32. 九位護理系女科學家中有一位教授（10年升等）、加上另三位合屬第一類機構，另五位屬第二類。但在第一類的四位中仍有兩位覺得「受歧視」。

2b : 6.07)。現在在13題我們也統計出在兩類機構中 a、b 年齡層中「覺得有歧視」的百分比 (1a : 54%, 1b : 38%, 2a : 30%, 2b : 30%)。簡單觀察可見，在第一類機構中，當升等年數隨著年齡層由 a 降至 b 而有相當的降低時，「感受歧視」的百分比也大幅降低；而在第二類機構中，原本在 a 層中就是「很快」的升等年數 (5.7年平均)，其「感受歧視」的百分比並不因在 b 層中升等年數略為提高 (6.07仍然不算太長) 而有的對應的提高。

最後，本題「覺得受歧視」的統計也呈現在表5中，前面提過。表5中「13題」一欄如果與「9a」(平均的單位中女性百分比) 一欄做比較，大致上可以看到一個很粗略的關聯，即每個單位中女性的比例愈高，往往該單位女性覺得受歧視的比例就愈低。這個「反比」傾向特別在三類大學科彼此間的差異中可以顯現出來。但注意其中好幾個 c 年齡層「感受歧視」的百分比需要更為加高，這可能和年輕女科學家對「性別歧視」的意識比較提高的緣故³³。所以，總結一下，我們可以肯定，18個小類中的平均「單位中女性百分比」(來自9a 小題)，實在是本問卷第二部份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它在三學科彼此之間的比例差異，首先與各單位中女性「向外溝通」努力的差異性有相關：單位中女性比例愈低，往往就愈努力向外溝通 (透過「制衡假設」，對比表5的“9a”欄與“11b”欄)；其次，它又與各單位中女性「感受歧視」的百分比差異有相關：女性比例愈低，往往「感受歧視」者的百分比就愈高 (前面剛提過的「反比」傾向，對比表5的“9a”欄與“13”欄)；其三，它却與三學科彼此間的女教授平均「升等年數」差異大致無關 (經前面表7的推論衍生而得出)。

以上我們大致結束了關於台灣女科學家的「溝通網絡」與「求發展」的細部討論。需要指出的是，就「溝通網絡」這個極重要的中心議題而言，科學社會學家從 Merton、Zuckerman 以來，常將它與科

33. 其中有個特殊例子是2Pa「覺得受歧視」的百分比特別地低 (15.4%)。

學知識的「生產量」關聯起來 (Zuckerman et. al. 1991)，高生產量的優秀科學家往往也是各種溝通網絡的中心。遺憾的是本問卷中遺漏了一點有關於女科學家們學術「生產量」的重要直接資訊，如她們近幾年來平均每年發表的學術論文篇數。刊登於國內或國外期刊的比例等等，以致於我們目前沒有直接做「網絡溝通總量」與「論文篇數生產量」的相關性討論。雖然在本節中曾提及一些比較「間接」相關於學術生產的問題，如指導研究生、升等年數等等（第11及12題），但這兩個因素往往受「制度性」(institutional) 因素的影響很大，不易成為學術生產量的直接資料，所以本節所提的網絡「溝通總量」（表5的“10a”欄），看不出它與各小類中的指導研究生人數（見表6的“stu. av.”）、或與其相對應的升等年數（見表7的“12”欄），有甚麼明顯的關係。

(四)女性形象、女科學家可能的特質

在本文的序文中，除了預示「科學中的女性問題」將是本文的主要關懷所在之外，也提到了「女性主義中的科學問題」這樣的一個新問題性。在男性建立遊戲規則的西方近代科學傳統中，女性在台灣的科學界中可能的形象是甚麼（女科學家的自我形象以及她們如何去「形象」女學生）？進一步，台灣女性科學家所呈現的關於「性別／知識」的特質可能是甚麼？她們對科學研究的「取向」上面，是否自覺與「女性」有某種關係？又與本文序文中所提的「女性科學」的辯論能否銜接或相干？在這樣的問題意識下，我們進入問卷的第三部份，同時也觸及了一些相關的重要問題：誰是當今台灣女科學家的典範？其與性別意義如何相關？景仰的典範之外，那種社會位階的師長又是影響當今台灣女科學家們最深的人？

首先我們討論「形象」（14題）。就大的結構性統計結果而言，複選的結果往往集中在第一項「老師」與第二項「研究者與科學家」上面，「普通工作者、職員」一項勾選者相當少，省略不談，「其他」填

者極少，亦略，「照顧學生的年長女性、媽媽」為第四項，則略有一些。一般來說，從第一類機構的 P/B/M 三大學科到第二類機構的三大學科，勾第一項佔總和的百分比彼此相差都很小，搖擺在40%至45%之間，勾第二項的情況也類似，搖擺在37%至42%之間。顯示女科學家們所接受的「學院老師」、或「學院女科學家」的形象都很類似。但有趣的一點是其實第一、二類的學術機構中許多是純研究機構，沒有學生，而一般的大學學院雖有許多學生，但教授也都被預期要做研究，故理想上我們會預期勾第二項的平均百分比，該比勾第一項的高，可是實際情況不是如此。³⁴似乎對台灣的女科學家而言，「老師」是個更強勢的形象或象徵，即使在醫學界亦是如此。通常研究人員在外兼課或進行「大眾演講」時，聽眾亦通稱之為「老師」；當然，「老師」一詞亦蘊涵有「女性關懷」的意義，不過這需與「男老師」形象做對比。至於勾選「年長媽媽」一項，各大類相差也極微，從11.5%擺蕩至15.2%而已，台灣的女科學家們並不輕易地滑入那個形象中。

問卷第15題的結果，可以分兩部份來報告。就男學生與女學生「在學習上有否典型不同的優缺點」這個問題而言，科學家們在回答此問題時，一方面也許觀察到了事實（性別差異），另一方面也多少反映了老師們對「性別差異」的主觀立場。對本題的前半題而言，結構性的統計如下：在第一類機構中 P/B/M 三大學科中填「有」的百分比分別為43.3%、48.3%、40.9%，在第二類機構中則分別為41.2%、57.7%、32.1%。這顯示在生物科學中的女教授比較強烈地認為有性別差異。若就 abc 三個總年齡層而言，則分別為40.4%、45.7%、37%，也是佔人數最多的 b 層比較強烈地認為有。類似的比例分配，也多少發生在本題的後半題中：「對他們畢業後的發展，是否有不同的期待？」——一個對「性別差異」更明白的問題。在第一類機構的三大學科中

34. 除了2M的第二項略高於第一項，2B第一第二兩項相同之外，其他四類中第二項均差第一項1至3個百分點，其中1P更差至8個百分點！這種情況在abc三個總的年齡層中亦復如是，年齡層愈低第二項差第一項的百分點愈多（從差1點、2點、至5點）。

填「有」的百分比分別為20.7%、33.3%、35%，第二類機構中則分別為23.3%、33.3%、23.1%。雖然數字上都低於前半題的比例，但學科間的差異程度大致仍然保留（除了1M類特高）。同時三個總年齡層的比例則分別為27.9%、31.5%、17.85%。一般而言，我們也許會猜 a 年齡層的人比較會多「保留」一些「性別差異」認定的殘餘，但情況却非如此，雖然 c 年齡層中的對「性別差異」的認定的確最低，a 層却不是最高。最高的往往是今天台灣教授女學生最多、人數最大的女科學家群主力：b 層。對這些看來比較特殊的傾向，我們在問卷中還有相當多自由發揮的「評論」可供參照。

就15題的前半題，「學習」方面的性別差異部份，意見像「男生活潑、女性順從、用功、較無創造性、沒有足夠的動力」，是認為有「性別差異」意見的主流，橫跨各種的分類中，可以想見。在相當程度上，這種意見其實是反映了主流社會的性別觀。但前面也提過，在生物科學中女老師比較強烈地認為有差異，經過考察後，我們反而發現生物科學中的意見有相當高程度的多樣異質性：「女生細心而專注研究」、「較細心而穩定」、「女生較聰明，但較不專心」、「女生組織力較強」、「男生在乎前途、女生在乎興趣與能力」。這類多樣性的看法在其他二類學科中也有，但比例略少：「女生大部份比較好強、主動」、「男生擅長室外田野、女生擅長室內實驗」、「女生對未來不擔憂、男生瞻前顧後，心理負擔重」、「女生較情緒化、但有耐力」、「女生細心、用功、負責，男生大而化之」等等。有趣的是，這些比較多樣性、不同於主流的異類「性別差異」觀點，也都大多是來自 b 年齡層的女老師——前面提過認為學生「學習」有性別差異比例上最高的年齡層。所以似乎可以這麼說，凡是在比例上認為有「學習上的性別差異」較高者，往往也是異質多樣性意見較多的地方（不論是生物科學或 b 年齡層）。比例較高並不就表示反映了更多社會主流刻板印象的性別觀。

就生物科學中持有「性別差異」看法者具有相當高程度的多樣異質性情況而言，也許可訴諸於「生物科學」範圍中的各種「研究與學

習」環境的歧異性(乃至體現的性別關係)，往往超過物理科學與醫學。除了少數較特殊的學科(如地質、地理、城鄉、礦冶等)之外，物理科學與醫學的環境往往相對而言比較單調，不及生物科學的多樣異質³⁵。當然，就生物科學及 b 年齡層女科學家們的具體評論而言，進一步的論述分析仍然可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那些不認同社會主流意見、但却持有異質性「性別差異」看法的評論中，常常不自覺地仍然拿社會主流刻板印象的「觀念資源」來說出異議的看法。像「女生細心而專注研究」的評論，與順從社會主流的「女生順從、用功、較無創造性」等說法，概念資源極類似，甚至可說是基於「同一論述」(Foucault 之意)，但却有很不同的取向說法與用心。又像有趣的「女生大部份比較好強、主動」，在觀念資源上其實是透過「男／女生」的顛倒以造成相當不同於主流社會(“常識”為「男生」好強主動)的性別差異看法。另外像「女生對未來不擔憂、男生瞻前顧後」、「女生較聰明、但較不專心」、「女生組織力較強」等等，也大致上是透過「男／女生」性別主體顛倒的方式以達成異議性的看法。總之，這些情況似乎顯示，社會主流的性別觀仍然掌握絕大部份的性別「觀念資源」、構成涵蓋極廣的「論述領域」。具異議的女科學家們並不容易簡單跳出以另創新的觀念與論述領域，但這也非就是順從社會主流：透過在主流論述領域中的「不按牌理出牌」，她們顛倒觀念資源、以不尋常的秩序與時機來出牌。這是透過提出新而正面的「女性特質」看法來「抗拒」社會主流。

其次，就第15題後半題「畢業後的不同期待」的性別差異部份，「婚姻與育兒」對女性的牽絆，是意見的主流，橫跨各類之中，也反映了主流社會的性別分化觀點：茲舉一些例子，「男的發展無限，女的終歸會受限」、「男的易找工作，女生可能成為家庭主婦」、「希望女生

35. 前面提過，根據國科會的「理學院二」與「農學院」，構成了本文的「生物科學」領域，茲舉一些多樣異質的例子：動植物、生化、遺傳工程、水產養殖、心理、農藝、森林、畜產、農經、園藝、食科、獸醫、漁業、海洋、昆蟲、家政……等。

能夠找到一個兼顧事業與家庭、「身兼數職」的工作」、「女生受困於育兒及母愛的天責與天性，故衝勁不大」、「女生若想從事研究，須特別考慮要兼顧家庭是很辛苦的」、「仍有傳統價值觀」、「男生沒有不就業的權利」、「無可避免地、對男生期待較殷切，對女生則因人而異」等等。這樣的主流意見，是在填「有差異」部份中的，但我們不要忘記，約有總共70%的女科學家在這後半題是填「沒有差異」的！所以，在「女老師訓練女學生」的過程中（參考第11題 b 小題的討論），能夠「逃脫」傳統主流社會性別觀的機會似乎仍然相當大。前面的一些例子中也可以看到，即使一些歸順主流的女老師自己的意見，也不是沒有掙扎的成份在其中。雖然我們目前沒有台灣男科學家們對男女學生的「性別觀」來做比較，但對台灣女科學家整體而言，我們仍然持比較樂觀的「成功逃脫」的看法。進一步，就如在前半題我們看到多樣異質的性別觀比較集中在生物科學或 b 年齡層之中，在後半題中也有類似的現象。我們也舉一些例子出來：「希望他們找到室內（女）、室外（男）特性的研究職位」、「男生的事業與女生的家庭與事業的壓力不同」、「男女生的研究方向不同」、「女生會把婚姻及是否繼續深造反復考量、男生則較無」、「依其性向做訓練、而非單就性別來區別！」、「女的走研究相當辛苦，但也有趣，須具備相當好奇、好學及毅力」。總之，就如前半題一樣，比例較高（不論是生物科學或 b 年齡層）並不就表示反映了更多社會主流的性別觀。

其實，像「男的發展無限、女的發展終歸受限」這種主流的宿命看法，不待女性主義的批評，在本文第二節（問卷第六題）討論「婚姻」對研究教學之影響時，就已經和今天台灣相當多的女科學家們自己的經驗產生了衝突。參考第六題的 c 小題，勾選婚姻（及兒女）往往使她們的教學或研究「更好」、或「沒影響」的，佔33%至40%以上，更尚未提到還有佔總體12%以上的單身貴族女科學家們（很難相信她們會認為自己發展「終歸受限」）。也許，這也部份是為甚麼約有70%的女科學家們以「沒有差異」來回答這後半題。

如果15題所問的是女科學家們對她們學生們的「性別差異」觀點，那麼16題問的則是她們對自己及對自己所知的「男同事」們彼此「性別差異」的觀點。16題問題稍長，問的也許是比較理論性的自身反省，其中的問題性與本文序文所提到的「女性主義中的科學問題」息息相關。也許有些人會覺得此問題無法了解，但實際上評論此題「看不懂」的只佔全部填此題（210人）的3%而已。其次，爲了避免使女科學家們覺得此題所建議的問題有任何性別歧視（不止是性別差異）的嫌疑，問題中還特別加了一句括弧中的話，申明「絕非有任何劣於男性科學家的意涵」，結果甚至還引起兩位填寫者的質疑：「怎不考慮可能『優於』呢？」。所以，在相當的程度上，我們覺得台灣女科學家們對此題的一些問題性所在，起碼並不陌生。

首先報告此題在大結構上的統計結果。簡單來說，在16題的長方型四格子中，從序文所提到的「女性科學」之問題性來看，「研究取向」有否不同是個最重要的問題，「研究態度」也是個相干的問題考慮，至於「教學」面的問題，距離就比較遠。況且，在每一種分類統計之中，通常被認爲差異最小的就是「教學取向」一格（因爲教材大致已經確定？），而差異最大的則是「教學態度」，這並不令人覺得意外，它部份可能來自「男／女」對另一性別的社會化印象，或也可能來自「自我內化」的社會性別「態度」。所以在下面的報告中，我們將焦點集中在「研究」一行上面。另外，當然認爲「沒有」的人數也極爲重要。請參見表8，列出了P/B/M三大學科的統計百分比（勾某一格佔填該題人數的比）、以及abc三年齡層的統計百分比。在表中，生物科學及b年齡層所表示出的「在研究上的性別差異」比較大，這個情況又類似於15題所統計出的結果。

對一些認爲科學研究的「取向與態度」不會有甚麼「男女差異」的人而言，表8是個很難解釋的結果；但對另一些認爲女性在科學研究上可以開拓某些「非男性」（Keller, 1985）的觀點、甚至可逼進某些「女性主義科學」（Harding, 1991）的人而言，表8是個令人鼓舞的出

表八 研究特質（問卷第十六題之結構分析）

	物理科學	生物科學	醫學	a 年齡層	b 年齡層	c 年齡層	Totals
'1%'	29	28.5	27.8	23.5	32.2	22.8	28.4
'2%'	31.9	39.7	34.7	35.3	37.3	28.6	35.3
"0%"	49.3	44.4	54.2	52.9	49.2	48.6	49.5
sum	69	63	72	51	118	35	204

'1%'：在該類中填四方格左上角「研究取向」有差異者，佔該類填此題的百分比。

'2%'：填四方格右上角「研究態度」有差異者，佔該類填此題的百分比。

'0%'：填單獨「沒有」一格者佔該類所有填此題的百分比。

sum：該類所有填此題（16題）之總人數。

發點。在台灣的女科學家群中，有相當的人數認為她們的「研究取向」略不同於男性科學家（佔填16題總人數的28.4%），認為「研究態度」略有不同者則更佔了統計總數的35.3%，如果再加上「教學」中兩格的性別差異，則認為「沒有差異」（比較符合科學界開明男性主流認為「科學研究」不會有男女差異）的只佔了統計總數的49.5%而已！總之，表8中所呈現的結果，有相當多樣的可能性，值得透過進一步的訪談去發展。當然，這些「性別差異」的呈現，並不就「必然」表示這些女性科學家們認為她們自己的研究是一種只符合「女性性格」的女性科學。另一種詮釋方式是（或起碼有部份的女科學家如此認為），她們認為她們所從事的科學研究型態，相對於男科學家往往「很男性」的科研型態而言，比較「真正地」獨立於性別之外。

Keller (1985, 1989) 等人特別注意到，許多女科學家——特別是自然科學領域內³⁶——並不樂意說她們所從事的科研是「女性的」，因

36. Harding (1986, 1991) 認為女性主義者不必迴避要建構「女性主義科學」的理想，當然「女性主義科學」非常不同於傳統父權社會所建構的「女性性格」意義中的“女性科學”(feminine science)。她認為許多女性主義者正在從事的如「女性主義歷史」、

為這樣剛好落入了傳統主流科學史中許多對女性私下的「標籤認定」：她們不適合從事「真正的、嚴肅的」科學，而只適合「軟性輕鬆」的（也就是所謂“女性的”）科學。但是，雖然她們不樂意說「是女性的」，她們倒是很有可能說她們的科研是「非男性」的、是真正的獨立於性別之外。這也是為甚麼 Keller 以“non-Masculine Science”的觀點來詮釋 McClintock。McClintock 從不認為自己的科研是「女性的」，但她很可能會認為她的科研與許多男性科學家有所不同。「是否略為不同於男性科學家」（而不是問“是否獨立於性別之外”），正是問卷16題的問題性所在。

這裡我們可參考一些對16題的自由評論。一位女科學家在四格子中都勾選，又加「但這不是性別導致的，我認識許多與我相同的男科學家，只是多在國外而已」、有人在研究取向上勾選加上「偏向基礎研究」、又有人在整個「取向」一列中寫「目前國家面臨的實際技術困難、所以形成現象之因」、在研究取向一格中另一個評語則是「較偏學理」。當然，這些評論有些也並非十分清楚，顯示進一步訪談追索的需要。

最後，如果把填16題的18個小類中，每小類在四小方格中的勾選的總數和，除以在該小類中填此題的人數，則我們可以得到一個該小類的「性別差異」之總平均量，扣掉其中有三小類填此題的人數均少於4人，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新的數列（15個），見表8a。現在的問題是，表8a 的數列有否可能與表5（在第三節中關於「溝通網絡」與「男女單位比例」的重要圖表）中的任何一個數列產生某種關連？

在目前我們並沒有能夠找出甚麼特別的關聯。這也許是對的，畢

「女性主義人類學」、「女性主義社會學」、「女性主義靈長類學」(feminist Primatology) 等等，早已使得「女性主義科學」成爲一個正不斷往前發展的事實。但 Harding 所舉的例子大部份比較屬於社會科學類，在社會科學中也比較容易看出處處是傳統男性的扭曲。在自然科學領域中的情況則往往比較細微難見，輕易地說「女性科學」(統稱性的 female science) 或「女性主義科學」比較容易引起許多質疑與誤解。

表八 a 研究特質 (問卷第十六題之結果)

	Pa	Pb	Pc	Ba	Bb	Bc	Ma	Mb	Mc
1	1.8	1.54	1	1.4	1.27	0.83	1.43	1	1.11
2	0.69	1.13	*	0.78	2.21	*	*	1.1	1.33

P/B/M：三大學科，a/b/c：三年齡層、1/2：第一、二類機構。
此表表示在18小類中，每小類認為有「性別差異」的總平均量。

竟女科學家們所認為在「研究或教學」上與男科學家的不同，可能是屬於另一層次中的不同取向（涉及「知性與性別」的結構關係），而與表5中比較是屬於「科學中的女性問題」不同。

在研究及教學上的「性別差異」，除了與數列指標有關係外，也往往與另一類的問題性有關，即這些科學家們所景仰與效法的「典範」、甚至在求學歷程中的影響她們最深的一些師長們。在這個新的取向上面，問卷中的第17與第18題即是企圖討論這類的相關問題。另一方面，就前面所提到的關於「女性科學」辯論而言，一般女科學家們所景仰與效法的「典範」其實也會相當程度地影響到她們的「科學觀」、甚至研究的取向與態度，所以若以一個「性別研究」的觀點去考察第17題的統計結果，亦有相當的意義。

首先報告對17題的一個簡單的統計結果。參考表9。

我們先該重視的一個數據，是在第一類及第二類機構的 P/B/M 三大學科中，勾選「沒有想過這個問題」的人佔填此題的百分比。大致而言，醫學類比例最高、生物科學次之、物理科學低，另外，第二類普遍比第一類機構高。缺乏典範的現象在填此題的217人中佔了52.1%，也許是相當高的比例。物理科學中「沒想過這問題」的比例最少，當然在某程度上，反映了過去在科學界中「物理科學」的科學家們聲望最高的結構性現象，醫學界中英雄們的聲望反而局限很多³⁷。

表九 典範問題 (問卷第十七題之結果)

	1P	1B	1M	2P	2B	2M	Total%
Not Occ	38.7	37.5	51.1	48.7	61.5	74.2	52.1
M. Curie	29	43.7	20	23.1	23.1	22.6	26.3
sub tot	31	32	45	39	39	31	217

Not Occ：填“沒有想過這個問題”者佔「該類中填此題總數」(“sub. tot”)的百分比。

M. Curie：填“居禮夫人”為她們的典範者，佔“sub. tot”的百分比。

sub. tot.：該類中填此題之總人數

P/M/B：三大學科，1/2：第一、二類機構。

但另外可能還有一個更有關「性別」的原因。從科學史到當代科學，有機會或有能力成為科學家的典範者，絕大部份是男性。他們的傳記或奮鬥史、乃至在實際研究環境中的耳濡目染，在相當程度上，自然比較容易成為男科學家景仰與效法的典範，而與女科學家通常略有距離，「知識／性別」的發展經驗畢竟很不一樣。這也是為甚麼在西方許多著名的女子學院堅持以優秀的女教授為「角色模範」的原因。同樣地，在下一題(18)我們也將會看到，當台灣的大學與研究所中以男性科學家佔絕對多數時，許多女科學家認為影響她們最深的是她們的中學女老師，似乎也就不令人驚訝了。不過不論如何，在科學研究中，缺乏可以具體效法的典範，自然是不利的。

其次，女科學家們若有她們的典範，那究竟是那些人呢？二十世紀初得過諾貝爾物理獎與化學獎的居禮夫人，高居表9的六個分類中的每一類，全體總共有57人選居禮夫人，佔26.3%。在所有諾貝爾得獎者之中，居禮夫人是第一個得兩個獎的人；可以這麼說，她在科學界

37. 物理科學的高聲望，除了與科學史及17世紀科學革命等有關外，也與二十世紀當代政治及軍事權力有關：只要想想「第一次世界大戰是化學家的戰爭，而第二次世界大戰是物理學家的戰爭」的話即可了解。

中是個極端「例外」的天才女人，在這個意義上，當今一些女性主義者懷疑她做為可「效法」的典範³⁸的意義與可能性。更有甚者，「居禮夫人」，做為一個物理化學家，她在三大學科中都高居「典範」的榜首，在這個現象上，突然三大學科之間的各種傳統差異性似乎都失去了意義？這個情況也多少呼應了生物科學以及醫學界的女科學家們「缺乏典範」的現象。如果我們再考察一下在生物及醫學界中的其他典範選擇，則物理學家及化學家也都佔了「其他典範」的大部份：1B 固然如此、2M 則全部都是、1M 及2B 稍好一點。所以，即使許多人勾選了典範，但仍然缺乏「接近自己科學研究」的典範。或許就在這種情況下，居禮夫人成爲一種「堅忍與成功」的新象徵，既然沒有接近自己科學研究而可供學習與效法的典範，居禮夫人的「典範」意義似乎成爲了一種高度抽離於「學習與研究」之外的「守護神」之意義。不過，既然是高度抽離於自己的研究脈絡之外，居禮夫人典範對台灣女科學家作科學研究的幫助是相當局限的。

居禮夫人除外，我們再分析一下「其他典範」的內容。有九位科學家被超過一人所挑選出來做為典範，依序爲：愛因斯坦（13人）、吳健雄（7人）、李遠哲（4人）、牛頓（3人）、Barbara McClintock（3人）、Feynman（2人）、孟德爾（2人）、Brown & Goldstein（2人）。除了最後一組不明外，只有吳健雄及 McClintock 兩位大科學家爲女性。另外，尚有20位科學家被一人挑選出來做為典範（只一人挑選的情形往往更接近「自己科學研究」的典範——只有20位），其中只有兩位女性（Rita Levi-Montalcini 及黃周汝吉）、三位不明、其他均爲男性³⁹。很明顯地，在這些典範之中，女性也是相當地稀少。雖然這絕對不會只是台灣女性科學家獨有的現象，但本文仍需點出在「典範」問

38. 參考 Rossiter (1982, ch. 5 & ch. 7)，另外可參考一篇短文對此問題的簡單檢討：傅大爲〈黑色的天使——居禮夫人與女性主義家〉（傅大爲，1993, pp. 66-72）。

39. 三位不明者爲錢明賽、Murashife、Nehor & Sakman。20位中有9人爲台灣人或中國人。

題上的嚴重性：超過一半的填寫者「缺乏典範」、有典範的人往往也缺乏「接近自己科學研究」的典範、另外有典範的女科學家們往往也更缺乏可效法的「女科學家」典範。無論是「科學中的女性問題」、或是「女性主義中的科學問題」，「缺乏典範」似乎是個自從有女性科學家歷史以來的大問題，不過也許在今天更為急切。

最後簡單報告一下第18題。在第一類機構中 P/B/M 三大類裡每類中“影響最深的師長”女性之比例分別為：16%、7.7%、31.7%，在第二類機構中 P/B/M 三大類中則分別為：10%、30%、44.7%。這六個比例大致呈相當規律性，醫學大於生物科學、生物科學大於物理科學、第二類大於第一類。在第二類機構的生物及醫學中，這些女科學家們她們的“女老師”的影響力逐漸呈現。在第一類（“inner circle”）機構中，除了醫學之外，大部份的女科學家“影響她們最深的師長”，仍然是男老師。這裡，進一步值得重視的問題是，對於這些女科學家們，那些影響她們最深的師長往往不是在研究所或大學中的教授，而是中學或小學老師。我們現在報告一下總體的統計。在224位填此題的女科學家們中，有22.7%的人“沒有這樣的師長”，不算是低比例。其次，有6.7%的人有這樣的女師長在研究所中（相對於25.9%在研究所中的男師長），有5.8%的人有這樣的女師長在大學中（相對於15.6%在大學中的男師長），有10.27%的人有這樣的中學女師長（相對於5.36%中學男師長）、有3.57%的人有這樣的小學女師長（相對於4%小學男師長）。我們可以注意到，在59位女科學家提出“影響她們最深的”是一位女老師之中，有31位她們的女老師是中學或小學老師，超過一半。另外，在研究所、大、中、小學四層機構中，根據前面的對照比例，只有在中學裡，影響這些女科學家們的女老師比例超過男老師、且超過10%。總之，在影響這些女科學家們最深的師長中，我們應該特別肯定那些中學女老師們。就如前面在討論台灣女科學家在「研究與學習」脈絡中缺乏（女）典範一樣，「影響她們最深的師長」在以男科學家佔絕大多數的台灣大學及研究所教育中，通常也都是男

性。在這情況下，往往女科學家們真正的「角色模範」就被局限在中學教育中，這也顯示中學女教師在現階段台灣「知識／性別」形成過程中的重要性。

在這個“影響她們最深的師長”結構之中，我們隱約地可以看到，在台灣性別相當不平衡的科學教育過程中，這種不平衡的結構繼續地被再複製、再生產。

(五)小結與待進一步的工作

以上，我們終於結束了對問卷十八題三大部份的討論。對那三大部份討論的過程中，本文也都即時地提出詮釋、比較、及暫時性的結論，所以在這裡除了提綱挈領式地整理出一些「小結」之外，我們不準備重覆性地再把各節中的結論在這裡多說一次。之後，我們再約略討論一下本文所遺留下的一些問題、還有待進一步從事的後續工作。

第一，關於族群脈絡、家庭與教學研究的關聯方面(本文第二節)，粗略小結可條列如下。在台灣科學界女科學家中，主要係外省及福佬女性，但後者正逐漸超過前者，客家女性極少，原住民女性則完全缺席(她們近來有少數欲成爲國科會助理還時而有“資格”之問題)。女科學家的伴侶中有五分之四也是科學家，其中又近乎一半是與她們的伴侶爲同一領域的科學家，但這種“半有意識”的選擇並不一定必然就對她們有利。另外則有相當的女科學家(33%至40%)認爲「婚姻及子女」使得她們的教學與研究「更好」或「沒有影響」，「婚姻及子女」並不必然使得她們的工作打折扣。

第二，關於女性在研究教學環境中的「溝通網絡」與「求發展」面相，小結亦條列如下。在台灣三大學科及兩類機構中，女科學家比較集中於醫學，生物科學次之，物理科學最少；同時，較集中在第二類(相對於第一類)機構之中。就溝通網絡的「性別比例」問題，提出「制衡」假設。對「升等年數」與「覺得受歧視」之感受二者之關聯而言，在物理、生物、醫學三大學科彼此差異中，找不出有何統計

性的關聯，但是在 a 層與 b 層的彼此差異中，却有正相關。我們最後發覺到，18 個小類中的平均「單位中女性百分比」是個重要的指標，在三大學科彼此間的差異中，它與各單位中女性「感受歧視」的百分比差異有反相關，但是它却與三大學科中女教授平均「升等年數」無關。

第三，關於「女性形象」、「女科學家可能的特質」等議題（本文第四節），則有下面的小結。首先，橫跨三大學科的台灣女科學家，覺得自己的形象最像「老師」、而非其他形象。女科學家們對她們的男女學生，無論就學習或未來的期待上，認為有「性別差異」者，以生物科學類及 b 年齡層中較多，但這「有差異」的內涵似乎相當複雜，並不單純反映社會主流的性別刻板印象而已。就研究取向與研究態度而言，有相當的女科學家（28%—35%）認為與男科學家比較之下，「略有差異」，這個有趣的結果使我們對「女性科學」的可能性期望增強，不過其內涵也有幾種可能性。最後就「景仰與效法的典範」問題而言，台灣女科學家們（特別是醫學）有相當高的「缺乏典範」的現象、特別是缺乏那些接近自己「學習與研究」脈絡中的大科學家典範；就相當程度而言，這自然與科學界中的典範科學家絕大部份為男性有關。如此，在男性科學界中「缺乏典範」的背景之下，許多台灣女科學家認為中學女老師是「影響她們最深的一位師長」是自然的結果，且進一步凸顯中學女老師對過去及未來的「女性」知識研究者的重要性。

三點小結之後，討論一下待進一步的工作。

首先，問卷的第十九題詢及女科學家們願意接受訪談的可能性。的確有一部份的人願意，故訪談自然成為我們下一步的目標。其次，我們這次的問卷詢訪的對象都是女科學家們，因為已經涉及不少人及繁複的工作，所以遺憾地在這次調查中沒有觸及台灣科學界的主流：男科學家群體，以便在一些問題上與女科學家們的意見直接作對比。這個重要的對比工作，也許我們以後會做，不過更希望有興趣於這類研究的工作者能夠進行這個比較的探討⁴⁰。其三，雖然本文的探討不欲

成爲如 Zuckerman 等人有點「唯生產論」味道的研究 (Zuckerman et. al., 1991), 不過在我們的問卷中也的確遺漏了一點有關於女科學家們學術研究「生產」的直接資訊, 如她們近幾年來平均每年發表的學術論文份數、國內或國外期刊的比例等等。這在第三節末已有更多的檢討。最後, 固然, 我們的許多統計結果不夠精密, 不過因爲這個問卷計劃的回收率還不錯, 一般來說我們對統計的結果有相當的信心, 但是有興趣的讀者仍然可以進一步更精密地去驗證某些也許是關鍵性的數字⁴¹。另一些讀者可能會覺得本文所使用的問卷在許多題目上詢問的不夠精細、深入、與周延, 以致一些結果討論起來有很難深入之感。對這一點我們最後的辯護是, 本文所使用的問卷已經達18題共兩頁半, 算是相當長的問卷; 如果問題再加深入與周延, 直接的結果是增加問卷的長度及降低回收率, 而回收率本身其實是問卷可靠性的最重要基礎。所以, 希望在以後的研究中, 其他研究者能夠基於本文的結果, 對台灣女科學家們的「溝通網絡與發展」、還有「形象與特質」等, 再分別做進一步的問卷訪談, 這是我們最希望看到的。

-
40. 藍采風等 (1985) 及劉慧俐 (1985) 對「女醫」及台灣的醫生們做了一些男女醫師比較觀點的研究。不過這些研究的重點在於「醫師」的專業, 而非一般科學家的「研究工作」, 故與本文的問題領域重疊處相當有限。感謝成令方女士向我們提及這個資料並提供參考。
41. 雖然有國科會計劃的人物力支持, 將這篇文章完成所需的時間精力仍然超過我們的想像, 況且在分析資料與書寫的過程中我們都不在台灣, 且分別在英美兩地研究。所以就精密統計中常提到的「顯著程度」、「顯著差異」等指標, 我們在本文中並沒有進行, 不過, 我們其實已準備好一切所需的資料與數據, 供有興趣的讀者加以驗證。現在很簡單地把一些數據列於下面: 18個小分類裡國科會原有的人數及我們回收的人數。1 Pa (原: 23, 回: 11), 1 Pb (原: 28, 回: 14), 1 Pc (原: 14, 回: 7), 1 Ba (原: 17, 回: 5), 1 Bb (原: 38, 回: 22), 1 Bc (原: 13, 回: 6), 1 Ma (原: 18, 回: 9), 1 Mb (原: 39, 回: 31), 1 Mc (原: 15, 回: 9), 2 Pa (原: 19, 回: 13), 2 Pb (原: 43, 回: 25), 2 Pc (原: 12, 回: 3), 2 Ba (原: 21, 回: 15), 2 Bb (原: 40, 回: 18), 2 Bc (原: 15, 回: 6), 2 Ma (原: 10, 回: 4), 2 Mb (原: 31, 回: 21), 2 Mc (原: 26, 回: 10)。

[附錄一]

您好：

我們是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科技史組」的研究人員。長期以來，我們對台灣的「女性科學家」的教學與研究狀況相當地關切（凡從事於理、工、生物、醫學研究或教學的博士（或副教授）以上人員均定義為「科學家」）。現在透過國科會研究計劃「科技與歷史、哲學的想像思維」（NSC-80-0301-H-007-17E1）的支持與補助，我們想了解，在「當代台灣」這樣的社會中，作為「女性科學家」的您，所具有的形象、遭遇到的待遇、及可能的困難。

我們深信，雖然佔用您幾分鐘的時間來回答這份問卷，但透過對它的分析與了解，將有助於提升台灣女性科學家的地位。非常謝謝您！（不用說，您個人的資料及意見我們會絕對保密。）

1、個人狀況：

1. 您是出生於民國____年，服務於什麼單位系所_____

假若您願意，請提供您的姓名：_____

2. 請問您的最高學位是得自哪個國家：_____，哪個學校_____

3. 您是：福佬人（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外國人 不知如何選，或不願意選

（如果您父母來自不同的族群，或許您可選出您自己的「認同」族群）

**您的父母，對您從事「科學研究」，曾有所保留 鼓勵 無意見

4. 您的專業領域是：_____，您目前的職稱是（可複選）：

教授 研究員 副教授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主任 所長

5. 您目前的單身狀況或婚姻狀況是：

- a. 單身
- 單身
 - 離婚
 - 其他

- b. 有伴侶
- 有婚
 - 再婚
 - 其他

6. 如果您不是單身，

a. 請問您的伴侶是：

- 與您同一個領域 不同領域的科學家 _____ (請填其專業) 其他

b. 請問您是何時結婚的？

- 大學畢業後 在國內唸研究所時 出國唸研究所時 獲得博士學位後 其他 _____ (請自填)

c. 婚姻狀況使您的「教學與研究」打折扣？或更好？(請填具體折數)

九至一折 加成(更好)

有子女者

無子女者

d. 若有折扣，您覺得這是(可複選)：

- 天經地義 無可奈何 不公平 配偶的成就更重要 把希望放在下一代 其他 _____

e. 若更好，您覺得原因是： _____

7. 如果您是單身，您對目前這樣的狀況覺得(可複選)：

- 很愉快 喜歡，但有其他壓力 不喜歡 想快點結婚 決定不進入婚姻 其他 _____

8. 您有幾個子女(包括非親生及領養者)？

- 一個 兩個以上 尚沒有 決定不要有

II、研究與教學：

9. 您所在的研究或教學單位中，

- a.男女同事的比例大概是多少？_____（請用 a:b=男:女）
- b.您認為您所屬的這個領域中女性人口如何？
太多了 剛好 不必太多 愈多愈好 應要有相當的男性人員 不應該考慮這個問題，理由_____
10. 請問您平時從事研究時，
- a.大多與誰「討論或合作研究」專業上的問題？（可以複選）
同一單位的同事 國內其他單位的專業朋友 國外的專業朋友 自己的先生 合作計劃者 學生與助理
其他_____（請說明）
- b.這些您平時與之討論的人，在男女比例上是：_____（請用 a:b=男:女）
11. 您到目前為止，總共實際指導過多少研究生？
有_____個，男女的比例為何？_____（請用 a:b=男:女）
沒有指導過研究生 其他狀況_____（請說明）
12. 如果您是教授或研究員，請問您從副教授或副研究員升等為教授，經過了多久的時間？_____年
13. 從進入服務單位開始，您自己覺得作為一個女性，是否有受到顯性或隱性歧視差別待遇？有 無。
若有，是否使得您的研究或教學打折扣？有 無。若有，幾折？

III、形象與特質：

14. 在學生與同仁間，您覺得自己的形象 (image) 是個（可複選）
老師 研究者與科學家 普通工作者、職員 照顧學生的年長女性、媽媽 其他_____
15. 您認為您的男學生與女學生，在目前的學習上，是否有典型不同的優缺點？
有 無。若有，請說明：_____
- 您對他們未來畢業後的發展，是否因性別而有不同的期待？有

無。若有，請說明：_____

16. 在研究與教學之中，您覺得您思考問題與解決問題的取向 (orientation)，還有您面對問題與面對學生的態度 (attitudes)，與您熟悉的男性科學家之間有否略為不同 (這可能是女性科學家的特質，絕非有任何劣於男性科學家的意涵)？(若有請勾選)

	orientation	attitudes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教學			

17. 歷史上或當代的世界級大科學家中，有誰曾多少是您景仰與效法的典範？

(請舉一至二名)

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18. 您認為影響您最深的一位師長，若有，是在您求學歷程中的哪一階段？_____

他的性別是：男 女。 我沒有這樣的師長

19. 很感謝您耐心地做完我們的問卷，如果您願意接受我們的深度訪談，請告訴我們：

願意 不願意 考慮中。如果願意，您的姓名是_____

參考書目

徐宗國，1990，《工作內涵與性別角色——國內大學女教師之工作生活素質研究》，台北：啓業書局。

藍采風、藍忠孚、劉慧俐，1985，〈台灣女醫的專業、婚姻與家庭觀的初步研究〉見「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上冊，pp.121-168，台大人口研究中心編印。

劉慧俐，1985，《醫師的專業生涯、婚姻與家庭之研究——著重女醫師角色

之探討》台大公衛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秀雲，1992，《「女性與知識」的幾種歷史建構及其比較——以台灣當代、七〇年代台灣、清末、民初四段時空為背景》，清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秀雲、張珣、吳嘉麗，1994，〈婦女與科技——科學的另一種可能〉，《第二屆民間科技會議論文集：科技教育》，pp.91-147（含討論），信誼基金會。

傅大為，1992，《異時空裡的知識追逐——科學史與科學哲學論文集》，台北：東大圖書。

傅大為，1993，《知識、權力、與女人》，台北：自立。

張維安，1994，〈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第一屆客家公共事務研討會會議論文集》，pp.243-270。

Abir-Am, Pnina G. and Outram, Dorinda eds., 1987. *Uneasy Careers and Intimate Lives: Women in Science, 1789-1979*.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Abram, Ruth J., ed., 1985. *Send Us A Lady Physician: Women Doctors in America, 1835-1920*. New York: Norton.

Ainley, Marianne Gosztonyi ed., 1990. *Despite the Odds: Essays on Canadian Women and Science*. Montreal: Vehicle Press.

Benjamin, Marina, ed., 1991. *Science and Sensibility: Gender and Scientific Enquiry, 1780-1945*. Cambridge, MA: Basil Blackwell.

Brush, Stephen G., 1985. Women in Physical Science: From Drudges to Discoverers. *Physics Teacher* 23: 11-19.

Burrage, Hilary F., 1983. Women University Teachers of Natural Science, 1971-72: An Empirical Study.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13, no. 1: 147-160.

Di Liddo, R.M., 1994 a short review on Keller's book on "Secrets", *NWSA (National Women's Studies Association)*, Vol.16, No.1: 147-151.

- Easlea, Brian, 1980. *Witch Hunting, Magic and the New Philosophy*, Brighton: Harvester Press.
- Fedoroff, Nina & Botstein, David eds., 1992. *The Dynamic Genome: Barbara McClintock's Ideas in the Century of Genetics*. Cold Spring Harbor Laboratory.
- Fu, Daiwie, 1995. A Critical Discussion of the Idea of 'Non-Masculine Science', and Its Implications to Scientific Rationality. Conference Paper rea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ogic,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Italy.
- Gould, Stephen Jay., 1978. Women's Brains. *New Scientist* 80, no. 1127: 364-366.
- Gould, Stephen Jay, 1989. Triumph of a Naturalist, in his *An Urchin in The Storm*, Penguin, a book review on Keller's book of *Feeling For*, pp.157-68,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Mar./26/1984).
- Gould, Stephen Jay, 1984.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Sexes, a book review on Ruth Bleier's *Science and Gender*, in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Aug./12, p.7.
- Hacking, Ian, 1988. Philosophers of Experiment, in PSA, ed., A. Fine & J. Leplin, pp.147-56.
- Harding, Sandra., 1990. Feminism and Theories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Women: A Cultural Review* 1, no.1: 87-98.
- Harding, Sandra., 1986.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rding, Sandra., 1991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rding, Sandra., 1990. Feminism, Science and the Anti-Enlightenment Critiques. in *Feminism/Postmodernism*. Linda J. Nicholson ed. Routledge.

- Harding, Sandra. ed., 1993. *The "Racial" Economy of Science: Toward a Democratic Futur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Horning, Beth, 1993. The Controversial Career of Evelyn Fox Keller, *Technology Review*, 96: 58-68.
- Jacobus, Mary, Keller, Evelyn Fox, and Shuttleworth, Sally, eds., 1990. *Body/Politics: Women and the Discourses of Science*. New York: Routledge.
- Keller, Evelyn Fox., 1980. Baconian Science: A Hermaphroditic Birth. *Philosophical Forum* 11, no.3: 299-308.
- Keller, Evelyn Fox., 1983. *A Feeling for the Organism: the Life & Times of Barbara McClintock*. San Francisco: Freeman.
- Keller, Evelyn Fox., 1985. *Reflections on Science and Gend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Keller, Evelyn Fox., 1992 *Secrets of Life, Secrets of Death: Essays on Language, Gender and Science*. New York: Routledge.
- Keller, Evelyn Fox., 1986. One Woman and Her Theory. *New Scientist*, 111 (July 3): 46-50.
- Keller, Evelyn Fox., 1989. The Gender/Science System: Or, Is Sex to Gender as Nature is to Science? in N.Tunan ed. *Feminism and Science*: 33-44.
- Leavitt, Judith Walzer ed., 1984, *Women and Health in America: Historical Reading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McAuley, John, 1987. Women Academics: A Case Study in Inequality in A.Spencer & D.Podmore ed., *In a Man's World*, Tavistock, (1987): 158-81.
- Martin, Jane, 1988. Science in a Different Styl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5:129-40.
- Meschel, S.V., 1992. Teacher Keng's Heritage: A Survey of Chinese Women Scientists, *Journal of Chemical Education*, 69: 723-730.

- Perrone, Bobette, Stockel, H. Henrietta, and Krueger, Victoria., 1989. *Medicine Women, Curanderas, and Women Doctors*.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Rossiter, Margaret W., 1982. *Women Scientists in America: Struggles and Strategies to 194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Rossiter, Margaret, 1981. Fair Enough? *ISIS* 72, no. 261: 99-103.
- Rossiter, Margaret W. 1986. Women and the History of Scientific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Library History* 21: 39-59.
- Rossiter, Margaret W., 1980. Women's work' in Science, 1880-1910. *ISIS* 71, no.258: 381-398.
- Rossiter, Margaret W. The [Matchew] Matilda Effect in Science.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23: 325-341.
- Rudolph, Emanuel D., 1973. How It Developed That Botany Was the Science Thought Most Suitable for Victorian Young Ladies. *Children's Literature* 2: 92-97.
- Sayre, Anne., 1975. *Rosalind Franklin and DNA*. New York: Norton.
- Schiebinger, Londa L., 1989. *The Mind Has no Sex?: Women in the Origins of Modern Sci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uana, Nancy, ed., 1989. *Feminism and Scienc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Tuana, Nancy., 1993. *The Less Noble Sex: Scientific, Religious, and Philosophical Conceptions of Woman's Na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Wilson, Joan Hoff., 1973. Dancing Dogs of the Colonial Period: Women Scientist. *Early American Literature*. 7, no3. 225-235.
- Zuckerman, Harriet, and Cole, Jonathan R., and Bruer, John T., eds.,

1991. *The Outer Circle: Women in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New York: Norton.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二期 1996年4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2, April, 1996.

女性員工在出口產業待遇的探討 ——以台灣 1980 年代為例*

張晉芬

Economic Rewards and the Determination Process
for Female Workers in Export-Oriented Industries
in the 1980s—Using Taiwan as an Example

by
Chin-fen Chang

中文關鍵字：產業隔離、出口、薪資、女性員工

Keywords: industrial segregation, export, wages, earnings, female workers

* 本篇文章所使用的資料主要是來自於作者的一項國科會專題計畫 (NSC82-0301-H001-068)。作者謝謝兩位評審人的指正和建議，對於劉靜芬和賴錦慧兩位小姐在資料的蒐集和輸入方面所給予的幫助更是由衷的感謝。

收稿日期：1994年4月6日；通過日期：1994年9月22日。

Received: April 6, 1994; in revised form: September 22, 1994.

摘 要

不論是依賴或世界體系觀點對於女性員工在非核心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勞動報酬的決定過程較少提及。當學者討論產業的發展、跨國公司的影響、或是工人階級的形成時，工人做為經濟發展得以進行的主體卻似乎被忽略掉了，遑論女性員工。本文的目的即是希望結合發展理論和新結構論的觀點研究出口工業中女性員工勞動市場的待遇和決定過程。在方法上則是同時分析其他產業部門與男性的情況，以便比較。本文利用兩種不同類型的資料進行驗證的工作。首先是使用集體的資料，在產業的層次上對不同部門之間薪資的決定因素進行動態分析。第二類則是以個人資料為主所進行的迴歸分析。實證分析的結果顯示，在過去十年間，即使控制了個人因素及一些產業變項，女性的平均薪資仍普遍不如男性。運用經濟區隔的概念，作者發現不同的經濟部門之間的薪資的確存有顯著的差異。相對於其他部門，出口部門的薪資是最低的，而女性在出口部門內的平均薪資又低於男性，且這項差距還有隨時間擴大的趨勢。對個人資料進行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年齡對男性的薪資效果大於女性，女性單身的正面效果則大於男性。大專學歷在公營和出口部門中對男女薪資都有重要的影響。作者發現女性大專畢業的在出口部門中所佔的比例遠不如男性。這是因為具有高學歷的女性不願去出口產業中就業，或是雇主無意雇用這類女性，還是另有其它原因，應是值得深究的。

Abstract

The importance of female labor force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been understudied in previous labor market research. While we were having better knowledge about the change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in peripheral economies, the penetration of foreign capital into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structuration of class system in newly-developed regions, the impacts of these dynamic changes on workers', especially women working in the sector manufacturing goods for export, economic returns received only little attention. This paper intends to integrate some propositions from both dependency and labor market theories to examine the wage payments of female workers in the export sector and the determination process by using Taiwanese's data.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workers in export industries on average receive the lowest level of earnings among all industries and female workers earned less than men in the export sector as well as in other sectors. Working in the export sector proves to have double disadvantages for Taiwanese women in terms of economic compensation. The author also found that having college degree has a positive impact on hourly wages for both male and female workers. However, college-graduated women are least likely to be found in the export than in other industrial sectors in Taiwan.

1. 前言

接觸過發展社會學的人都知道，早期的發展理論主要是以「現代化」及「經濟成長」的觀點看問題，強調的是非西方社會應以西方社會的發展經驗及成果做為借鏡或是學習的榜樣。隨後的依賴理論及世界體系觀點則是質疑西方資本主義勢力進入後進開發國家之後所造成的各種負面影響，包括：經濟成長的遲緩、所得分配不平均情況的惡化、或是服務業的過度膨脹等。不論是上述的那一個觀點對於女性員工在非核心國家的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或是所顯示的重要性均很少提及。當學者討論產業的發展、跨國公司的影響、或是工人階級的形成時，工人做為經濟發展得以進行的主體却似乎被忽略掉了，遑論女性員工（少數的例外可參考 Safa, 1981）。Boserup (1970) 算是早期幾位研究婦女在世界經濟發展中地位的作品。隨著學者對此一領域日益重視，後來也陸續不斷有與女性勞動力相關的文獻出來。大多數的研究則是分析針對某個國家或工廠進行的訪問調查結果。最近的例子為 Ok-jie Lee (1993) 對南韓紡織業中女性員工的研究及 Ching Kwan Lee (1993) 對香港電子業中女性操作員地位的探討。這些學者們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多是以歷史比較或是訪談、觀察為主。這些過去的研究確實是有助於我們了解女性員工在晚進開發的地區做為本國或跨國公司廉價勞動力供給來源所受到的待遇。

從國際分工的觀點來看，臺灣做為一個為核心國家提供低廉工業產品的基地之一，為了使出口產品更具競爭力，壓低工資便成為這些勞力密集生產事業主最有利，甚至於唯一的武器。根據一項國際資料的比較，臺灣自 1970 年代起直到 1980 年代初期的工資甚至比有些開發中國家還要低 (Brecher, 1979: 220; Staudohar and Brown, 1987: xx)。在此同時，缺乏外出工作經驗的農村年輕女性遂成為這些低工資出口事業勞動力的主要來源。女性員工在這些產業中的勞動結果頗值得研究。婦女在出口部門中所得到的勞動報酬和所處的工作環

境是否劣於其它的部門，外國的學者們並沒有一致的看法。至少根據 Lim 的觀察 (1990:112)，出口工業並非是婦女勞動力唯一重要出處，而以製造出口產品為主的工廠其工作條件及勞動報酬也未必是所有產業中最差的。因此，到底出口產業是剝削婦女勞動力的所在，還是做為一個提供女性較佳就業機會的來源，需要進一步分析，才能得到一些答案。

有關這方面的量化研究過去在台灣並不多見，個案的研究則較多。因此，本文即是要利用臺灣的例子說明：和其他產業相比，婦女在出口工業中的勞動結果是否有顯著的差異，並將與男性的情況相較。在下面，作者將首先由國際分工的角度說明，相對於其它產業而言，為何女性在出口工業中的經濟報酬偏低及如何利用經濟區隔的理論分析女性員工薪資的決定因素。第二部份是說明分析的重點和研究設計。而「分析結果」部份則是討論統計分析的結果。最後是根據文中的主要發現總結女性勞動力在經濟發展中所處的地位。

2. 文獻討論

由於缺乏資本及技術，多數邊陲或是半邊陲國家在經濟發展的過程當中很難自行發展出製造業，或是進行大規模的礦業或經濟作物的生產，而須仰賴外資的介入。核心國的資本家願意到非西方社會投資，其著眼點是在於後者低廉的勞工或者是豐富的自然資源等條件，而所從事的生產或製造活動最終必然須有利於其本身的利潤獲取 (Bornschier, Chase-Dunn, and Rubinson, 1978)。提出依賴或類似觀點的學者們對於一些所謂「新興工業國家」的發展，尤其是亞州地區的，在過去並未提出樂觀的預測及注意。然而由於諸多因素的因緣際會，包括：美援的介入，韓、越戰爆發，美國國內消費水準的提升，高壓政治所造成的政治及社會安定，公權力的干預，及在當時缺乏其他強有力競爭對手的情況下，東亞的一些國家自 1970 年代開始創造了二十多年持續性的經濟成長（兩次石油危機期間除外）。雖然這些國家成功

的例子曾被部份學者用來說明依賴及相關理論的缺乏說服力（如：Amsden, 1979），但是她們的發展經驗也並非全然否定了這個理論的所有觀點。即使台灣或南韓等地的經濟發展已創造了相當程度的繁榮，但其在世界經濟體系中所扮演的仍是一個半邊陲的角色，而極度依賴核心國家的市場做為其產品的最終出路。就這些國家來說，出口工業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即使其輸出的產品曾一再的變化，也並未改變其地位。如台灣早期是以紡織品為主，現在則電子產品及資訊器材、週邊設備等的輸出也日益重要（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SDB), 1993：208-209）。而其它的製造業雖並非直接向海外輸出其產品，但也都多少和出口工業有關聯。以台灣的情形來說，出口的貨品及服務總值對國民生產毛額的貢獻近年來雖有些減退，但仍維持在 40% 以上（TSDB, 1993：45）。

然而依賴國家的出口工業得以發展，女性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是難以忽視的。婦女勞動力是這類國家輕工業得以發展的關鍵。如同 Lim (1990：111) 所指出來的，學者對後進開發國家中出口工廠內女性員工及其工作性質的描述幾乎已經定型：年輕、單身、工作時間長、工作環境差、工作缺乏穩定性、及工資低（如：Kung, 1981：210）。不過，由於其它產業對婦女勞動力的吸收，在需求殷切的情況下，近年來已婚女性也逐漸被製造業所接受（C. K. Lee, 1993:534）。上述的大部份特性幾乎無例外的出現在處於不同地理區的邊陲或半邊陲社會中。臺灣也是其中一個典型的例子。過去有關於出口工廠女性員工的工作情況和勞動報酬的研究已有相當的累積。例如，Kung(1976) 發現，在早期工廠內的女性員工大都認為結婚之後就不可能再繼續工作，來自家庭及雇主的壓力兼而有之。電子工廠內的女性操作員對於其工作缺乏前瞻性或有關這一方面的引導。她們雖然獲得了一些經濟上的獨立，但以在工廠中所受的待遇來看，這些女性員工在整個勞動力中是處於最下層的地位，這與她們對於台灣的經濟貢獻相對照，其實是相當諷刺的（Kung, 1981：209-211）。Diamond (1979) 在 1970

年訪問了臺南一些紡織工廠內的作業員，發現她們的共同特徵即為：以女性為主、低工資、低教育程度。這些特徵與學者在其它非西方社會的發現相當類似 (Safa, 1981: 429)。熊瑞梅與孫清山以問卷方式訪問臺中地區的紡織、成衣、及電子業等的員工 (1985)，發現一些婦女對工作的主要期望並非是經濟報酬，而是滿意度。這與早期女性員工進入工廠主要是為家中賺錢相較，似已有些改變。Gallin (1989) 則提到由於政府並未有效執行保護勞工權益法令及雇主的忽視，臺灣工廠內婦女的健康頗受到工作及環境的不良影響。這些文獻對於女性員工的工作性質、工作環境、及勞動結果等描述其實多相當負面。

然並非所有的學者對於女性工作於外資或以出口為主的企業都持負面的看法。如，根據 Lim 的說法 (1990)，在跨國公司進入非西方社會之前，婦女在這些國家中出外工作的機會有限。外資的進入、設廠則改變了這種現象。婦女有機會進入工廠工作之後，在經濟上獲得了某種程度的獨立。Lim 強調：老是引用一些 1970 年代或更早的資料說明在加工廠中女工的低薪，是忽略了經濟的動態發展 (p.113)。她認為，其實在服務業中女性員工的工作穩定性和薪資往往還不如在出口工廠的婦女。而和女傭之類的工作相比，在工廠中工作使得女性有機會和其他年齡相近的員工接觸，增廣個人的見聞及豐富其生活經驗。因此，僅是批評非西方社會中工廠女性員工的低待遇或被剝削的情形至少是忽略了婦女在其它產業的不利就業狀況。在台灣的實際情況是，製造業中其它非以出口為主的工業或是服務業的確是雇用了相當多的女性從事低層、無技術的工作 (張晉芬, 1993)。Lim 的說法可使我們反省，在過份強調出口工廠中工作條件惡劣的情況下，是否「美化」了婦女在其它產業中所受到的勞動待遇。以許多服務業所提供的工作多半為兼職性質而言，從勞動報酬、福利、及工作穩定性等方面來看，工廠內的工作可能還算是較佳的。有學者甚至發現，所謂的「女性勞動力邊際化」其實是一個模糊的概念。為配合經濟的發展或男性雇主的需要，女性可以出現在任何行業，只是少有機會獲得較佳的職

務 (Scott, 1986)。

如同作者在前面的文獻探討部份中所提到的，出口工業的銷售對象為核心國家的市場，其競爭的對手除了本國的其它出口廠商外，還有國外的業者；因此，市場競爭的壓力應大於具有地區性的個人服務業或寡佔性的金融業等。此外，許多第三產業也可以依靠較佳的服務品質以爭取顧客；而出口產業由於其大多數產品加工層次不高的關係，却幾乎必須完全仰賴價格的低廉做為其競爭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做為出口工業的主要勞動力，女性的平均薪資和其他行業比較起來，恐怕註定是略遜一籌。在探求出口部門中女性員工的待遇時，也須和其他產業做些比較，以檢驗其是否偏低。在下面作者將先大概說明在臺灣相對於男性而言，女性勞動報酬的一般狀況。

雖然在臺灣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女性勞動力有絕對的重要性，但根據統計資料，不論是就任何一個教育程度而言，女性平均薪資在1982年時（及現在）均不及男性，國小程度者更只及男性的50%左右（邊裕淵，1985：270-271）。這種偏低的現象在近年來依然存在（聯合報，1993）。女性如果要獲得較高的待遇，往往是比男性更須仰賴高學歷（蔡淑鈴，1987）。即使在控制了人力資本因素之後，有作者仍發現男、女性薪資差異的存在，以此說明臺灣勞動市場上確有性別歧視（Gannicott, 1986：725）。稍後的研究也指出，女性勞動者由教育及工作經驗所得到的薪資報酬率不如男性（劉錦添及劉錦龍，1987：117）。甚至在有些職業中，也出現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劉鶯釧，1989：370；劉錦添等，1987：121；林忠正，1988）。在控制兩性工作經驗的情況下，有研究發現女性不容易進入專業性的職業，而最易加入傳統女性的職業（林忠正，1988：319）。利用產業的資料，也有研究發現在不同的經濟部門間男、女性薪資的差異也相當明顯，例如：在公營事業中女性的平均月薪較其它部門高，兩性薪資的差距也較小（張晉芬，1991：33）。

就薪資的決定因素而言，根據人力資本論的說法，低學歷、缺乏

訓練、及對工作的忠誠度 (commitment) 不足, 均會使得員工無法找到好的工作 (包括職務及職業), 難以進入平均報酬較佳的產業, 缺乏升遷機會; 這些因素均可被視為造成女性平均薪資偏低的主因。也有學者指出, 在考慮到男、女性對未來一生工作的預期參與程度和對職業的選擇之後, 人力資本 (投資) 的確能解釋絕大部份男、女工資的差異 (Polachek, 1981; 高長, 1991)。上述的說法基本上並未考慮到女性的低教育程度或工作上的企圖心不強並非全由個人決定; 此外, 為何女性對未來工作的期望會不及男性, 恐怕也非個人因素所能完全說明的。過去有些研究已顯示, 女性在勞動市場上尋求較佳的工作機會時, 個人特徵並非最大的障礙; 雇主的歧視及一些結構性的因素往往更具關鍵性。這些需求面的歧視也常反映在結構性的限制上, 使女性不得不集中在某些特定的職務或職業, 甚至某些產業 (由於其他產業提供給女性的工作機會較少) (Blau, 1984), 而這些限制則又會影響到女性的流動機會等 (Rosenfeld, 1984)。

根據前面的說明, 由於在世界經濟體系中所處的地位, 在考慮女性員工的薪資決定過程時, 台灣產業結構所具有的特色及其對女性就業和薪資的影響等是一個需要考慮到的重要層面。台灣過去有關兩性工資決定因素差異的研究, 均很少將台灣經濟的結構性特徵納入分析變數中。而張晉芬 (1991) 雖考慮到此一因素, 但主要是從勞動市場理論切入, 且使用的分析單位為產業, 無法使我們了解不同部門間個人薪資的決定過程是否有差異存在。這篇論文即是要用結構性的觀點, 尤其是經濟區隔的理論, 同時結合世界體系理論的一些命題, 檢視男、女性員工薪資的決定因素。

3. 研究目的及方法

Lim (1990) 認為要了解女性在出口工廠中的待遇是否偏低應採用比較的方式, 也就是將女性的薪資與男性的薪資或是工作於其它部門女性的薪資, 甚至於當地的生活水準, 相比才有意義 (p.114)。採用

Lim 的論點，這篇論文首先所要分析的即是女性在出口工業中的勞動報酬，並與其它部門和男性的薪資相比。另一分析的重點則是各經濟區隔中男女薪資的決定因素及其差異。前一個部份的分析屬於描述性；後一項則要利用個人層次的資料。以下即是說明資料的來源。

文中所使用的集體資料主要是來自於 1981, 1986, 及 1991 年的臺灣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提供產業結構變數的資料），勞工統計年報（提供工資及其它勞動市場資料）¹，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提供職業結構的資料），及 123 部門的產業關聯表（提供計算出口比例的資料）。這些資料均是由主計處所發佈的。

爲了比較女性在出口及其它產業部門的薪資及男、女兩性在這些部門中的薪資差異，本文將台灣地區的產業劃分成四個不同的區隔。在核心國家邊陲—核心—公營三角的經濟型態中，核心產業在經濟發展中是扮演火車頭的角色。然根據前面的討論，就台灣的情況而言，出口工業對經濟發展的貢獻是無庸置疑的，而構成出口部門的眾多中小型規模廠商不論是從員工雇用人數、平均資產、或是在市場上的壟斷能力來說却都屬於邊陲的性質。因此，就依賴國家（如：台灣）的情況而言，邊陲的重要性很可能還超過核心部門。在本文的分析中出口工業將構成一個單一部門。在過去 10 年間臺灣經濟結構的最大轉變即是第三產業（包括：運輸、通信、金融、及服務等業）的快速發展。臺灣目前有相當高比例的女性在第三產業工作，因此已與出口工業具有比較的基礎。此外，由於公營事業女性的平均待遇又比在其它部門要佳（張晉芬，1991），因此在分析中還將其餘的產業區分爲非以出口爲主的製造業和公營企業兩類。在實際上區隔這四個部門時，本文首先是依產業關聯表的資料，凡是產業海關輸出金額佔其國內生產總值

1. 自 1985 年開始勞工統計年報內的資料更改由「人力資源統計」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分別刊登一部份。此外，由於職業隔離指數的資料（來自於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來自 1981, 1987, 及 1991；因此，爲儘量求一致性，勞工統計的資料也是使用 1987，而非 1986。

等於或超過 45% 的即列入「出口部門」中。再依據「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的資料，將產業中公營企業雇用人數超過或等於總人數一半的列為公營產業。其餘的產業則依其性質分屬「其它製造業」部門及「民營第三產業」部門²。除了部門別之外，分析中所使用的產業層次變數還包括：平均資產、員工平均生產力、資本密集度、利潤率、及女性員工的比例。由於這些均為使用勞動市場結構理論實證研究論文中所常用的變數，有關於其意義和衡量方式等即不在此重覆（參考 Chang, Parcel, and Mueller, 1988; 張晉芬, 1991）。

論文所使用的第二類資料則是來自於主計處於 1991 年所做的「人力資源統計」。作者最後所使用的樣本是每週工作四十或四十個小時以上、受雇於私人、非農企業的員工。共有男性 10264 人及女性 6810 人。進行此一分析的主要目的是要檢驗在不同的部門之間個人因素對薪資的影響力是否有差異。換句話說，女性在出口或其它經濟部門中薪資較低是否可歸咎於人力資本報酬率的偏低。所使用的變數包括：受訪者的最高學歷、年齡、目前工作的年資、性別、和婚姻狀態。為比較不同部門之間決定因素的差異，迴歸分析將被應用於每個部門。至於針對部份變數所做的一些操作性改變，則將於分析時再說明。

4. 分析結果

表一及表二所列的數字是比較出口與非公營之服務部門女性的薪資。為突顯兩者間的異、同，因此未列出公營及非製造部門的資料。表一的結果顯示，就實質的平均薪資而言，在 1981 年時，出口部門尚高於服務部門，之後則是每下愈況。以 1991 為例，女性員工在出口產業的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左右，僅及服務部門的 74%。由其它的數字也可看出這個變化。在 1981 到 1991 年間，出口部門的女性薪資增加了 91%，而服務部門則增加了 188%，比前者多

2. 其它製造業部門中還包括四個礦業。

一倍。這些結果並不支持 Lim 的說法。也許我們可以這樣看，在經濟發展早期的階段，以外銷為主的工業提供了女性就業的機會；相對於過去在家庭中的無酬工作或是服務業中有限的工作種類（如：女僕、小妹等），出口工廠確實是提供了較佳的經濟報酬和就業場所（例如：有同年齡的人可以交換生活經驗）。雖然和家中的男性相比，婦女的經濟地位仍是不如，但在進入工廠工作之後，的確已比過去有所改善（胡台麗，1985）。但是，當第三產業不斷發展，個人服務業的重要性已逐漸被金融、通訊、及百貨等業所取代；當有些女性可以藉著高學歷在服務業中獲得待遇較佳的工作機會時，就平均數而言，我們即看到此一部門的女性薪資與出口工業之間的差距逐年擴大。而從出口工業本身的生產性質也應可說明這種趨勢。台灣的出口產品，如：電器、成衣、或電腦的週邊設備、零件等，仍是屬於加工的型態，屬於勞力密集。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力的維持仍須依靠低廉的報價。因此，在這些產業中薪資的增加自然有限。於是隨著經濟的發展，女性在出口部門中的薪資平均而言却是愈來愈不如第三產業。Lim 對於女性在出口工業中工作待遇的相對樂觀看法或許只能適用於經濟發展的初期或是一些個人服務業。

如果再觀察男、女性薪資的差異情形，表一的第二部份提供了一些答案。在這兩個部門當中，男、女之間薪資的差距都愈來愈大，但其中尤以出口部門更為明顯。這些結果一方面固然顯示女性平均工作報酬不如男性，而且差異還愈來愈大；而另一方面，勞動所得同樣都是低於男性，但兩性在出口部門的差距却又更為明顯，這是否能完全歸咎於此一部門中女性人力資本的特別不足，也許後面的迴歸分析結果可以提供一些答案。

表一所列的是平均的結果，表二則是列出在製造（包括出口及非出口業）及第三產業部門中平均薪資最低的產業。在製造業內，女性在 1981 到 1991 年間薪資最低的 5 個行業幾乎均為出口工業。僅有食品製造業屬於例外。以 1991 年的結果為例，成衣服飾、皮革及毛皮、

表 一
不同部門女性薪資的比較，1981~1991

	①出口部門	②非公營之服務部門	①/②
(一)平均每月薪資*			
1981	8625(8)**	7702(32)	1.12
1987	11549(8)	13872(32)	.833
1991	16502(7)	22190(36)	.744
1981~1991之 變動率	.913 (1.12)***	1.88 (1.71)	
(二)女性薪資相對於 男性薪資之比			
1981	.716	.758	.945
1987	.684	.706	.972
1991	.649	.718	.903
1981~9191之 變動率	-.102	-.030	

*：物價調整後之數字（以1991年為基準年，新台幣元）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產業個數

***：括號內的數字為男性薪資的變動率

和竹木等業女性的平均薪資均不及新台幣一萬六千元；精密器械製造業和雜項工具製造業則僅略高於一萬六千元。再看第三產業部門的情況，其中有些產業的最低薪資在1981、1987、1991甚至不如出口工業的平均水準。和表一的平均合併探討可知，第三產業內的薪資差距較大，而出口工業彼此間較平均（均很低）。第三產業中薪資較低的產業主要是個人服務業（如：理髮及汽、機車修理業等）和國內的運輸業（如：客、貨運等）。由這些結果來看，台灣地區女性員工處於邊際產業的現象應很明顯。

為進一步了解影響產業層次男、女性平均薪資的因素及部門間的差別，作者於是針對1981、1987、及1991的資料進行迴歸分析。所使用的變數已在前節提及。此外，在探討產業的員工性別組成及職業隔

表 二
各年民營製造及服務部門中女性薪資最低的五個產業*

產業名稱**	製 造			產業名稱**	服 務		
	1981	1987	1991		1981	1987	1991
食品製造業	7572	10585		餐飲業		9627	13246
成衣服飾品製造業	8425		15630	遊覽車客運業	7754		12658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	8025	11158	15364	汽車貨運業	7044	9491	13829
木竹及非金屬家具			15451	環境衛生服務業	6643	9900	
電力電子機械製造	8515	11340		洗染業		9934	13241
精密器械製造業	8306	10778	16217	汽車及機踏車修理	6311		
雜項工具製品製造		10860	16408	理髮及美容業	7672	10041	13161

*：同表一

**：建築景觀設計服務業、顧問服務業、資訊服務業、廣告業、其他工商服務業、大眾傳播事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缺1981的資料

離的影響時，除了考慮個別的效果之外，也將分析這兩個變數的乘數效果。根據過去對性別職業隔離現象的研究結果，由於女性處於管理階層或專業職務的機會不多 (e.g., Beller, 1984)，因此，如果職業隔離的程度愈高，則一般而言女性平均薪資也會愈低。不過，有研究發現：當產業的女性員工比例增加時，職業隔離指數對女性平均薪資却會造成正面的影響 (參考 Fields and Wolff, 1991:617 類似的說法)。其中一個原因是：當女性在員工中所佔的比例提高時，就有較好的機會擔任高薪的工作。這一說法是否適用於台灣的情況將於下面的分析中獲得證實。

表三即是利用產業層次的資料進行迴歸分析之後所得到的結果。依變數為取對數之後的平均月薪。這一部份分析的目的，一方面是要比較女性平均薪資決定過程在不同產業部門間的差異和在十年間的變化情形，另一方面則是對照男性平均薪資的決定過程，看是否有差異存在。就女性的情況而言，任職於公營或是具有高生產力的產業對於平均薪資都有持續性的正面效果。相對於出口產業而言，工作於第三

表 三
產業男女性平均薪資的決定因素：迴歸係數(標準誤)

	女性平均薪資			男性平均薪資		
	1981 (N =51)	1987 (N =60)	1991 (N =52)	1981 (N =51)	1987 (N =60)	1991 (N =52)
公營事業 ¹	.352** (.151)	.444** (.162)	.869** (.234)	.326* (.146)	.290 (.205)	.534* (.259)
其它非出口製造業 ¹	.114 (.129)	.162 (.126)	.216* (.125)	.094 (.124)	.164 (.159)	.248* (.138)
第三產業 ¹	-.070 (.123)	.218* (.118)	.545** (.131)	-.085 (.119)	.164 (.150)	.460** (.145)
平均資產	.343* (.171)	.453** (.156)	.125 (.108)	.119 (.165)	.292 (.197)	.096 (.119)
平均生產力	4.327* (2.333)	10.605** (3.547)	9.306** (2.635)	2.421 (2.249)	10.958** (4.489)	9.711** (2.911)
職業隔離指數	-.009* (.004)	-.005 (.004)	-.004 (.005)	-.008* (.004)	-.006 (.005)	-.004 (.006)
員工性別組成	-.840* (.504)	-.274 (.411)	-.368 (.585)	-.819* (.486)	-.664 (.520)	-.365 (.646)
性別指數	.012 (.012)	.005 (.010)	.025 (.016)	.004 (.012)	.010 (.012)	.028 (.017)
常數	4.14	4.11	4.14	4.54	4.66	4.45
調整後決定係數	.503**	.484**	.588**	.478**	.266**	.383**
Durbin-Watson	1.71	1.36	1.47	1.50	1.32	1.28

註：1. 參考類項為“出口產業”。

*：0.01 ≤ P < 0.05

**：P < 0.01

產業部門和其它製造部門的女性平均薪資較高，而差異也有擴大的趨勢。至於產業內員工性別組成和職業隔離的影響則只有在1981年時呈現顯著。互動項則未產生預期的效果。至於在男性薪資的決定過程方面，和女性情況最大的不同是沒有一個變數在這一段期間均出現顯著的效果。

綜合表一到表三的結果可以看出，部門之間的薪資差異的確存在，而且在統計檢驗上呈現顯著。這些發現符合作者在前面的假設：由於台灣的出口產業仍是以低廉的勞動成本為競爭的最佳利器，和其它部門相比，此一產業區隔內的平均薪資因而偏低。我們在下面進一步觀察人力資本因素在各部門內的影響。

首先在表四，作者列出四個部門的男、女性的平均個人薪資和人力資源因素的平均值。部門之間的薪資仍有差距，而出口部門中的女性薪資仍是各部門中最低的，為新台幣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元，比民營第三產業的平均值少了約新臺幣五千元左右，也比其它製造業的女性平均薪資要低。如比較女男薪資比在不同部門之間的差異，則仍是以出口部門最為懸殊。1991年的資料顯示在出口工業中女性平均薪資僅及男性的63.35%左右；此一比率與其它製造業的63.76%相距不

表 四

出口部門中兩性職業分配：1991年人力資源調查

	部門別				
	出口	公營	其它製造業	民營第三產業	全體
女性平均月薪(新臺幣元)	14177	25431	15149	19320	17249
男性平均月薪(新臺幣元)	22380	32656	23759	26783	25508
女性薪資/男性薪資(%)	63.35	77.88	63.76	72.14	67.62
Ln(女性每小時工資)	4.25	4.88	4.31	4.51	4.41
Ln(男性每小時工資)	4.68	5.14	4.74	4.84	4.80
女性員工所佔比例(%)	49.51	20.32	34.15	39.22	39.85
年齡(男性)	31.0(33.2)	36.5(40.0)	32.4(34.5)	29.7(35.8)	30.7(35.2)
年資*	3.52(4.57)	9.65(11.2)	4.09(5.57)	4.23(6.25)	4.10(5.99)
單身及失偶者*(%)	22.9(19.9)	0.8(1.7)	15.8(24.7)	60.5(53.7)	51.8(38.2)
小學及以下*	32.7(22.7)	14.7(10.3)	39.2(24.8)	12.7(25.4)	23.1(24.2)
國中畢業*	27.5(25.2)	11.8(10.5)	21.0(28.5)	12.7(24.2)	18.2(24.9)
高中職畢業*	33.7(36.2)	39.2(47.5)	32.3(34.7)	46.0(28.8)	40.0(32.3)
大專畢業*	6.2(15.9)	34.3(31.8)	7.4(11.9)	28.6(21.5)	18.7(18.6)

*：括號外為女性平均數字，括號內則為男性。

遠，但却顯然不及第三產業的 72.14% 和公營產業的 77.88%。女性在出口部門的平均工資僅略高於當年的每月最低工資（一萬一千零四十元）。即使在這種不利的條件之下，出口工業中仍有將近 50% 的全職員工為女性。

就其它的人力資本因素而言，在四個部門中出口部門的平均年資最低，員工未婚的比例則是以民營第三產業為最高。就學歷的分佈而言，出口及其它製造業中女性員工具有大專畢業學歷的均不及 10%；在其它製造部門中小學及其以下程度的女性約有 39%，而出口部門內國中畢業的女性員工也佔了相當高的比例（27.5%）。男性員工在部門間的分佈型態與女性類似。簡單來說，不論是男性或女性的高學歷者在製造業部門的比例都很低，也許可以顯示此一部門對於高教育程度員工的需求較低。但此一偏低現象，在女性中又更為明顯。這是由於高學歷的女性較不願意選擇製造業的工作，還是製造業者傾向於使用高學歷的男性，在本文中暫時無法驗證。

利用個人資料進行分析的結果列於表五。所使用的依變數為取對數之後的每小時工資。表五的前四欄是列出針對四個部門進行迴歸分析之後的結果³。以下的討論重點將是放在性別及其它相關因素在不同部門之間對男女薪資的影響，尤其是就出口部門相對於其它部門而言。首先看個人因素對工資的直接效果。在控制年齡、年資、工作時數、婚姻狀態、及學歷之後，性別的影響依然顯著。在出口部門中做為男性其平均工資比女性約多 30%。如與另外兩個民營部門比較，性別效果在出口部門中也是最大的。顯示在此一平均薪資最低的生產部門內，在控制其它人力變項的情況下，兩性之間的薪資差距仍相當顯著。至於其它的變數，年齡雖顯示出正面的效果，但此一效果却又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下降。年資及其平方也有類似的效果。這是在四個

3. 由於 1991 年的工商普查的速報中沒有飲料及菸草業 (2100) 和文化及康樂服務業 (9400) 的資產和生產總值的資料，因此在分析時是使用 1986 工商普查的數據結果補入。

表 五
對不同部門員工的迴歸分析結果(依變數為 $\ln(\text{每小時薪資})$)¹

	出口部門 (N =3541)	公營部門 (N =486)	其它製造業 (N =3895)	第三產業 (N =9178)	製造業 (N =7436)
性別(女=0)	.299** (.052)	.377** (.182)	.256** (.046)	.242** (.040)	.280** (.034)
年齡	.047** (.003)	.031** (.012)	.050** (.003)	.070** (.002)	.048** (.002)
(年齡) ²	-.001** (.00004)	-.0002 (.0001)	-.001** (.00004)	-.001** (.00003)	-.001** (.00003)
年資	.023** (.003)	.011 (.007)	.022** (.003)	.028** (.002)	.023** (.002)
(年資) ²	-.0004** (.0001)	.0002 (.0002)	-.0002** (.0001)	-.0003** (.0001)	-.0003** (.00004)
單身(已婚=0)	.081** (.018)	.016 (.074)	.132** (.020)	-.017 (.015)	.103** (.013)
小學及以下	-.137** (.022)	-.432** (.110)	-.133** (.025)	-.268** (.022)	-.133** (.016)
國中畢業	-.033* (.019)	-.293** (.104)	-.034 (.023)	-.170** (.019)	-.036** (.014)
大專畢業(高中職=0)	.290** (.032)	.154* (.069)	.242** (.033)	.344** (.014)	.270** (.023)
性別*年齡	.005** (.001)	-.003 (.006)	.007** (.001)	.003** (.001)	.006** (.001)
性別*年資	.002 (.003)	-.007 (.006)	-.001 (.002)	-.009** (.002)	-.001 (.002)
性別*單身	-.196** (.025)	-.122 (.086)	-.207** (.024)	-.085** (.019)	-.197** (.017)
性別*小學及以下	-.0002 (.031)	.088 (.123)	-.034 (.030)	.112** (.026)	-.021 (.021)
性別*國中畢業	-.045* (.027)	.031 (.116)	-.036 (.027)	.135** (.023)	-.034* (.019)
性別*大專畢業	.002 (.039)	.013 (.077)	-.036 (.039)	-.073** (.020)	-.026 (.027)
常數	3.41	3.99	3.39	3.13**	3.40
調整後決定係數	.468**	.373**	.476**	.469**	.481**
Durbin-Watson 值	1.53	1.95	1.67	1.67	1.58

註：1. 括號內為標準誤。

* : $0.01 \leq P < 0.05$

** : $P < 0.01$

經濟部門當中都可見到的現象。教育的三個類別變項（小學及以下、國中畢業、及大專畢業）也都有跨部門的顯著效果（相對於高中、職畢業的程度而言）。

性別因素在出口部門中所造成的薪資差距雖比另外兩個私人經濟部門高，但却低於公營部門。這項結果與表四的描述性資料及未加入性別互動項之前的迴歸分析結果（附表中未附，可向作者索取）不一致。主要的原因即是性別對薪資並非只有直接的結果。性別與人力資本變數的互動效果相當重要。以下即要討論互動項的效果。

在性別與人力變項的互動關係方面我們發現，年齡對男性工資的正面效果大於女性。而單身女性的工資報酬率則高於單身的男性。在學歷方面，國中畢業的男性在出口部門中的勞動待遇低於同等學歷的女性。這一結果和第三產業的情況相反。整體考量學歷的直接和互動效果，我們可以發現，低學歷在出口部門中對男性有不利的影響；但不論是何種學歷在民營第三產業中均對女性不利。而比較四個部門的結果，人力資本因素對公營部門員工工資的影響最不重要。表五的分析結果說明了：1) 即使控制了一些主要的人力資本變項，男性在工資上的優勢依然存在；2) 個人因素的效果在不同的部門之間並沒有的一致性。此一結果雖不能證實經濟區隔的效果大於人力資本因素，但至少顯示前者對後者影響的限制。

表五的最後一欄是合併出口及其它製造業內員工後的分析結果。大致上與第一和第三欄的結果類似，但更接近前者。因此，如果未將出口工業單獨分析，我們對於這兩個部門間學歷效果的差異可能將難以看出；因為國中學歷及其與性別的互動項在非以出口為主的製造業中並無顯著效果（參考上一段的討論）。

如果性別對薪資的影響在部門之間的差異是虛假的，則我們也許期望在加入職業或企業規模等其他結構變數之後，性別的效果或許會減弱或變得不顯著。然在經過一連串分析之後（未附於本文中），作者仍發現部門的效果存在。也就是，在控制員工的職業或工作組織的規

模之後，各部門內性別對薪資的影響依然存在。也許這些試驗仍不足以充份解決部門效果是否虛假的疑慮，但在加入職業及組織規模變數後的方程式中各部門內性別顯著屬於不真的程度(P)均小於0.0001；因此，性別的效果可以說是相當強勢。

5. 結論與討論

這篇文章企圖融合經濟發展、新結構論、和女性勞工議題為一體，探討非核心國家出口工業和其它經濟部門中女性的勞動報酬，而以臺灣為實證分析的對象。運用經濟區隔的概念，作者發現不同的經濟部門之間的確存在有薪資的差異。相對於其他部門，出口部門的薪資是最低的，而女性在出口部門內的平均薪資又低於男性。工作於出口產業的女性不但因為產業本身的劣勢而僅能賺取低於其它產業的薪資，而在該類產業中的所得又不及男性，且這項差距還有隨時間擴大的趨勢。產業結構與薪資結構之間確有密切的關係。而由迴歸分析的結果可知，人力資本因素在不同的部門中產生不同的薪資報酬率。以學歷來說，大專畢業學歷對薪資的正面影響以在第三產業為最高，其次為出口部門。根據文中所呈現的一些描述性資料，女性大專畢業生在出口部門中所佔的比例遠不如男性。這是因為具有高學歷的女性不願去出口產業中就業，或是這類工廠無意雇用這類女性，還是另有其它原因，應是值得繼續研究的。

去年(1993)年底國內一家報紙報導了行政院勞委會的一項兩性工作待遇差別的報告及隨之而引起的議論。報告中的一些發現，如：製造業中女性的平均薪資僅及男性的60%左右，與本文的發現(尤其是表四)頗為一致。而其它的發現，如：女男薪資差距在運輸及通信業等較低，也可由本文的分析得知，此乃和這些產業有許多屬於公營性質有關。而本文所進一步顯示的則是，在控制了工時、教育、及年資等的因素之下，出口部門女性的平均薪資仍與男性相差達30%以上。國內部份廠商為尋求更低廉的勞動成本，近年來將工廠轉移至中

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已蔚為風氣。這些行動無疑對女性在出口工業中的就業造成危機，遑論待遇及福利的提升。有全國總工會的負責人表示，如果勞委會所報導的情況屬實，他將「……帶領女性勞工走上街頭抗議。」（聯合報，1993，12月10日）。希望這句話有被付諸行動的一日。

參考書目

- 行政院主計處 (1987)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勞工統計年報。
—— (1981,86,89)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一二三部門）。
—— (1981,86) 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
—— (1991) 臺閩地區工商服務業普查初步綜合速報。
—— (1981) 臺灣地區各業受雇員工動向及概況調查報告。
—— (1987,91) 臺灣地區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
—— (1990,92) 臺灣地區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 林忠正 (1988)，〈初入勞動市場階級之工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16: 305-22。
- 胡台麗 (1985)，〈台灣農村工業化對婦女地位的影響〉，《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頁 339-353。
- 高 長 (1991)，〈臺灣地區性別工資差異問題之研究：生命週期人力資本理論之應用〉，《國立政治大學學報》，62：71-105。
- 張晉芬 (1991)，〈男女工資決定因素的差異及對臺灣產業發展政策的啓示〉，《勞工政策與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頁 26-52。
—— (1993)，〈臺灣地區性別職業隔離的現象、成因、及其影響〉。國科會專題計畫報告，NSC 82-0301-H-001-068。
- 熊瑞梅及孫清山 (1985)，〈臺灣製造業勞工社會網絡與離職、轉業行為研究〉，《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

頁 231-256。

- 劉錦添及劉錦龍 (1987)，〈臺灣地區男女工資率的差異〉，《中國經濟學會論文集》，頁 107-36。
- 劉鶯釧 (1989)，〈臺灣地區受雇人員的工資的性別歧視〉，《經濟論文叢刊》，17:359-388。台大經濟學系出版。
- 蔡淑鈴 (1987)，〈職業隔離現象與教育成就：性別之比較分析〉，《中國社會學刊》，11:61-91。
- 聯合報 (1993.12.10)，第六版，〈兩性差別「待遇」？勞委會再檢討〉。
- 邊裕淵 (1985)，〈婦女勞動對經濟發展之貢獻——台灣之實證分析〉，《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頁 1-14。
- Amsden, Alice H., 1979. Taiwan's Economic History. *Modern China*, 5:341-80.
- Blau, Francine D., 1984. Women in the Labor Force: An Overview. pp. 297-315. in Jo Freeman (ed.), *Women: A Feminist Perspective*. Palo Alto, Calif.: Mayfield Pub. Co.
- Beller, Andrea H., 1984. Trends in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by Sex and Race, 1960-1981. PP. 11-26 in Barbara F. Reskin (ed.), *Sex Segregation in the Workplace: Trends, Explanations, Remedi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Bornschieer, Volker, Christopher Chase-Dunn, and Richard Rubinson, 1978. Cross-National Evidence of the Effects of Foreign Investment and Aid on Economic Growth and Inequality: A Survey of Findings and a Re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651-683.
- Boserup, Ester, 1970. *Woma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Brecher, Jeremy, 1979. *Roots of Power: Employers and Workers*

- in the Electrical Products Industry. pp. 206-227. in Andrew Zimbalist (ed.), *Case Studies on the Labor Proces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Chang, Chin-fen, Toby Parcel, and Charles Mueller, 1988. Economic Segmentation in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with the U.S. *Sociological Focus*, 4:349-369.
- Diamond, Norma, 1979. Women and Industry in Taiwan. *Modern China*, 5:317-340.
- Evans, Peter, 1979. *Dependent Development*.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ields, Judith and Edward N. Wolff, 1991. The Decline of Sex Segregation and the Wage Gap, 1970-1980.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6:608-622.
- Gallin, Rita S., 1989. Women and Work in Rural Taiwan: Building a Contextual Model Linking Employment and Health.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0:374-385.
- Gannicott, Kenneth, 1986. Women, Wages, and Discrimination: Some Evidence from Taiw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34:721-730.
- Kung, Lydia, 1976. Factory Work and Women in Taiwan: Changes in Self-image and Statu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35-58.
- , 1981. Perceptions of Work among Factory Women. pp. 184-211 in Emily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Ching Kwan, 1993. Familial Hegemony: Gender and Production Politics on Hong Kong's Electronics Shopfloor.

Gender and Society,7: 529-547.

- Lee, Ok-Jie, 1993. Gender-Differentiated Employment Practices in the South Korean Textile Industry. *Gender and Society*, 7:507-528.
- Lim, Linda Y., 1990. Women's Work in Export Factories: The Politics of a Cause. pp. 101-119 in Irene Tinker (ed.), *Persistent Inequalit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lachek, Solomon William, 1981. Occupational Self-Selections: A Human Capital Approach to Sex Differences i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3:60-69.
- Rosenfeld, Rachel A., 1984. Job Changing and Occupational Sex Segregation: Sex & Race Companions. pp. 56-86. in Barbara F. Reskin (ed.), *Sex Segregation in the Workplace: Trends, Explanations, Remedies*.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Safa, Helen I., 1981. Runaway Shops and Female Employment: The Search for Cheap Labor.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7(2):418-433.
- Scott, Alison MacEwen, 1986. Women and Industrialization: Examining the 'Female Marginalization' Thesis.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2:649-680.
- Staudohar, Paul D. and Holly E. Brown (eds.), 1987. *Deindustrialization and Plant Closure*. D.C.: Geath and Company.
-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SDB), 1993. Published by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epublic of China.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二期 1996年4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2, April, 1996.

護理人力問題之女性學解析

劉仲冬

Nursing Wastage — A Feminist Perspective

by
Chung-tung Liu

關鍵詞：護士、護理、中國、台灣、婦女、照顧者、護士荒

*Keywords: nurse, nursing wastage, Chinese, Taiwan, women,
carer, nursing shortage*

收稿日期：1994年5月12日；通過日期：1994年12月14日。
Received: May 12, 1994; in revised form: December 14, 1994.

摘 要

本文嘗試以女性學的觀點透視台灣的護理人力問題。研究者認為護理問題是女性就業問題，也是一個女性專業在父權社會求生存發展的問題。護理專業不但曾是婦女就業的前驅。也是公領域對女性開放的指標。我國迅速工業化及都市化的過程更提供了女性角色變遷研究的好機會。本文首先自一九九三年發生之有關護理的爭議事件切入，然後企圖利用一項質性的實徵研究，解釋當前的護理流失問題。該研究係使用女性主義的架構，採 ethnography 的方法，企圖將護理問題放置到我國的文化背景中去檢視，並設法在我國當前文化的脈絡上畫出護士工作及家庭生活的草圖 (sketch)。

Abstract

The paper is an attempt to scrutinize and analyse the current nursing manpower problem in Taiwan through a feminist perspective. The researcher sees problems facing either by nurses as individuals and the nursing profession as a whole, be aroused from the fact that nursing is a profession for women in a patriarchal society. Modern nursing history is an excellent indicator of women working in the public domain while Taiwan provides an unusually good example of a rapidly industrializing society within which to view the effects of modernization on women's role.

In this paper autobiographies were collected in order to examine nurses' life stories and intention of staying in nursing. From what they experienced and intend to do in the future, we also try to figure out how and why nursing has lost and keeps on losing its members.

1. 前言

1993年下半年媒體上多次出現護士的消息，一向沒有聲音的護士工會也上立法院抗議去了，護理問題突然成了眾人關注的焦點。護士抗議事件的始末是：原定於1993年七月一日實施的護理法規定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者，其本人及雇主均將遭受取締。依照衛生署統計，全國目前有13,167間私人診所，雇用有照護士共計2,749人。每間診所平均不及0.2人。倘若施行護理法，大多診所均會遭到取締，於是先有40位北部地區的「先生娘」去立法院抗議陳情，並聲言倘若不修改護理法，她們不惜關閉診所（時報82,6,23）。

先生娘及贊成修改護理法的立委，甚至衛生署長都認為依據現實狀況，由於長期以來護理人員不足，造成私立診所請不到合格的護士——即所謂的「護士荒」。在「護士荒」未能解決之前，醫院診所反正請不到護士，政府又不能真取締或任它關門。不如修改護理法，讓缺額地區無照護士能在醫師的指導下從事護理工作，以適應現實需要，並維持法律尊嚴。護理界的看法却不是這樣，護理領導者努力推動護理法已經多時。好不容易才在1991年獲得通過頒布，其間並給予私立診所兩年時間緩衝。如今實施期限已到，私立診所不但沒有改進，反而要求修法，因此引起了護理界的公憤。於是這些平日非常顧及形象，不太容易動員的天使們走上街頭了。

護理法攸關的不只是護士的就業問題，還有護理專業的地位問題。隨便誰都可以當護士的話，那護理還算什麼專業？護理專業運動在我國走了已經八十多年。對獻身護理專業運動的護理領導人而言，護理法的訂定是護理史上的大事，是她們多年努力的成果，當然不能輕易讓步。何況護理法禁止未經正式訓練的人士照顧病人，使病人的生命健康更有保障有什麼不好？為什麼主管全民健康的衛生署不支持她們？其實衛生署不是不支持她們，否則當年護理法就不會通過，不過執政者要顧及均衡權量輕重，診所的權益及基層醫療的貢獻也不能

不考慮。

我國醫療人力資源分布不均的情形，護士比醫生還嚴重。護士大多集中在都市的大醫院裡。都市生活的吸引及都市提供的就業機會，使得一般都市的性別比例都是女多於男。私立診所屬於基層因此本來就不易找到護士。另一方面，私人診所要計算成本不願花較高的薪水請合格護士，再加上私人診所多屬家族企業，先生娘坐鎮經營，既與專業護士的角色重疊，又與專業護理的權威衝突，所以合格護士多不願到私人診所上班。於是合格護士在大醫院上班，不合格的護士在小診所工作，形成了照顧工作的兩個就業市場（劉仲冬，1994）。我國的醫療院所一直在大型化（余漢儀，1993：222，轉引江東亮，1988），小的診所經營愈來愈困難，全民健保的實施更使基層醫療雪上加霜。如今又要因護理法而遭取締吃官司，難怪醫師娘上立法院了。

此次修法，爭議根據的是護士荒。媒體也跟着叫囂了一段時間護士荒。一時之間似乎我國護士缺額嚴重。究竟我國護士短缺到什麼地步，請看護理人力研究：

早在1967年，Baker and Perlman 在他們的《台灣，一個計劃中的個案：發展中的健康人力》一書中指出：與週遭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相比，台灣的護理人數，無論在「人口比」及「與醫生的比例」上均落後。當時這項研究在醫學圈裡引起了一系列的回響：包括楊志良（1974），林碧珠與陳心耕（1975），黃梅（1981，1982），余玉眉等（1985）。這些研究者無論是研究台灣的護理供需、異動、流失，還是預估未來的護理人力，大多依循 Baker & Perlman 的說法：台灣護理人力不足。當時大家都以為醫療人力的比例是絕對的，西方醫學的醫療和護理也是舉世相同、沒有文化差異的，所以也沒有將國情及文化的因素考慮進去。每個文化中醫療及照顧病人的工作有其不同的分工。做的工作不同，當然各類工作所需要的人力也就不同。比方說在我們的文化中，家人還不放心把照顧病人清潔等的非技術性工作交給護士，護士也不願做這些骯髒的工作，所以醫院一定要有「陪

客制」。

當醫療圈在討論護理人力不足的時候，台灣社會並沒有出現所謂的護士荒現象。自六十年代以降，護理教育發展蓬勃，護理學校一間間開設。這些護校不但從來不用耽心招不到學生，還因為發展太快，七十年代許多且因為師資設備不足而遭到教育部減班停召處分。同時也因為護理學校畢業學生太多，許多護士找不到工作，必需到一般有照護士不願屈就的私人診所任職、賺取較差的待遇。為了提升護理品質，教育部開始對護理學校設限，八十年後不但新的護理學校成立困難，舊的護校想升格成為護專也受到限制。

因為護理教育的蓬勃發展，七十年代中葉以前每年都有大量新畢業的護士取代舊有離開的護士，大型醫院並沒有護士短缺的困擾。護理人力問題那時如果存在，也是一個護理人力流動太快而非一個護士缺額的問題。因此儘管護理人力的研究眾多，大家也都默認護理人員短缺的假設，却沒有一篇研究報告使用「護士荒」這樣的字眼。趙婉青等之〈臨床護理人員對工作不滿意因素之探討及其因應措施〉一文明白指出了「護理人員嚴重短缺」。這篇文章搜集了六所醫院民國77-79年的護理離職率，其中公立醫院和私立醫院之間有很大的差異—自19.2%到87.5%不等（1992：283）。藍中孚報告中之流失者，公立醫院僅佔29.8%而私立醫院為70.2%（1989：33）。我國的護士流動率，依據自立晚報，大型醫院大約在20%-25%之間（82,1,11）。依據衛生署申請醫院評鑑的各型醫院所提供的資料，為31.54%（趙婉青等1992：285），教學醫院依據藍中孚的《護理人力異動原因探討》，民國77年為29.5-32.5之間（1989：36）（1989：17）。趙婉青等所報導的六所醫院的年平均流動在33%-41%之間（1992：285）。這樣的護理流動率，如果與其他國家相比，其實根本不算高。美國的護士流動率約在60%-70%之間（楊克平，1988：267），其他西方國家也差不多。一個機構要新陳代謝，完全沒有流動當然不行、也不對。但是多少流動才算健康正常？機構及工作的性質、社會變遷及流動狀況、甚至文化因

素都要納入考量。美國是一個鼓勵換工作的社會，而我們和日本社會比較希望員工忠於一個單位，不贊同頻頻換工作。要評量我國護士離職率的高低，應當以我國其它的女性行業做基準，如果與其它的我國女性工作相比，護士的出走率依然很高。那麼才能說我國護士的離職率高。

其次我們發現叫「護士荒」的是私人診所的先生娘和大型私立醫院的護理負責人。私人診所以「護士荒」解說他們為何未聘專業護士；私立醫院的護理負責人則身受護士離職之苦。一般大型的公立醫院，因為工作的安定性及較好的待遇，招考護士經常大排長龍。教學醫院則不但每年有自己的畢業生，而且其工作資歷及學習機會也吸引年輕護士加入，所以都不會感到護士流失之苦。唯獨大型私立醫院，因為其護理人員常被公立或教學醫院吸納，使其護理負責人真正嘗受護士離職之苦。八十年代以後社會變遷加劇，許多新興的服務業向女性開了方便之門，譬如推銷藥品及出售保險都非常歡迎護士參加。高薪及自由吸引了不少女孩放棄傳統辛苦、待遇又不高的護理工作。陳月枝等的研究顯示在1975年後，護理人員的流失不但加快，而且有愈來愈快的趨勢（1990：52）。

其實也不是沒人懷疑過「護士荒」的存在。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的公聽會上，教育部技職司專門委員就曾說：「護理人力，十多年前衛生署指太多。近年因護士荒發生後，衛署又指人太少，要求增加培訓。但才增班一年，衛署又說太多了，要求減班」（中國時報82,6,30）。此外，我們雖然一直聽到媒體上叫「護士荒」，但是却不會看到報紙雜誌上大量徵求護士的廣告。而且除了少量增加的夜班費，也沒有看到任何設法留任在職護士的措施，或徵召離職護士回到工作崗位的辦法、付諸實行。這一連串的現象是不是表示護士荒或護理就業問題背後還有一些值得深思研究的東西？

拋開護士荒的迷思，下一個問題的看法大家比較一致—護理的人力流失很嚴重。很少行業能夠像護理一般於極短時間內變成了最熱門

的女性行業之一（張曉春，1976，轉引自呂玉瑕，1981：32），甚至直到目前護理學校也不曾有過招生的困難。在個人層面，到底是什麼使得一個年輕女孩走入護理？又是什麼讓她很快放棄了她的最愛？要知道答案，最簡單直接的方法是去研究她們怎麼進入、又如何離開護理的。

有關進入護理行業的研究不太多（顧乃平，1976，Liu，1989）。但是有關護士離職的研究不少。「婚姻及家庭」因素一直被認為是護士離職的最大原因，這一點在張媚（1987：60）的研究中較明顯可見（佔47.7%）。「夜班」是臨床護士抱怨最多的，在陳月枝等（1990：21-22）的報告中34.71%的護士提到夜班及夜班費太低（21.32%）。「進修」在顏貴紗及林王美圓（1988：105）的研究中最突出（42.4%）、也在藍中孚的護理人力流失原因中居首（1989：36）。此外陳月枝等、顏貴紗及林王美圓、及藍中孚等都例舉了護士離職的主要原因，包括：「工作時間不定」、「薪水不合理福利不好」、「人員不足工作量大」、「缺乏成長刺激工作單調」、「無晉升發展機會」、「對上司不滿」「護理不受重視」等等。

這樣林林總總的解說不但幾乎涵蓋了護理工作的所有層面，而且護理工作的辛苦、待遇不高、需要上夜班等均為眾所週知的，這些因素何以先前不曾阻止學生進入護校，後來却造成護士大量離職？這些研究沒有說明。再者以上有關護士離職的研究使用的都是「量」的研究方法。一個人對生命中的大事，如：工作與婚姻的決定或放棄，其機轉恆為個人心理過程與外界環境反覆折衝交互作用的結果，而非個人臨時起意的偶發事件。因此，護士的就業或離職也就不是她個人短時間單獨的決定，在整個事件背後運作的還有她們的家庭及社會價值。對這樣細密繁複的過程機轉，「量」性研究方法往往無法充分掌握，而應當使用更精緻細膩的質性研究方法將其抽絲剝繭地梳理出來。因此筆者在《白衣中國女子—台灣護士研究》（Liu，1989）中，便採用了質性研究法及女性主義架構，企圖將護士就業（離職）問題放置到

我國文化的脈絡中去檢視。是項工作的目的有二：(一)是希望在我國文化的畫布上勾勒出護士生活的面貌，(二)是希望豐富並提高護理問題概念化 (conceptualization) 的層次。

以下將分別介紹：作為理論基礎及概念架構的「護理問題之女性學觀」、研究的方法、結果及發現。最後是針對是項研究所引起的反響、批評，而進行的再次追蹤結果及綜合討論。

2. 護理問題的女性學觀

將護士執業問題當成一個女性就業問題的看法，早在1960年代即已開始 (Abel Smith, 1960 ; Simpson and Simpson, 1969 ; Brown, 1975)。有的學者認為臨床上的性別分工是家庭分工的延伸，所以護士在健康系統中的角色，是妻子與母親角色運作場所的延伸。甚至護理史也是兩性衝突的歷史 (Ehrenreich and English, 1974)。有些研究將有償及無償的照顧工作與女性歸屬角色相連。有的認為性別分工是父權結構，因此在家庭以外的工作中也產生了父權關係，所以「不管婚姻家庭中的生產模式或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下的薪水工作都與社會通行的父權關係有關」 (Gamanikow, 1978 : 21)。Carpenter (1977 : 165) 指出南丁格爾的護理運動因為和當時的男性價值妥協方能竟工。Graham (1983) 認為護理專業因為扮演女性角色才被社會接納。Hearn (1985 : 184) 甚至認為專業化為一父權化過程，所以護理專業化會更不利於女性。

十九世紀末英國不事生產的中產階級婦女走入護理，使得護理成為中產階級婦女就業的先驅。後來由於其他行業陸續對女性開放，護理不再是女性就業的唯一選擇，許多婦女於是放棄護理去從事其他比較更不「女性化」的行業，以致護理的新女性色彩減弱，變成一般人眼中「傳統」及「女性」的工作。雖然如此，護理仍不失為女性就業史上的重要里程碑，而且也是「公領域」對女性開放程度及女性就業狀況的好指標。

3. 研究方法、結果及發現

因為要將護理問題放到我國文化的脈絡中去檢視，所以本研究最先即做了我國護病史的研究及追蹤。在護病史中我們發現在我國傳統中，「照顧」和「服侍」的概念相近，因而恆由年幼的晚輩女性來扮演主要照顧者（如：媳婦、女兒）（Liu, 1991）。這一點與西方不盡相同，西方護理的概念來自「撫育」、「脯乳」（nurse, nursing），主要的照顧者是母親。

護理史的追尋也讓我們知道，傳統中產階級以上的良家婦女是不外出工作的，只有窮苦人家的寡婦才會為了生計而去擔任一些低賤的工作。所謂的「三姑六婆」其實是傳統的九種職業婦女：尼姑，道姑，卦姑，牙婆，媒婆，虔婆，藥婆，師婆，穩婆。她們之中有的是治療者，有的兼營治療工作。因為她們「不守婦道」「拋頭露面」，而且穿門入戶，散播生育，避孕，墮胎及性知識，所以被稱做「淫盜之源」（Liu, 1991）。我國傳統的女性治療者是這樣的形像，難怪在護理初創階段的領導人要與傳統劃清界線。她們否定了我國傳統女性治療及照顧者的存在。她們將在英國稱為「護理改革者」的南丁格爾女士奉為「護理鼻祖」，聲稱護理專業是由南丁格爾女士創立，然後輸入我國的。

田野方面，本研究使用了 ethnography 的方法。我以深度訪談、自傳寫作、及小組討論等方式搜集了132位護士、護生、及對照女性的生活經驗，其中主要包括她們人生兩件大事（就業及交友結婚）的抉擇過程及機轉，並兼及她們當時及現在對工作及婚姻的感受；以及未來的生涯計劃等。希望經由她們描述的自身狀況及她們「觀察體認」到的女性經驗，透視我國當前婦女的行為規範、兩性關係、及父權制度。依據我們樣本的陳述，我們發現：

一、婚姻與家庭仍是她們生活的重心

事實上已婚的護士很少。除了「立意取樣」的訪談者11人之外，我們研究中其餘的樣本都是未婚者。在父權制度下「女孩終究是要結婚的」，對我們居絕大多數的未婚護士，婚姻還是第一選擇，獨身是不得已的狀況。當時搜集資料採用的是自敘方式，訪問者並沒有問婚姻或工作問題，也沒有給予任何暗示。然而，當問到她們對未來的計劃，所有的被訪者都主動題到了婚姻。雖然有的以「我現在太忙」或者「我現在還小，還沒有考慮到婚姻」的方式出現。除了11個已婚者之外，112人要結婚（包括括2位已過適婚年齡者），5人說還沒有考慮「結婚」，4人說：「要是結不成婚，當個單身貴族也不錯」。也許有人會說這是我們社會的習慣使然，如果你問一個女孩她對未來的計劃，不待說明她一定會談到婚姻。而一個男孩會說他將來想做什麼，然後也許會說他要娶一個甚麼樣的妻子。這就是我們要說明的：婚姻是她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而且是她們認為女人應當走的路。結婚是人生原則，不是個人選擇，適婚年齡而未婚是因為沒有遇到合適的對象。單身是不得已的第二選擇。

過了適婚年齡的單身護士，情緒很消沉。朋友也認為她們生活沒目的，在混日子。父母擔心她們老了怎麼辦？完全不似一班人想像中的「單身貴族」。結了婚的護士，夾在家務和工作責任之間，兩者競爭她的精力和時間。同時因為護理倫理的限制，護士和醫生及病人談戀愛是禁忌的。臨床上的社會控制相當嚴，護士的生活不似一般人想像的浪漫。

二、對未來的不確定感

對未來除了婚姻以外，其它她們似乎甚麼也不能確知。的確，女人婚後生活的變數太多，不是個人能掌握的，難怪她們會對未來充滿不確定感。

三、過渡式生活方式 (transitional life style)

他們的人生規劃是階段性的：求學、工作、結婚、生子循序而行。幾個研究都有相當多的護士說她們將離職，趙婉青等（1992:287）之樣本的26.6%，陳月枝（1990:19）的63.31%，說她們不久的將來要離職。雖然她們將來是否真會離職，或真能離職還要看其他各方面的因素。如：先生及夫家是否贊成她擔任護士；家庭的經濟情況；乃至家務有沒有人代理；孩子有沒有人照顧等。

我的個案132人中只有一個大學護士說她要工作到退休：「我要做到四十歲，然後退休去環遊世界，享受生活」。除了是唯一要終身工作的護士，她還有一點有趣的是把退休定在四十歲。另外有5個人說她們從來沒有想過未來。也許對二、三十歲的女孩來說退休還太遠。不過兩位已婚且已工作了十多年的門診護士¹也沒有具體的計劃，她們說：「做到要調病房，上夜班，就不做了」。

由於工作及家庭競爭她的時間及精力，早期的女性就業者，結婚以後就不工作了。今天大多工作已不再排斥已婚的女性。但是像護理這樣與男性接觸頻繁的工作，先生及夫家的態度比較傾向不支持，因此出現階段性、過渡式的生活方式：求學、工作、結婚、生子。

四、她們並非不願意工作，只是不想再做護理工作

除了已婚的11人，121個未婚者中只有10人說婚後要做家庭主婦（其中8人是職業護士²），3人視未來丈夫的經濟情況及態度而定。護理師³及護理系學生的工作意願更強，她們沒有人說未來不工作。但是她們心目中的工作是「老師、護理行政、甚至自己作生意」。願意工作的護士提到不工作會「與社會脫節、落伍、失去朋友、得不到丈夫及孩子的尊重、丈夫外遇、待在家裡悶」等。一般以為護士離職主因的待遇問題倒沒人提起。談「錢」似乎還是禁忌。至於工作中的成就及

1. 門診護士不上夜班。

2. 高職畢業者。

3. 專科以上畢、領有護理師執照者。

快樂，她們認為是「病人痊癒、以及工作被人肯定」。兩者都顯示女性對情緒性 (expressive) 的報償重於工具性的 (instrumental)。

許多研究顯示相當多數的在職護士對護理感覺「普通」，甚至沒有興趣（趙婉青等，1992：286，19.37%很有興趣，75.79%普通，3.87%沒有興趣）。本研究中的離職護士多人表示她們喜愛護理工作，也沒說永遠不做護理了，只是不願再為「錢」做了。「如果有戰爭，國家需要我，我會做」。或者，只要生活過的去就不願再做了。「實在沒辦法（生活有困難）時，我會做」是她們說的話。所以是否愛護理與將來是否會留任護理似乎也不完全相關。

看離職問題的另一個方法，是一方面問離職者為什麼不做了，同時也要看在職者為什麼留了下來。我訪問了數名資深職業護士（護理長因為權力義務不同，不包括在本研究中），她們都得養家，丈夫是軍、公、教人員、及警察。

五、父權制的社會

依據護士們描述的生活經驗，她們還是生活在一個父權制的社會。現在雖然「三從四德」的說法不流行了，但是她們生活的重心還是圍繞著她們生命中的男子及他們的家：她父親的家、丈夫家、及他的孩子。因為她們是護士，所以娘家夫家人的健康責任都落在她們肩上。一旦有人生病、看醫生、住院，她都得幫忙安排陪伴。她們的丈夫很少參與家務。有的還會因為上班，無法在先生回家時準備好飯菜，而感到虧欠。她們對孩子看得比甚麼都重，為了孩子甚麼都願意做。例如有一個職校畢業的護士想去念專科，原因是「怕將來孩子上學，填寫母親學歷時沒面子」。

六、護理臨床經驗

根據樣本中護士們的經驗及描述發現，我們的護士在醫院裡也是「做女性的工作；得到女性的待遇，扮演女性的角色」。譬如一位護士

說：「病人好了感謝醫師，脾氣不好時罵護士」。女性比較注重情緒面，這樣的差別待遇傷了許多護士的心。

綜合以上發現我們可以想見護士所遭遇到的許多問題，基本上都是女性就業，而且從事一項傳統沒有男性，並與男性及身體接觸頻繁的工作的問題。一般家庭如果經濟過得去，不會讓媳婦去從事護理工作。甚至如果不是因為照顧家人健康的需求增加、及社會開放，中產階級家庭也許根本不願娶一個做護士的女孩當媳婦。護士的婚姻市場開放了，許多好人家才有可能送女兒去學護理。上護理學校的目的有許多是為將來照顧家人，而不是從事護理工作。所以六十年代以後蓬勃興盛的是護理教育，而非護理工作。我這樣說並非意味著護理工作的需求沒有增加，大型醫院的興起當然需要護士，只是護理教育的發達遠超過了護理工作的發展。

女性角色由社會界定，護士既然被界定為女性，那麼護士的行為舉止權利義務，即不僅取決於個人決策、對護理的態度，還受當時的文化支配。因此我們文化中的「理想女性」應如何行誼？兩性關係如何？都將會影響護士的角色扮演、護理的處境。例如：因為護理被設想為女性工作，而社會不願對女性工作付較高代價，所以護理待遇不好。同時照顧也被認為是一項愛心及犧牲奉獻的 (a labour of love, Graham, 1983) 工作。“愛心”應當是不計報酬的，所以護理界自己也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大聲急呼改善護士待遇。

除了護士本身，護理專業的困難也可以視為一個女性專業要在父權社會求生存發展的問題。大多數的護士還是女性。我國護理界也嘗試招收男生以沖淡其女性色彩，不過一個女性色彩濃厚的工作，男性一旦加入，很快的會在這一項專業中占上領導地位。以英國為例：英國全國約有十分之一的男性護士，但却占有了領導階層二分之一的位子。護理專業似乎要在專業地位的提升及婦女權益的保障之間做痛苦抉擇。

最後，由於我國傳統中照顧工作一向由年幼（或身份低）的晚輩女性擔任，所以一直到今天，大家都還認為護士應當由年輕的女性擔任。病人不好意思讓老護士照顧他；醫生也不好意思指使年長的護士；護士自己也覺得那麼老了還當護士真尷尬，所以年紀稍大就不做了。當然護理專業希望維持護士年輕的時代女性形像（Davies, 1980）、護士在臨床上的工作經驗、及所遭受的待遇也有關係。所以護理不但是一個女性工作，在我國還是一個年輕女孩的工作。既然它是一個年輕女孩的工作，所以做幾年以後就應當離開了。這不但可以解釋護士的離職，還可以解釋在職護士說她們將要離職。

4. 批評、反響、後續追蹤及討論

上述研究於1989年完成之後，筆者曾就論文內容做過多次演講，曾有人提出質疑：護士真那麼保守嗎？這幾年台灣社會變遷很大，是不是會有不同？質疑選樣是否有偏差等等，

對於選樣，筆者必需承認沒有使用統計上代表性的樣本。使用統計上有代表性的樣本以便作統計推論，是社會研究者手上少有的珍貴利器，研究者自然不會不想用。其所以沒有使用的原因是由於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搜集辦法。本研究主要使用自敘式的深度訪談，想搜集較細密的質性資料，以至於樣本無法做的很大。當然本研究也使用了聯合操作以增加效度（Stacey, 1982: 102）。未使用統計上代表性的樣本的另一個合理解釋是「經濟」及「效用」的平衡問題（Zelditch, 1982: 174）。大樣本可能在效用上占了優勢，可是常常非常不經濟。何況我們研究的是規範問題。對於規範問題，Mead (1951) 曾經說：如果研究語言的規律，只要有幾個說那種語言的人當樣本就夠了。唯有在要回答「量」的問題時才需要使用大量的樣本（Honigman, 1982: 84）。另外被訪問者除了應邀講述她們自己的親身經驗之外，還需描繪她們在護理界的所見所聞，因此她們的身份不僅是「被訪者」也是「觀察及報告者」。因為她們的身份不僅是「被訪者」，所以我們所搜集到

的資料不僅只「及」於她們本身，還照顧到他們所生活的世界。其實本研究也不是完全沒有考慮樣本的概括性，事實上訪談部份使用了「立意取樣」⁴，希望能涵蓋更寬的樣本，搜集到更寬廣的內容。

為反應時效，1992年筆者又針對護士個人層面的生涯規劃部分再度搜集資料，以下是再次追蹤研究的結果：

1992年11月我利用在台北縣護士工會演講的機會，又做了一次搜集資料的工作。為了怕我的演講內容會影響她們的答案，所以在演說開始之前先請聽眾寫出個人的未來計劃。當然參加護理工會活動者可能與一般護士有所不同，當時在座的甚至有幾位已退休的前輩護士。1989年的研究，雖然也包括了離職護士，但是年齡都在四十以下。第二次搜集資料因為已經有了前次的結果，此次只是測試是否可以得到驗證，所以只利用演講前的幾分鐘請在座護士們寫下她們的未來計劃。此次一共回收答案33份，其結果分述如下：

一、除了婚姻家庭之外、對未來的不確定感仍存在，例如，有人說：「前途茫茫，不知如何計劃」。也有人說：「只要有固定收入、照顧家，除此之外實在不知道還能計劃甚麼」。另外，也許因為本次資料搜集採用不記名書寫方式，也許因為時間限制，在婚姻及家庭規劃上，這次的結果有人答的非常直接而且更具體，例如某一答案只有三行：「一年內結婚，三年內生一男一女，五年內買房子車子」。有六個人提到「賺錢、買房子、車子」，這是上次沒有的。大家對談「錢」似乎不那麼禁忌了，但是與上次一樣還是沒有人提「待遇問題」。

二、「過渡式階段性的生活形態」依然可見，不過在時序上延後了五年，最具體的例子如：

20-30歲 打穩護理基礎

30-40歲 尋求各方面的發展，包括家庭及事業

40-50歲 培養各方面的興趣，調整生活

4. 包括已婚、未婚、台籍、外省、護理師、職業護士、在職、離職。

50-60歲 從事業上退休，在家修身養性

這次33人中有12個人提到退休或養老，可能與此次書寫者的年齡有關。此外提到退休後的生活，12人中的6人要開創第二事業。因為她們一般把自護理工作退休定在四十至四十五歲，所以還要開創第二事業。比起一般認為護士只做到結婚或有了孩子，這樣的結果已經不錯了。但是無可否認的，護理還是留不住人。

三、同樣的這次的樣本，也是並非不想工作，只是她們不想做護理工作。有人說：「如果有機會便……（改行），如果沒有，護理工作伴我這樣過一生」。護理是第二選擇，如果可能她們希望有改行開創其他第二事業，甚至自己做生意，當老板。

四、進修考試占最相當多數，有16人之多。進修考護專曾被一些護理領導人認為是護士短缺的原因，然而如果護士進修後仍回到工作崗位，那麼兩三年間護士短缺的情形即會改善。可是事實情況並非如此，教育愈高的護士執業率愈低，受了更高的教育之後，大多的護士進入其他的行業或者結婚了。所以與護理工作抵觸的是婚姻，或者強烈的上進心，而不是護士們對護理缺乏動機及熱誠。護理專業希望它的從業人員上進，也希望以更高的學歷爭取護理地位，但是上進心及高學歷反而造成了更多的人力流失。這是護理專業的吊詭。

五、7個人提到“休閒，旅遊”。5個人要學才藝。6個人願當志工。反應當前婦女喜好的各種活動。

以我們第二次的結果與第一次相對照，兩次資料顯示許多相似的地方，同時也有一些修正。有些部分反應出時代改變的影響。但是也有部分未曾變動。這些不會變動的東西，可能就是女性角色中比較核心的東西，也是我們文化中比較難改變的東西。比如對婚姻的重視及依賴。如果「女性終歸還是要嫁人的」，而且結婚以後一切聽憑夫家安排，老年的依靠只有兒子。那麼女性獨立自主還有相當長遠的路要走。

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個人的生涯規劃甚至野心抱負常常不是自己能掌握的，社會價值及條件，往往更能左右個人人生的方向。

(Cuff Sharrock & Francis, 1990; 轉引 Parsons, 1937: 41)。護理工作留不住人，可能因為護士在她們計劃未來時，不把護理當成她們的終生事業，也可能因為社會不讓她們把它當成終身事業。兩者是互為因果的。如果社會沒有提供可以仰賴終身做老年依靠的其他機會，或者沒有能讓女性信服有這樣的機會，那麼我們又怎能怪她們把家及孩子放在第一優先？

發現左右我們的竟然還是一些老東西，有些熱衷護理運動的先進女性可能感到不舒服。也可能有人會堅持「我們那有那麼糟」？知識的累積乃基於他人已犯的錯誤，在此研究者非常歡迎進一步的研究、批評、及挑戰。筆者是一名女性主義者，非常希望自己錯了，希望我們的護士並不那麼保守。當然，在對護理問題做完了質性的探索之後，我也期盼有人能再做一個量性的研究，以便瞭解到底我們的護士對我們發現的常模 (norms)，服膺的情況如何？最後，不管有沒有護士荒，也不管我們的護理人力流動是否如其他國家嚴重，或者我們的時代女性已經拋棄了護理進入了別的行業，留在護理界的只剩下某些護士口中的「乖乖牌」。這次我們的護士站出來了，上了各式媒體，成了大眾注目的焦點，不再是沉默的隱形人。即使僅針對這一點，也值得在我們的護理史及婦女史上，記上一筆。

參考書目

- 石曜堂 (1978) 台灣健康資源分佈，《醫學研究》，2 (4)：703-718
- 江東亮 (1988) 台灣地區醫療照顧的發展與問題，《中華雜誌》，(2)：75-90
- 余玉眉、楊志良、周治蕙及張媚 (1985) 《護理人力供求之探討—估計未來十年護理人力之供求》，經建會及台大醫院合作
- 余漢儀 (1993) 我國全民醫療保險之研探—社會面考量，《社會學刊》，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 呂玉瑕 (1981) 社會變遷中台灣婦女之事業觀—婦女角色意識與就業態度的

- 探討，《中研院民族所集刊》50：25-66
- 林碧珠與陳心耕（1975）台灣地區護產人員供需之推計及展望，《護理雜誌》，22(1)：69-77
- 黃梅（1981）護產人員人力及動態調查研究，《護理雜誌》，28（4）：31-41
——（1982）護產人員人力及動態調查研究（續），《護理雜誌》，29(1)：83-90
- 陳月枝等（1990）《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之護理人力供需規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委托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研究
- 陳月枝，張媚，曾錦敏（1991）《護理人力的供給與需求現況與展望》，慶祝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成立三十五周年一系列專題研討之一
- 張媚，余玉眉，楊志良及周治蕙（1987）最近十年領証之護理人員從事護理工作的概況調查—民國63年至72年，《護理雜誌》，24（1）：53-61
- 楊志良（1974）台灣地區衛生人力供應調查研究：1.護理，助產人員現況，《台灣醫學會雜誌》73（3）：153-164
- 楊克平（1988）護理人員流動的基本概念，《榮總護理》，5（3）：267-273
- 趙婉青，宋全文，李秀卿，高惠娟，張建翔及李愛（1992）臨床護理人員對工作不滿因素之探討及其因應措施，《護理新象》，2（5）：282-302
- 劉仲冬（1994）我國的女性照顧者，《婦女研究通訊》，台灣大學人口中心婦女研究室
- 藍中孚（1989）《護理人力異動原因探討》，陽明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
- 顧乃平（1967）各年級護生對護理教育認識之研究，《護理雜誌》，14（3，4），pp74-82
- 顏貴紗及林王美圓（1988）台北市三級以上教學醫院護理人員離職原因之探討，《護理雜誌》，35（1）：95-110
- Abel-Smith B. (1982), *History of the Nursing Profession*, London: Heinemann.
- Baker T.D. & Perlman M (1967), *Taiwan, a Case Study in Planning: Health Manpower in a Developing Economy*,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 Hopkins Press

- Brown C.A. (1975), Women Workers in the Health Service Indus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 Vol.5, No.2, pp173-184
- Burgess R.G. (1982) (Ed), *Field Research: A Source Book and Field Manual*,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Carpenter M.(1977), The New Managerialism and Professionalism in Nursing, in Stacey M. et al. (Eds) *Health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ur*, London: Croom Helm
- Cuff E.C., Sharrock W.W. & Francis D.W. (1990), *Perspective in Sociology*, London: Unwin Hyman
- Ehrenreich B. & English D. (1974), *Witches, Midwives and Nurses: History of Women Healers*, New York: Feminist Press
- Gamarnikow E. (1978),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 The Case of Nursing, in Kuhn A & Wolpe N, *Feminism and Materialism: Women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Henley and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Graham H. (1983), Caring: A Labour of Love, in Finch J & Groves D (Eds), *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Hearn J. (1985), Notes on Patriarchy,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the Semi-Profession, in Ungerson (Ed), *Women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 Honigmann J.J. (1982), Sampling in Ethnographic Fieldwork, in Burgess R.G. (Ed) , op cit
- Liu C.T. (1989), *Chinese Women in White: A Study of Nurses in Taiwan*, Ph D thesis, Coventry: Warwick University
- 1991, From San Go Liu po to Caring Schola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Nursing Study*, Vol 128, No 4, pp 315-324
- Mead M. (1951), Research in Contemporary Cultures, in Guetzkow H (Ed), *Group, Leadership and Men*, Pittsburgh: Carnegie Press

- Parsons T. (1937),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Simpson R.L. & Simpson I H (1969), Women and Bureaucracy in the Semi-Professions, in Etzioni A (Ed) *The Semi-Profession and Their Organ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Stacey M. (1982), *Method of Social Research*, Oxford: The Pergamon Press
- Zelditch J.M. (1982), Some Problems of Field Studies, in Burgess R C (Ed), op cit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二期 1996年4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2, April, 1996.

台灣特種行業婦女： 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

黃淑玲

Women in Sex Industries:
Victims, Agents or Deviants?

by
Shu-ling Hwang

關鍵詞：女性主義娼妓與犯罪學理論、妓女權利運動、色情行業、
曉家少女、青少年犯罪、泰雅族婦女、性暴力

*Keywords: prostitution, prostitutes, feminist criminology,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sex industries, ranaways,
aboriginal women, sexual violence*

收稿日期：1995年5月18日；通過日期：1996年2月8日。

Received: May 18, 1995; in revised form: February 8, 1996.

摘 要

本研究訪問 57 位色情行業婦女，發現色情行業對於每位受訪者深具不同的功能與意義，不但受訪者的動機以及從業後的身心影響迥異，階級、族群以及性別等結構因素在影響受訪者進入特種行業的面向上，也依年齡有所不同。本研究也發現台灣法令雖然特意合法化且“除娼妓化”色情行業，但並沒有因此減少受訪婦女的娼妓污名，反倒鞏固台灣男性由來已久的一項父權心態——即以相偕走酒家，一同玩女人當作是正當且必需的應酬休閒活動。本研究因此建議台灣婦運在擬訂對抗色情行業的政策時，除了兼顧色情行業婦女的差異需要，也須積極抗爭台灣社會以男性走訪色情為正當的父權文化。

Abstract

This study interviewed 57 women and girls in the sex industry. Three major findings are discussed. First, the interviewees have astonishingly different motives, consequences and lifestyles. Second, structural conditions (including class, gender and ethnicity) form the backdrop for entry into the sex industry, influencing the interviewees differently mainly according to their ages. Finally, the legal treatment of sex industries has not help remove the interviewees' whore stigma. It has more effective in fomenting men's sexist view of visiting the sex industry as a legitimate business and leisure activity. In conclusion, while the study urges the women's movement to make war on the sexist male culture, it simultaneously suggests that a feminist policy should be sensitive to the distinct needs and demands of girls and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反雛妓，是台灣婦女運動第一個得到廣大社會認同且碩果豐盛的議題，但因文獻缺乏且立場不一致，迄今婦女團體尚未提出解決色情問題的總體政策，本論文企圖根據實證研究結果，擬出具體的婦運政策建議。本文依序將討論台灣的娼妓型態、女性主義娼妓研究、西方妓女權利運動、本論文的研究方法、研究發現、政策建議、以及本研究的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1. 台灣“賣笑”與“賣身”的色情行業型態

在滿清律例下，十九世紀的台灣婦女被區分為“娼妓”與“良家婦女”（謝康，1972）。沿襲中國傳統娼妓形態，當時台妓被加諸之功能，大抵依客人之社會地位分成兩大群：(1)滿足下層社會男性性買賣需求的“娼妓”；以及(2)以才藝取勝，色相為輔，專侍上流士紳商賈應酬娛閒，並兼營性交易的“藝妓”（謝康，1972）¹。從滿清、日據，到1990年代，隨著經濟發展，台灣色情行業日新月異，但在經營型態上仍以滿足這兩種男性需求為主²。惟隨中產階級興起，男性消費能力提高，全省持有牌照的廉價妓女戶由1967年的476間降至1995年的104間³，代之而起的酒廊、舞廳、應召、理容、茶藝館等場所，則預估高達42,693家（McCaghy & Hou, 1993:27）。

一項電話調查顯示43%的台北市受訪者曾去過色情場所，以酒廊酒家佔近40%強最普遍，其次是理髮廳和舞廳，前往的動機依次是商業應酬、娛樂、好奇心、無聊找刺激（合計82%），因性慾需求和夫妻性生活失調僅佔12%（唐學斌，1983:52）。接受這項調查的民眾中有四分之一是女性，我們以常理推論女性走向色情場所的機會並不多，到過色情場所的受訪者在所有男性受訪者中恐怕高達50%。這項調查

1. 「娼妓」與「藝妓」之分，見《台灣私法人事編》第一冊，頁180-181，引用於卓意雯，1993，《清代台灣婦女的生活》，台北：自立晚報，頁119。
2. 台灣色情行業大觀，見陳省非，1985，《花開花飛總是春》，台北：天原圖書。
3. 資料來自警政署行政組。

清楚透露了台灣色情行業林立，主因乃在於男性至今仍然視走酒家為正當且必需的應酬休閒活動。

在滿清律例下，昔日藝妓屬妓女階級，今日性質類似的酒家女舞女等色情行業婦女算不算妓女？雖然中華民國刑法仍沿用滿清時代“良家婦女”一詞，但到底誰是“非良家婦女”，刑法語焉不詳⁴。倒是1956年頒佈的〈台灣管理娼妓辦法〉，窄化“娼妓行爲”，限定於“賣淫”，准予各縣市設立“妓女戶”風化區，規定從事性交易的婦女必需申請執照且僅能在合法妓女戶執業，稱之為“公娼”，其他如應召、流鶯等稱為“私娼”，警察應當加以取締。另外，1962年制訂的“台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沿襲日據法規，容許舞廳、酒家、特種茶室、特種咖啡室等五種特定營業雇用“女性陪侍”，但明定不許有賣淫和猥褻行爲。在70、80年代，因特種行業持續增加，政府不准合法特種營業新設，且進一步採取“寓禁於征”措施，收取高額規費與稅收，再有北投廢娼造成色情行業整個地下化，全台北市在1990年僅有45間合法登記的特種營業⁵。政府在1990年改變政策，准許特種營業新設，取消高額規費以輔導色情行業合法化，但“私娼”仍遭到禁止。立法院在1991年訂定“社會秩序維護法”，在男性立委大力護盤下，通過“罰娼不罰嫖”條款⁶。

台灣法令特意將妓女一詞界定於“賣淫”者（俗稱“賣身”），但一般人顯然仍沿用清朝定義，認為色情行業婦女，無論有否“賣淫”，都是妓女。我們可以從媒體、收容機構、警察、法庭、婦女團體以及學者仍然使用“雛妓”、“娼妓”稱呼色情行業婦女看出端倪⁷。

法令與社會定義“娼妓”之歧異反應了台灣色情行業二個不公平

4. 譬如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引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或猥褻罪」，並沒有說明誰是良家婦女，誰不是良家婦女。

5.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資料。

6. 見1991年1月7日立法院內政國防司法委員會，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會議紀錄。

7. 見中文參考文獻，幾乎所有相關研究皆以娼妓或雛妓作為篇名。

現象，值得婦運注意。第一，結合“賣身”與“賣笑”是台灣色情的營業形態，特種行業婦女兼營性交易相當普遍。政府却一方面合法化特種營業以及公娼，另一方面又禁止私娼，並且罰娼不罰嫖。這樣的父權法令具有一石多鳥的功用，一方面強化一向以男性走訪色情為正當的父權文化，另一方面處罰賣春婦女，以維持社會教化，同時可以宣稱台灣是在取締“娼妓”，以正國際視聽。

另一個值得台灣婦運注意的現象是，相對於男性顧客受到法律與社會的保護，昔日藝妓或今日女性陪侍，雖不必然涉及性交易，同樣遭到社會鄙夷。以酒女、舞女為例，雖然收入優渥，職業聲望却卑居所有女性職業中的最低（蔡淑鈴、瞿海源，1989:489-490），可見陪酒伴舞必得消受客人肢體與言詞調戲，便足以使在酒廊舞廳上班小姐喪失“良家婦女”地位。換言之，相對於狹隘的法令界定，“妓女”在台灣的社會定義，在於她們違反了“良家婦女”的身體應專屬一個男人的性規範，身體被商品化的內涵，包括陪侍、奉笑、被吃豆腐、被毛手毛腳，却未必一定包括性器官。

台灣婦運面對的色情政策問題，與美國婦運最大的不同就在於大量合法存在的“賣笑”特種行業。婦運應如何處理社會大眾與政府法令界定“娼妓”之歧異是本論文討論的重點之一。

鑒於中文“妓女”一詞帶有汗巖之意，且本研究多位受訪者並未涉及性交易，本論文使用“特種行業婦女”或“色情行業婦女”總稱她們，但在談及西方文獻，仍沿用妓女 (prostitute)、娼妓制度 (prostitution)、或新詞性工作 (sex worker)。我需要指出娼妓制度與性交易（或性工作）的意義不同。性交易指買賣性關係，娼妓制度則彰顯父權社會下性交易存在的原因與形式。我們會在下一節看到西方妓權運動要爭取的是屬於個人隱私權的成年人之間的性交易，女性主義者的關懷則是娼妓制度。

2. 西方妓權運動與女性主義娼妓研究

娼妓問題是西方第一波婦運的主要抗爭議題，當時的女權先驅攻擊維多利亞時代社會對男女性行為所採取的雙重標準，狠咬住男性嫖娼惡習，然而，她們也受限於時代觀念，深信女人純潔無性，男人天生好色 (Dubois and Gordon, 1983)。這些婦運先驅，多數出身中產階級，原本動員替不幸的“墮落姊妹”伸張正義，反對國家監管妓女，任意拘捕她們做性病檢驗。但此運動往後偏離初衷，多數參與者深信妓業對婦女百害無一利，無法理解妓業是貧苦婦女突破窮困，追求富裕的唯一途徑 (Walkowitz, 1980)，加上，某些領導者相信借助國家之力才能消滅娼妓 (Musheno and Seeley, 1986:237)，婦運與保守勢力結盟，投入社會淨化運動，鎮壓“不道德”性行為，妓院紛紛關門，妓女被趕往街上，妓業從此由一個女性獨立經營的生意，轉為由男性皮條客把持，妓女從此被視同罪犯 (Walkowitz, 1980; Musheno and Seeley, 1986:251)，妓女沒得婦運之助，反成為犧牲者。

有鑒於此慘痛歷史教訓，在 1973 年，代表美國第二波婦運主流組織的 NOW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宣佈對娼妓問題採取二元立場 (Hobson, 1990:217)。婦運短期目標將致力於除罪化 (decriminalization) 娼妓，保護妓女免於受到法律、皮條客、以及嫖客之暴力。長期目標則要杜絕娼妓制度。此二元立場得到多數女性主義者的支持 (如 Hobson, 1990; Pateman, 1988; Shrage, 1989; Tong, 1984:59)，但遭到妓女權利運動的挑戰。

妓權運動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肇始於 1970 年代，主要目標在要求法律還給成年妓女公民權，主張除罪化兩相情願的成年性交易，以保障妓女的人身安全，解決目前性交易所延伸的社會問題，如黑道經營、毒品、雛妓、買賣人口等。終極目的則要消弭妓女的社會污名，將妓業改良成為正常、健康、不受歧視的專業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Prostitutes Rights World Charter and

World Whores Congress Statements, *Sex Work*, pp.305-321)。幾位妓權者在 1987 發行的 *Sex Work* 這本闡揚妓權論點的書上，強調性交易具有社會功能，婚姻制度若要圓滿，男女皆需要婚姻之外的隱匿性伴侶，且強調性交易是一種工作，無關性 (Morgan, 1987:25)，並定位妓女的角色是衝破男女性權力不平等的行動者 (sexual agent)，是性娛樂提供者 (sex entertainer) 與性治療師 (sex therapist)，絕非是女權者冥思中的性奴隸 (sexual victim) (Scott et al., 1987:204-217; St. James, 1987:86)。一位支持妓權的女性主義者宣稱妓女遭到鄙夷，女人因此排斥妓業，女性主義所標榜的女人擁有性自主權的原則，便有了缺陷，因此呼籲女性主義者不該排斥性交易，應該正視它的社會功能，承認性交易可以是一項正常的女性工作 (Alexander, 1987:184)。

這些妓權運動者對於妓業的詮釋與感受代表某些妓女的經驗，但其他妓女不見得贊同。在 1985 年組成的妓女組織 WHISPER (Women Hurt in Systems of Prostitution Engaged in Revolt) 指責妓權運動美化妓業，將女性在情非得已下被迫從事的事，描繪成一種利潤高且愉悅的職業選擇，把明明是受害者的妓女捧成是自信的性解放者 (Hobson, 1992:221)。

前車之鑑，今日美國女性主義者已不再對從事妓業的姐妹抱著道德譴責或“媽媽管女兒”的權威態度 (Tong, 1984:48)。但面對三種互相衝突的原則——尊重妓女自決權、撤除法律對妓女的迫害、以及反對娼妓制度——極少女性主義者回應妓權運動。實際上，女性主義圈子對於娼妓議題已“陷入一團矛盾的立場” (“caught in a maze of contrary positions”，Hobson, 1990:220)。Hobson 指出這團混亂起因於女性主義者的性政治藍圖 (sexual politics) 以及對於妓女動機的了解不同，但都極力避免重蹈十九世紀覆轍。在一方面，libertarian

feminists⁸反對性壓抑，支持性解放，急欲打破傳統女性主義將妓女視作被動的受害者，但又不認同妓權將娼妓制度界定是女性心甘情願提供的性服務或性治療。另一個陣營，radical feminists 譴伐娼妓制度是一種性剝削，但又急欲與反對娼妓、墮胎、同性戀以及婦運的保守份子劃清界限。Hobson 認為這種矛盾的立場使得美國婦運對於妓權運動抱持觀望態度，既不反制也不動員支持 (p. 220)。

筆者則認為當代女性主義者的迷惑還有一個重要原因，她們和上一代前輩犯了同樣的錯誤：不了解妓業對於現代婦女的功能與影響。女性主義的娼妓研究並不缺乏，但對於妓女的矛盾情緒却引導著她們幾個研究方向。第一，有些女性主義者 (e.g., Smart, 1984:409) 認為已有太多傳統研究盡是描述妓女的心理與生活，只是滿足讀者與研究者的窺伺慾，主張娼妓研究的重點不要再擺在妓女個人層次，應集中於詮釋娼妓制度隱含的性別壓迫。也許是畏懼“deviate”妓女，極少女性主義學者探討現代妓女從娼前的心理狀態或妓業對她們的身心影響。

第二，女性主義研究往往將妓女囊括成是一群同質性高的人，解釋婦女從娼的動機以及生活形態與傳統觀點一樣 (詳見後文)，陷於兩極化紛爭：性暴力導致心理創傷論 vs. 性別不平等造成經濟決定論。一邊陣營以激進派女性主義 (radical-feminist perspective) 為主，主張娼妓制度是一種性暴力，由黑道、小白臉、嫖客、強暴犯組成緊羅密網的男性共犯體，並且認為婦女踏入妓業與幼年性暴力的創傷、小白臉操縱、人口販子最有關係 (Baldwin, 1992; Barry, 1979, 1984; Hoigard & Finstad, 1986/1992)。在她們筆下，妓女是男性暴力的受害者，從幼年起進入妓業一直活在嫖客與皮條客的暴力魑魅下，沉溺毒品，自我毀滅，難以自拔。

8. libertarian feminists 和 radical feminists 名稱取自 Ann Fuguson (1984), *Sex war: The debate between radical and libertarian feminist*, *Signs*, 10 (1), pp. 106-135.

另一邊陣營，International Wages for Housework Campaign 以及接近自由派女性主義觀點 (liberal-feminist perspective) 排斥個人早年心理創傷與婦女從事妓業有關。前者強調私領域的工作，在資本主義國家不被當做生產工作而沒有薪資，妓女所做之工作，就如同家庭主婦，撫育子女，提供男人性服務，都是從事社會再生產工作，應得工資報酬 (Lopez-Jones, 1987; Ventiono & Johnson, 1980)。Truong (1990:51-53) 指出，這一派女性主義者強調今日西方妓女以單親媽媽為主，她們是對抗貧窮、尋求經濟獨立的行動者 (agent)。在自由派女性主義論述中，妓女也是行動者，來自各社經階層，因為女性職業薪資低且單調辛苦，寧可選擇收入較高、時間有彈性、甚或饒富刺激的妓業 (Alexander, 1987; Carmen & Moody, 1985; McLeod, 1982; Perkins & Bennett, 1985)。這派女性主義強調婦女踏入妓業完全是理性的權衡，妓女主宰著嫖妓的權力關係，以擁有高收入、男性的注意力以及工作俾益社會為傲，惟法律社會之歧視，是她們鬱悶的主因 (Perkins & Bennett, 1985; McLeod, 1982; Carmen & Moody, 1985:76-80)。

第三，女性主義娼妓研究的另一個特點是，女性主義者不滿傳統心理學者與犯罪學者將妓女描述成女性異類 (deviant)，強調婦女從娼的肇因如性暴力、貧窮、職業受限等其實都是父權社會中女性的共同經驗。然而，也因過於強調性別壓迫，女性主義學者往往忽略了妓女彼此之間的差異，研究的樣本集中在某一種類型，譬如妓權者最常引用高級應召女郎的經驗，女性主義研究則常以遭到皮條客、嫖客及警察施暴的街妓為主，其中，激進派女性主義者最關心的是曉家少女，Wages for Housework 以及自由派女性主義的樣本則大都是成妓且多數是單親媽媽。激進派漠視許多妓女來自功能健全的家庭、沒有經歷性傷害、不沾毒品、也沒有皮條客 (見 Exner et al., 1979; Perkins & Bennett, 1985; Stein, 1974 的發現)。另兩派女性主義研究則對於仍有眾多婦女被賣被綁，以及社會污名帶給妓女的身心後果——這些

婦運必需處理的問題——付諸闕如。

總之，筆者認為女性主義的娼妓理論陷於兩極化的爭辯，或歌頌妓女為女性性解放的先驅，或義憤妓女為男性暴力的受害者，但兩陣營對於妓權運動的訴求——承認性交易可以當作婦女的一項正常職業選擇——皆躊躇不應。筆者認為兩極化的女性娼妓主義理論最大的問題就在於忽視妓女彼此間的差異性，另一個問題是未探討陪酒、賣笑、按摩等色情與性交易之間的曖昧界限。

3. 台灣與其他國外文獻

3.1 傳統學派：動機與生活形態

非女性主義娼妓理論也分成兩大取向。較早的馬克思學派和功能學派 (functional anomie) 重視社會結構因素，強調妓女來自下層社會。前者視娼業是貧窮婦女唯一的謀生方法 (Engels, 1972, 1st edition in 1884)，後者主張娼業是下層社會婦女在正途無門之下一種非法的社會進階之道 (Davis, 1937)。心理 (分析) 學與犯罪學者 (sociology-of-deviance) 則主張娼妓是一種社會偏差行為，婦女從娼必然受到某些心理因素驅使。早期心理 (分析) 學家混淆婦女從娼的動機以及娼業的影響，認定妓女天生具有同性戀、性冷感、低能、情緒不穩等病態特質 (e.g., Glover, 1943; Greenwald, 1970)。受符號互動論影響的犯罪學者則認為婦女唯有遭逢家庭破碎、缺乏父母愛、婚姻感情受創、自我評價低等情境下，才比較會接受逸離社會規範的娼妓行業 (e.g., Foltz, 1979; Rosenblum, 1975)。另外，性別標籤理論 (sexual labeling, 此說結合犯罪學和女性主義觀點) 批判傳統理論漠視性別變數，強調社會以性行為分級女人，性暴力的受害者被剝奪了好女人的角色，因此容易進入娼業 (e.g., Boyer & James, 1982; James, Davis & Vitaliano, 1982)。總而言之，傳統理論也好，女性主義理論也好，各派爭執的焦點在於婦女從娼的動機是純粹出於有意識的經濟選擇，抑或受到心理創傷無意識地驅使。

現有文獻尚無定論成妓的早年家庭及性經驗是否異於一般婦女，但探討未成年少女從娼的研究則發現不分種族與階級，這些女孩大都有被父母虐待遺棄、亂倫、強暴等創傷，且有曉家、失學、性關係等經歷 (e.g., Boyer & James, 1982; Chesney-Lind & Shelden, 1992; Gilfus, 1988)。

在分析妓女的生活形態與身心健康，傳統文獻也展現了兩種截然不同的妓女形象。在心理（分析）學派的筆下，妓女是病態的、自卑的、自暴自棄、人格扭曲、性趣了無、揮霍成性、沾染煙酒毒賭、情感空虛、受制於小白臉、很難跳出妓業 (Glover, 1943; Greenwald, 1970)。相反地，有些犯罪學者報導妓女、舞女、按摩女郎無特別的身心問題，因受娼妓次文化的洗禮，原本認為娼妓行為是可恥的價值觀，已被自我防衛機構所取代，而得以維持正面的自我形象 (Bryan, 1978; Hirschi, 1962; Hong & Duff, 1984)。

另有幾篇研究發現三種不同版本的妓女生活形態：有些妓女過著類似家庭主婦的規律生活，與家人住一起，積極存錢，為將來打算，且自信十足。有些妓女酗酒、用毒、來往的同儕都是皮條客、妓女等圈內人。第三種型妓女涉及偷竊、販毒 (Jackman et al., 1963; N. Davis, 1971; Exner et al., 1979; Perkins & Bennett, 1985)。至於什麼因素造成妓女迥異的生活方式與自我形象，這些研究都沒有分析。

3.2 台灣文獻

在台灣方面，我們分析現有文獻，發現婦女從事色情的動機已隨社會轉型趨於多元化。謝康 (1972)、Wolf (1972)、Tsong (1978)、McCaghy & Hou (1993) 等學者提出的貧窮、重男輕女以及孝道觀念，不敷解釋 1980-90 年代台灣婦女從事色情原因。台灣婦女從事色情的多元化動機，可以在唐學斌 1983 年的調查看出端倪。唐氏在台北隨意抽訪 101 位 20 歲以上賣春者，36% 受訪者的動機是個人興趣或追求富裕生活，42% 改善家計，22% 被迫、寂寞或其他原因。這些受訪

者的教育程度相當高，46%有高中五專或大學程度。半數受訪者認為自己的生活刺激絢爛，但同樣多的人承認如果時光可以倒流，她們不會進入這一行。

此外，幾篇雛妓研究發現絕大多數來自經濟較差、父母離異或早逝的家庭，且有性侵害、逃家、輟學、抽煙、吸毒、打架、性關係等經驗（王秀絨，1984；台北市少年觀護所，1990；伊慶春，1992；陳慧女，1992；陳皎眉，1995）。

總之，上列台灣娼妓研究，有的已過時效，有的缺乏理論分析，無法反應1980-90年代台灣婦女從事色情行業的動機、導因、經驗與後果。台灣女性主義者和美國姊妹一樣，對於特種行業婦女的經驗所知不多。

本研究乃針對女性主義理論漠視妓女的差異性，採用異質性高的樣本，環繞三個問題探討台灣婦女進入色情行業的動機、導因與後果是否因人而異以及因何而異。這三個問題是：(一)婦女進入色情業的動機是否因年齡、階級、族群、以及行業種類而有不同；(二)社會結構（階級、族群、兩性不平等、性別角色）、家庭因素、個人經驗，三個層次的因素如何相互影響婦女進入色情工業；(三)年齡、最初動機、行業種類、在業期間，此四項因素是否影響色情行業婦女的生活形態、自我概念以及身心健康。“動機”在本論文指受訪者的自述動機，導因則指社會結構、家庭背景、性暴力、家庭暴力、性經驗、學校與工作經驗等促成動機形成的因素。

4.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資料收集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是“測試期”，從1990年7月到1991年8月間，筆者在台北廣慈博愛院婦職所擔任義務老師，在課堂上與百名少女討論她們進入色情之前與之後的經驗。我也曾隨彩虹事工中心在泰雅村莊做了十天有關人口販賣的田野調查。根據文獻以及上課筆記，筆者設計了一個涵蓋150個問題問卷，在廣

慈和雲林女子習藝所深入訪談了 27 個樣本，其中 9 個樣本，包括 6 名成年人及 3 名被賣漢人少女，將歸入本論文的最後分析樣本⁹。

第二階段資料收集完成於 1992 年 7 至 10 月間，是本論文的主幹資料。當時我重回廣慈當義務老師，並前往數個特種營業場所實際觀察侍應生和客人之間的互動情形。資料主要來自半結構式訪問錄音。廣慈與雲林的樣本還包括非正式交談以及廣慈所方、法庭、警察、社工家訪等個案紀錄。此外，我也深入訪談兩位經常出入特種場所的男性顧客，詢問他們的動機、與特種行業婦女的關係、以及對她們的觀感等問題。

第二階段的色情行業婦女的訪問樣本是依照年齡、族群、行業種類、在業期間等四種指標，配額取樣。原計劃訪問 60 名，平均分配於不同的年齡（成年 vs. 未成年）、族群（原住民 vs. 漢人）以及在業期間（1 年以下 vs. 1-3 年 vs. 3 年以上）。行業種類以最後的工作場所為準，分成三種：(1) 陪侍（酒家、酒廊、舞廳、咖啡廳、按摩院、牛肉場表演者）；(2) 專營性交易者（應召女郎、流鶯、賓館、妓女戶）；以及(3) 被家人質押在妓女戶的女孩。但結果我僅訪問到 48 個樣本，成年及漢人被賣小孩的樣本難覓，不得不加入測試期的 9 個樣本。受訪者來自台北廣慈博愛院、雲林斗南女子習藝所、特種行業場所、警察分局以及經由朋友介紹。每一個受訪者，筆都先告之本研究的目的，也告之她們有拒絕受訪的權利，經過她們同意後才進行錄音訪問。訪問歷時一小時至二小時不等。

兩階段訪問內容，大同小異，分成四部份：(1) 個人家庭基本資料；(2) 自述動機、家庭暴力、性暴力、嗑藥、逃家、性經驗、學校、工作經驗；(3) 生活形態、自我觀感、對社會歧視的感受、行業對身心影響、自我觀點的改變過程；以及(4) 對行業的態度、和顧客的關係、生活與

9. 這是因為第二階段的配額樣本，缺乏這兩種類型樣本。這 27 個測試期的樣本還包括泰雅被賣小孩以及漢人泰雅「自願」未成年少女，最後的分析不加入她們，因恐有人為取樣偏差，且一個質化研究者無法負荷太多的樣本數。

工作的滿意程度、行業的好壞處、娼妓的定義、比較不同色情行業、比較侍應生與性交易之不同等等。

最後分析樣本共 57 人，現齡最小 13 歲，最長 58 歲，踏入特業的年齡 9 到 39 歲。以族群及年齡而言，包括 18 名 18 歲以下原住民少女、18 名漢人少女、6 名成年原住民、以及 15 名成年漢人。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 36 名少女中，高達 13 名少女的生父或繼父是老榮民。

(族群以母親的族別為主，因為許多少女由母親扶養長大，但生父和繼父跨越各族群)。原住民又以泰雅族為主，24 名中佔 17 名，其餘分散各族。以第一次從事色情行業的種類而言，14 人成為流鶯、應召、妓女戶，28 人進入酒廊、茶藝館、KTV、按摩院、舞廳等色情場所，另 15 人則被父母販賣或被陌生人綁架到妓女戶。下列三表分列受訪者的年齡、種族以及首次進入特業的種類。

表一 受訪者年齡

現齡	人數	初入特業年齡	人數
13-17	36	9-12	15
18-24	9	13-15	22
25-32	8	16-17	4
40-58	4	18-24	10
		27-39	6
總計	57 人	總計	57 人

表二 受訪者的族群與年齡

族群 現齡	原住民 (母親的族群為準)	漢人 (母親的族群為準)	總計
18 歲以下	18 人	18 人	36 人
18 歲以上	6 人	15 人	21 人
總計	24 人	33 人	57 人

表三 首次進入色情行業的類型

行業類型	人數
被賣、被綁到妓女戶	15 人
專營性交易者 (應召、妓女戶、旅館、流鶯)	14 人
侍應生 (特種酒廊、咖啡廳、KTV、茶藝館、卡拉 OK、舞廳、視聽理容、按摩院、脫衣陪酒、三溫暖等)	28 人
總計	57 人

5. 研究發現

西方妓權運動主張性交易應該被視作是正常、健康的女性專業性，這項藍圖提供婦運一項政策選擇（其他兩項是在禁娼與二元立場）。以下筆者將從探討婦女從事色情行業的動機、導因與後果是否因人而異以及因何而異來思考這項政策的可行性。不過，要採取這項政策，台灣婦運得處理比西方婦運更棘手的問題——即大量合法存在的“賣笑”色情工業，以及性交易隱身這些場所的問題。以下便就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分三部分來討論。5.1 探討台灣法令合法化“賣笑”色情營業是否消弭了受訪者的社會污名。5.2 從受訪者的自述動機回溯她們

的動機如何受制於社會結構、家庭背景以及心理創傷。5.3討論受訪者的生活形態以及從事色情後的身心影響。

5.1 “賣笑”與“賣身”

釐清“賣笑”酒廊、茶藝館、咖啡館等色情行業的定位問題是台灣婦運的首要之務，我分三個方向討論這個問題：第一，在動機、導因、自我觀感、行業態度、對社會歧視感受、生活形態以及身心影響等個方面，從事性交易的婦女和從事陪侍的婦女是否相同？第二，男性顧客前往“賣笑”與“賣身”場所的動機以及看待“賣笑”與“賣身”婦女的心態是否相同？第三，性交易是否隱身“賣笑”色情場所？我先從第二、三個問題討論起。

5.1.1 “賣笑”女性陪侍：男性偏好的性買賣對象

根據唐學斌的問卷抽樣電話調查，台灣男性走訪色情行業的主要動機是應酬、社交、無聊找刺激。本研究僅訪問了兩位顧客，代表性或許不夠，但他們的長篇說詞佐證了唐氏的發現，有助我們了解男性前往色情場所的動機以及他們對色情行業婦女抱持的態度。

這兩位受訪者，一位是某院轄市議員，因應酬需要，時常造訪色情行業場所，一位是28歲的勞工與工運份子，從國中起就光顧色情場所。兩位受訪者都表示台灣男性在色情場所找女人尋樂，加強生意關係是一種社會認可的習俗。因為是一種社會習俗，男人前往色情場所不以為恥¹⁰。吳姓勞工說：

現在這個社會的體制就是這樣。你要講事情，通常去那種地方講，雖然比較吵雜，但是它達到的效果很好，因為有個女孩在旁邊的話，講話比較軟一點。如果你都是男生的話，很剛氣嘛，有一些

10. 筆者記得有一次在一機構報告本研究時，一位男性社會學者當眾表示他自己也去色情場所，那些地方根本沒什麼，弦外之意，筆者小題大作。

女孩子較柔和。

對於男性而言，色情行業不單是應酬場所，也是一向娛樂休閒活動。議員先生說：

我們休閒很少…它〔色情行業〕提供了一種娛樂的效果，男人在商業社會，他生活緊張，生活壓力大，他晚上喝得醉醺醺的，跟女孩子在那邊唱歌跳舞，他很高興，他可以 relax…

議員先生認為男人在色情場所“喝酒、划拳、胡鬧、講一些黃色笑話也好，摟摟抱抱也好”，基本上也是在滿足性心理需求。男性又如何看待在歡場中陪他們一起玩的女性呢？

根本上，男人去那邊都是把那些女人看作是她們裡面是賺我的錢的，是下賤嘛，有時候不一定要到房間裡面怎麼樣，根本也是這種心理，是一種“玩女人”的心理。…本來是到公娼那種地方去玩女人，現在心理的演變是到這種地方去…男生要得到一個女人…到私娼寮一去就得到了，花不了多少錢，他沒興趣…

議員這段話清楚透露男性顧客的幾個值得注意的心理。第一、男性無論是到酒家尋歡作樂或到妓女戶尋花問柳，基本有一個共通的心態——都是去玩女人。第二、在男性的心裡，酒廊舞廳小姐和流鶯應召女郎一樣都想賺他們的錢包，所以一樣“賤”。第三、許多男性顧客和“賣笑”小姐“玩”，最終目標是要與她們發生性關係，但不是像在妓女戶那種十五分鐘一節快速機械式的性交，他們要更多。從下面的一段對話，我們看到吳先生以自身為例解釋何以“賣笑”小姐是他喜歡的性買伴侶。

「現在到流鶯妓女戶的人較少，是不是因為大家的消費能力比較高的關係？」

還有一點，流鶯根本沒有辦法經過溝通以後，傳情以後再在一起…像台北寶斗里，一間接一間，今天我帶隊要去，只要看到那個情形，我們就不敢進去了。

「爲什麼不敢？」

等的人比要進去的多…以我個人而言，我也做不到，進去談不上感情交流什麼都沒有。你要做這個事情很難。男孩子現在素質沒那麼差…男人很賤，韃伐你愈慘，你反而願意，愈粗俗的你反而不要。

吳先生說他和色情場所小姐通常要認識一些時候，有些感情之後才會進一步有性交易。吳先生這段話說得很明白，以他為例，“賣笑”小姐是男性理想中的性交易對象，男性顧客如果付得起會避免到妓女戶向“冷漠”的妓女買機械式的性。McLeod (1982: 84) 與 Hoigard 和 Finstad (1986/1992:95) 皆發現男性顧客常抱怨妓女的機械與冷漠，他們理想中的性買賣遊戲是融入等待、追求、征服，更重要的，就像 Hoigard and Finstad 的受訪者表示，希望感到一絲情感出自買來的女性。

雖然議員和吳先生都不認為陪酒小姐是“妓女”，也不認她們和妓女戶小姐可以等同並論。不過，兩位先生也異口同聲表示他們就如同大多數男性，不會明媒正娶陪酒小姐。

根據議員與吳先生的意見，我們不難歸納出三個結論有關色情行業之於台灣男性顧客的意義。一、男人走訪色情行業是基於一種社會認可的心態——即玩“非良家婦女”。二、陪酒賣笑的場所除了提供男性交際應酬和休閒娛樂之外，也扮演性交易媒介的功能。三、台灣法令窄化娼妓定義無疑幫助男性顧客洗脫“嫖客”的標籤。我們在下一節會看到，同樣法令却無法摘除酒家女、舞女的娼妓污名，只是徒讓她們產生自我認知與實際社會地位的落差。

5.1.2 “賣笑”與“賣身”：一個對流的行業市場

從 57 位受訪者從事色情行業的歷史，可以看出在台灣，“賣笑”與“賣身”場所其實是一個對流的市場。有 23 位受訪者流轉於賣笑與賣淫，有的最先進入色情場所當侍應生，後來轉去作應召流鶯，有的相反過來；有的是被綁被賣，自由後，跑去當侍應生。有 18 位受訪者

一直待在賣笑場所，但 7 位承認自己有“做暗的”（性交易），7 位說沒有，4 位因初次見面，問題敏感，筆者略過不問。

從事性交易與否和受訪者的最初動機、家庭背景、性侵害經驗、或從業期間都沒有必然關聯。實際上往往是因緣湊巧（如朋友介紹或看到廣告）將受訪者推上了某一個色情場所。但表面“賣笑”場所極可能是台灣最大宗的色情行業形態。以 22 位驕家少女為例，其中 19 位就是進入酒廊、酒家、茶藝館、咖啡店、按摩院場所，沒有人否認她們在這些地方很容易涉及性交易。有些女孩本來不想做性交易，因為經理施壓、需要金錢、客人要求、想討好客人才涉入。16 歲的儀嬰是一個例子，她在坐檯一個月後開始“做暗的”。她說：「那個時候是不好意思，每個小姐都做出場的，就只有我一個沒有做，經理又在那邊一直講，我不好意思就做出場。」我問 27 歲在 K T V 酒吧上班的珊卓，是否沒做外場（做暗的）的小姐，會瞧不起做外場的小姐。她說：

會。做外場的小姐有的不喜歡讓人家知道，因為有的人沒有做外場的會想「為什麼去做外場，又不是說欠老公，為什麼要去做外場，賺這種錢，如果染到病，怎麼樣不是很倒霉，是不是。」有時候幾個會笑人家…我說妳不能這樣子講，個人的理想不一樣…反正我做外場，我把你錢賺夠了，我就可以馬上起來不要做了這樣子…不像妳，還要待在那邊慢慢做，慢慢做，對不對？妳一天下來，人家也是說妳沒有很純潔，妳上久了，人家也是說妳沒純潔。

雖然珊卓等酒廊上班小姐無法擺脫社會污名，台灣法令將“妓女”一詞界定於“妓女戶的公娼”，却幫助她“除娼妓化”自己的性交易行為。譬如在酒家上班的露西（29 歲）強調做出場不是她的行業而是她的選擇，她說：「要我跟你去飯店，你花一百萬，我還不跟你去呢。」露西認為自己和妓女戶小姐是兩個世界的人，工作性質完全不一樣。她說：

妓女戶一定是要跟客人交易才有錢。那這個酒店是服務業，就是

餐飲業嘛，他們來喝酒，來吃東西，然後跟他們服務，所謂的服務就是說客人倒酒啦，猜猜拳，聊聊天…沒有喝，大家都很有客氣，一喝下去的話…熟了就知道你是什麼樣人，然後就親一下，或是那裡摸一下啦。

像絕大部分的受訪者，露西表示被毛手毛腳是這種工作最她厭惡的部分。珊卓最氣憤客人一見面就衝著她說：「我們去打炮。」露西與珊卓無法否認“買笑”小姐和客戶的關係仍然建立在她們是被買的“性玩物”(sexual objects)，是待價而沽的性交易對象。僅少數幾位少女相信與客人可以建立真誠友誼，大部份受訪者覺得“歡場無真愛”，客戶都半對她們打著主意，16歲的儀嬰說：

有些客人會對你特別好或怎麼樣，他就純粹想跟妳之間有些什麼，或者說你們之間的關係能進展到怎麼樣，很少人會要跟你當朋友或怎麼樣。大部分都想說從妳身上得到些什麼。

雖然極力劃分界限，許多受訪者其實知道一旦進入色情行業，社會地位就如同妓女。惠惠(13歲)在茶藝館上班，很自豪自己是處女，沒有涉及性交易。我問她覺得社會上人如何看待她們，她說：“他們覺得我們跟其他女人不一樣，他們覺得我們是下三爛的。”我問小茹(18歲應召)「妳覺得妓女與特種行業女孩有沒有不一樣？」她回答：「我覺得在別人眼光裡面，沒有什麼差別，妓女這句話還是插在我們的頭上。」

當我問受訪者「妳認為誰是妓女？」很多受訪者義憤填膺，極力否認自己是妓女，認為妓女這兩個字太污辱人。一位24歲原住民在租賃房間接客，不認為自己是妓女，激動地說：

怎麼這樣說人家，她們又不是偷又搶還是殺人的，也是流汗錢，又不是說心甘情願這樣子出賣肉體。

非被父母販賣的少女尤其氣憤被稱為“雛妓”。16歲從事脫衣陪酒的小珍說：

妓女這兩個字很難聽…裡面有的同學¹¹被賣的，是站壁的，也等於

說是妓女那一型的。可是我蠻反對人家說妓女啊，雛妓啊，什麼的，雖然不是說到我，但是我會替人家打抱不平…太傷害人家的心，好像把人家說得一點尊嚴，一點自尊都沒有。

在小珍和其他非被賣女孩的想法裡，“雛妓”是指華西街那些被父母賣掉、被保鏢毒打、沒有自由、過著暗無天日的可憐女孩。小珍說她不是雛妓，因為她是自願的、掌握著自己的命運。

對絕大多數受訪者而言，“妓女”、“雛妓”是一個強冠在她們頭上的錯誤的頭銜，一個她們拒絕接受的侮辱她們的名詞。在酒家、茶藝館、按摩院、脫衣舞場上班的小姐否認自己的性交易是一種“娼妓”行爲，把“妓女”、“雛妓”這個字眼歸給色情行業中專營性交易的應召，尤其是最底層的流鶯妓女戶小姐。美澳的研究也有相同發現 (e.g., Filla, 1975; Salutin, 1971)。

5.1.3 小結

以上討論“賣笑”色情行業在台灣社會的定位問題，我指出賣笑色情場所除提供男性玩樂應酬之外，還兼有性交易媒介的功能。台灣相關法令不但合法化，且“除娼妓化”色種營業，因而有效地剔除男性“嫖客”的標籤。台灣男性不以走訪色情場所爲恥，反視其爲理所當然的社會習俗。然而，相同的法令並沒有摘掉色情行業婦女的娼妓污名。許多受訪者雖然重視“賣笑”與“賣身”之別，但也很憤怒她們一樣被囊括成“非良家婦女”，是男性結婚時過濾的對象。在這一節我們也看到受訪者進入“賣笑”或“賣身”場所的動機與導因並沒有不同。基於以上因素，筆者建議婦女團體在制定娼妓政策時，把重點擺在防止賣笑色情行業猖獗的問題，但應該避免使用雛妓、娼妓、妓女等詞，以免對特種行業婦女造成二度傷害。

11. 指同被收容在廣慈博愛院少女。

5.2 初入動機與導因

這一節要討論的是婦女從事色情的動機與導因是否不同、因何不同。我提出的假設是階級、族群以及年齡都可能造成差異。分析的結果則顯示年齡才是最重要的指標。隨著受訪者的年齡，階級與族群背景產生一些不同的機制影響受訪者進入色情行業。性別機制 (gender) 也以不同的運作方式影響成年與未成年少女進入特種行業。

以父親職業當作階級指標來看，57 位受訪者中，僅 5 人的父親屬白領階級，其餘是自耕農、工人、司機、攤販、無業者等（見表四）。

表四 父親的職業*

職業	人數	未成年 (18歲之前 進入色情行業)	成年 (18歲之後 進入色情行業)	總計
白領階級：				
公務員、工頭、鄉民 代表、房地產、藝術 家、卡拉 OK 店主		3	2	5
勞工階級**：				
1. 木匠、建築工、礦工、 洗車、司機、工廠工 人、守門、士官		14	11	25
2. 自耕農、山上砍伐		9	3	12
3. 長期無業		11	0	11
4. 罪犯		4	0	4
總計		41	16	56

* 若親父的職業不詳，以繼父或養父的職業替代。

** 勞工階級的歸類採 Hill Gates 依據馬克思學派概念，*Chinese working-class lives: Getting by in Taiwa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1987

然而，不分族群，18歲之前進入色情的少女（41人）和18歲之後才從事色情的成年婦女（16人）相比較，非但自述動機不一樣，家庭情況以及青春期經驗也顯著不同。下面我分別討論成年與未成年受訪者的自述動機、家庭情況、青春期經驗以及社會結構因素與動機之間的關係。

5.2.1 未成年少女：創傷與反叛

就最初進入特種行業的自述動機而言，這些少女，不分原住民或漢人，可以分成四類：a.被家人販賣到妓女戶（12人）；b.爲了支持家庭或者想追求高收入，自行前往（9人）；c.躑家時被熟人脅迫或陌生人綁架到妓女戶（5人）；d.躑家時經由報紙廣告、自己找上門、女朋友引介、或男友鼓勵等因素，無意間闖入特種行業（15人）。

以筆者在廣慈婦職所的經驗，躑家可能是今日台灣未成年少女從事色情的主因。台灣重現歐美經驗，工業化賦予女性經濟獨立的機會，受虐少女得以逃脫家庭，但也成爲色情工業的重要人力供應站。這些躑家少女多數自承天性好奇，喜獨立刺激，具叛逆性格。她們在青春期以及進入特種行業的行爲，似乎爭脫了社會加在一般少女的束縛（譬如性規範、服從父母師長）。但我們無法結論說這些少女的行爲是一種自覺的性解放（sexual liberation），反倒是一系列貧窮、家庭解體、性傷害、父母虐待、功課不好、老師歧視等種種創傷導致。

促成這些少女從事色情最直接根由是家庭問題以及受虐經驗。不分族群、被賣或“自願”，41名在少女時期即從事色情的受訪者，有32人的父母離異或早逝（見表五），11人的母親從娼過，15人的父親無業，且多數是賭徒、流氓和罪犯。約有半數少女自認家裡貧困，另一半覺得還過得去。在進入特種行業的前夕，却僅有15個少女得到父親或繼父的經濟支持，其餘26個家庭倚賴母親或祖父母做工、幫傭、從娼、當小販、餐廳洗碗，或接受政府低收入補助。不少受訪者表示貧窮破碎的家庭背景讓她們自卑不已。

表五 未成年少女的親生父母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結婚住一起	9 人	22%
分居：離婚、母離家、未婚	23 人	56%
父或母逝	9 人	22%
總計	41 人	100%

這 41 位少女除了忍受貧窮和父母離異早逝之苦，29 人（75%，見表六）常被父母毆打，其中 22 人承受嚴重級家庭暴力（根據 Straus, 1990a 的定義），被拳打腳踢、吊起來打、用棍子打、用鐵鍊綁在床上、打到流血、骨頭脫臼、父母拿菜刀追殺等。父母動粗的理由包括心情不好、酒醉、管教嚴格、脾氣不好、偏心、重男輕女、母親怨恨父親等。在 21 個會毆虐小孩的親父或繼父中，9 人無業，15 人也是毆妻者。毆打小孩的母親則以離婚、從娼過、被逼嫁給老榮民，丈夫無業的比例較高。尤其從娼過的母親，11 人中的 6 人有嚴重毆打小孩的記錄，1 人喪偶除外，其餘 10 人都離過婚。

表六 未成年少女受家庭暴力與性傷害比例

	有	無	總計
家庭暴力	29 人 (75%)	9 人 (25%)	38 人* (100%)
性暴力	23 人 (60%)	15 人 (40%)	38 人* (100%)

* 三人的資料從缺。

比起本省籍少女，原住民少女承受較嚴重的家庭暴力，有 9 位原

住民但僅 2 位漢人表示曾有兩名以上家人經常毆打她們。原住民父母互毆、兄弟打鬥甚至毆打父母的比例也較高。原住民的家庭暴力與飲酒過量、母姐從娼、以及離婚率和家人意外死亡皆率皆高等因素有密切關係。在 19 名原住民少女中，2 人除外，家人皆酗酒，有 7 位少女的父親死於與酗酒有關的疾病或車禍，家庭暴力事件也常發生於酒後。這些原住民家庭還有二個值得注意的現象。第一，19 位少女中有 6 位的母親在離婚後不斷地與老榮民（同時與兩位榮民或一位過世後再與另一位）同居；第二，19 位少女中，有 11 位少女的母親與（或）姐姐曾經從娼過，另 4 人的堂表姊妹也有從娼經驗。

胡台麗（1990:118-124）發現老榮民與妓女、貧苦、喪偶、離婚及原住民婦女結合的家庭，不穩定的情況相當普遍。本研究中的 13 個老榮民家庭有相當嚴重的暴力，少女的親生父母多數離婚，半數少女的母親從娼過，3 位少女曾被老榮民繼父強暴（或長期性騷擾），其中兩位少女的母親被逼嫁給老榮民，轉而對自己女兒無情，允許男友強暴女兒。

壓力理論（stress theory）主張家庭暴力與種族歧視、經濟壓力（呈現在單親媽媽、低收入和失業者家庭）、酗酒、離婚等因素有關（e.g., Gil, 1974；Cazenave & Straus, 1990；Straus, 1990b）。Gordon（1988）則以歷史事例為證，駁辯壓力理論不足於解釋低階層的家庭暴力比起其他家庭較嚴重的現象，她認為還必需加入父權意識形態。根據 Gordon，家庭暴力是父母與子女兩方，丈夫與妻子兩方對於父權的宣示與反抗。低階層遭受的環境挫折較多，欲控制妻子及子女的心理因此較強，尤其在工業時期，女性與青少年有經濟獨立的能力，具有反叛本錢，妻子可以要求離婚，這些家庭的關係更易趨於緊張（pp. 3,5, 187-193, 285-288）。

Gordon 的理論可以解釋本研究少女的家庭暴力與其他家庭問題以及結構性因素皆有密切關係。這些少女的家庭問題尚有經濟拮据、喪偶、離婚、夫妻勃谿、酗酒、失業、嗜賭、母親從娼經驗等等。結

構性因素包括父權文化、受制於底層社會；在原住民方面，還有族群歧視以及適應現代工商生活等。這些內外的種種精神壓力互相影響，導致來自低層社會及原住民家庭的少女承受嚴重的家庭暴力。

除了家庭問題與肢體暴力之外，多數未成年的另一項共同創傷是性傷害。近五分之三的少女（41 人中的 23 人，佔 60%，見表六）表示曾遭到強暴、輪姦或多次猥褻。受害時的年齡最小才 5 歲，最大 15 歲。加害人包括繼父、長輩、哥哥、堂哥、陌生人、鄰居等。美國研究發現在貧窮單親家庭和有繼父的家庭，有較多機會接觸到外人，家人却缺乏資源看顧她們少女遭受性暴力的機率較高 (Finkelhor, 1984; Gomes-Schwartz et al., 1990)。性傷害對女孩的長期影響包括自責、羞愧、污名、性規範混淆等 (Finkelhor and Browne, 1988)。本研究少女的傷痛隨手可舉。小瓶被兩個陌生人輪暴後瘦了 17 公斤，她覺得自己“蠻下賤的”，開始變得愛玩、交男友。小易半夜從速食店打工回家，途中被人用藥迷昏，醒來躺在樓梯間，後常做噩夢、流冷汗，原本在學校名列前茅，就此蹺家蹺課。小真 5 歲時被鄰居強暴，一直不懂得“那件事”直到 13 歲和男友有性經驗，縱使在那麼小年紀，小真都意識到被強暴是羞恥的“不可告人”之事，就連母親也不能告知。

小真、小易和大多數受害者都說我是她們第一個揭露此痛苦秘密的人。這些女孩長期獨自承受性暴力創傷，得不到學校專業諮商員的心理輔導，這種陰影反而與貧窮、父母離異死亡、被父母漠視虐待的傷痕結合在一起。

相關研究發現受到性傷害、貧窮及家庭問題所困擾的女孩，在學校容易適應困難 (e.g., Dryfoos, 1990; Hotaling et al., 1990)。本研究中滿帶傷痕的 41 位少女，在進入特業之前，非但得不到學校老師的關懷，26 人上過國中不是被分配到壞班就是放牛班，許多人抱怨老師只喜歡有錢和功課好的同學，一點也不關心她們。

人在成長過程，最需要被愛、被接受、被肯定，尤其是在發展自我認同 (identity) 的青春期 (Erikson, 1968)。這 41 位女孩却一再地

承受暴力、冷眼、拒絕、父母離婚死亡、嗜賭、酗酒等種種陰影。在家庭學校裡得不到愛和肯定，有 31 位少女求之於同病相憐的“不良”少女和少男，學會了蹺家、蹺課、抽煙、喝酒、吸安、交男友。台灣的中小學教育無非在灌輸學生一套父權體系的性別角色 (Gates, 1987)。女孩從小被訓練成聽話、服從、孝順父母、尊敬師長以及性純潔。這 31 位少女違反了“好女孩”的角色，被烙上標籤，成為父母師長眼中不乖、愛玩、不聽話、不潔身自愛的“壞女孩”。這些少女有的蹺家自行進入色情行業，有的被脅迫，有幾位少女被父母賣進妓女戶。下面我們討論這些少女的自述動機。

“自願”蹺家少女：好奇、刺激、錢多好賺

翹家少女滿懷對父母學校的怨懣，蹺家一方面為了逃避孤單、冷漠、暴力充斥的家，一方面嚮往獨立、刺激、不受束縛的生活，有人還幻想賺大錢，好爭一口氣。這些女孩在學校家庭裡得不到愛和重視，却因年幼、好玩、好奇、好欺，大受色情行業的歡迎。

被問及進入色情行業的原因，“自願”蹺家少女大都歸諸於自己愛玩、好奇、“變壞了”。譬如小凌嫌當美髮學徒太累，看到朋友喝酒聊天可以賺大錢，好奇就加入她們行列。小鷗和表妹蹺家到桃園，詢問一位路人那裡可以找到工作，路人帶她們到一家酒店，老板慫恿她們幫幫忙、做做看。當時，小鷗的心情是：「我那個時候因為很好玩，好奇這樣子，很好奇，就想試試看這份工作好不好。」

這些蹺家少女多半是無意間接觸到色情行業，在營業者有意誤導及慫恿下，天真好奇，以為坐檯只是陪客人喝酒聊天，在按摩院還可以學一技之長，錢多又好玩，而決定試看看。色情行業之所以引起她們好奇，因為陪客戶聊天、喝酒、唱歌、跳舞，工作表面上宛若玩樂，一開始並不覺得不好，也不覺社會污名。

也有兩位蹺家少女是特意尋找色情工作，動機是爲了籌學費、追求高收入、另有一位泰雅少女想償還聘金以便離婚。

被他人脅迫綁架的蹺家少女

根據警察筆錄，我原本僅選了兩位被綁架的樣本，沒想到這兩位女孩表示被綁之前曾經曉家做過自由的。另外 6 位少女的筆錄寫著“自願”或者被父母販賣，訪問時却透露曾經被熟人、陌生人以及組織集團以綁架、暴力、欺騙、欠債、愛情等手段脅迫，其中有兩位是被強暴後賣入妓女戶。從這個數目看來，在台灣，年幼少女被綁架，當作販賣的情形並非不尋常。受害者恐以飽受性暴力、家庭暴力、父母死亡離異陰影的曉家小孩為主。

孝女型：家庭重擔

同樣承受家庭暴力、性暴力、家庭解體等創傷，有 10 位少女沒有曉課、曉家、交男友等行爲，她們有的被父母販賣，有的自行進入特業。被父母毆虐的陰影並沒有損毀這些少女至小被灌輸的孝道理念。家庭貧窮的擔子必需由她們以一般年幼缺乏教育的女性唯一能夠賺大錢的方式去承擔。5 位爲了家庭自行前往色情行業的少女，都來自單親媽媽或年老祖父母當家的家庭，動機是幫忙單親媽媽維持家計，或替年邁祖父母、母親、弟妹籌存醫藥費。其餘 5 位少女也是以盡孝道之名，任憑家人處置，被賣入妓女戶。

5.2.2 被家人販賣少女：泰雅與漢人

在本研究中，被父母販賣的原住民和漢人有些值得注意的差異。5 個漢人父母的動機，如無業嗜賭的父親爲了還賭債（3 名），有家庭急需的寡母（1 名），被逼嫁給老榮民的年輕母親供養男友（1 名），反應了台灣十九世紀以來女兒被當作父母財產，父母販女爲娼以解決個人賭債或家庭急需的父權惡習（卓意雯，1994:119）。被賣前，這 5 個漢人女孩的父母皆已離婚、過世、或逃家，頓失母親（或父親）的保護，而被另一個欠債的父母所賣，是這些低下階層漢人家庭的特徵。雖然 3 個女孩都遭到父親或母親的嚴重暴力，但都沒有曉家曉課等行爲。

在 11 位被賣的原住民少女，10 位是泰雅族。泰雅族的案例同樣呈現了女兒在他們傳統文化被當作貨品買賣，其中幾個案例還顯示家人

把女兒押到妓女戶作為控制她們躑家的手段，這些家庭的暴力問題也特別嚴重。10位泰雅少女中有8位有躑家、躑課、抽煙、喝酒、吸食安非他命等記錄，值得注意的是，其中4位在被賣入妓女戶之前曾經翹家自行進入特種行業，這4位中的3位後來自己向父母建議或者家人建議她們和妓女戶簽約，並沒有脅迫情形。對這幾位女孩及她們家人而言，與妓女戶簽約，可以馬上存下一筆錢，比做自由的划算，是她們所偏好的色情行業形態。另外，值得注意的是，10位少女自述父母親賣她們的理由，無一人是因為家裡無以維生，1位少女除外，其他9人都有多位兄姐。除了一位在1980年被賣到華西街，其他9位女孩被賣於1987-1991年間。

下面我們仔細看看10位泰雅少女自述她們與妓女戶簽約的意願程度、父母賣她們的原因以及是那些家庭成員賣她們。這些資料凸顯這些泰雅家庭對於女孩到妓女戶賣春的價值觀。下列資料也包括來自警察與社工家訪記錄。我們以受訪者自述的意願程度分別陳述：

(1)非自願三名：受訪者自承父母事先沒有諮詢她們的同意。

案1. 受訪者目前20多歲，在1980年時被賣到華西街，母親被騙以為女兒要去餐廳當小妹，母親後來與父親細故，飲農藥自殺。

案2. 薩伊被母親所賣。筆者問她母親為何賣她，她回答：「大概是要改掉我的壞習慣。」她說母親很生氣她躑家躑課、在家喝酒、不幫忙到山上作農，有一次躑家回來，母親就把她賣掉。我問她母親把錢拿去那，她說一部份拿去修繕家裡房子。薩伊的父母親結婚，父親住院治療過精神分裂。父母皆酗酒，常打架，毆打小孩。有一姐躑家，不知去向。父親知道她被賣後，打了母親一頓。

案3. 蒂蒂被流氓繼父（漢人）與從娼過的母親所賣，她說是繼父一直認為她很壞，不聽話，所以慫恿母親賣她。母親與繼父兩人都簽六合彩，繼父賣她之前曾強暴她。親生父親因殺人罪坐監。

(2)自願或半自願四名：受訪者在家人以孝道壓頂下同意被賣。

案4. 麗麗小學畢業後，害怕被父母賣掉，逃家到台北自行進入色情行業數月，花掉所有賺的錢。回到山上，隔天就被父親、祖母及哥哥逼迫到妓女戶簽約。自述家人逼她因為父親是鄉民代表，要籌款競選連任，還要支付母親的律師費用。母親當時因販賣人口在押。麗麗怨恨母親和祖母，認為父親是被她們慫恿。有一段時期，三姊妹和兩個堂姐自行在同一家妓女戶簽約。

案5. 真真小時，榮民父親自殺，母親被另一名榮民所殺，從小由姑姑、祖父、哥哥輪番帶大。哥哥和姑姑都會毆打她，真真說「他們愈打我，我就愈皮。」小學畢業後，無心工作，大哥也不讓她升國中，理由是她在學校越變越壞。大哥、祖父、姑姑、兩個姊姊（皆從娼過）逼她到妓女戶簽約。真真說：「我是爲了祖父才去做，從小只有他一個人養我」。

案6. 摩璠的養母欠賭債 60 萬，老榮民養父生病，爲了報父母養育之恩，心甘情願。

案7. 受訪者似乎精神異常（筆者無法確定，沒有醫院診斷書），父已逝，是家中最小孩子，與寡母住。她說母親要她去妓女戶，自己願意，母親將錢拿去蓋房子。警察筆錄上則記載母親控訴女兒有精神病，跑去妓女戶，却反咬母親。

(3)自願三名，在家人協助下簽約，爲了替自己存錢。這之前，三位少女都曾經自行進入過色情行業。

案8. 玫玫小學五年級時隨同母親到妓女戶，好奇也要求試試看，所得交給母親。後被老榮民繼父強暴，曉家自己在妓女戶做，回家後跟母親表示願意到妓女戶。她說認識的人都是簽約，沒有人做自由的，簽約可以一下子拿到一筆錢，比較划算。

案9. 小娜父母結婚都在工廠工作。自行曉家到色情按摩院做了一個月，被捉後回家，不想做其他工作，向母親建議跟妓女戶簽約，但並不知道妓女戶的實際狀況。母親幫她保管錢，不敢隨意動用。

案10. 小雲與姪女曉家，雙雙被姪女男友輾轉販賣多次。被釋放

後，仍有吸安習慣，不適應工廠，無所事事，從娼過的姊姊建議她和妓女戶簽約，理由是至少這樣她可以存下一筆錢。兩個姪女則被大哥賣掉。

從以上的實例簡述，我們可以看到除了早期的案例 1 的母親顯然被騙，其他 9 樁泰雅族販賣小孩的案子有四項值得注意的現象：第一，在這 9 個例子中，每一個案子都牽涉到母親或姊姊。3 人是被全家，包括祖父母、父母、兄姐所逼。其他 6 件案子，主要的涉及人是母親或姊姊。9 個涉案的母姐有 4 人曾從娼過，另外 1 名母親是人口販子。第二個現象，案例 8、9、10 的少女及家人顯然認為既然少女無法適應其他工作，不如到妓女戶簽約，也算是一種工作，而且認為簽約比做自由的來得划算。第三，這 9 個家庭，除了案例 4、6 之外，都有嚴重家庭暴力。第四，案例 2、3、4、5 的家人意圖值得進一步查證是否他們把質押小孩到妓女戶當作是控制不聽話“壞女孩”的手段。

筆者將進一步研究這 10 個案例的代表性，家人自述販賣小孩的動機，以及泰雅族進入色情行業的整個歷史過程。以下僅就這些案例所顯示的特點初步分析 1987 年之後泰雅族鬻女為娼的一些社會文化家庭因素，值得未來研究者注意。請讀者明察這項分析建立在非常有限的資料上，是一項假設而非結論。

根據這些案例來看，在 1980 年代後期，一些從事過色情行業的泰雅少女認為到妓女戶簽約比做自由的划算，而販賣女兒到妓女戶已轉變成是一種家庭暴力與家庭權力衝突的延伸，從事色情行業的泰雅少女中有人逃家躲避被家人販賣，販賣小孩的泰雅人當中，至少有人把將女兒押賣到妓女戶當作是反擊向其權威挑戰女兒的手段，泰雅婦女在這場家庭戰爭中扮演重要角色。筆者推論泰雅婦女的介入主要肇因於這三四十年來泰雅婦女在父權壓制下被家人當作商品出賣給榮民和妓女戶的後果。本研究的泰雅少女的母親正是屬於那一代受害的婦女。

在 1950 年代泰雅族還是一個父權的 (余光弘, 1979:46) 行初級農耕狩獵社會, 崇尚勇敢獨立的獵人精神 (Hsu, 1991)。就像父權漢人的往昔習俗, 泰雅婚姻帶有買賣意涵, 父母對女兒也有絕對權威, 決定其婚配, 且以男方聘金多寡為榮 (余光弘, 1979:44)。根據余氏, 從 50、60 年代起, 大量泰雅婦女在 15、16 歲就被賣給 35-45 歲老榮民, 這些年輕女孩因婚姻不幸福踏入色情行業, 是原住民婦女從娼的濫觴。這些投入色情行業的婦女回到家鄉, 拉拔自己的姊妹親戚加入她們。稍晚, 泰雅父母將女兒直接賣入妓女戶。女性在泰雅文化中有如物品, 賣女孩到妓女戶與賣給榮民, 基本尚都是延續“賣女兒、買妻子”的父權婚姻習俗, 在展現父母對女兒的支配權力。在 1970 年代已有大量泰雅婦女與老榮民通婚及 (或) 從事色情。余光弘發現在某一泰雅村, 每不到五戶即有一戶家庭有女性成員從娼, 也有四分之一的婦女與“老芋仔阿兵哥”聯婚 (ibid. pp.43-45)。

就本研究中的泰雅家庭比漢人家庭有較嚴重的暴力, 且從娼過的母親也有較嚴重的暴力與酗酒情形, 筆者初步推斷上一代大量婦女從娼, 擁有比家人都高的收入, 不單單改變部分泰雅人對色情行業的價值觀, 也鬆動泰雅傳統父權家庭, 提昇女兒在家庭的權力 (李亦園, 1979:19; 余光弘, 1979:45-46), 並且惡化了飲酒過量、離婚、意外死亡率等原本就比漢人高出許多的問題¹²。這些家庭問題, 再加上要適應工商業生活、漢人歧視、貧窮等種種環境壓力, 使得泰雅夫妻及父母子女間的關係趨於緊張, 家庭暴力發生率提高。不過, 這項推論僅是假設, 有待進一步求證, 截至目前, 尚無有關泰雅族家庭暴力的研究出現。

泰雅母姐販賣自己骨肉的動機, 必需放在她們的生活經驗來分

12. 泰雅族 (秀林鄉) 在民 45-67 年的每年平均粗離婚率和全國相比是 1.76:0.41 (李亦園, 1979:13)。酒類平均消費金額是全國的兩倍 (李亦園, 1979:21)。民 64-67 年的自殺率 (如因家庭糾紛而引起) 是同時期全國的 7.5 倍。民 65-67 年間, 車禍佔泰雅族十大死亡原因的第一位。民 70 年泰雅族的死亡率和全國相比較是 9.86:4.85 (許木柱, 1987:43-44)。

析。幾個案例中的母親很可能是身受各種精神壓力如貧窮、婚姻暴力、離婚、親人過世、眾多小孩，叛逆青春期的孩子，因此想控制女兒的慾望愈熾（不能控制兒子）¹³。再加上人口販子慫恿、鄰居親友誘勸、以往從娼經驗改變了既有價值觀，可能認為與其讓少女躑躅家自行前往色情行業，家裡沒得到任何好處，不如將女兒關在妓女戶，衣食不缺，不會亂跑，還可以馬上拿到一筆錢。至於三個先前在色情行業待過的案例，選擇與妓女戶簽約，反應了她們進入色情業之後，短期內無法適應其他的工作。選擇簽約，捨棄自由的，則很明顯的是因為簽約在泰雅村相當普遍。

筆者認為泰雅族販賣小孩的動機與導因在經過二三十年後可能發生了本質上的改變，此項改變必需從泰雅的男女及親子關係的改變去看。泰雅在融入急劇變遷的大社會時，大量婦女進入色情行業，又經歷種族歧視、離婚、死亡、酗酒等環境壓力，加上婦女擁有經濟獨立，起來反抗丈夫與父母，後者則欲加與掌控，傳統父權式的夫妻與兩代關係趨於緊張，家庭暴力因此升高。有反叛的翹家少女自行進入色情行業，有父母為張顯父母權力，把女兒送到妓女戶，作為控制女兒勞役的一種手段。總之，筆者認為泰雅販賣女兒以及家庭暴力問題，基本上，與漢人雷同，同樣根植於泰雅父權文化將女兒被當作父母的財產以及其崇尚獵人勇士的社會對女性根深蒂固的歧視。泰雅婦女取代台灣下階層婦女成為被賣娼妓的重要供應來源，是少數民族婦女受到三層結構性壓迫的具體表現，但階級與族群的壓迫仍然是滲透過家庭中父權的運作。最後，筆者再次申明以上有關泰雅的論述，是根據有限資料，讀者可視為一項假設，而非結論。

在以上兩節我們看到未成年少女進入色情行業的導因顯然是多重結構因素導致個人受害經驗的累積，她們所遭遇的種種肉體傷害與精神創傷，從貧窮、家庭解體與暴力陰影發端，到承受男性施虐的性傷

13. 向許木柱先生私下請教得知，泰雅的母親對成年兒子沒有控制權。

害，學校落井下石將她們貼上壞女孩的標籤，父母與人口販子將她們當作貨品出賣，到她們利用色情工作幫助家庭，在顧客中尋求愛與認同，在在都有階級、族群歧視、父權意識形態的糾結影響。這些少女年幼就遭受林林總總的創傷，心智尚未成熟到具有判斷能力，在這種情況下“自願”成為被社會視為異類的色情行業婦女，筆者不認為她們堪稱為女性性解放的代表。

5.2.3 成年婦女動機與導因：家庭責任、燦爛美夢與自我放逐

這節我討論成年婦女從事色情行業的動機與導因，她們彼此間差異極大，色情行業可以是舒緩經濟困境的手段，實現美夢的階梯，甚至是自我作踐的方式。整體而言，受訪者如果是成年之後才進入色情行業，相較於未成年少女仍然懵懵懂懂，大都知道色情行業的好壞處，經過深思熟慮才投入。而且，無論在動機或在家庭狀況及青春期經驗，成年婦女與未成年少女都有顯著差異。（請讀者注意，少數成年受訪者的特徵與未成少女類似。）就家庭狀況和青春期經驗而言，雖然同樣出身貧窮與勞工家庭，41名少女大多數來自功能不彰的單親家庭且青春期有躑家躑課等叛逆行爲。但16位在19至39歲成年之後才開始從事色情受訪者則有13人成長於雙親家庭，父親皆有職業，無一人的母親從娼過，且僅3人在青春期有躑家躑課記錄。

以自述動機而言，成年後才從事色情的受訪者大致上可以分成三大類。青春期及被標籤為“壞女孩”的受訪者明顯地自成一類。婚姻狀況（象徵女性的家庭角色與責任）則是另一個重要的預測動機的指標。

第一類成年受訪者強調最初的動機是一時經濟急需，而色情行業是她們在走投無路之下唯一能夠憑藉的資源。以婚姻狀況分，5位受訪者在離婚（4位）或丈夫生病（1位）後，需要養活家庭。這幾位母親的教育程度雖從不識字到高中畢不等，同樣承受女人“油麻菜籽”命運，遲到三、四十歲婚姻出狀況，才被迫從“良家婦女”淪落為“非

良家婦女”。(許多本研究受訪者表示離婚或喪偶、遭遺棄、丈夫生病的婦女在色情行業佔相當高的比例)。五位母親中有兩位受訪時已54、58歲，強調做這行羞恥難當，却是唯一能讓小孩過舒適生活，受良好教育的工作。她們進出色情行業將近二十年，各有二個成年子女就讀五專二專。這些中年母親教育程度低落，缺乏娘家婆家資源也沒有社會福利、醫療資助，隨著小孩長大，自己體能逐漸衰弱，不斷以子女的需要(如讓小孩學鋼琴、買電腦這些自己不曾擁有過的昂貴消費品)為由，留在色情行業。這些母親強調犧牲自我，期望自己成為偉大母親，栽培兒子成家立業，老來有人依靠。

三位單身女郎也表示色情行業是她們個人或家人突遭危機，唯一能憑藉的資本。一位24歲原住民“只想說盡一點孝順”替父兄儘速償清房子貸款，以女工微薄薪資無法達成心願。另外兩位23、29歲，生意失敗，債主臨門，家人無力協助，只好利用色情行業解決困境。她們的學歷是高中畢和大專畢，曾任護士或會計，但這兩種“良家婦女”的工作不能救急。

以上8位受訪者皆來自雙親家庭，青少年時期都是所謂的“好女孩”，沒有翹家、吸安、交男友等行爲。兩位(一位資料不全)從事色情之前並沒有性經驗，甚至沒跟男性牽過手，可見性經驗不必然是女性從事色情的前提。

這些婦女利用色情工作解決家庭的經濟急需，說明在工業時期，色情行業仍然是女性以犧牲自我為代價，表態自己符合社會要求女性成為好母親、好女兒的一種最血淋淋的方式，但也只有在工業時期，婦女才開始利用色情解決個人自身(而非家庭)的經濟問題。

第二類成年受訪者是在19-24歲間進入色情行業的五位年輕女性，動機在追求富裕生活及輕鬆刺激的工作環境。這5位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從小學到高中，前職包括店員、女工、美髮學徒等。有2人在國中已被標籤為壞女孩。她們是現代女性利用色情行業達成個人經濟目標的另一種典範，但因動機缺乏道德性，最易遭到社會指控“愛慕

虛榮、自甘墮落”，是“台灣笑貧不笑娼”、“世風日下”的產物。其中2位受訪者即用“社會笑貧不笑娼”的理由合法化自己從事色情的動機。我問寶琴（20歲流鶯）那裡來那麼大勇氣踏上這一行，她答說：

人家說狗急跳牆…沒有錢就會胡思亂想。人家說笑貧不笑娼…今天的社會就是這樣…我今天做這種事情就賺了一大筆錢，我買了房子，開了店而別人…但你有錢嘛，大家就對你另眼相看…忘記說你這些錢怎麼賺來的…

寶琴家世卑微，小學畢就外出獨立，在工廠六年感受到樣樣不如人，期望賺大錢獲取社會地位，但以她有限家庭與教育資源，僅能憑藉色情行業使美夢成真。

第三類成年婦女進入色情行業很明顯地與受虐的心理創傷有關。其中2位自述爲了發洩心頭對男性的怨恨，1位四處流浪沒錢付旅館費。3位受訪者都曾遭到丈夫虐待拋棄，其中2人早年時父母即離異或早逝，且有家庭暴力以及被父親或公公強暴未遂經驗。女性心理學家發現婦女受傷害後，往往不會攻擊別人，反而以自我否認與自我作踐發洩痛苦和憤怒（Caplan, 1987）。“妓女”是社會公認壞女人，成爲妓女是女性自我放棄、自我墮落的一種方式，同時在象徵意義上對男性施展報復。

這16位成年女性，除2位父親屬白領工作者，其餘都是工農階級。她們的教育程度最多小學，其次高中，從事過女工、手工、水泥工、店員、美髮、會計、護士、打字員等等，這些職業有的只需要小學程度有的需要高中文憑，但薪水却相差無幾，都遠低於同等學歷男性職業的收入¹⁴。雖然這16位受訪者在色情行業所得彼此差距極大，但最少一個月也有四萬。一位年輕萬華流鶯表示一個月可以賺十幾萬；一位酒廊小姐底薪四萬，加上坐檯費月入十萬，若兼差性交易，

14. 有關台灣性別職業隔離、同工不同酬、薪資歧視等分析請參考邊裕淵, 1985; 林忠正, 1988; 周碧城, 1991; Chang, 1994。

所得更高。而一般小學程度的台灣女性平均薪資僅 \$ 14,358，高中程度也僅提高到 \$ 16,298（根據邊裕淵，1985. pp.10-11）。

除了第三類受訪者不以經濟動機為主，這些成年婦女受限於工農家庭資源缺乏、本身教育程度低落，以及職業市場性別歧視，薪資微薄且工作種類有限，一旦經濟困難或僅僅想過富裕舒適的生活，色情行業是她們唯一能夠憑藉却且永不會枯竭的捷徑。從這個角度而言，社會結構因素——工農和原住民弱勢族群背景、兩性不平等、父權觀念——都深刻影響她們進入色情行業。階級、族群、性別結構性因素的運作開始在工農家庭中限制女兒受教育機會與產業繼承權，往後性別歧視在就業市場上又限制她們就業的機會與薪資收入。（有關父親職業影響女兒教育機會，請參閱 Tsai, Chiu & Gates, 1994。有關勞工家庭的女兒因被剝奪了當技術學徒及繼承家庭小生意的權利進而失去進階“頭家”階級，請參閱 Greenhalgh, 1985。）

在此處，我們可以就 5.1 和 5.2 的討論做一個有關結構性因素影響婦女進入色情行業的初步結論。16 位在成年之後才進入色情行業的受訪者，結構性因素對她們的影響主要在於限制她們的教育機會與工作薪資，導致她們就業市場上處於不利地位。但結構性因素對於未成年少女的影響則主要在造成她們遭受貧窮、家庭解体、家庭暴力、性虐待、學校歧視等多重創傷的機會增加。

5.3 生活形態：動機與後果的關聯

對於每個受訪者，色情行業深具不同的功能與意義，這句話的含義不單指她們的動機不同，也指從事色情行業的後果不同。實際上，本研究的一個主要發現就是受訪者的動機與後果之間有密切關係。更精確地講，初入動機（隱含年齡與受虐經驗）左右受訪者進入色情後的生活形態，從事性交易與否以及從事色情的時間長短都不具關鍵性。筆者已就此發現發表過論文（黃淑玲，1995），以下僅作簡短概述。

從事色情對於受訪者的影響，大致上可以從她們的生活形態分成

三種類型來討論。第一類受訪者強調自己生活很正常，準時上下班，和家庭維持密切關係，不沾煙酒毒賭不良嗜好，不跟小白臉與黑道打交道，使用預防性病的措施，並且儘量存錢替將來打算。這些受訪者主要以青春期的“好女孩”的成年婦女為主，她們大都強調墮落風塵情非得已，動機都半爲了家庭責任或臨時急需，因自認動機具有道德性而得以維持較正面自我形像。總之，這一類型受訪者利用色情行業達到經濟目標之餘努力減少身心負面後果。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年歲較大的流鶯，與客人在年齡、階級、性關係都立於最平等地位，動機也最容易引起同情，却最容易遭到警察取締。

第二類型受訪者賺多少花多少，生活不離煙酒毒賭，朋友以皮條客、黑道、“不良”少女少年爲主，不懂得也不在乎殘害身體，有極高比例感染性病。這些受訪者最顯著的共同點是在青春期已被標籤“壞女孩”，包括曉家少女、受虐的離婚婦女，以及追尋絢爛生活的年輕女性。有些受訪者初期在色情行業中玩得也不亦樂乎，並不覺社會歧視，久而久之，日子過膩，新鮮感漸失，想要脫離這個圈子，却因自卑，怕社會鄙夷，有毒癮，無一技之長，一日度一日，難以自拔。有些人則從客人及圈內朋友中得到他處無法獲得的情感需求，相當滿意自己的生活，並不想退出。

第三類型受訪者是被賣被綁的女孩，在妓女戶一開始激烈反抗，企圖逃跑，往後因絕望而陷入自虐，以煙酒毒品麻醉自己，同時逐漸接受妓女戶次文化洗禮，在隔絕封閉的小世界，和客人及其他女孩建立友誼，不愁吃不愁穿，除却自由，要甚麼有甚麼，覺得日子也不差。幾乎所有女孩被釋後都自己重返色情行業，原因不單是“積習難改”，無法適應正常社會，也因家庭不溫暖，無家可歸，色種行業不但給予她們金錢上，也添補她們情感上的需求。

6. 結論與政策建議

6.1 色情行業對每個婦女深具不同意義

本研究最主要的一個結論是婦女與色情行業之間的關係是多重的，色情行業對於每個受訪者深具不同意義與功能，但受訪者並不因“賣笑”或“賣身”在動機及生活形態上有所差別，反倒是最初動機（與年齡、被虐經驗以及家庭關係密切相關）最能預測她們在色情行業的生活形態。年紀愈長、因為家庭或個人急需才從事色情受訪者，愈有意願減少行業的負面後果。愈年輕者，尤其是未成年少女，進入色情行業大多因躑家或被綁被脅迫，容易迷失於色情行業的次文化圈子。

第二個主要發現是受訪者絕大多數出身工農家庭，而位居色情行業最底層的妓女戶又以原住民少女佔最高比例來看，結構性因素絕對是影響婦女進入色情行業的主因。階級與族群的機制運作通常是糾結著性別機制，但結構因素影響兒童、少女、青年、中年甚至老年各年齡階層婦女進入色情行業的層面有所不同。影響成年婦女主要在於限制她們的教育機會和家庭產業繼承權，就業市場上的性別歧視又限制了她們的就業機會和工作收入。在同時，社會要求女人做一個自我犧牲的母親及女兒，激發她們的動機。對於未成年兒童與少女，結構因素主要在於造成家庭解體、貧窮、性傷害、家庭暴力、被老師歧視等多重創傷的機率增加，也使得她們翹家，被標籤為太妹、被人綁架、被家人販賣，甚至小小年紀需要支持家庭的機率增加。同時要求女孩聽話、性純潔、為家庭犧牲、服從父母師長，這種父權意識形態鼓勵被賣女孩以盡孝道之名，默從父母處置，而心靈受創，需要大人愛和了解的女孩，則被冠上不良少女標籤。

第三個發現是性別機制影響受訪者進入色情行業，也造成她們難以逃脫的社會污名。不管賣笑或賣身，色情行業婦女的高收入是以“非良家婦女”的代價換來的，社會的鄙視是這個行業的本質之一，不是法律所能剔除。

相對於色情行業婦女飽受身為社會異類的壓力，男性顧客則以走酒家玩女人為正當且必需的應酬、社交、休閒及娛樂活動，台灣法令

特意區分“賣笑”與“賣淫”的色情行業，深化這種父權社會習俗。大量合法的賣笑色情行業提供男性所喜好的非法性交易伴侶，有別於“廉價”、“冷漠”、“機械”的合法“公娼”。

6.2 回應妓權運動與激進派女性主義主張

一批少數勇氣可嘉的西方妓女站出來爭取原本就應該屬於她們的法律權利，值得喝采。但根據本研究結果，筆者不建議台灣婦運目前應該採取妓權的主張將性交易當作女性的一項專業。我從二方面來討論。第一，根據妓權運動的藍圖，性交易一旦成爲合法專業可以改變目前妓女所受的歧視與迫害，這種說法倒因爲果。而且妓權運動的主要領導人 St. James 強調性交易可以純粹是一種利潤高的工作而不牽涉“性” (Hobson, 1990:216)，言外之意今日從事娼業對婦女可以無害，送出相當危險的訊號給年輕女性。實際上，在一個父權社會，妓女和男性顧客的社會關係絕非平等，她們是在男性付出高價下逾越男性所訂立的“良家婦女”條款，因此逃脫不了男性的歧視。男人對她們的鄙夷不但顯現在平常生意接觸時，也表現在婚姻市場上排拒她們。就社會地位而言，妓女絕非是顛覆男女性關係的前衛者，反而是被男性所歧視的女性異類。當任何女性從 8 歲到 68 歲（一位受訪者表示有同事 68 歲）都可以從性交易中獲取高薪，這是一個不需要特殊才藝、訓練、技巧的行業，因此不可能專業化。只要男性在性 (sexuality) 與經濟上繼續保持優勢，性買賣就無法改良成一個既保持高薪又不受（男性）鄙夷、不被黑社會以及毒品染指的專業。本研究的特種行業婦女的經驗就是一個好例子，顯示社會歧視而非法令本身才是形成目前色情行業婦女的娼妓污名的主因。台灣的法令不但合法化“賣笑”色情行業，而且“除娼妓化”其中的性交易行爲，但是賣笑婦女依然擺脫不了“妓女”的標籤，合法化也沒有辦法切斷黑道與毒品的染指。除罪化 (decriminalization) 充其量僅能減少色情行業婦女所面臨的危險與剝削，但無法剔除她們的社會污名。色情工作要如妓權所

願成爲一個不帶社會污名的專業，恐怕唯有將來在一個兩性平等的社會才有可能實現。

第二，妓權運動企圖以妓女集體力量改變妓女受到的不公平待遇，甚至顛覆當前男女性關係，祛除異類標籤，提升妓女社會地位。但誠如 Dominelli (1986:84-85) 及 Overall (1992) 指出妓權也許可以增進妓女團體的立即利益，但終究無法逾越造成娼妓制度形成的兩性、階級、族群以及年齡不平等的社會結構。妓女受到的壓迫是因爲全體婦女受到壓迫，妓女的解放也只能在全體婦女得到解放才能達成，而婦女的解放則必需在階級、族群與年齡不平等的情形同時消弭後才能達成。妓權運動的主要領導人 St. James 將妓業定位是一種服務業、是男性的性治療師，却不挑戰何以男性有權利成爲此項服務的買方，女方却是賣方 (Hobson, 1990:216,218)。另一位妓權者也以男性生理需求爲理由倡導性交易具有社會功能 (Morgan, 1987:25)。男性尋求色情並非如妓權所言，基於生理需求，如此簡單理由。台灣賣笑色情工業蓬勃，凸顯台灣社會仍然強調女性貞節與服從，證明在一個父權社會隨當地女性性自由程度，滿足男性需要的色情服務自然不同。對於諸多台灣男性，色情行業是提高政治生意資本的工具，所以行之有效，因爲他們深信透過一同玩女人的過程，男性同志情誼得以鞏固。這些男性走訪色情行業與生理需求豈有必然關係？

相對於妓權運動的論點，激進派女性主義者宣稱妓女是性奴隸，這種論述也不切實際。許多婦女的確利用色情行業達成家庭責任或個人經濟目標，從這個角度看，她們未嘗不是自開道路的行動者。既然色情行業對每個婦女深具不同意義、影響以及後果，女性主義者爭論妓女的社會定位是性奴隸還是性先驅沒有多大意義。

6.3 二元立場的婦運政策

筆者建議台灣婦運應當正視色情行業婦女的差異性，但不需要去區分“賣笑”與“賣身”色情行業，在策略上採取美國婦運的二元政

策。此策略承認直到結構性不平等消失之前，以目前形式出現的娼妓制度將繼續存在父權社會。婦運長期目標應致力於增進兩性、階級、族群、年齡之平等，婦運將是唯一能減少甚而杜絕娼妓制度的武器。婦運目前必需繼續反對娼妓制度基於兩個原因：

第一，在下面兩個問題解決之前，婦運不能認同妓權運動背書色情行業是一項正常女性工作：(1)只要仍然有婦女是因為被父母所賣，被他人所迫，被貧窮或心理創傷推進色情行業；(2)只要婦女在性與經濟上繼續受到男性箝制，顧客與色情行業婦女之間的關係就注定不平等，從事色情就可能對婦女有害。

第二，台灣婦運現階段必需反對娼妓制度，因為色情行業鞏固台灣男性對女性的性壓制。我們的社會仍然存在著以性行為分級女人，婦女的性自由普遍受到壓制，目前仍然有 92% 的女性但只有 50% 的男性初次性伴侶是配偶（王瑞琪、文榮光，1994:158）。當台灣處女情結依然根深蒂固，半數男性却將色情場所當作日常應酬休閒活動或者從“非良家婦女”身上尋求性慾解脫，面對這樣猖獗的娼妓制度，婦運不能不去韃伐，却反過頭來鼓吹它有存在的必要，甚至鼓吹女人可以藉由性交解決個人經濟問題，甚或從中得到性自由，以個人力量抗拒兩性、階級、族群、年齡所造成的在性與經濟上的不平等。

但鑒於當前許多成年婦女仍仰賴色情行業解決經濟問題，婦運的短期目標應該(1)致力於取消私娼禁令以維護成年女性的自決權；(2)要求制定相關法令，鼓勵成立工會，減少婦女遭到雇主與顧客剝削；(3)教育年輕女性色情工作可能造成身心傷害，唯有在預知潛在的正負面後果之後，婦女作的選擇才能算是真正的選擇；(4)基於未成年少女的價值觀尚未成熟，無力做如此重要抉擇，社會有責任禁止她們從事色情，也是在替她們保留選擇權到成年之後。

總之，婦運必需兼顧特種行業婦女的差異需要，除了撤除法律對私娼的處罰，需建議成立相關法律、福利政策、就業訓練以及心理諮商等機構防止婦女因被迫、被賣、被虐經驗、或因貧窮而進入及滯留

色情行業之時，也需保障婦女能在色情行業中享有安全環境與公平待遇。在制定娼妓政策時，把重點擺在防止賣笑色情行業猖獗的問題。另外，應該避免使用雛妓、娼妓、妓女等詞，以免對特種行業婦女造成二度傷害。

這幾年有些婦女團體爲了獲得政府與大眾支持，不願全面反對色情，將反色情自限於反雛妓，有些婦女團體則不願碰觸女性性自由受到箝制的問題。如果繼續這種策略，在減少色情工業方面恐怕不會有重大突破，筆者建議婦女團體除了譴責男性嫖雛妓，也需要爭取女性性自主權，更需要積極抗爭台灣男性文化把到色情場所玩女人當作一種正當活動。

7. 本研究的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並非採用隨機樣本，57位受訪者的年齡、動機、家庭背景、行業種類、在特業的生活方式無法反應台灣色情行業婦女的總體經驗。本研究也無法推測成年與未成年、被賣與其他人、“賣身”與“賣笑”的人數比例分佈。本研究的各項發現當視作理論假設，有待未來大型隨機樣本驗證，有關泰雅族販賣小孩現象需要到各村莊做深入訪查搜證，男性顧客的動機與心態也值得進一步研究。

參考書目

- 台北市少年觀護所，1990，《雛妓問題之研究》。
- 王秀絨，1984，《台灣私娼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亦園，1979，〈社會變遷中的台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8:1-29。
- 余光弘，1979，〈東賽克泰雅人的兩性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8：31-53。
- 胡台麗，1990，〈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

- 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107-132。
- 林忠正，1988，〈初入勞動市場階級之工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16：305-322。
- 伊慶春，1992，〈雛妓問題防治途徑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沈美真，1990，《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
- 周碧娥，1991，〈婦女問題〉，《台灣的社會問題》，楊國樞、葉啟政主編，台北：巨流，頁 363-398。
- 卓意雯，1993，《清代台灣婦女的生活》，台北：自立晚報。
- 唐學斌，1983，《台北市遏止色情犯濫途徑之研究》，市政建設專題研究報告第 92 輯，台北：台北市政府研發會。
- 許木柱，1987，〈泰雅族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台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北：大佳，頁 20-45。
- 陳皎眉，1995，〈雛妓的家庭與個人因素及其對策之探討〉，《律師通訊》，頁 12-19。
- 陳慧女，1992，《從娼少女之個人及家庭特質與其逃家行為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系社工組碩士論文。
- 黃淑玲，1995，〈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型態與自我概念〉，《思與言》，33 卷，3 期，頁 161-198。
- 蔡淑鈴、瞿海源，1989，〈主客觀職業量表之初步建構〉，《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477-516。
- 邊裕淵，1985，〈婦女勞動對經濟發展之貢獻〉，《「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頁 1-14。
- 謝康，1972，《賣淫制度與台灣娼妓問題》，台北：大風。
- Alexander, P. 1987. Prostitution: A difficult issue for feminists. In F. Delacoste & P. Alexander (Eds.), *Sex work* (pp. 184-214). Pittsburgh, PA: Cleis Press.
- Baldwin, M. A. 1992. Split at root: Prostitution and feminist discourses of law reform. *Yale Journal of Law and Feminism*, 5(1), 47-120.

- Barry, K. 1979. *Female sexual slavery*. New York University.
- . 1984. The network defines its issues: Theory, evidence and analysis of female sexual slavery. In K. Barry, c. Bunch & S. Castley (Eds.), *International feminism: Networking against female sexual slavery* (pp. 32-48). New York: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er.
- Boyer, D. & James, J. 1982. Easy money: Adolescent involvement in prostitution. In S. Davidson (Ed.), *Justice for young women close-up on critical issues*. Tucson, Arizona: New Directions for Young Women.
- Bryan, J. 1978. Occupational ideologies and individual attitudes of call girls. In E. Rubington & M. Weinberg (Eds.), *Deviance: The interactionist perspective* (pp. 352-361).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 Carmen, A. & Moody, H. 1985. *Working women: The subterranean world of street prostituti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Cazenave, N. A. & Straus, M. A. 1990. Race, class, network embeddedness, and family violence: A search for potent, support system. In M. A. Straus & R.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pp. 321-339).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Chang, C. 1994. A comparison of employment and wage determination between full-time working men and women in Taiwan, 將收錄於“家庭、人力資源與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專輯。
- Chesney-Lind, M. & Shelden, R. 1992. *Girls, delinquency and juvenile justice*.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Coyote/National Task Force on Prostitution. 1987. In F. Delacoste & P. Alexander (Eds.), *Sex work* (pp. 290-300). Pittsburgh, PA: Cleis Press.
- Davis, K. 1937. The sociology of prostitution. *American Sociology*

- Review*, 2, 744-755.
- Davis, N. J. 1971. The prostitute: Developing a deviant identity. In J. Henslin (Ed.),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sex* (pp. 300-322).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 Dominelli, 1986.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 Prostitution and the reinforcement of submissive femininity, *Sociological Review*, 34(1), 65-92.
- Dryfoos, J. 1990. *Adolescent at risk: Prevalence and preven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bois, E.&Gordon, L. 1983. Seeking ecstasy on the battlefield: Danger and pleas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feminist sexual thought. *Feminist Studies*, 9(1), 7-25.
- Engels, F. 1972.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NY: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W.W.Norton.
- Exner J. E., Jr., Wylei, J., Leura, A. & and Parrill, T. 1977. Some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prostitut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s*, 42(5), 475-485.
- Filla, R. 1975.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prostitution. In A. Edwards & P. Wilson (Eds.) *Social Deviance in Australia*. Melbourne, Australia: Cheshire.
- Finkelhor, D. 1984.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Free Press
- Finkelhor, D. & Browne, A. 1988. Assessing the long-term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review & conceptualization. In G. Hotaling et al. (Eds.), *Family abuse and its consequences* (pp. 270-284). Newbury Park: Sage.
- Foltz, Tanice G. 1979. Escort services: An emerging middle class sex-

for-money scene. *California Sociologist*, 2(2), 105-133.

- Gates, H. 1987. *Chinese working-class lives: Getting by in Taiwa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 Gil, D. 1974. Helping parents and protecting children: A conceptual model of child abus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policy. In S. Steinmetz & M. A. Straus (Eds.), *Violence in the family* (pp. 205-211). New York: Dodd, Mead & Company.
- Gilfus, M. 1988. *Seasoned by violence, tempered by love: A qualitative study of women and crime*. (Doctoral dissertation, Brandeis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9, 09A.
- Glover, E. 1943. The psychopathology of prostitution. In Selected papers on psycho-analysis, *The roots of crime*, Vol.II.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Gomes-Schwartz, B., Horowitz, J., & Cardarelli, A. 1990. *Child sexual abuse: The initial effect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Gordon, L. 1988. *Heroes of their own lives: The politics and history of family violence: Boston 1880-1960*. New York: Penguin.
- Greenhalgh, Susan. 1985.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2), pp. 265-313.
- Greenwald, H. 1970. *The elegant prostitute*. New York: Walker & Company.
- Hirschi, T. 1962. The professional prostitute. *Berkeley Journal of Sociology*, 7, 37-48.
- Hobson, B. M. 1990. *Uneasy virtue: The politics of prostitution and the American reform tra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igard, C. & Finstad, L. 1992. *Back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K. Hanson, N. Sipe, & B. Wilson).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6).

- Hong, L. & Duff, R. 1984. Becoming a taxi-dancer: The significance of neutralization in a semi-deviant occupation. In D. Kelly (Ed.), *Deviant behavior: A text-reader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pp. 586-598). NY: St. Martin's Press.
- Hotaling G. T., Straus, M. A., & Lincoln A. J. 1990. In M. A. Straus & R.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pp.431-470).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Hsu, M. 1991. *Culture, self, and adaptation: The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of two Malayo-Polynesian groups in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 Jackman, N. R., O'Toole, R., & Geis, G. 1969. The self-image of the prostitute. In S. Dinitz, R. Dynes, & A. Clark (Eds.), *Deviance: Studies in the process of stigmatization and societal reaction* (pp. 393-40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 James, J. & Davis, N. & Vitaliano, P. 1982. Females sexual deviance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Deviant Behavior*, 3, 175-195.
- McCaghy, Charles & Hou, Charles. 1993. Female prostitu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N. Davis (Ed.), *Prostitution: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trends, problems and policies* (pp. 271-298).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McLeod, E. 1982. *Women working: Prostitution now*. London: Croom Helm.
- Morgan, P. 1987. Living on the edge. In F. Delacoste & P. Alexander (Eds.), *Sex work* (pp. 21-28). Pittsburgh, PA: Cleis Press.
- Musheno, M. & Seeley K. 1986. Prostitution policy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Historical analysis of feminist thought and organization, *Contemporary Crises*, 10, 237-255
- Overall, C. 1992. What's wrong with prostitution? Evaluating sex

- work. *Signs*, 17(4), 705-724.
- Pateman, C.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What's wrong with prostitution? pp. 189-218).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erkins, R. & Bennett, G. 1985. *Being a prostitute*. North Sydney, Australia: George Allen & Unwin.
- Pheterson, Gail. (Ed.). 1989. *A vindication of rights of whores*. Seattle, WA: The Seal Press.
- Rosenblum, K. 1975. Female deviance and the female sex role: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6, 169-185.
- Salutin, M. 1971. Stripper Morality. *Trans-action*, 8 (Jane), 12-27.
- Scott, V., Miller, P., & Hotchkiss, R. 1987. Realistic feminists. In L. Bell (Ed.), *Good girls and bad girls* (pp. 204-217). Toronto: The Seal Press.
- Shrage, L. 1989. Should feminists oppose prostitution? *Ethics*, 99, 347-361.
- Smart, C. 1984. Reseaching prostitution: Some problems for feminist research. *Humanity and Society*, 8, 407-413.
- Stein, M. L. 1974. *Lovers, friends, slaves: The nine male sexual types*.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 St. James., M. 1987. The Reclamation of Whores. In L. Bell (Ed.), *Good girls and bad girls* (pp. 81-87). Toronto: The Seal Press.
- Straus, M. A. 1990a. The 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surveys. In M. A. Straus & R.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pp. 3-14).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Straus, M. A. 1990b. Social stress and marital violence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American families. In M. A. Straus & R.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pp. 3-14).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Tong, R. 1984. *Women, sex, and the law*. Totowa, NJ: Rowman &

Littlefield.

- Truong, T. D. 1990. *Sex, money, and morality: Prostitution and tourism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Zed.
- Tsai S. L., Gates, H. & Chiu, H. Y. 1994. Schooling Taiwan's wome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mid-20th century.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7:243-263.
- Tsung, S. F. 1978. Moms, nuns and hookers: Extrafamilial alternatives for village women in Taiwan.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San Diego.
- Vlentiono, M. & Johnson, M. 1980. One the game and the move. In Claude Jaget (Ed.), *Prostitutes: Our lives*. Bristol, England: Falling Wall Press.
- Walkowitz, J. R. 1980.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 Wolf, M.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二期 1996年4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2, April, 1996.

《阿信》連續劇觀眾研究：
由觀眾詮釋模式看女性與社會規範
的互動關係*

林芳玫

Soup Opera and Audience Research:
Three Interpretive Typ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Social Norms

by
Fang-mei Lin

關鍵詞：抗拒、社會規範型、個別情境型、結構批判型

Keywords: resistance, norm-conforming type, situational type, structural-critical type

* 本文為國科會支持之研究計劃 (NSC. 84-2411-H-004-004) 的部份成果。作者除感謝國科會的支持，也感謝研究助理羅慧雯與郭晏銓同學在訪談工作上的參與、執行。最後，非常謝謝兩位匿名評審給予寶貴的意見。

收稿日期：1995年6月12日；通過日期：1995年11月17日
Received: June 12, 1995; in revised form: November 17, 1995.

摘要

本研究以電視連續劇《阿信》之女性觀眾為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由於近年來學術界對於閱聽人的研究傾向於強調其主動積極的解讀能力，而此能力又被部份後現代學者視為具有抗拒的潛力，足以顛覆宰制性意識形態，本研究乃從具體而微觀的層次出發，探討抗拒性閱聽人的普遍程度如何，並進而發掘女性與社會規範的關係。訪談結果發現，觀眾類型可分為社會規範型、個別情境型、以及結構批判型。只有一成左右的受訪者從社會結構的觀點對連續劇文本提出批判，而這類批判型的閱聽人並未抗拒文本，而是欣賞女主角阿信而同時又批評劇中的意識形態。本研究因而主張「抗拒」此概念應加以修正，而抗拒性解讀的普遍程度則應採取保守估計。社會規範型的閱聽人佔大多數，但她們並非被動的服從文本及其所指涉的社會規範，而是主動的對社會規範加以詮釋並內化為個人修身及待人處事之道。本研究最後以女性主義的自我反思立場，認為女性對社會規範的態度既不是順服的奴隸，也不是反抗的叛徒，而是在適應與批評之間選擇利己的人際互動方式。

Abstract

This study uses in-depth interviews to explore the ways female audiences interpret a TV soap opera. In recent scholarship on audience, audiences are conceptualized as having active and critical interpretive ability, which is further regarded by certain post-modernist theorists as the ability to resist and subvert dominant ideology. This study therefore intends to use concrete and micro-level research to see to what extent resistant decoding exists among audience members. From this, we can explore further how women interact with norms that contain patriarchal ideology. Research findings show that there are three types of audiences: norm-conforming, situational, and structural-critical, the last accounting for 10% of the interviewees. However, even structural-critical women enjoy the soap opera and its heroine, and they do not adopt resistant decoding in opposition to textual encoding. This study therefore regards audiences' critical attitude and resistant decoding as two analytically separate issue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concept of resistance and its application should be modified and the existence of resistant decoding should not be overestimated.

一、研究動機

對媒體閱聽人的研究一直是傳播學術研究領域裡一個重要的議題。七〇年代末期以來，批判理論與英國文化研究逐漸受到重視，以質的研究方法對閱聽人的詮釋活動進行分析遂成爲這方面的新興研究取向。有關閱聽人研究的歷史及其間研究焦點的轉變，英文方面的相關文獻非常多 (Jensen & Rosengren, 1991; Turner, 1990; Livingstone, 1990; Morley, 1992; Wilson, 1993; Ettema et. al., 1994)，本文不再贅述。此外，1993 年秋季號的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也以專號形式討論近年來有關閱聽人研究的論爭。至於中文方面的理論介紹與經驗研究，可參考翁秀琪 (1993)、林芳玫 (1994)、盧怡玫 (1994)。

本研究以日本連續劇《阿信》爲文本，探討觀眾對此劇的反應與詮釋。《阿信》一劇以女主角阿信一生的故事描繪時代的變遷及阿信在苦難中奮鬥成長的過程。此劇於一九八三年在日本播出時即大爲轟動，甚至被教育機構指定爲參考教材。當時在臺灣也有未經授權的錄影帶在坊間租售，家中私接小耳朵的民眾也可直接收視此劇。1994 年 7 月中視在晚間黃金時段播出，造成收視熱潮，報章雜誌上也常出現有關《阿信》的讀者投書。社會大眾對此劇大都持肯定讚賞的態度，而部份知識分子則以文化入侵或文化帝國主義的概念來批評此劇之風行。有趣的是，以文化入侵之名的批評文章一登出來，數日後就有不同意的讀者來信表達對此劇的擁護，可見《阿信》魅力之大。

本研究以訪談方式 (每次約一個半小時) 探索觀眾對此劇中人物及情節的解讀，並藉此了解觀眾的價值判斷是如何形成的。《阿信》一劇包含整個大時代的變化，劇情包羅萬象，由家庭關係到農民運動、二次大戰、戰後重建，以女主角阿信爲中心呈現出豐富的題材。本研究限於篇幅，將焦點全部放在家庭關係這個面相，尤其是婆媳關係、夫妻關係、與母子關係。而這也正是大部分觀眾所關心的：許多受訪者表示，戰爭、農民運動等等只是一個背景，他們最在乎的是阿信的

遭遇以及她為人處事的方法。本研究於1994年11月至1995年1月這段期間，進行三十二次訪談，其中二十三次是在受訪者家中進行，連同其家人或鄰居每次約有二至四名受訪者；另有六次在受訪者的上班地點進行，為個別訪談；此外，有三次在政治大學以學生為對象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所有訪談開始前都先播放三十分鐘的《阿信》錄影帶。

本研究以現象學及詮釋學的觀點，首先描述觀眾本身對劇情的詮釋，然後再以研究者的身分對其詮釋活動進行再詮釋。在此研究傳統下，研究的目的並不在於從研究對象身上發掘具有普同性的行為律則，也不是要預測其行為方向；研究的目的是要增加人們對其（包括研究者本人以及研究對象）生活世界的了解，再進一步對社會生活及行動的本質進行反思。由於本研究的目的並不在於發現律則、因果關係、與預測，因此本研究並不重視人口學變項與詮釋方式之間的關連。Morley (1980) 及 Livingstone (1990) 的研究結果顯示，性別、階級、社經地位等人口變項的解釋範圍極其有限。

本研究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方面所觀察到的異同如下：(1)對阿信這個中心人物的喜愛沒有性別之分，也沒有年齡與教育程度之分；(2)年長者對家庭關係、婆媳糾紛的看法較傾向於要女性「認命」，而年輕女性則直言男女地位的不平等；(3)在家庭關係的詮釋上，男性與女性極為類似，他們都同樣欣賞阿信，也都對於阿信的丈夫有同樣的看法；(4)男性較了解做兒子的感受，因此從這個觀點指出阿信並非十全十美，而是一個給兒子太多壓力的母親。男女受訪者的差異在於男性缺乏豐富細微的語言去描繪劇情及他們的感想。本研究因此以女性受訪者為主，探討女性觀眾對《阿信》一劇中家庭關係的看法，並進一步探索女性與社會規範的互動關係。

二、問題意識

由於近年來以訪談方式進行閱聽人研究的學者大多受到英國文化研究的影響，而對於電視連續劇女性觀眾的研究更是明顯地結合了批

判理論與女性主義的觀點，因此本研究乃針對這個研究領域裡的幾個主要概念及爭議進行釐清與檢討的工作。學者對閱聽人的概念由過去認為閱聽人是消極被動的，轉而認為他們是積極主動的。閱聽人甚至可以運用對文本從事顛覆性的解讀進而反抗社會主流價值觀之宰制性意識形態，這種活動也被視為是一種「語意民主」。大眾文化的消費以及學者對此現象的研究遂被視為一種文化政治，其目的在於針對大眾文化所再現之性別、族群、階級方面的不平等權力關係提出批判。閱聽人研究遂充斥著「抗拒」、「宰制性意識形態」、「不平等權力關係」之類的詞彙，它們甚至可被視為文化研究的標籤。本研究即企圖對「抗拒」一詞的概念提出修正。

「抗拒」一詞在文化研究裡有過度濫用以致於誤用之嫌。首先，語言與符號的溝通牽涉到最基本的對其表層意義與外延意義（connotative）的了解，如果連這個層次的了解都達不到，溝通往往成了誤解、誤會。有些觀眾對文本的基本了解就有問題，以致於他們的解讀和文本的製碼方式牛頭不對馬嘴。這種現象並非抗拒的解讀，而只是很單純的誤解（Livingstone, 1993）。

其次，在文化研究學者所從事的青少年次文化田野調查中，青少年標新立異、追求和成人之主流社會相異的行為模式與服裝風格，這個現象被視為對主流社會的抗拒。同樣的概念也被套用在那些喜歡提出與眾不同的見解的閱聽人身上。以寬鬆的定義來看待抗拒，凡是對主流規範的不合作就可視為抗拒。根據這種觀點，對主流規範的不合作具有解構的效果，因此具有政治的進步性。本文的看法則認為，所謂的主流規範，具有相當程度的彈性與適應性，因此光是消極的不合作，並無解構的作用。

誠如 Tuchmann (1993) 指出，這類現象其實是當事人在追求突出的個人風格、建立自我身分認同，這恰恰好就是現代社會裡個人主義意識形態的展現。這種現象（對主流規範的不合作）根本就不是抗拒。只有當我們誤信有百分之百、完全的社會化，我們才會把人的態

度與行為二分爲服從或抗拒。但事實上社會化不可能是全面成功的，每個人都或多或少會有些與主流規範相異的看法與行為。抗拒這個概念應有較嚴格的定義，亦即有自覺性地對社會制度之不公平提出挑戰與反對。

在閱聽人研究裡強調抗拒還有一個明顯的問題：到底抗拒在閱聽人之中的普及程度如何？如 Morley (1993) 所言，後現代理論的學者一廂情願地假設閱聽人的批判與顛覆能力，但是這樣的假設缺乏具體評估。

此外，一味地強調抗拒、顛覆、批判的解讀能力，反倒使我們忽略了一般狀況下的解讀方式。許多研究者不自覺地流露出這樣的心態：抗拒式解讀與協商式解讀是個複雜、有趣、值得研究的動態過程，而順著文本製碼方式的主流式解讀則是乏善可陳。這樣的想法很容易重覆精英主義的毛病：把觀眾分成黑羊與白羊，彷彿抗拒解讀的觀眾就是較優秀的，而主流解讀的觀眾則頭腦簡單。

基於上述的種種問題，本研究所從事的觀眾訪談其目的在於探索下列現象：

(1)對社會結構之不平等權力關係具有批判意識的觀眾在所有受訪者中所佔比例大致有多少？這類觀眾與文本的關係如何？是否有意地對文本的製碼方式加以顛覆？

(2)文本多義性及觀眾的多元詮釋是眾多學者的共識。在此前提之下，觀眾的多元詮釋如何分類？各種類型在觀眾群中的分佈情形如何？

(3)觀眾（以女性爲主）如何看待《阿信》一劇所呈現的家庭與人際衝突？他們的看法反應了怎樣的價值判斷與立場？

文化研究學者對閱聽人所作的研究被批評爲有泛政治化之嫌，尤其是女性主義研究者對羅曼史與連續劇的研究更是受到來自女性主義者內部的反省與批判。本研究認爲我們應針對接受社會規範的女性觀眾多加重視，了解並尊重她們的想法，才不會使女性主義的閱聽人研

究以偏概全，只青睞某種類型的觀眾（具批判意識者）而低估了其他觀眾的重要性。

壹、觀眾對角色的反應與詮釋

本研究側重在《阿信》一劇的家庭關係，尤其是由婆媳衝突而引發的夫妻關係與母子關係的矛盾與緊張。此劇主要人物包括：阿信、阿信的丈夫龍三、龍三的母親清子、阿信的兒子為仁、為仁的妻子道子。這五個人以阿信為交集點形成兩組婆媳關係。阿信年輕時是媳婦的身份，備受婆婆（清子）的虐待，而龍三不敢當著母親的面保護阿信，只能私下安慰。阿信老年後自己也當了婆婆，媳婦道子嬌生慣養，不善持家，阿信多次表達對道子的不滿，兒子為仁護妻心切而當面頂撞阿信。下面我們就開始分析觀眾對這五個人物、兩組婆媳關係的看法。

一、三種觀眾類型：規範型、個別情境型、結構型

《阿信》一劇廣受歡迎，其原因之一是阿信這個全劇的中心角色與靈魂人物頗能引起觀眾的欣賞認同。訪談結果顯示觀眾對阿信的支持與喜愛程度很高，以致於出現這樣的現象：觀眾對阿信這個人物的詮釋相當一致，變異性很少；反倒是其他的次要人物較能引起多種不同的觀眾反應。因此我們可以說就研究旨趣而言，單看阿信這個中心人物反而較無可供深入研究探索之處，必須將阿信與其他人物並列，從人物互動的關係來看，方能看出影響觀眾詮釋變異與詮釋分歧的機制是如何運作的。

連續劇中受到觀眾喜愛的女性角色有如下特色（林芳玫,1994）：一方面符合女性角色的社會規範（賢妻良母），但同時又聰明能幹，在不威脅既有社會制度的前提之下以母親／妻子身分發揮個人的才華，促進家人生活的福祉。阿信受到觀眾肯定也是基於同樣原因，一位受訪者更以簡單扼要的「強、柔、忍」三個字來形容阿信：

阿信就是該柔的時候柔，該強的時候強，該忍的時候就忍。
我想這種人無處找，現在女孩子哪有這樣？（編號 11，50 多歲，
家庭主婦，國中畢業）

除了阿信近乎完美的表現贏得觀眾的讚賞之外，有些角色得到的觀眾反應是毀多於譽（例如阿信的丈夫龍三，她的次子為仁及媳婦道子），有些則幾乎全是引起負面反應（例如阿信的婆婆）。然而即使是如阿信婆婆這種刻板印象化的惡婆婆（冷酷、挑剔、虐待媳婦），尚且能引起少數觀眾為她辯解，那麼影響觀眾對角色的評價是哪些因素呢？而觀眾在對角色進行評價時所顯現的道德認知又是以什麼為基礎呢？我從不同觀眾對劇中人物所顯現不同程度的好惡，歸納出三種觀眾類型：規範型、個別情境型、與結構型。

規範型指的是觀眾將劇中人物視為社會角色的扮演，並根據此人物的表現是否符合其角色所應遵循的社會規範而進行好惡判斷。例如道子和阿信頂嘴，顯示出做晚輩的沒有禮貌，不懂規矩，對長輩不夠孝敬順從。觀眾對道子的指責與討厭就是基於她違反媳婦／晚輩所應遵守的社會規範。規範性詮釋隱含普同性（universalism）的假設，亦及社會規範具有普同性，是人人所應遵守的。

觀眾若是執著於社會角色（如父親、母親、婆婆、媳婦）所牽涉到的權利、義務、與人倫正當性，就會對劇中人物進行是非對錯的價值判斷並產生情緒上的好惡，進而形成規範性詮釋。規範型觀眾的特色是從人倫關係與權力關係中優位者的角度去看事情。例如談婆媳關係、母子（女）關係、或夫妻關係，他們傾向於指出婆婆、母親、丈夫應受到哪些尊重與禮遇，然後進一步指出劇中人倫關係之卑位者（例如媳婦）有哪些不完美的地方：忤逆公婆、和父母頂嘴、對丈夫不夠溫柔……等等。換言之，規範型觀眾對優位者給予禮遇，而對卑位者抱著較求全責備的態度。例如一位年長的女性受訪者表示她覺得為仁不應為了道子而當面頂撞阿信，訪員與受訪者有如下對話：

訪員：如果你是為仁的太太呢？婆婆訓你時你希望不希望老公替

你說話？

受訪者：如果我是媳婦，有老公撐腰當然是不錯啦！可是如果我是媽媽，兒子這種說話態度會讓媽媽傷心。（編號 10，46 歲，中學職員，專科畢業）

這位年長女性以母親的身分，認為兒子不可以當面頂撞母親。這是基於她本人的社會角色對為仁身為兒子的表現所作的規範性詮釋，然而當她同情阿信年輕時所受到來自婆婆的虐待，她又會認為龍三沒有好好幫阿信。可見同一個觀眾並非固定的守著她自己的社會位置，而是當她喜愛的阿信也成為母親／婆婆時，這位觀眾會在此時使用她本人的社會角色來進行詮釋。

如果觀眾對人物所進行的價值判斷是基於一套強調差序格局的傳統倫理觀，而這種倫理觀包含著明顯的不平等權力關係，那麼我將這種觀視位置稱之為意識形態。意識形態和社會角色都屬於規範性詮釋，後者牽涉到觀眾本人的社會角色以及這個角色位置對當事人的主觀影響（“兒子這種說話態度讓媽媽傷心”），而前者強調一套固定的行為準則，和觀眾本人不必然有直接的關係。例如一位母親會認為兒子不應該頂撞母親，這是社會角色與意識型態的雙重作用，而一位未婚年輕女性自己本身並非母親，她也可能有同樣的想法，這就是意識型態的

由於社會角色及意識形態的影響，阿信年輕時的遭遇不但不會使年長女性大發不平之鳴，反而使她們對阿信的毅力與耐力更加欽佩。年輕女性也很喜歡阿信，但她們不會刻意強調她受虐時的忍耐力。這是相當明顯的一個世代差異。由社會角色及意識形態的觀視位置而產生的規範性詮釋對阿信有高度的肯定與支持，而那些使阿信傷心的人物則受到這類觀眾的排斥與否定。

個別情境型指的是將劇中人物當作具體的個人，從其所處的特定環境（如生長背景、家庭狀況）來了解人物，並以劇中相關人物的互動狀況進一步探索他們的行為動機。例如道子不喜歡做家事，引起阿

信的不滿與指責，有些受訪者就認為道子生長於富裕之家，本性不壞，只是缺少磨練的機會，像個愛撒嬌的小孩子。對規範型觀眾而言是「嬌縱、無理取鬧」的行為表現，個別情境型的觀眾則視之為「撒嬌」。個別情境型的詮釋強調特殊主義 (particularism)，並且會以同理心 (empathy) 設法了解人物的行為動機。個別情境的特色是從人倫關係中卑位者的角度來看事情。此類觀眾使用個人存在經驗或同理心來進行詮釋活動。前者指觀眾本身也是一個卑位者，由此而引發許多感觸；後者則是觀眾本身不一定是卑位者，可是可以想像劇中人物的處境，對其抱同情、諒解、支持的態度。

規範型觀眾反映出一種清楚、明確、簡單的規範性思考：應該怎樣、不應該怎樣。至於存在經驗則指出觀視者依據其生活世界中複雜的現象所帶給她／他的感受與體驗。例如兒子這個社會角色，他不應該頂撞母親，他應該要孝順母親，但是作為一個活生生、有血有肉的個人，一個年輕男性可能對母子關係有更細緻、更複雜的感受。一位大學男生對阿信與為仁的母子衝突提出如下的觀察：

從小阿信就比較偏希平【按：阿信的養子】這邊，對為仁比較嚴格。為仁從小就受到母親的壓抑，所以反而更想得到母親的贊同與肯定。他那麼野心勃勃，其實是要表現給母親看，證明給母親看。(編號 27, 25 歲，大學生，男性)

存在經驗的觀視位置往往是對負面形象的次要人物基於共同的社會角色加上深刻的個人感受而作出較同情、諒解的詮釋，因此也是一種同理心的觀視位置。

結構型指的是將劇中個別具體的人物與事件視為外在社會結構與社會制度的反映，是以巨觀觀點去詮釋劇中的微觀層次的人物言行。結構性詮釋的受訪者對道子本身行為的對錯與否比較不關心，他們認為道子和阿信處不好，這是婆媳問題的代代相傳、代代循環，道子本人的行為得當與否並非問題的關鍵所在。同時他們又進一步認為婆媳問題是傳統父權家庭制度必然會引發的，而非女性心胸狹窄之故。

結構型觀眾又可分成兩種：結構解釋與反思批判。前者指出婆媳問題不是個人與個別家庭的問題，而是普遍存在的現象。這型觀眾是二、三位中年與年長觀眾，他們認為婆媳問題是家庭制度的關係，但把這種現象看成既定而難以改變的，所以他們並未流露出一不滿的情緒，而是以中立的口吻來描述事情。

反思批判的觀眾則進一步指出如果年輕女性不努力去爭取平等的地位，那麼這種問題會一代又一代的延續下去，使女性一直受苦。具有反思批判觀點的全部都是年輕、大學或研究所程度女性（但是具有這種身分的不見得具有這種觀點）。反思批判者並不是提倡做媳婦的要去反抗婆婆，而是把婆媳問題視為女性在父權／父系家庭制度之下所面臨的處境。訪談結果顯示有兩對母女在訪談過程中出現爭辯。下面是其中一對母女的爭論：

女：我覺得婆媳問題，還有男女不平等，就是媽媽一直教女兒，嫁過去要聽話。

母：那是要你不要吃虧，為你好。不是男女不平等…。是說你嫁過去，假如沒有能力，表現不好，不夠聽話，那吃虧的還是你自己。不是媽媽要把你限在男女不平等的框框裡。

女：那你說女生天生就是要這樣？

母：是啊，是該這樣。

女：所以我說啊，就是媽媽都教女兒，要聽話，要聽話。

母：不是那樣。我是說嫁過去你要聽話，你需要娘家幫忙時娘家才站得出來。

女：我們一直要強化這樣的循環，這對女生不公平。

母：因為你沒有做媽媽，將來你也會這樣教女兒，說嫁過去要聽話。不然離了婚回來，對你自己不好對父母也不好。啊你不聽他的，你能怎樣？他可以再去娶別人，你可以嫁別人嗎？

女：好啊！他要娶別人就去娶啊！

母：那這樣不好啊，有缺陷啊！

女：就是我們這樣屈服，這事才會一直循環。

母：這不是屈服，這是做人的禮貌。

女：你年輕的時候會覺得這樣不對，老了又要叫女兒這樣，對不對？今天這事在我身上是不公平的，到了我自己變成婆婆，又覺得就是這樣子。

母：我不是說不公平是對的，我是說嫁過去要聽話，那別人再對你不好，那就是不公平，娘家的人可以站出來替你講話。那你一開始就不聽話就是你自己不對了。

女：你覺得阿信是不是現在和過去不一樣…自己當婆婆就這樣對道子？（編號 23，母：46 歲，銀行職員，大專；女：20 歲，大學生）

上述這則訪談情境顯示出世代差異與詮釋差異。年長者傾向於接受既定的社會規範，認為女性自己應先善盡自己的角色義務，那麼在被欺負時才能理直氣壯的請求娘家的人出面幫自己；而女兒則認為如果一套制度一開始就是不公平的，那麼何必遵守？對上一輩而言是倫理秩序、是做人處事的根本，對年輕人而言只是公平與否的「遊戲規則」。不過，世代差異不可被過度渲染；雖然有反思批判觀點的全部是年輕女性，但她們在所有年輕受訪者當中仍是少數。

由於大部分戲劇角色都有性格、行為上的缺陷，上述三種詮釋會導致不同的觀眾情感反應與認知。規範型觀眾對不符合規範的人物有不良印象；個別情境型的觀眾對特定人物持同情諒解的態度；而使用結構性詮釋則是觀眾有意識地進行「翻案」工作，不想落入約定俗成的是非好惡之判斷，甚至想替明顯的壞人、壞女人角色說好話。在本文最後的附錄，我們分別描繪濤子、龍三、為仁、道子這四個人物所引發的三種詮釋型態，然後再加上阿信與他們的關係，探討兩組婆媳關係。附錄中分別以 I、II、III 來代表規範性詮釋、個別情境性詮釋以及結構性詮釋弧內文字為受訪者的背景資料。由於受訪者大部份為女性，故不特別標明其性別。如為男性則加以標明。

二、「阿信中心」的觀眾反應模式

我們從劇中兩組婆媳關係之觀眾反應看來，其各自包含的三種詮釋型態在內容上並非完全相似：亦及第一組婆媳關係中的規範性詮釋和第二組婆媳關係中的並不一樣。當阿信的身分是媳婦時，觀眾會認為龍三並沒有做到一個好丈夫應該做的——保護妻子。當受訪者說「龍三他真不是個大男人！」，「大男人」一詞在此具有正面意涵，指做丈夫的應勇於挺身而出，在母親面前替自己的妻子說話。當阿信自己成為婆婆時，觀眾會認為為仁不是個好兒子，竟然為了護妻心切而當面頂撞母親。第一組關係中的規範性詮釋是基於觀眾心目中的「好丈夫」期待，而指責龍三不是好丈夫，而第二組則是基於對「好兒子」的期待而產生對為仁不是好兒子的指責。

這個現象可解讀成觀眾一方面抱持著社會規範，而同時則在觀劇過程中產生「阿信中心」的感覺與認知方式。當阿信是媳婦，觀眾就關心好丈夫應該如何保護妻子；當阿信是婆婆，她們就關心好兒子應該如何孝順母親。有位受訪者更是直接了當的指出：「看到龍三還是有試著要替阿信說話，我就很感動，可是看到為仁為了保護老婆和媽媽吵架，我就很氣。」

有許多觀眾相當自覺自己的阿信中心之反應模式，她們會比較這兩組婆媳關係的不同：

阿信的婆婆提出的要求都很不合理，龍三還不敢違抗；阿信自己做婆婆時，她對媳婦的要求很合理，都是最基本的。這樣子他兒子都還是敢頂嘴。龍三什麼都不敢，為仁又太敢了。（編號 2，25 歲，公務員，大學畢）

約六成的受訪者在婆媳關係上流露出阿信中心的心態。但是也有少數受訪者從結構性觀點指出這兩組關係其實是很相似的：

阿信覺得很委屈，被婆婆欺負。可是她婆婆自己可不這麼覺得，那個時代當婆婆就好像當皇帝，叫你幹什麼你都得幹。阿信

自己當婆婆時，她覺得自己對媳婦的要求很正常，可是時代變了，道子家很有錢，道子她千金大小姐，她也覺得被阿信虐待，可是阿信她不覺得這是虐待。（編號 26，70 歲，家庭主婦，小學畢）

結構性詮釋者比較不會熱烈地支持阿信，反而會對角色刻劃較負面的人物（如阿信的婆婆及媳婦），提出一些說詞，表示她們也不見得那麼壞。而規範性詮釋者顯現出較強烈的好惡情緒，非常認同阿信，而對阿信不好的人物，就會引起她們的不滿情緒，說他們「是個惡婆婆」（清子）、「不像個男子漢大丈夫」（龍三）、「忤逆的兒子」（爲仁）、嬌縱的富家女」（道子）。

這三種詮釋似乎在某種程度內類似文化研究學者 Stuart Hall 所提出的三種解讀方式 (Hall, 1980)：主流式 (preferred decoding)、協商式 (negotiated decoding)、抗拒式 (resistant decoding)。規範性詮釋根據主流社會的價值規範來解讀，類似 preferred decoding；個別情境性詮釋在不挑戰既有價值之前提下，從人物的個別處境來詮釋其行為動機，類似 negotiated decoding；而結構性詮釋則以全面性的社會結構來淡化負面角色刻劃所呈現的令人憎惡之處，甚至替他們說好話，這有點 resistant decoding 的味道。不過，我不採用 Hall 的用法而另行提出一套分類詞彙，這是因為 Hall 的分析預設了文本製碼 (encoding) 都是符合外在社會的主流意識形態，所以文本上的逆讀與倒讀就是對主流意識形態的抗拒。我將在本論文稍後提出文本製碼與外在社會的價值規範不一定有一對一的對應關係，而觀眾與文本的關係也十分錯綜複雜，因此不宜過度擴張「抗拒」(resistance) 的概念，這會把文本解讀活動不恰當地泛政治化，將某種特定的解讀方式看成是具有政治反抗的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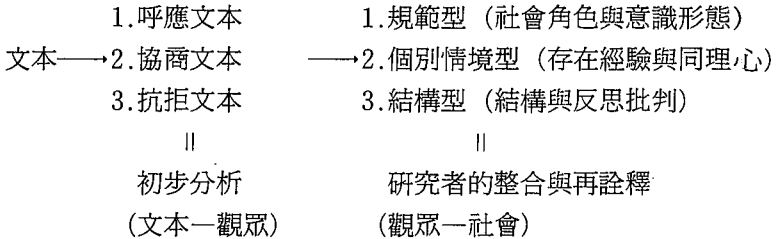
貳、各項詮釋方式的分佈情形：對「抗拒」此概念的修正

一、本研究與 Hall 之異同

上述的各種解讀方式與觀視位置和 Stuart Hall (1980) 所提出的「主流式」、「協商式」、「抗拒式」三種解讀方式有互相呼應之處。然而，我在此所使用的分類方式其背後所隱含的概念和 Hall 有所不同。Hall 的概念假定文本所包含的價值觀和文本以外的社會是相呼應的，所以主流式的文本解讀就意味著認同社會的主流價值觀，而對文本的抗拒就是對社會的抗拒。Hall 的解讀模式其實預設了「社會—文本—閱聽人」的三位一體，而以文本為中介者。對於價值觀與社會不相同或甚而相反的文本，例如一部具有女性主義意識的電影，Hall 的模式就無法應用了。具有女性主義意識的觀眾對此電影的解讀是「主流式」（符合文本的製碼方式），而不具備女性主義意識或甚至對其有反感的觀眾，解讀方式是「抗拒式」（與製碼方式相逆），那麼這兩種類型觀眾，到底哪一類型是抗拒者呢？抗拒文本的人不見得抗拒社會，而抗拒社會的人也不見得抗拒文本。Hall 預設了文本再現主流社會意識形態，對於不符合這個狀況的文本，Hall 的模式就會出現問題。另一相反的個例子是色情電影，它並不符合主流社會的性規範，對它做抗拒式解讀的觀眾包括保守的衛道之士及女性主義者這兩種價值觀極為不同的人。對文本的抗拒不必然意味著對社會主流意識形態的抗拒，這點是 Hall 所忽略的。

受到 Hall 的影響，我在分析過程中是以觀眾是否順應文本（或是抗拒文本）為出發點，但是在最後綜合整理的階段却發現，關鍵應是觀眾與社會主流價值規範之間的關係。如果我們以觀眾本身與社會價值規範的關係為中心，那麼就可處理各種不同的文本。例如具有結構反思的觀眾會接受女性主義電影而批判一般呈現性別刻板印象的電影；遵守社會規範的人其反應和前者正好相反；具有同理心的人則對兩種不同呈現方式的電影都可接受，但接受度不同。換言之，呼應文本或是抗拒文本是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所使用的初步分析策略，但不是研究者本人在整合與再詮釋階段時的關心焦點。這個現象可用圖一表示：

圖一：不同研究階段所使用的概念與分析策略



二、實例印證

David Morley (1993) 曾指出近年來的閱聽人研究過度膨脹他們的抗拒能力而缺乏具體的佐證。到底各種不同的解讀方式在觀眾群中的分佈如何？接下來我以觀眾對《阿信》一劇中的某一特定片段的反應為例，看看規範型、個別情境型、與結構型三種觀眾類型的分佈狀況。

訪談時對受訪者播放的片段之一是阿信與媳婦道子間的爭執。道子用父親給她的零用錢和為仁一起在外面用餐，阿信知道後十分不悅，認為嫁入夫家就不應再用娘家的錢，道子辯稱阿信給的錢根本就不夠用，而阿信認為道子不會管家。婆媳對話過程中，為仁站在道子這邊，出言頂撞阿信。阿信對為仁表示，用老婆錢的男人會被自己的老婆瞧不起，而道子回到自己房間後對為仁埋怨，認為阿信沒有錢自尊心還那麼強。女人婚後是否可以用自己的錢和丈夫在外吃飯？阿信為何感到不悅？為仁對母親說話的態度是否太無禮？由受訪者對阿信與道子兩人間的衝突所站的立場，我們分成四大類：(1)支持阿信、批評道子；(2)兩邊都對；(3)兩邊都不對；(4)批評阿信、支持道子。這四種立場可由下表表示：

表一：觀眾對婆媳衝突所站的立場

立場	詮釋類型	佔所有受訪者之比例
1. 支持阿信， 批評道子	規範型 (阿信中心；共鳴感)	六成
2. 兩邊都對	個別情境型 (消極觀眾)	二成
3. 兩邊都不對	規範型 個別情境型 (積極觀眾；優越的人際 互動能力)	一成
4. 批評阿信， 支持道子	結構批判 (積極觀眾)	一成

上述四種反應類型在全體受訪者中所佔的比例，係粗略的估計。這個估計所牽涉到的問題如下：(1)並非所有的受訪者都對這個事情表達他們的意見；(2)那些對此發表意見的受訪者不一定有清楚的立場，也不一定能夠簡單的化約為上述四種立場的任何一種。有時候他們甚至很明顯的在不同的立場之間跳動。表一所列的數據因此可說是研究者的二度建構。我們應注意的是，我們不必汲汲於追求一個更「精確」、更「正確」、更「真實」的數據。表一的目的是讓我們將看似紛雜的觀眾詮釋做個分類，藉以比較不同詮釋類型之間的異同及其相互關係。

大部分受訪者（六成）支持阿信而批評道子。這一型觀眾採取規範型解讀，並且認為在那個時代，女性嫁入夫家就要配合夫家生活狀況。受訪者的看法如下：

阿信不贊成媳婦拿娘家的錢出去吃飯，阿信這樣做是對的阿信有她的尊嚴；夫家可以養你為什麼要和岳父家拿錢？這樣是對

她的侮辱。(編號 20a, 53 歲, 公務員, 高中畢, 男性)

約兩成受訪者說阿信與道子都有道理, 這一型觀眾可說是個別情境型與規範型的混合, 而以前者為主。這一型觀眾的特色是較消極, 懶得作太多的詮釋, 因此乾脆就說「兩邊都對, 都沒有錯」, 他們的看法如下:

道子生長在富裕的環境, 她想, 節省這種小錢算什麼? 她沒苦過, 伸手就有錢。阿信就不一樣, 每一分錢都是辛苦賺來, 所以覺得媳婦出去吃飯是浪費。兩個人出生背景不同, 所以有衝突, 這不是誰對誰錯的問題。(編號 22a, 53 歲, 小學老師, 大學畢)

第三種立場(佔一成)也是個別情境型與規範型地混合, 而以後者為主, 和上述情形正好相反。這類觀眾一方面指出道子不對, 同時也認為阿信的表達方式與溝通技巧不夠完美。這類觀眾不只是從社會角色規範來下判斷, 也很注重個體在角色建構 (role-making) 上的表現能力與執行能力好不好。他們也很喜歡以給建議的方式來描述劇中人物如何改善其溝通能力與人際關係, 在言談間流露出他們對優越人際互動能力的自豪。有數位年輕男性受訪者甚至暢談兒子如何調解婆媳之間的緊張關係。以下是他們對阿信與道子的意見:

道子可以用自己爸爸的錢, 可是不要這麼公開這麼理直氣壯。阿信要教訓道子, 選的時機不對, 方式也不對。阿信應該和兒子為仁講, 透過為仁來告訴道子。道子剛嫁過來不懂這個家的規矩、習慣, 不可能讓道子一嫁過來就完全接受配合。所以要透過為仁和道子溝通。作兒子的要扮演溝通協調的角色, 可是為仁反而站在道子這邊, 當面頂撞媽媽。他們三個人都不會溝通。(編號 21c, 26 歲, 業務員, 高職畢, 男性)

第四類觀眾(佔一成)批評阿信而支持道子。她們持結構反思的觀點, 認為女性嫁入夫家就要完全接受夫家的生活方式對女性而言很不公平。她們並不討厭阿信(甚至喜歡), 也不見得很喜歡道子, 但是她們對這場爭執背後所隱含的價值觀持反對立場, 並具有自覺及批判

意識。一位年輕女性表示：

阿信的經歷很多，看的也滿多，基本上她應該很會處理事情，可是也不見得。她年輕時婆婆對她不好，爲什麼到老年她不能體諒道子？她想要改造道子，態度操之過急。在這一點上，我覺得她沒有很開通。她年老以後比較固執。年輕的時候她善體人意，很能設身處地爲別人想，爲什麼老年就不能替她媳婦想，她媳婦也是人。都是作媳婦的要配合婆婆，而不是婆婆去體諒媳婦。等到自己熬成婆，再繼續去刁難別人。（編號 23b，20 歲，大學生）

整體而言，規範性觀眾佔六成，個別情境性佔三成，結構性佔一成。值得注意的是，這次訪談中所碰到的結構性觀眾對父權制度具有批判意識，可是她們還是相當欣賞阿信這個人物。就她們與文本的關係而言，她們並未抗拒文本，而是一方面享受阿信這個人物多采多姿的奮鬥過程，另一方面則對婆媳衝突提出對父權制度的批評。基於此點，我在從事分析結果的整合與再詮釋時，決定放棄 Hall 所提之「主流、協商、抗拒」的概念，因爲對社會上宰制性意識形態的抗拒與對文本的抗拒應該被分開來，視爲兩個相關但可獨立的現象。我主張使用「批判」一詞來代替「抗拒」，「抗拒」一詞意味著對文本的逆讀或倒讀，並引申爲對社會的抗拒，但由此次研究的受訪者反應可看出，所有的受訪者都是順著文本而讀－包括那些具有批判意識的觀眾。批判性觀眾並未逆讀或倒讀文本，而是意識到人物背後所反映之社會規範的不公平性。

參、女性與父權父系制度

父權與父系制度是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中的一個主要批判對象，它一直被女性主義者視爲女性受迫害、受壓抑的根源。然而如果廣大的婦女群眾仍然對此維持著或多或少、或深或淺地認同與支持，那麼我們就不能一味地用「傳統的包袱太沉重」、「婦女已被洗腦而形成了偽意識」這類簡單的說法來解釋婦女的處境。過度強調婦女被迫害固

然可以凸顯婦女運動的道德正當性，可是也漠視了女性作為行動者（agency）在社會結構制約之下所能發揮的自主行動能力。訪談結果顯示，阿信之所以受到觀眾的喜愛，正因為她有積極進取的行動力，和其他連續劇中可憐悲情的女性形象大相逕庭。父權制度並未完全抹煞掉女性能力的展現，反而是藉由妻子、母親的角色提供一定的空間讓女性去發揮自己的才華。正是如此，使得女性與父權制度的關係更密切。

陳秉璋（1988）將社會價值結構分成三個層次：理想文化，規範文化，與實際文化。理想文化是社會成員共同努力的最高終極目標，個人的行為與互動，也以此為最高準則，藉以提昇社會人格。規範文化是社會藉著外在的控制與制約來維持社會秩序，而實際文化則指在不超出規範文化的範圍下從事個人利己的行為。

我採用他的觀點，對父權制度從事類似的分類，再加上訪談資料的分析，把父權制度之下男性與女性的存在方式分成五方面：理想與超越、社會規範、實際功利、侷限與缺陷、情感表達。

在理想與超越層次，個人經由遵守倫理秩序的角色扮演以及各種修養功夫，達到幫助別人、提昇自我的境界。張淑香（1988：233）論及傳統社會中女性的悲慘處境，以元雜劇《竇娥冤》的主人翁竇娥為例，指出她面對不幸的命運，却能走出自憐的狀態，接受社會上一般宗教觀念與道德常規。但她並非盲目的、機械的接受宗教與道德，而是注入了個人真誠的情志，表現出她對於個人生命的主動創造精神。

阿信接受社會道德的規範，賦予此接受以積極的意義，投入自己的追求，使得自己的生命狀態由靜態變為動態，並因而充滿希望。對社會規範的信守完全是個人力量的運作，極力要把自己向高處提昇的奮勉努力。

阿信嫁入田倉家後，不只是努力經營她與龍三兩個人的婚姻，也積極發揚光大田倉家的名聲。從年輕時開布店，到中年時賣魚、開雜貨店，老年時經營連鎖超市，對父系傳承的認同使她在經營事業上更

投入也更執著。在她的恩人加代小姐過世後，她撫養加代小姐的兒子希平長大成人，也一直希望他能傑出的表現而能重振加代小姐所繼承的加賀屋。世系（lineage）延續的觀念使阿信將自我投向一個更大更廣的存在目標，激勵出奮鬥的熱情與堅強的求生意志，對父系傳承的使命感反而使她勇於向命運挑戰而成就了許多為人津津樂道的事蹟。《阿信》一劇只有阿信以及加代小姐的祖母能達到自我提昇、自我超越的境界，劇中的男性人物反而都達不到這個層次，因此也有人認為這是一部具有女性意識的作品。

也許有人認為，父權文化理想與超越層次正好就是其霸權作用。任何一種文化霸權都是一種道德領導，除了讓人消極接受，更讓人積極同意而身體力行。本文並不持這種批評立場。做為公共領域內的行動者，我們可以從批判角度來解析霸權的運作機制；但是做為象徵符碼（電視連續劇）之詮釋者，我們應肯定觀眾所受到的感動與啓發。阿信將女性受壓迫的處境做創造性的轉換，這點是觀眾深受感動的原因。創造性轉換是一種可貴的能力，可被觀眾仿效挪用，從事政治性與非政治性的活動。

父權制度的第二個面向是社會規範，要求男性負起養家的經濟責任，而女性則治理家庭，做一個賢妻良母。阿信的丈夫龍三，在此劇中連續遭受各種失敗，於是阿信外出工作，挑起養家的擔子。受訪者不分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異口同聲地表示「龍三太懦弱了」、「龍三沒有擔當」。

相對於理想超越層次上女性所能做到的自我提昇與自我超越，在規範層次裡，女性被認為不應該有自我，要把家庭放在個人私利上。兩者有共通之處，就是女性的自我壓抑與犧牲。若是加上積極的行動力與聰明才智而使自我犧牲產生造福他人的顯著效果，那麼這種自我犧牲就反而成了理想層次上的自我提昇。這正是父權道德理想中自我壓抑與自我提昇二者所形成的吊詭。受訪者如此表示：

阿信很能幹，可是它都不為自己，都是為別人，所以看了很

感動。(編號 23a, 52 歲, 銀行職員, 大專畢)

阿信出外工作是爲了這個家, 要打拚。女人結婚不是要享福的, 是爲了家, 兩個人一起奮鬥。(編號 26, 70 歲, 家庭主婦, 小學畢業)

對大多數凡夫俗子而言, 個人與父權制度的關係往往以工具性、實利性的考量爲主, 也就是在不直接妨害社會規範的前提下, 謀求個人的方便與利益, 但是對自己應盡的義務並不認真執行。劇中的爲仁、道子屬此類人物。

父權制度的第四個面相是其侷限性與缺陷。本劇中阿信的婆婆是東方社會戲劇中常出現的一種定型化人物：惡婆婆。惡婆婆對媳婦頤指氣使, 不管媳婦做什麼都挑得出毛病來大肆批評。惡婆婆也常表現出強烈的偏私行爲, 一方面對媳婦態度惡劣, 從觀眾的觀點而言, 年長女性大多從個人人格缺陷的角度來看帶有虐待行爲的婆婆。另一方面有多位年長女性表示以前的時代惡婆婆是很普遍的, 甚至有四位受訪者明白表示這種狀況「很正常、很正常」, 而這個現象的普及性均被受訪者解釋成「時代的關係」。在觀眾認知中 (尤其是年長者), 惡婆婆的虐待行爲是由於她個人的人格缺陷, 而惡婆婆的普遍存在則是因爲時代的關係。除了少數年輕女性外, 受訪者不會從家庭制度的觀點來解釋婆媳問題。

如果說父權社會對女性產生的負面作用是使具有長輩權威的婆婆濫用權威而導致施虐受虐關係的代代循環, 那麼它對男性的影響就是使男性時時處於表現的壓力。如果一個男性不能表現出理想男子氣概應有的聰明、才幹、成功, 那麼他在失去男性自尊的情形下更無法面對挫折。我們發現受訪者不分年齡, 均喜歡用「大男人」這個名詞來批評龍三。一般日常生活用語中若把「大男人」一詞當作負面意涵, 指的是養尊處優、頤指氣使的男性, 但是在我們的訪談過程中, 「大男人」指的却是懦弱、沒有擔當、沒有責任感、好面子、逞強、男性自尊心很強但是能力有限等諸多與龍三相關的特質。受訪者使用「大男

人」一詞的方式如下：

龍三他大男人主義很重，他覺得他應該賺錢養老婆，可是他
又沒那個能力。(編號 7a, 44 歲, 家庭主婦, 國中畢)

龍三失敗了就很沮喪，他不振作，可是又不服輸。這樣子太
大男人主義了。(多位受訪者的共識)

他沒自信，也不能吃苦，又很大男人主義，覺得跟老婆走抬
不起頭來，所以眼睜睜看老婆離家出走。(編號 21b, 50 歲, 自助
餐店店員, 小學畢)

龍三因為阿信出去工作賺錢就很頹喪。阿信知道這樣子會讓
龍三喪失了大男人的自尊，所以她想她不能攬權，這樣會造成另
一方的無能。(編號 4, 50 多歲, 家庭主婦, 國中畢)

最後，父權制度作為一種個人生活以及社會整體的安排方式，它
不僅是權利義務的安排及責任的執行，也必須保有人性情感表達的功
能。而此情感表達不是平行對等的，而是基於主體／客體之區分。在
男女兩性關係中，女性是男性行動的客體對象，在《阿信》一劇裡，
她們承受來自男性的照顧、呵護、關愛。以男女關係而言，男性干涉
女性的行動，並代其做決定，只要動機是出於關心與照顧，觀眾大都
很欣賞這種作為。例如，阿信年輕時不堪婆婆虐待而獨自一人逃家，
與龍三分開的這段時間她開飯館謀生。一日與她有深厚交情的浩太來
訪，正好目睹飯館客人酒醉鬧事。浩太事後對阿信說：「我不喜歡看
到你被那些喝醉酒的男人摟摟抱抱……，龍三也不會喜歡……。」數
日後浩太擅做決定，幫阿信安排了一份賣魚的工作，並要她結束飯館
的營業。對於浩太沒有事先徵求阿信的同意而幫她安排一份在外地
的工作，觀眾並不感到奇怪，反而肯定浩太的辦事能力及他對阿信的
關心：

當他說不喜歡看到阿信和酒醉的客人摟摟抱抱，我有注意到
阿信臉上的表情，她好像有點竊喜的樣子，覺得蠻甜的……，浩
太很在乎她，很關心她，所以才那樣做。浩太做事一向深思熟慮，

他替阿信都想好了才著手去安排。(編號 20c, 24 歲, 大學生)

多位受訪者表示阿信再怎麼能幹,仍需要「貴人相助」,尤其是浩太的幫忙。受訪者對此事件的反應均持正面肯定的看法。那麼女性如何表達對男性的愛呢?這在《阿信》一劇中著墨甚少。加代小姐主動追求浩太但並不成功;阿信也喜歡浩太可是沒有主動表達出來。阿信婚後曾在龍三事業失敗時外出工作持家計,她對龍三的幫助反而使龍三更加挫折沮喪。有數位年長受訪者明白地指出「女人太強了先生就會不好受」。由劇情本身及觀眾反應看來,男人照顧女人最符合人們的感性需求;女人照顧男人若超出情緒撫慰的範圍而提供工具性協助(如出外賺錢),不僅劇中人物本人受不了,觀眾也不喜歡。

這個現象顯示了父權社會中女人處境的矛盾:女人作為一個個體,其才幹與行動能力可受到欣賞與敬佩(尤其是她發揮才華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別人),但是在兩性互動關係中,她必須化為男性關愛的客體對象才能有和諧的兩性關係。當她與浩太互動時,浩太本人的才幹使她順利而輕易地位居客體位置;但是在她與龍三的關係中,她必須刻意而努力地放低身段、退居幕後,這點正是多位女性觀眾讚賞她的原因之一,而她不得不去工作,使得龍三更加頹喪消沈,這又使觀眾為之嘆氣惋惜。換言之,作為一個個體,阿信的能幹令觀眾讚賞;但是做為兩性互動關係中的妻子,阿信的能力反而具有負面效果。

肆、結論：觀眾不是奴隸，也不是叛徒

單從文本結構看來,《阿信》一劇似乎是在歌頌阿信受苦受難、犧牲奉獻的精神。主流社會因此會藉著肯定阿信精神而強化鞏固傳統對女性所做的片面要求,亦即要女性犧牲享受、享受犧牲。基於這個理由,女性主義者也可能對此劇抱持批判否定的態度。但是我們從觀眾訪談結果可發現,對阿信的喜愛並非意味著女性自甘成為父權社會規範的奴隸。年長女性對傳統社會規範固然抱著順從的態度,但是這種順從並非消極、被動、宿命式的屈服,而是以真誠且積極的態度,主

動積極參與家庭人際互動，希望自己先做好再去要求別人。對年長者而言，外在社會規範的內化，就是自我爲了自身實現進入人際關係所提出的創造性的步驟。年長女性在阿信身上看到了女性如何經由克己修身而達到自我超越、自我提昇的境界。她們常強調「阿信有女德」、「那個時代的人很講道德、講修養」、「那個時代的人很重視教育，尤其是道德教育」。對年長一輩的受訪者而言，道德並非只是人們必須遵守的規則，而是發自內心的體會，並在人際互動中實踐出來。當然，我們也必須指出，父權社會的人倫規範與道德實踐，往往使女性成爲克己修身的實踐者，而男性在這方面的表現則付之闕如。

至於具有批判意識的年輕女性，他們也同樣欣賞阿信，可是他們不贊成阿信年輕時一味地委曲求全，年老時却又對媳婦求全責備。在阿信與道子的衝突事件中，部份年輕女性受訪者一再質疑爲何夫家／長輩具有優先性。她們並不贊成媳婦與婆婆頂嘴吵架，但是她們認爲雙方應站在對等立場互相體諒，有些受訪者更進一步指出兒子／丈夫應做好溝通協調的工作。

由觀眾的反應可看出觀眾與文本、以及社會規範的關係並非單純的消極接受或抗拒對立。換言之，他們不是順從的奴隸，也不是與社會對立的叛徒。一個成功的文本可能引起不同觀眾的共鳴與喜愛，《阿信》以不同方式激發不同女性的自我實踐能力，這正是「阿信現象」值得我們深思玩味之處。

附錄：對個別人物與兩組婆媳關係的詮釋

清子（阿信的婆婆）：

I. 規範型

她實在太壞了，阿信懷孕時她連飯都不給她吃！這種人實在太過分、太可惡了！（編號 15a，50 歲，百貨公司售貨員，國中）

II. 個別情境型

龍三要娶阿信也不先徵求父母的同意，他這樣先斬後奏，娶的又是門不當、戶不對的佃農女兒，難怪做婆婆的一開始就對她有偏見。（編號 23a，52 歲，銀行職員，大專畢）

III. 結構型

這不見得是阿信的婆婆性格有缺陷而特別殘忍。她對阿信那麼苛刻，那麼計較，也是不得已的。家裡資源就那麼多，她要掌管一家大小小資源的分配，難免會苛一些。他們家每天的雜事都是她在管，阿信的公公不必管這些雜事，倒落個寬厚大方的形象。惡婆婆也是被形勢給逼出來的。（編號 23b，20 歲，大學生）

龍三（阿信的丈夫）

I. 規範型

他沒自信，也沒法受苦，沒有目標、沒基礎…他就只想靠老爸老家的那個地方，看看有沒有發展。阿信逃家他不跟著一起走，因為他無法忍受飢餓。還有，他大男人主義，覺得跟著老婆的路走抬不起頭來。（編號 21b，50 歲，自助餐店店員，國小畢）

龍三不是人不好，但是沒主見，不會照顧妻小，遇事不會應變，不會振作，可是又不服輸。（編號 11，50 多歲，家庭主婦，國中畢）

龍三對阿信很好，不過後來力量不夠了，也就沒有辦法。像那種「肉雞」就很不好，「土雞」的話碰到困難還是可以想辦法賺錢，「肉雞」會說，我就是這個樣子，粗的工作我不敢做。（編號 28a，70 歲，退休公務員，高中畢）

II. 個別情境型

龍三沒信心因為他害怕失敗。他已經失敗那麼多次了，所以他沒勇氣一直從頭開始。他不跟阿信走，因為因為留在老家還可以吃飽飯，可以睡覺。他不是不在乎阿信，而是失敗太多次，怕了。(編號 16a, 50 歲，退休國中老師，大專畢)

III. 結構性

日本家庭長子最重要。長子可以分財產，其他兒子不可以。第二的兒子以後都可以出去，姓別人的姓，給別人招贅也可以。龍三是老三，他生意失敗回老家去，其實是寄人籬下。如果不是龍三的爸媽接受他，他大哥要把他趕走也是可以的。他沒錢，所以也沒聲音，沒辦法保護老婆…自身難保。(編號 8, 64 歲，家庭主婦，高中畢)

爲仁 (阿信的兒子)

I. 規範型

他是個唯利是圖的人，很現實。娶道子是因為娶個有錢老婆可以少奮鬥二十年。做生意也是急功近利，又常常和媽媽頂嘴，而自以爲是。(編號 2, 25 歲，公務員，大學畢)

II. 個別情境型

他自己吃過苦，也看阿信爲了撫養他們吃很多苦。他不想再看媽媽吃苦，所以他要努力賺錢讓大家過好日子。在商言商，做生意就要像他那樣，有野心，又很積極，生意才做得大。年輕人想往前衝，這是好的，雖然他有時太躁進。(編號 4, 50 歲，家庭主婦，國中)

從小阿信就比較偏希平【按：阿信的養子】這邊，對爲仁比較嚴格。爲仁從小就受到母親的壓抑，所以反而更想得到母親的贊同與肯定。他那麼野心勃勃，其實是想表現給母親看，證明給母親看。(編號 27, 25 歲，大學生，男性)

道子 (爲仁之妻，阿信的媳婦)

I. 規範型

千金大小姐，嬌生慣養，很任性又不會作家事。(多位受訪者的共

識)

II. 個別情境型

她家境富裕，嫁過來之後又不曉得環境變了、身分變了，還是像個撒嬌的小孩子。阿信如果給她時間，慢慢教她，她就不會那麼反彈了，畢竟她以前做小姐的時候，什麼家事也沒做過。(編號 20c, 24 歲，大學生)

婆媳關係之一 (阿信身為媳婦)

I. 規範型

龍三都聽他媽媽的話，不會站在阿信這邊，還怕的要死，所以龍三這樣很不對，龍三他真不是個大男人！。(編號 23a, 52 歲，銀行職員，大學畢)

女孩子嫁過去要聽話，那別人再對你不好那就是不公平，娘家可以站出來替你講話，那你一開始就不聽話就是你自己不對。(同上)

II. 個別情境型

龍三應該多替阿信講話，可是他不敢。不過私底下還是對阿信很好，他很愛阿信，心有餘而力不足。(編號 2, 25 歲，公務員，大學)

III. 結構型

這不見得是阿信的婆婆性格有缺陷而特別殘忍。她對阿信那麼苛刻，那麼計較，也是不得已的。家裡資源就那麼多，她要掌管一家大大小小資源的分配，難免會苛一些。他們家每天的雜事都是她在管，阿信的公公不必管這些雜事，倒落個寬厚大方的形象。惡婆婆也是被形勢給逼出來的。(編號 23b, 20 歲，大學生)

婆媳關係之二 (阿信身為婆婆)

I. 規範型

即使有拿娘家的錢也不要說出來，畢竟嫁過來就算這個家有什麼欠缺，嫁過來就是夫家比較大，不然為什麼要冠夫姓？所以嫁過來又回娘家拿錢是不對的。嫁人後，心就要在這個家。(編號 21b, 50 歲，自助餐店店員，國小畢)

爲仁完全媳婦取向，當面和媽媽頂嘴，很不孝順。(編號 2, 25 歲，公務員，大學)

II. 個別情境型

道子不是不想幫家裡忙，可是她想去看店，不是留在家裡做家事。過去她家裡可能都是傭人在做家事，她也沒做過，而且做家事也很無聊，很煩。她還不能一下子就接受結婚後角色的轉變。(編號 22a, 53 歲，小學老師，大專畢)

其實每個人都有私心，爲仁希望替老婆爭取一些事情，這也沒什麼不對。不過她表達技巧不好，他可以私下多和道子溝通。他的心意很好，只是缺乏技巧。(編號 21c, 26 歲，業務員，高職畢，男性)

III. 結構型

我覺得傳統的婆媳問題就是因爲一直叫媳婦要聽話，要忍耐，所以婆婆就越來越跋扈。道子不聽阿信的，阿信就這麼生氣。當年阿信自己也惹他婆婆生氣。反正不管媳婦本身的個性如何，作婆婆的一定挑得出毛病。這是代代循環。(編號 23b, 20 歲，大學生)

附錄二、受訪者家庭生活背景之基本資料

編號 1

個人資料：女，五十五歲，職業婦女，國中畢，在公家機關擔任辦事員。

家庭成員：有受訪者、其先生、兒子、媳婦、孫兒、孫女、女兒。受訪者的先生原任軍職，退伍後在某觀光飯店擔任安全主任，日前才從此職退休，目前正賦閒在家。兒子曾留美，目前在某政府單位做事。媳婦為國中辦事員。兩名孫兒、孫女則未屆學齡。女兒未婚，為國中老師。

居家環境：位於一處舊眷村改建之公寓，空間不大，但是五臟俱全，兩套衛浴設備，以及廚房和小小的後院。家裡各樣電器設備都有，有錄影機，也裝了有線電視。

編號 2

個人資料：女，二十五歲，大學畢，目前在某警政機關工作。

家庭成員：受訪者畢業於大學大傳系，在某警政單位擔任攝影工作，父親是退伍老兵，母親是本省籍，家裡有七、八個兄弟姊妹，姊姊多已出嫁，弟弟在當兵。她目前單身，賃居天母。受訪者老家在台南縣，在某軍營附近經營一家雜貨店，家裡的電視就擺在店頭，台南的家有錄影機、有線電視、也有音響，這些家電多由小孩子添購。

居家環境：不詳，只知在台南某軍營。(單身，在租住的地方的樓下客廳有錄影機，她在台北很少看電視，因為跟房東住得近，所以房東常跑來她們那邊看電視，她們遇到不喜歡看的電視也不好意思要求轉台)。

編號 3

個人資料：女，二十六歲，研究所學生。

家庭成員：受訪者是某研究所學生。家裡成員有弟弟(服役)、妹妹(一

個已在工作，一個目前留日)。父親是駐非農耕隊員，長年不在家。母親是家庭主婦，常常上市市。

居家環境：單身受訪，因此對於其家中環境無法得知，至於目前賃居的住所則位於新莊某住宅區，靠近輔大，為頂樓加蓋之建築，目前與多名朋友合租，受訪者有電腦、床頭音響、單眼相機等設備。

編號 4

個人資料：女，五十歲左右，家庭主婦，國中畢業。

家庭成員：丈夫從事建築業(買地、興建、銷售)，有四個子女，四男三女，二女兒為中學教師、大女兒現任專職研究助理、老三正在當兵，四女目前就讀於大學。

居家環境：家裡有電腦、電視、音響，客廳十分寬敞。先生開進口轎車，有自己的車庫、院子。居家靠近某高中，坪數很大且含地下室，共有三層樓。客廳還擺了水族缸，還有一個神龕，錄放影機、電視。有兩台電視機、裝設有第四台。

編號 5

個人資料：女，四十歲，職業婦女，某社會團體之辦事員，專科畢業。

家庭成員：是小家庭，家裡有三個女兒，最大的是國中，其他讀國小。受訪者本身是「準」公務員，在某民間社會團體擔任辦事員。先生是公務員，在某公家機關擔任小主管。

居家環境：不詳(受訪者以「不方便」為由，拒絕在家受訪。沒有第四台或錄影機。

編號 6

個人資料：女，六十五歲，受日本教育，大學畢(日本)，社會工作人員，已退休。

家庭成員：家中成員有受訪者、其女兒、女婿(受訪者原來獨居，後來因故，女兒、女婿搬來與她同住)。受訪者另外有三個兒子，一位移民國外，一位在南部當大學教授，一位住台北。女

婿則是一位醫師，有自己的診所。

居家環境：房子約四十坪，購於民國五十八年，裝潢已有點老舊。家裡有台電視機及錄影機。位於路旁的巷子中，附近有工程，施工聲音很吵。裝設有第四台。

編號 7

個人資料：(a)女，四十四歲，家庭主婦，國中夜補校肄。

(b)男，二十四歲，大學政治系畢業，在報社工作。

家庭成員：父親、母親、三個兒子，老大服役，受訪者排行老二，弟弟就讀大學。

居家環境：住家位於大學附近，環境清靜，遠離車多的馬路。擺設普通，看不出有特別的視聽設備。老大的房間有台音響。兩層樓合起來有五十坪。有第四台。

編號 8

個人資料：女，六十四歲，家庭主婦，高中畢業。

家庭成員：與丈夫同住，有三個小孩，分別是大女兒、兒子、小女兒。年齡在 33 歲至 38 歲之間。兒女目前均在國外工作，而且都至少有碩士學位，兒子未婚。受訪者與先生目前均已退休。婚前曾任會計，婚後為家庭主婦。先生原在某職業工會上班。

編號 9

個人資料：(a)女，五十三歲，曾教過三民主義。

(b)女，二十六歲，研究所學生。

(c)男，二十八歲，研究生。

(d)女，二十七歲，國外大學畢業，任職旅行社。

家庭成員：家庭成員有五人，女主人（單親家庭），一兒一女。兒子的女友，及女友的親戚。

居家環境：居家為高級公寓，管理良好，有四十五坪以上。家境富裕，客廳的櫥櫃中有很多名貴的收藏。客廳窗明几淨，視聽設

備齊全，有卡拉 OK、影碟、錄放影機、高級音響、及兩台電視機。裝設有第四台。

編號 10

個人資料：(a)女，四十六歲，在某中學擔任辦事原，專科畢業。

(b)女，二十四歲，待業中，大學畢。

家庭成員：父親、母親，四個小孩、共三女一男，男生排行老二，受訪者是老大，弟弟妹妹有兩個就讀大學，一個唸高中。父親從商。

居家環境：居家靠近師大，附近地價很高。房子在巷子裡，很安靜，約三十五坪左右，有鋼琴、錄影機。裝璜普通。家中並無裝設第四台。

編號 11

個人資料：女，五十歲，家庭主婦，國中畢。

家庭成員：受訪者為家庭主婦，先生已去世，有三個未婚的女兒，分別為程式設計師、金融機構行員、專科學校生。

居家環境：家裡有錄放影機、音響等影音設備，也有電腦。與其八十歲的母親比鄰而居。裝璜普通。居家屬電梯公寓，樓下是一間銀行。附近屬較老舊的社區，環境較混雜。坪數約有四十坪。有第四台。

編號 12

個人資料：女，六十三歲，家庭主婦，高中畢業。婚前曾任職於金融機構。

家庭成員：育有三男兩女，其中一名兒子在美國。受訪者和丈夫、最小的女兒(未婚)、四個孫兒住在一起。

居家環境：附近屬於老舊的公寓，有電梯(可見以前很高級)。坪數蠻大，客廳裡有錄影機、神龕，佈置稍亂，但是不髒。沒有第四台。

編號 13

個人資料：女，七十歲左右，教育工作，擔任某教育機構主管，大學畢業。

家庭成員：與先生同住，受訪者目前從事教育工作。先生則是退役的高級軍官。

居家環境：不詳（不在家受訪，她認為在工作場所受訪比較方便，家裡有錄影機，沒有裝設第四台）。

編號 14

個人資料：(a)男，二十五歲，學生，大學肄。

(b)男，二十五歲，學生，研究所肄業。

家庭成員：父母、受訪者、弟弟。父親從事有關工程的工作，母親是教師，弟弟在讀大學。

居家環境：不詳（受訪者家住苗栗，她在賃居的住處接受訪談，第一次訪談時，她住信義路與建國路附近，是文教區，環境很好。第二次則在永和，環境較亂，居住品質很差。

編號 15

個人資料：(a)女，五十歲，百貨公司銷售員，國中畢。

(b)女，二十五歲，研究生。

(c)男，約六十五歲，大學畢，某公司負責人，經營大陸貿易業務。

家庭成員：父母親、小孩有二女一男，年齡在二十三至二十五歲之間。女兒都是研究生，兒子最小，正在讀大學。

居家環境：居家為一棟四樓公寓，五樓為加蓋。受訪者住四、五樓，共五十七坪。家裡佈置很高雅，視聽設備不錯，音響、錄影機是新型的，錄影機為小孩合資購買，家裡有兩台電視，一在客廳，一在兒子房間（錄影機也在這裡）。有第四台。

編號 16

個人資料：(a)女，五十歲，原為國中教師，已退休。

(b)女，十九歲，職業高中畢業，第二次訪談時已赴日讀書。

家庭成員：夫婦兩人、兩個女兒、最小的兒子。先生是某工廠的老闆，曾任教師。大女兒二十一歲，二女兒赴日讀書，小兒子就讀國中一年級。

居家環境：位於三重的工業區，一、二樓是工廠，三樓以上為住家，共五層均為受訪者所有，家裡佈置簡單。這一帶住家都是工廠，只有受訪者的房子還有一點住家的樣子。訂有第四台。

編號 17

個人資料：(a)女，五十二歲，小學老師，師專畢。

(b)女，二十五歲，大學畢，任職於廣告公司，將出國留學。

家庭成員：父母，兩個小孩、一男一女。父親大學畢業，在某壽險公司上班。兒子就讀於大學。

居家環境：位於仁愛路大馬路旁，四十六坪大。有大廈管理員與電梯，佈置高雅華麗，有很多好看的裝飾品。錄影機看起來很新。家裡有兩輛車，都是男生開。家境看起來富裕。訂有第四台。

編號 18

個人資料：女，四十四歲，自助餐店店員，初中畢業。

家庭成員：先生在附近的工業區上班，有兩個兒子及一個女兒，大兒子在服役，女兒讀高三，小兒子讀高一。

居家環境：受訪者住在家庭工廠密佈的地區。住家是一間五樓小公寓，對面正在蓋大樓，有嚴重的噪音與空氣污染的問題。房子有三十六坪大，房子剛買不久，是中古屋。受訪者原來住木柵。錄影機老舊，沒什麼視聽設備，也沒有第四台。

編號 19

個人資料：女，五十七歲，原為商專老師，已退休，仍在某大專兼課，大學畢業。

家庭成員：有先生、兒子、媳婦、兩個女兒。先生五十九歲，在某知

名電腦公司擔任顧問，兒子、媳婦都是醫生，大女兒已婚，以教授鋼琴為業，小女兒到國外學音樂，目前在國外樂團工作。

居家環境：很安靜的社區，是一棟電梯公寓。沒什麼特別的視聽設備，有第四台。房子有四十多坪左右。

編號 20

個人資料：(a)男，五十三歲，公務員，高中畢。

(b)女，四十七歲，家庭主婦，小學畢。

(c)女，二十四歲，大學生。

(c)女，二十二歲，廣告公司設計，高職畢。

家庭成員：全家有五個人，除了前述四個之外，還有一個兒子，二十三歲，也是大學生。

居家環境：住家對面是某小學。附近有很多施工中的大廈，這裡是住宅區，是電梯公寓，房子很新。室內擺設普通，訂有第四台。

編號 21

個人資料：(a)男，五十三歲，計程車司機，國中畢。

(b)女，五十歲，自助餐店店員，國小畢。

(c)男，二十六歲，業務員，高職畢。

(d)女，二十四歲，研究生。

家庭成員：家裡有四個成員，如前所述。

居家環境：這是一個新社區，離市區有點遠，買菜必須靠車接送，交通不是很方便，受訪者住處是一棟電梯公寓。室內擺設簡單，客廳不大，房子大約有二十六坪左右。訂有第四台。

編號 22

個人資料：(a)女，五十三歲，小學老師，大專畢業。

(b)男，六十五歲，退休公務員，大學畢。

家庭成員：父母，一兒一女，大兒子三十二歲，研究生，小女兒，二

十歲，大學生。

居家環境：位於住宅區，約四十坪，房子與裝潢都不新，沒有第四台。

編號 23

個人資料：(a)女，五十二歲，服務於金融機構，為中級主管，大專畢。
(b)女，二十歲，大學生。

家庭成員：父母親、一兒二女。父親為會計師，也在大學兼課；大兒子是研究生，大女兒大學畢業，準備研究所考試，小女兒跟媽媽一起受訪。

居家環境：住家位於東區某高級大廈中，鬧中取靜，至少有四十五坪。家裡有影碟、大音箱，全家常一起唱卡拉OK自娛。沒有第四台，有兩台電視機，一台在主臥房，一台在客廳。主臥房中有錄影機，家裡擺設普通，客廳亂了些。

編號 24

個人資料：(a)女，三十七歲，護理人員，高職畢。
(b)男，四十歲，商，大學畢。

家庭成員：夫婦兩人 and 一個讀小學的女兒。

居家環境：約三十五坪，客廳較小，擺設普通，男主人喜歡租錄影帶。訂有第四台。

編號 25

個人資料：(a)女，五十歲，飲食店負責人，高中畢。
(b)女，二十歲，大學生。

家庭成員：受訪者是一間速食店的負責人，平常也投資股票，家裡有兩個兒子及兩個女兒。女兒目前都在讀大學，兒子則一個在當兵，一個讀五專。先生是一個營造商，承包工程，或從事房地產買賣。

居家環境：位於木柵萬壽路棲霞山莊，是獨門獨戶的高級住宅區。家裡有獨立的起居室，音響組合、電腦、傳真機、影印機、撞球桌、影音設備一應俱全。每個小孩房間有一台自己的

電視。

編號 26

個人資料：女，七十歲，家庭主婦，小學畢，曾任公務員。

家庭成員：有多名子女在國外，她現在與二兒子同住，媳婦是某飯店的主管(曾留學國外)，家裡有個讀小學的孫女，兒子則是某電子或機械公司的工程師。

居家環境：受訪者的家是獨門獨院的二樓洋房，客廳擺了一些她自己上國畫課畫的國畫，整理得井井有條，十分雅致，她也有自己的畫室，院子裡養了很多花草。家裡有兩台電視，分別在客廳與兒子的房間。是老房子，但是窗明几淨。社區治安良好，靠近故宮博物院。有錄影機。

編號 27

個人資料：男，二十五歲，大學生。

家庭成員：受訪者有兩個家，一個在台中，是父母居住的地方；一個在台北，是家裡小孩的住處。他是老么，有一個哥哥、一個姊姊，哥哥準備出國，姊姊在某公司擔任行政秘書的工作，父親是生意人，母親是家庭主婦。

居家環境：不詳(受訪者在校外一個人受訪，但是可以確定其住處有電腦、電視、音響，也有裝設第四台。)

編號 28

個人資料：(a)女，七十歲左右，家庭主婦，高中畢。

(b)男，七十歲左右，公司主管，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

家庭成員：受訪者的兒女們多定居國外，先生目前擔任某公司的經理，他在台的兒子、媳婦也是該公司的主管。他們並未與兒女同住。

居家環境：住處是一棟電梯公寓，有管理員，靠近松山機場，附近有一所小學，是純住宅區。他們的兒子住在樓上。家裡客廳十分寬敞，掛了很多國外兒女們寄來的卡片、相片，受訪

者有多名子女在國外，客廳的櫥櫃上擺滿了國旗與黨旗，是男主人擺的。視聽設備很好，室內擺設很高雅，約有五十坪大。有錄影機，兒子房間有影碟機及高級音響。

編號 29

個人資料：女，七十歲出頭，家庭主婦，高中畢業。

家庭成員：家裡有先生、小兒子(未婚)和受訪者三人。受訪者本身曾受高中教育，目前是家庭主婦，先生曾任公家機關的主管。兒子似乎是從事外務工作，受訪者說從商。

居家環境：位於一個國小對面，是公寓房子，附近幾乎是純住家。家中客廳擺設清幽，擺了魚缸、電視、音響組合等，整理得很乾淨，牆上掛有全家福的照片。屋齡大約有十至十五年左右。有第四台。

參考書目

- 林芳玫, 1994, 〈觀眾研究初探：由《梅花三弄》談文本、解讀策略、與大眾文化意識型態〉,《新聞學研究》, 49:123-155。
- 翁秀琪, 1993, 〈閱聽人研究新趨勢：收訊分析的理論與方法〉,《新聞學研究》, 47:1-15。
- 陳秉璋, 1988, 〈台灣社會的親歷經驗與社會學分析：台灣文化斷層理論〉,《邁向現代化》, 台北：桂冠。
- 張淑香, 1988, 〈從戲劇的主題結構談寶娥的「冤」〉,《元雜劇中的愛情與社會》。台北：大安。
- 盧怡玫, 1994, 《家庭電視的社會性使用》, 交通大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
- Ettema, J.S. and Whitney, D.C. eds. 1994. *Audience-making: How the Media Create the Audience*. London: Sage.
- Hall, S. 1980. Encoding/Decoding. in S.Hall et. al. eds., *Culture, Media, Language*. London: Hutchinson.
- Jensen, K. B. and Rosengren, K. E. 1990. Five Traditions in Search of the Audi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207-383.
- Liebes, T. and Katz, E. 1989. On the Critical Ability of Television Viewers. in E. Seiter et. al. eds., *Remote Control: Television, Audience and Cultural Power*. London: Routledge.
- Livingstone, S.M. 1990. *Making Sense of Television: The Psychology of Audience Interpretation*. Oxford: Pergamon Press.
- Morley, D. 1980. *The Nationwide Audience*. London: BFI.
- . 1992. *Television, Audiences, and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 . 1993. Active Audience Theory: Pendulums and Pitfall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4:13-19.
- Press, A.L. 1994 *The Sociology of Cultural Reception: Notes Toward*

an Emerging Paradigm. in Diana Crane, ed. *The Sociology of Culture: Emerging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xford: Blackwell.

Tuchmann, G. 1993. Realism and Romance: The Study of Media Effect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4:36-40.

Turner, G.1990. Audiences in *British Cultural Studies*. 1990. Boston: Unwin Hyman.

Wilson, T. 1993. *Watching Television: Hermeneutics, Reception and Popular Cul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二期 1996年4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2, April, 1996.

台北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學： 空間再現與男同性戀認同

王志弘

Erotic Geographies of Taipei Park:
Spatial Representations and Gay Identity

by
Chih-hung Wang

關鍵詞：同性戀、男同性戀、空間再現、空間演出、再現政治、認同政治

*Keywords: homosexuality, gay, spatial representation, spatial performanc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politics of identity*

收稿日期：1995年8月25日；通過日期：1996年4月2日。
Received: August 25, 1995; in revised form: April 2, 1996.

摘要

本文企圖擺放在情慾地理學發展迄今的理論高度上，以台北新公園這個充滿傳奇的男同性戀集聚地方為例，並以白先勇的小說《孽子》為主要分析材料，來討論以下幾個課題：(一)新公園做為男同性戀者的活動地點，如何被再現？(二)情慾空間的再現與想像，與男同性戀認同之間的關係如何？(三)新公園做為一個「情慾之異質空間」，其再現與想像如何映射了異性戀社會的霸權與焦慮；(四)擺放在歷史與社會關係的脈絡裡，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形貌在這個公共空間的多重意義之流溢與混雜裡，扮演什麼角色，從事什麼樣的「空間演出」，可能有什麼效果？(五)在理論的思考上，「空間演出」和「情慾演出」如何搭連上「認同建構」的概念？對於同性戀之認同政治的開展有何助益？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explore the geography of sexuality of Taipei Park through a textual analysis of Hsien-yung Po's famous gay novel. The topics discussed include: (1) The spatial representations of Taipei Park as a meeting place of gays, (2) the relation between representations of erotic space and gay identity, (3) the Taipei Park as an "erotic heterotopia" in Foucault's sense that reflecting the homophobia and sexual anxiety of heterosexuality, (4) the conflicting and multiple meanings of Taipei Park in the historical-social trajectory of Taiwan, and (5) to enquire if spatial performance and erotic performance could connect to the construction of gay identity in the struggle for public space and homosexual movement.

在公園裡，我們好像一隊受了禁制的魂魄，在蓮花池的台階上，繞著圈圈，在跳著祭舞似的，瘋狂的互相追逐，追到深夜，追到凌晨。

——白先勇，《孽子》，p. 33

如果有一天，我可以跟我的 lover...男的，不是女的，在街上手牽著手，不怕別人看，在街上嘴對著嘴，不怕別人看，那就會很爽，真的很爽，太爽了...

——戲班子劇團，《新天堂公園》

1. 前言：情慾地理學的疑旨

一九七〇年代以來，歐美人文地理學界歷經了來自社會理論的多次衝擊，從馬克思主義、批判理論、發展研究，到女性主義、文化研究、後現代理論，從汲引社會理論來考察空間議題，到由空間向度切入分析社會事象，空間與社會思考的雙向互動，是當今整個人文社會學科學界最具啟發性的方向之一。性慾特質 (sexuality) 的空間考察，正是奠基在當前蓬勃的性別理論與酷兒理論 (queer theory) 上，試圖從空間的向度豐富此一方興未艾的討論，是為「情慾地理學」(erotic geographies) 之開展。

根據大衛·貝爾 (David Bell) 和吉兒·華倫亭 (Gill Valentine) (Bell & Valentine, 1995) 關於性慾特質與空間之研究的文獻回顧所述，在一九六〇和一九七〇年代歐美社會與政治騷動浪潮中興起的婦女、同性戀與民權運動的衝擊下，地理學家開始認真對待性別、種族與階級的議題。相形之下，關於性慾特質的討論起步較晚。一九七〇年代中期，這個領域最初是以「繪製地圖」為主，亦即將同性戀的空間活動區域標示出來，並解釋其集聚的原因，承繼的是芝加哥大學人文生態學派的都市社會學取向，挪用少數族裔聚居城市的理論模型，來解釋同性戀集居區的形成與活動。

稍後發展出來的是關於同性戀社區之都市政治過程的研究，以曼威·柯司特 (Manuel Castells, 1983) 有關舊金山同性戀鄰里社區的

研究為代表。這類研究在都市社會運動或都市政治的理論脈絡下，考察同性戀做為一個特殊社會群體，如何進住某個地區，造成該區的高級化 (gentrification)，建立同性戀的住宅與商業區，甚至選出自己的議員，奠定對公共事務發言與運作權力的基礎。同時，在較小的尺度上也有不少關於同性戀酒吧 (gay bar) 的研究。

由於同性戀社區政治的研究以男同性戀為主，致生了女同性戀與男同性戀的空間—社會網絡組織之差異的辯論。女同性戀網絡的相對隱形和分散不定，引發了對於「社區」概念的質疑：社區不再只是被視為互相接壤的鄰里，它也是一種「想像社群」(imagined community)，超乎面對面的互動與物理的鄰近性。同時，隨著研究的政治敏感度增加，性慾特質與空間的研究起而批判異性戀霸權，關注依照性偏好 (sexual preference) 之界線而展開的空間權力不平等關係之形成與鞏固機制。

一九九〇年代起，在人文地理學界朝向文化議題與後現代理論的一般性轉向下，認同政治 (identity politics) 與文化再現成為關注的重點 (例如 Duncan & Ley, 1993; Keith & Pile, 1993)，關於性慾特質的研究，也脫離了界定同性戀之住居社區與組織社群的方向，轉而出現了許多探討性慾認同如何形成、再現和演出，並且銘刻在身體與地景裡的研究。由於後現代與後結構理論的影響，這些研究大都照顧到性慾特質與性慾認同的多樣性、流動性，以及脈絡性，致力於破除二元對立的概念，揭顯其中的矛盾、差異與衝突。

本文企圖擺放在情慾地理學發展迄今的理論高度上，以台北新公園這個充滿傳奇的男同性戀集聚地方為例，並以白先勇的小說《孽子》為主要分析材料，來討論以下幾個課題：(一)新公園做為男同性戀者的活動地點，如何被再現？(二)情慾空間的再現與想像，與男同性戀認同之間的關係如何？(三)新公園做為一個「情慾之異質空間」，其再現與想像如何映射了異性戀社會的霸權與焦慮；(四)擺放在歷史與社會關係的脈絡裡，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形貌在這個公共空間的多重意義之流溢與

混雜裡，扮演什麼角色，從事什麼樣的「空間演出」，可能有什麼效果？(五)在理論的思考上，「空間演出」和「情慾演出」如何搭連上「認同建構」的概念？對於同性戀之認同政治的開展有何助益？

進入實際分析之前，先略述本文的分析架構與基本立場：

1. 空間（形式與再現）與主體（性慾）認同，彼此互相塑造，共同建構了社會關係之動態，也被社會關係之動態所建構，這是一個有矛盾、衝突和裂縫的持續過程。

2. 置身特定空間中的特殊活動，以及對於空間的想像，是結構認同的必要成分；因此，（實質與想像）空間的界線經常是（個別與集體）主體認同之界線，界線之劃設、鞏固、穿透與爭奪，是主體認同之建立、強化或瓦解的憑藉、反映與結果。亦即，空間的議題是「辨同異」與「社會分類」的關鍵。

3. 不同的社會群體與主體經常佔有同一個真實空間，而賦予不同的空間意義和用途。由於社會群體間的權力與資源不平等，加以對於空間之支配本身就是運作權力與爭取資源的要務，因此演出了社會群體之間的空間爭奪戰。

4. 因此，佔領與改造空間，跨越與重劃空間界線，是主體認同之建構與鞏固，以及社會群體獲取生存之權利與權力的條件、過程與成果。

2. 男同性戀空間的再現與認同

位居台北市區中心的台北公園，一般習稱「新公園」，向來是社會傳聞為男同性戀的聚會場所，因而圍繞著性慾特質與性傾向的編派分類，在社會的論述領域中，營構出關於「異類情慾」的空間想像。本節以白先勇之小說《孽子》為主要材料，佐以其他有關同性戀與新公園的論述，分析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學，以及相關的同性戀空間¹。

2.1 強迫隱形的暗夜國度 VS. 正式國家的淨化暴力

《孽子》一開首便清楚地描繪了新公園同性戀聚集場所的空間想像與形式：

在我們的王國裡，只有黑夜，沒有白天。天一亮，我們的王國便隱形起來了，因為這是一個極不合法的國度：我們沒有政府，沒有憲法，不被承認，不受尊重，我們有的只是一群烏合之眾的國民。有時候我們推舉一個元首——一個資格老，半儀美，有架勢，吃得開的人物，然而我們又很隨便，很任性的把他推倒，因為我們是一個個喜新厭舊，不守規矩的國族 (p. 3) (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說起我們王國的疆域，其實狹小得可憐，長不過兩三百公尺，寬不過百把公尺，僅限於台北市館前路新公園裡那個長方形蓮花池周圍一小撮的土地。我們國土的邊緣，都栽著一些重重疊疊，糾纏不清的熱帶樹叢：綠珊瑚、麵包樹，一棵棵老得鬚髮零落的棕櫚，還有靠著馬路的那一排終日搖頭嘆息的大王椰，如同一圈緊密的圍籬，把我們的王國遮掩起來，與外面世界，暫時隔離。然而圍牆外面那個大千世界的威脅，在我們的國土內，卻無時無刻不尖銳的感覺得到。叢林外播音台那邊，那架喧囂的擴音機，經常送過來，外面世界一些聳人聽聞的消息 (p. 3) (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前引兩段描繪空間的文字裡，很明顯的是以「國家」(country)²

1. 採用白先勇的小說為題材，自然有其時空的局限。而且以「虛構」的小說來探討社會事象，或許會引來不切合現實之評。但既然是討論「再現」的問題，以小說作為一種再現空間的論述，應屬可行。
2. 關於國家一詞，相應的英文譯名有 country, state, nation 等，分別有不同的指涉。近代隨著資本主義、工業化與理性化之過程而出現的國族國家 (nation-state)，與前資本主義時代的封建王國 (kingdom) 或帝國 (empire) 不同，也與一般日常用法中，帶有國族情感認同或意識形態的「家國」甚至「家園」(country) 不同。在《孽子》一書

來比擬這個男同性戀集聚的場所。因此，有疆域、邊界，有人民、元首，還有敵人——外面的世界。這個國度也有中心和邊緣，以蓮花池做為核心，周遭的樹叢是邊疆，這種配置也符合一般人對於國家的想像：首都的人造之文明與權力中心，和邊境的自然之偏遠荒涼，互為對比。就像許多國家的創建傳說一樣，同性戀國度核心的蓮花池，也有一段做為「國家神話」的過去：

據說若干年前，公園裡那項蓮花池內，曾經栽滿了紅睡蓮。到了夏天，那些睡蓮一朵朵開放了起來，浮在水面上，像是一盞盞明艷的紅燈籠。可是後來不知為了什麼，市政府派人來，把一池紅蓮拔得精光，在池中央起了一座八角形的亭閣，池子的四周，也築了幾棟紅柱綠瓦的涼亭，使得我們這片原來十分原始樸素的國土，憑空增添了許多矯飾的古色古香，一片世俗中透著幾分怪異（p. 4）（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上引文字裡，紅睡蓮／原始／樸素，相對於亭閣／矯飾／世俗，很清楚地塑造了今不如昔，純真的過去與今日的墮落之間的對立，而且這種一般國家習見的光榮歷史傳統之建構，在《孽子》裡也是依靠空間的變遷來做為見證，透露的是一種懷舊式的空間想像。

這裡所提到的八角亭，以及蓮花池旁四個角落的涼亭，是國民政府遷台後不久，在一九五〇年代末期所建。原址在日據時代是公園裡的大運動場，即升旗典禮、廣播訓詞、精神講話的場所，以及舉辦各種展覽，如台灣勸業共進會展覽（1916）、台灣博覽會（1935）的所在。因此，就其功能與意義而論，日據時代這裡是遂行政治教化之控制的地方，是皇民化運動的各種儀式進行的重要場所，也是商品化之儀典的展現空間，運動場同時在殖民體制與資本主義下，成為統治的意識形態空間。而後國府在原址蓋上中國北方官式的亭閣，分別命名為翠

中，關於同性戀國度的空間想像，應該比較近似 country，而正好對比於日本的近代殖民國家（colonial state）和國民政府的現代國家機器（state），乃至於更早的清帝國（empire）。參見後文的討論。

亭亭、大木亭、大潛亭和劍華亭，分別紀念孫中山、鄭成功、丘逢甲和連橫（陳志梧，1992）。這種空間改造與命名的做法，正是宣告國府承繼中華文化之正統，並以反清反日之民族先烈的「英名」，滌清經過殖民「污染」的土壤，確立了（中華）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空間建構，亦即以具有中原色彩的官式建築和民族先烈之名，體現在空間的形式與意義裡，在視覺與身體上教化出符合此一國族想像之行爲規範的「國民」。

然而，《孽子》將明艷的紅睡蓮與庸俗的亭閣相對立，却有以同性戀次文化的角度，解構中華國族神話的效果。雖然滿佈紅睡蓮的水池是個懷舊的空間想像，和古典式樣的樓閣一樣，屬於過去的年代，同時也都屬於國家神話之建構要素，但是紅睡蓮這個熱烈情欲的象徵，却與精緻古典園林之亭閣的含蓄和教養意味，以及莊嚴肅穆之民族先烈紀念碑像，格格不入，有所抵觸。在威權國家體制的年代裡，同性戀所代表的「偏異」、「逸軌」於異性戀之外的情欲表現，在某種程度上，瓦解了新公園裡這個意欲塗抹殖民痕跡，營造中華道統的象徵空間的神聖性；黑夜裡浮現的同性戀國度，以其情慾飽滿的傳說，浸潤軟化了白晝裡彰顯國家統治之正當性的空間。

國族的傳說既然是維繫國家之「想像社群」的要素，那些見證與傳述這些傳奇的人物，也就成爲有一定地位的元老，可以對後生小輩說：「唉，你們哪裡趕得上那些日子？」（p. 4），藉由傳述國家之神話，在年老體衰之際，才有可以壓服後輩的憑藉。例如書中的趙無常，見證當年的紅睡蓮，以及龍子與阿鳳的致命情愛，可以「居高臨下」坐在台階上講古（p. 216），不同的空間位置正透露了（實質與象徵）權力的等差。

根據《孽子》的描寫，這個同性戀集聚場所裡的不同群體，在空間上佔有了不同的位置，也有不同程度的領域控制感。負責照護徒眾和安排客人的楊教頭，在蓮花池上的台階上來回巡邏，搖著大紙摺扇，身後跟著徒子徒孫，是這個空間的當權核心人物；上了年紀的元老分

散各處（亭子、樹下）；年輕氣盛的小伙子（三水街的小公兒）沒有組織地晃蕩，在空間中橫走穿行；白天裡社會位置較高的「良家子弟的大學生」，在這個國度裡却「遠遠在樹林子那邊，掩掩藏藏，不敢拋頭露面」，位居空間的邊緣（pp. 18-19）。因此，《孽子》書中所提及的同性戀群體的內部異質性，正好表現在不同的空間的位置和使用方式上，而這是一般異性戀視同性戀為鐵板一塊的主流論述所忽視的。

但是，這個有著鬆散組織和各色人民的「國度」，不僅只能在黑夜裡現形，而且深受正式國家機器（state apparatus）的侵擾威脅。新公園裡官方廣播的無形聲浪侵入，提醒外在主流世界的力量一直存在，而每當代表國家之空間管制力量的警察遠遠接近，這個國度立刻轉變為「恐懼地景」（landscape of fear）：

我們一個個都豎起耳朵，好像是虎狼滿佈的森林中，一群劫後餘生的麋鹿，異常警覺的聆聽著。風吹草動，每一聲對我們都是一種警告。只要那打著鐵釘的警察皮靴，各軋各軋，從那片棕櫚叢中，一旦侵襲到我們的疆域裡，我們便會不約而同，倏地一下，做鳥獸散。有的竄到播音台前，混入人堆中；有的鑽進廁所裡，撒尿的裝撒尿，拉屎的裝拉屎；有的逃到公園大門，那座古代陵墓般的博物館台階上，躲入那一根根矗立的石柱後面，在石柱的陰影掩蔽下，暫時獲得殘喘的機會。我們那個無政府的王國，並不能給予我們任何的庇護，我們都得仰靠自己的動物本能，在黑暗中摸索出一條求存之道（p. 4）（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在恐懼的地景裡，同性戀的國度轉變為幽暗危險的「森林」，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盛行。前引文中的麋鹿、鳥獸、動物本能等辭彙，不僅指明了弱勢者不受保障的處境，也點出了男同性戀者「非人」與「非法」的地位，因此在一個暫時挪用的空間裡，時時要防備正式空間管制者收回場地，清除「邪痞」、「汙穢」與「異端」的行動。簡言之，正式的國家對於這個黑夜國度，慣常加諸「淨化」的暴力，這裡牽涉的是一種意圖恢復主流之正當空間意義的爭鬥。

在這種情況下，營造一個安穩的、屬於「同類人」的空間，便成爲男同性戀者一個再接再厲的目標。在《孽子》一書裡，從以往的「桃源春」，到後來的「安樂鄉」，皆是同性戀國度所營造的一方「淨土」，使原本畏懼躲藏的國民，可以安然現身，在溫暖的「窩巢」裡鬆懈安頓：

我那家桃源春麼，就是個世外桃源！那些鳥兒躲在裡頭，外面的風風雨雨都打不到，又舒服又安全（p. 8）。

公園老窩裡那群鳥兒，固然一隻隻恨不得長出兩對翅膀來，往安樂鄉這個新巢裡直飛直撲，而且還添了不少從前不敢在公園裡露面的新脚色。公園裡月黑風高，危機四伏，沒有幾分潑皮無賴的膽識，真還不敢貿貿然就闖進咱們那個黑暗王國裡去呢。譬如說那一群沒見過陣仗嫩手嫩脚的大專學生，那批良家子弟，有的連公園大門也沒跨過，有的溜進去，也只是掩掩藏藏，躲在那叢樟樹林子裡看看罷了。可是咱們這個新窩巢卻成了這批良家子弟的天堂，他們大搖大擺的走進來，很安全，很篤定（p. 259）（底線爲本文作者所加）。

不過，置身一個以異性戀爲正常，打壓同性戀的世界裡，這個安穩的窩巢必須是隱密的，不能明白揭顯其做爲同性戀聚會空間的特殊性，甚至要隱蔽其做爲一個休閒飲食空間的面貌，因此：

在這浮面的繁華喧囂下，我們的新窩巢安樂鄉卻掩藏得非常隱密，不是我們的同路人，很容易便被隱瞞過去。因爲安樂鄉的外面，沒有招牌，大門緊挨著金天使的左側，狹窄的一條門縫，僅僅能容得一人通過，接著便是一條陡直的樓梯一級級伸引下去，樓梯口只懸著一盞淡黃的小燈，光線昏黯，走下去，得扶著欄杆，摸索下降，直到下面，一轉右，兩扇玻璃門便唰地一聲，自動張開，裡面赫然別有洞天，進入了安樂鄉中（p. 239）（底線爲本文作者所加）

縱然有如此隱密的保護，還是未能阻擋「外人」的侵入。在搜奇

的記者筆下，同性戀者的「安樂鄉」，却成為「妖窟」，貼上了負面意義的空間標籤，出入其中的人也被污名化成為「人妖」與「病態」（pp. 341-342），夾著媒體宣傳的威力與異性戀者窺探「異色」、「異端」的心態，外來者肆無忌憚地進入同性戀者經營的空間，輕易地佔領，因為他們握有整個異性戀社會的情慾正當化之權力，以其刺探的眼光穿透了酒吧空間。這些窺刺的異性戀者，雖然不是正式國家機器的一環，却有國家作為後盾，因為國家可以妨害風化的法條來取締治罪，而窺探的異性戀者，每個人都可能是密告者與國家機器的共謀者。在這種壓力下，安樂鄉終於走上關閉之途。

綜言之，不論新公園蓮花池附近的空間是同性戀的「黑夜國度」，或是叢林法則盛行的「森林」，同性戀酒吧是隱密的「安樂鄉」或是「妖窟」，空間意義的賦予和再現，緊緊聯繫了在空間中的活動，以及透過空間活動而體現出來的社會關係和社會分類。在一個情慾權力關係不平等的社會裡，空間的爭奪與不同意義之對抗，便是這種不平等關係的展現。在《孽子》書中，透過「國度」隱喻的空間想像，這種爭奪主要是在與正式國家的對抗中展開。

2.2 逃脫異性戀體制的男同性戀身份 VS. 新公園的領域認同

佔領空間與轉化空間之意義乃認同形成與鞏固的要件。以前述的討論為基礎，本小節扣著認同的議題來探討空間再現。

在《孽子》裡，書中第一人稱主角阿青的經歷，可以說是一連串的空間事件。我們從阿青的活動空間可以找到線索，得知阿青的社會階層與處境。阿青的家在龍江路的破舊眷村宿舍裡；離家的母親住在南機場克難街；他在淡水河堤與新店溪水源地遊玩；他到三重鎮尋找在歌舞團表演的母親，也到三重鎮吃朋友家的拜拜；這些空間都是都市的「邊緣地帶」，但是阿青進入新公園以後的活動空間，更明白地標明了社會邊緣人置身邊緣空間的倉皇處境：

我們竄逃到南陽街，一窩蜂鑽進新南陽裡，在那散著尿臊的冷氣

中，我們伸出八爪魚似的手爪，在電影院的後排，去捕捉那些面目模糊的人體。我們躲過西門町霓虹燈網的射殺，溜進中華商場上中下各層那些悶臭的公廁中。我們用眼神，用手勢，用脚步，發出各種神秘的暗號，來連絡我們的同路人。我們在萬華，我們在圓環，我們在三水街，我們在中山北路——我們詭祟的穿進一條條潮濕的死巷，閃入一間間黝暗腐朽日據時代殘留下來的客棧裡。直到夜深，直到夜真的深了，路上的行人絕了跡，我們才一個個從各個角落裡，爬回到大街上來，這時，這些冷落的，不設防的街道，才是真正屬於我們的 (p. 33-34)。

雖然同樣位處邊緣，阿青進入同性戀國度前後，還是經歷了男性戀認同的轉換過程，而「驅逐」與「逃家」是阿青轉換認同的主要空間事件。由於阿青與學校實驗室管理員「發生淫狼行為」而被退學，脫離了正式教育的意識形態教化空間，隨後逃離不能容忍同性戀行為的異性戀家庭。這種驅逐與逃離，雖然使阿青失去了制度上的合法的空間保障，却也因此解除了既有正式空間的束縛。飄蕩的靈魂進入了新公園，經歷了「入族儀式」，由「老園丁」郭老帶領認識了公園的規矩與傳說，並且取名為「小蒼鷹」，編入郭老的《青春鳥集》相簿八十七號。此後，阿青逐漸在新公園找到了歸屬之認同。雖然還是有許多風險，要受楊教頭的管教約束，但是新公園對於阿青已經是一個寄託的所在，甚至成為「理想的國度」：

在我們這個王國裡，我們沒有尊卑，沒有貴賤，不分老少，不分強弱。我們共同擁有的，是一具具讓慾望焚煉得痛不可當的軀體，一顆顆寂寞得發瘋發狂的心… (p. 20)。

上引文字也說明了這種認同是扣著情慾的慾望，而向內刻畫在肉體身上，朝外投射在蓮花池的一方天地裡。阿青對於新公園的認同如此強烈，以至於他多次拒絕了有權勢者所提供的安穩「家宅」，寧可在破落的居處、城市的巷弄，以及黑夜的新公園中晃蕩。甚至是在一般人會停留在家裡的時刻，如颱風天 (p. 210) 和除夕夜 (p. 387)，阿青

都在公園裡逗留。在進入公園之後，阿青不僅有了認同歸屬之地，也找到了生活的意義與自我的價值，這表現在他一貫照顧弱小男性的行為上（從死去的弟娃、智障的弟弟，到書末的羅平，以及幾位偶遇的少年），似乎傳承了身為《孽子》的男同性戀者，世代照護的責任。簡言之，阿青必須從正式的異性戀家庭與學校空間脫逸而出，到一個既屬「公共」又屬同性戀者「特有」的新公園空間，才能夠面對並安於自己的男同性戀身分，進入傳承的責任與譜系（《青春鳥集》）之中。

新公園作為一個男同性戀的「公共」集會所，確實是男同性戀者構築認同的空間憑藉，這表現在領域感的形成上，前文所提的「國度」之空間再現正是明證。這裡的國度一詞，比較不是法理學上的概念，也不是現代的國族國家（nation-state）的設計，反而比較接近前現代鬆散的、封建的王國（kingdom）或帝國（empire），書中的描述更是直呼其為「王國」；但就情感認同的層面而論，應該接近「家國」、「家園」、「家邦」的意涵，所以是 country。

一方面，《孽子》一書中並未使用「國家」這個字眼，用的是「王國」、「國度」；另一方面，有正式的威權國家力量監視著這個王國，透露了現代與前現代的強弱對比。因此，《孽子》使用王國做為新公園男同性戀聚集所的空間指稱，比較缺乏積極的政治組織的意味，而是一種消極的領域標示，其所構築的認同，是一種防衛性的群體認同。王國疆域的劃設雖然已經標明了敵我之分，但由於書中所描寫的男同性戀者，非常深切地認知到自己置身非法的位置，在警察及外來勢力的侵擾下，幾乎沒有積極的抵抗，只能逃竄躲藏，因此這個王國的領域，只能存在於黑夜，並且時刻會轉變成為恐懼地景，使叢林法則的現實浮顯出來。

書中確實描寫了一次捍衛領域（及其認同）的行動，即鐵牛因為看不慣一對異性戀人在王國的領域內過度親熱，大罵對方為狗男女，侵佔地盤撒野，結果衝突起來，刺傷了對方（p. 212-213）。不過，這回「領域衝突」的結果不僅使鐵牛被逮捕送往火燒島，監禁在隔離的

邊陲空間裡，新公園的國土也遭受警察突擊，手電筒的光束穿透了黑暗王國，直射同性戀者的臉上，拆散了同性戀國度虛弱的正當性與認同 (p. 219)。

相形之下，十年後出版的《同性戀邦聯》(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1994)，標明「邦聯」這個特殊的國家組織形式，明白地揭顯了積極的政治動員意涵，而且邦聯是一個比較能容納異質性，中央與地方分權，地方有較大的獨立自主程度的國家形式。這個用詞一方面透露了同性戀者理想的自我組織狀態，也暗含了對抗和改變既有的中央獨大的國家形式及其控制的運動方向³。

從「黑夜國度」到「邦聯」的空間想像，我們看到的是男同性戀認同的正當化與積極化。但是，正式國家從來沒有缺席，在新公園這個地方，從清朝帝國時期的天后宮，到日本殖民國家的新公園，到國民政府威權國家機器的中華正統象徵空間營造，不同形式的國家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一直是支配著新公園的力量。黑夜國度與邦聯的空間再現，必須置放在這個脈絡裡，與異性戀社會與國家抗衡⁴。

3. 新公園情慾空間的政治學

討論了《孽子》書中新公園同性戀的空間再現與認同之後，本節

3. 該書中有〈同志共和國〉一節，介紹了各種同性戀者的組織和活動場所，包括社團、同性戀酒吧、三溫暖、海水浴場、男中女中、健身房、速食店、同性戀刊物、演藝團、監獄、軍隊、戲院，乃至於新公園、電腦網路、分類廣告，以及指稱身分的 SM 共和國 (虐待與被虐) 與暗藏共和國 (掩藏身分)。這種多樣性一方面標舉了同性戀的異質性，有破除刻板印象化的效果 (同性戀者不是一個模樣)，一方面也顯示同性戀者遍佈於社會之中，可以視時機和需要，挪用各種社會空間，轉為同性戀者的情慾交流空間。
4. 這裡男同性戀者以王國或邦聯來自我再現，雖然前者指涉前現代的貴族與懷舊想像，後者意圖超越集權式的現代國族國家，企求平等分權的聯結，但同樣都是以政治的語彙來標示自我認同。相形之下，女同性戀者似乎比較不傾向於用這種國家的隱喻來自我標明。如果證諸當前關於公共／私人、男性／女性、國／家的二元對立的辯論，男同性戀者以公共的、國家的政治語彙來標明自身，是否承襲了這種二元對立，以及是否有更多元的自我認同領域標明方式，都值得進一步討論。

將新公園同性戀國度放在更廣的社會空間與歷史脈絡裡來考察。首先，在水平的空間向度上，探討新公園做爲一「情慾異質空間」的意蘊；其次，在垂直的時間向度上，檢視新公園的歷史意義之轉變與爭奪。

3.1 異性戀霸權裡的「情慾異質空間」

借用法國思想家米歇·傅柯 (Michel Foucault, 1986) 所提出的介於真實空間與虛構空間的「異質空間」(heterotopia) 的概念，我們可以在理論上界定新公園同性戀空間爲一「情慾異質空間」，這個「異類」的性欲異質空間，其實映照了異性戀社會的自我想像與恐懼⁵。

傅柯曾經以鏡子爲例來解說異質空間：

鏡子是一個無地點的地方，故爲一個虛構空間。我在鏡面之後所開展的非真實的、虛像的空間中，見到了其實不存在那裡的我自己。我在那兒，那兒卻又非我之所在，這影像將我自身的‘可見性’賦予我，使在我缺席之處看見自己，這乃是鏡子的虛構空間。但是，就此鏡子確實存在於現實之中而言，它則是一異質空間，鏡子相對於我所佔有的位置，採取一種對抗。從鏡子的角度，我發現了我於我所在之處的缺席，因爲我見到自己在鏡子裡。從這個指向我的‘凝視’、從鏡面彼端的虛像空間，我回到自身；我再次地注視自己，並且在我所在之處重構我自己。鏡子做爲一異質空間的作用乃是：它使得我注視鏡中之我的那瞬間，我所佔有的空間成爲絕對真實，和周遭的一切空間相連結，同時又絕對不真實，因爲要感知其存在，就必須通過鏡面後的那個虛像空間 (Foucault, 1986) (底線爲本文作者所加)。

5. 林以青 (1995) 也曾經援用傅柯的 heterotopia (林以青譯爲「異質地點」) 概念來討論《孽子》書中所展現的空間性質，不過她的重點在於檢視書中的「安樂鄉」酒吧是否符合異質地點的界定，並且視安樂鄉爲一「色情空間」，這不僅窄化了同性戀空間的意涵，也未關注傅柯提出異質空間概念的顛覆用意。

傅柯的異質空間論具體地說明了主體與異己之互相建構映射的空間意涵，並可以包納空間隱喻與實質空間的層次。

異性戀社會在平常的運作裡是潛隱的，看不見自己的面貌，唯有在面對有映射能力的「情慾異質空間」時，才能照見自己的異性戀特質，也就是說，異性戀是因為標定了同性戀才存在。換言之，掌握權力的異性戀藉由建構同性戀之污名與扭曲形象，而將自己構築為正常和優越的一方，就像視鏡像為不實在的虛像一樣，將情慾的異質空間視為偏邪不正，甚至有待矯正和清除的所在。

但是，在建構鏡中影像為有待排除的、汙穢的同性戀異質地方時，不能不察覺這根本就是異性戀社會「自己」的影像，所排除的是自己內部的某種情慾。也就是說，異性戀社會內部的矛盾情慾，在照見異質地方這面鏡子時，被分裂出去、對象化而投射在外。其效果雖然是一種自我滌清、重劃疆界，却也是一種自我斷絕和撕裂、分裂國土；是一種排除異己，也是塑造與己為敵的勢力。更甚者，鏡像與自己，雖然有左右相反的不同，却有更多的相同點，同性戀的愛戀對象與異性戀不同，情愛與慾望的表達却多所類似，鏡中之我與鏡外之我，經常混淆不清，而有再度匯流的可能和危險，而這正是異性戀社會面對同性戀之情慾異質空間的恐懼。

雖然異性戀體制所構築的情慾異質空間的想像，有鞏固異性戀霸權為正常世界，而邊緣化同性戀的作用。但是，根據詹諾奇歐（Genocchio, 1995:37）的解讀，異質空間由於在其基地上並置了許多種不同的、不能共存的空間意蘊，不能共量的世界秩序，因而具有一種擾動的爆發力，是一種空間上不連續的斷裂縫隙，具有逾越和摧毀自足之秩序與系統的一致性或整體性的能力。例如邊界，尤其是國界，這是兩種或多種文化、語言、族群、種族等交匯往來的地方，充滿了緊張的氣息，可能引發衝突或戰爭，但也充滿了各種創造的可能性，例如邊界兩端族群的混血與新語言的創造，超出了原來的範疇和分類，打開新的領域，這正是一個有顛覆意涵的異質空間。

據此，新公園作為情慾的異質空間，已經長期積累了不同群體的、有矛盾的空間想像與記憶，在社會地圖上是一處有如火山的地點，由於並置了多重的情慾和其他象徵意蘊，彼此碰撞、摩擦、交揉，而具有引爆既有之社會關係的潛力，而這引爆的導火線，在適當的時機下，可以是同性戀情慾的集結展現。下一小節便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新公園空間意義的爭奪。

3.2 新公園空間意義的歷史疊合與衝突

在清領時期，新公園原址是天后宮。日據初期為了鞏固殖民統治而徹底改造封建城市的空間，拆除前清的城牆與官署建築，建設日本人殖民統治的建築官廳，以及林蔭大道和公園的風潮中，於一九〇六年開闢完成台北公園。在封建時期，天后宮這種具有官方封號的寺廟，相對於衙門軍營等正式統治機構，是平行而互補的民間意識形態教化場所，藉由宗教的組織和信仰，凝聚某種社區感以及人際網絡，並維繫道德規範，集聚資源。日據時代的公園，相對於巍峨威嚴的總督府等國家正式機構，其實也有著相似的功能。但是，落在殖民主義和資本主義體制下的現代都市計劃中，公園有了更為複雜的意義和作用。

葛蘭芝 (Cranz, 1982) 研究美國都市公園設計的政治學，認為都市公園其實是一百多年來，美國社會菁英為了控制及改革都市社會問題，而提出的系統性作品。所謂的權力集團，在撫慰都市中的窮人、老人、殘障者、女人和孩童、移民與少數民族、政治偏激者與不良份子的背後，其實是一種社會控制的意圖。福格森 (Foglesong, 1986) 則扣連上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指出公園規劃的語言雖然是美學的，其目的却是社會性的：促進社會化與控制新都市勞工階級，使勞工有休閒場所，減除勞動的不良後果，使勞工的注意力離開工作，減少異化與不安造成的反抗；在政治與意識形態的層次上，公園的興築意圖提升勞工對於美國文化、資本主義與家國的情感，同時也使商業階級認識到由國家組織的集體消費，對於解消混亂無序的市場體制之後果

的好處。

對於一心想要現代化而趕上歐美列強的日本而言，在殖民城市的都市規劃裡，公園固然有其符應資本主義之社會控制的功能，但是在台灣的特殊情境裡，殖民者的都市改造主要是在兩方面的考量下進行。其一是改善衛生條件，防範風土疾病；其二是彰顯殖民政權的威望氣勢和文明教化的水準。公園正符合這兩種考量，而成為統治中樞的重要象徵空間。一九一五年日人在新公園裡興建一座總督府博物館（今省立博物館），是展示台灣和南洋地區的人種學與博物學研究成果的場所，替公園添加了更多紀念性與知識—權力之權威色彩。國府接收台灣之後，都市計劃大多依循日治舊習和體例，但是在象徵空間的構築上，特別在意中華正統的傳承問題，其例證是許多重要公共建築採用中國傳統式樣，尤其是模仿皇家宮殿，例如南海學園的歷史博物館、科學教育館，圓山飯店等。至於在新公園裡，第二節裡已經提到了國府最主要的空間改造，是興建了中國北方式的亭閣，以表徵國家正統的延續不絕，都依循同樣的正當性之象徵邏輯。

不過，雖然新公園是國家意識形態的陳列所，但由於它畢竟是一個位居首善之都核心的公共空間，有各式各樣的使用者在其中優游，塑造了獨特的人民記憶與集體想像：館前路大門的銅牛、算命攤、水塘的魚、露天音樂台、蓮花池的亭閣，都一一記錄在不同社會群體的意義地圖裡，而與國家建構的意識形態有所出入，在日常生活中飄移聚散。這種庶民的使用與意義賦予，雖然不直接與堂皇的國家象徵空間之營造抵觸或對抗，却有由於挪用和轉用而產生的偏離和不協調的效果，進而可以解讀為對於嚴肅之正式意義的顛覆。例如對於涼亭的使用，可以是流浪漢夜晚棲身之地，是情侶激烈情慾流洩的場所，甚至是盜賊橫行等待獵物之地，這些都對不同的人召喚了不同的意義或情緒，而有別於涼亭形式、亭中銅像，以及題銘頌辭的嚴肅意涵，甚而取代或模糊之。當然，由於庶民使用和賦予意義的不穩定性，使得這種取代或模糊，經常是暫時性、非正式的。

解嚴之後，關於新公園有一種被普遍壓抑的集體記憶浮現了，那就是二二八事件。爲了平反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意義，並且扣連上以台灣爲中心的民族國家之重構，各方勢力交雜的結果與焦點之一，就是要在空間上營構一個二二八紀念碑，藉由看得見的空間形式之創造，使潛隱的悲情冤屈得以伸張，並且呼求一個新國家的降臨。雖然二二八紀念碑還是正式國家介入的空間營造，也與正當性之重建有關，但是這個國家和興建北方涼亭時北望中原的威權國家，或是闢建新公園與博物館的殖民國家，已經有所不同；它是一個必須立足本土，面對新崛起之各種政經社會勢力（財團、派系，乃至於社會運動等），重新整編統治之正當性的國家。新公園裡二二八紀念碑之興築，是這個重新正當化過程具體而微的空間展現。

在此同時，規模龐大的台北捷運工程也開挖了。新公園是捷運路線經過的所在，設有車站，這個未來城市流通的主要管道，穿透了公園蓮花池那一邊的圍牆，將原本封閉的空間打開成爲重要的流動通道，正好與原來男同性戀者的主要活動場所有所重疊。

綜合來看，一方面，日據時期殖民國家的博物館和露天音樂台，國民政府的中國北方亭閣，新國家論述場域中的二二八紀念碑，以及代表國際化、現代化、高科技的捷運系統（這是加入國際城市網絡的象徵，暗喻了一種不同於國族國家的新城邦政治），全部作爲支配性的空間表徵，交錯匯集在新公園這塊地方，雖然同屬正式國家的空間表徵，却在正當性的宣稱上彼此扞格，有所衝突（因爲有互相取代的關係）。

另一方面，庶民多種多樣的使用與生活記憶、同性戀國度的情慾，以及公園作爲情侶幽會場所的豐富情色流動等等，在日常的實際生活裡，支配了新公園的空間活動，不同的群體與個人各自從事自己的空間閱讀與書寫，而在同一個空間裡，造成了互相交纏的無數分割和裂縫；在正式國家的空間意義之爭奪與承繼之外，尋常百姓與情慾弱勢者，也不斷編織自己的空間意義，展開彼此另一層次的空間爭奪和編

碼（不同的攤販之間、攤販與一般市民之間、異性戀者與同性戀之間、男性與女性之間、晨間運動者與夜晚活動者之間…）。

3.3 構築同性戀的公共空間：性慾認同的空間演出

然則，同性戀的情慾在多重意義交雜疊合的新公園裡，有什麼特殊的位置或作用呢？同性戀者的空間，或是情慾的地景，如何能夠在新公園這場雜亂混沌的空間符號網和各方勢力之交纏裡，爭得使用和表徵的正當性呢？關鍵或許在於掌握主動的「空間演出」(spatial performance) 機會⁶，意即在公園空間中演出其情慾之正當性。

空間的演出是以身體之現身與行動來改變空間的形貌、氣氛與意義，也是空間的構築和再現。就同性戀者而言，也許能藉由強化既有的新公園集會空間的情慾正當性，藉由某些同性戀者的運動或活動在其中進行與發生，掌握這個空間使用的正當性，以標明同性戀者自己喜好的意義，而與其他意義對抗；或者，甚至藉由構築一些符合需要的建築物，實質地改造這個公共權力所穿透的空間。當然，這麼做一方面要與國家權力對抗，與其他的公園使用者有潛在的衝突（公園被標舉為眾人皆可使用的公共空間）；另一方面，有著使同性戀者現身出櫃，遭受異性戀霸權之壓力與懲罰的危險；再者，在組織與改造空間的過程中，同性戀者也會組織起來，而這種組織有利有弊，雖能凝聚力量，也難免有了從屬支配關係。不過，構築公共空間總是同性戀身分邁向無負擔的自由公開的重要一步。

在適當的時機，在有利的歷史時刻裡，這並非不可能實現。聯繫著情慾表達正當化的潮流趨勢，同性戀在新公園這個充滿傳奇的集體歷史記憶之所在，也可能有一席之地不受侵擾之地。屆時，相對於同性戀

6. 羅蘭·巴特 (Roland Barthes, 1986) 曾經以符號學的角度，提出「空間書寫」的觀念，認為我們置身在城市中，不僅閱讀有如正文一般的城市空間之意義，也憑著我們的話語和行動，在書寫著城市的空間意義。筆者認為可以代以「空間演出」這個概念，來強調這種書寫行動的創造性與建構性。

酒吧的付費之商業空間，公園作為一個公共空間，一個不同類別的人相遇與學習如何相處、相互尊重的場所，才能真正實現。

一九九五年底，似乎出現了這樣的契機，可以結合同性戀人權、同性戀身分認同，以及構築容納「異端情慾」的公共空間等議題，來作更多的思考。由於民主進步黨執政的台北市政府有意規劃所謂的「首都核心區」計劃，在與國民黨執政的中央政府抗衡的態勢下，營造出不一樣的首都氣象（市民的廣場與活動空間）。擬議中的改造之空間範圍涉及了新公園的男同性戀活動地點，因而引發了同性戀者的反彈，認為市府並未尊重同性戀者的存在與權益。此外，傳聞市府有意將紅樓戲院規劃為同性戀者的公共空間，面對這種由上而下的決策方式，同性戀團體也提出了抗議。

針對這個情勢，以學院的同性戀者與團體為主，成立了「同志空間行動陣線」，舉辦討論會，與市府局處接觸，要求參與空間規劃行列（小毛，1996）。這個同性戀空間的議題，配合了票選十大同性戀夢中情人，以及近年來各種同性戀相關出版品和電腦網絡 BBS 站（言論空間與電腦空間）的出現，都顯示有部份同性戀者和團體已經準備進佔各種公共論域和公共空間，藉由與異性戀社會的不斷對話和衝突，而逐漸獲取同性戀情慾存在與表達的正當性，這種種都可以算是空間的演出。

新公園的這次事件，由於碰觸了對於男同性戀有深厚歷史意義的場所，而格外突顯出同性戀者的邊緣處境，以及現身爭取公共空間的必要性。情慾扣連著身體，男同性戀的身分與主體認同，也與其身體的情慾表現有不可抹滅的緊密關係。原來隱形的男同性戀身分，在這個時刻，是否要「現身出櫃」來爭取公共空間之使用權，為未來同性情慾正當化，無處不可展露同性戀身分的目標踏出第一步？是否可以藉由暫時性地宣稱同性戀者的「專屬公共空間」來發動更廣大的同性戀人權運動，而替未來不必標舉專屬之同性戀空間的情慾世界鋪路？

最終，在一個情慾表面看似奔放流竄，實際却壓抑收攏在視異性

戀為正常框架的社會裡，同性戀者追求人權與建構自我認同的運動，其實有助於整個社會解放情慾表達的眾多可能性，而不必再遮掩躲藏，使我們可以想像無處不是情慾的地景，却不會惹來莫名的恐懼。

4. 結語：空間演出與情慾演出的愉悅／逾越

在理論思考的層次上，前文所提出的「空間演出」的概念，或許可以與茱蒂·巴特勒 (Judith Butler, 1993) 的「性別演出」(gender performance)，或是「性慾演出」(sexual performance) 和「情慾演出」(erotic performance) 的概念互相搭配。性別演出基本上是質疑本質論式的認同觀念，認為沒有一個不變的、本然的認同特質，性別與性慾特質之特徵皆是一種表演，一種沒有原版的模仿，因此是變動不居的不斷重新創造。放入有一定理路可循的社會關係裡，這種提法或許顯得過於不顧社會「現實」的僵固性，沒有想到限制性別表演方式的種種規範和懲罰，使得變動的範圍沒有那麼廣大與自由；另一方面，個人的認同也需要有一定的穩固性，如果一直變動不停，甚至失去了參考點，就無所謂認同與自我可言了。

因此，有必要在變動與穩定之間取得一種動態平衡。近來社會科學界所強調的空間想像，便具有將抽象的社會論述具體化與脈絡化，以及開啓考量流動與停留的問題意識的優點。「空間演出」的概念，不僅提出了空間的議題，也保留了「演出」這個變動的建構性觀念，配合本文所討論的空間與認同之間的關係，可以作為「性別(慾)演出」概念的互補物。

歸結到「辨同異」與「劃界線」的問題，認同、再現與空間之疑旨的核心，就在於認同界線的不斷構築與拆解。這牽涉的不僅是空間隱喻與空間象徵，也是實質空間的改造，亦即空間界線的不斷逾越 (transgression)。在一個要求各安其位，劃定空間界線即制定權力疆域的社會裡，逾越經常伴隨了外在的懲罰與內在的不安，是充滿痛苦的歷程，這也正是維繫既有疆域的手段。但是，逾越也帶來新的可

能性，因而總是激發了試探與突破既有疆界的慾望，甚且伴隨了打破禁忌和發現新境界的快感或愉悅 (pleasure)。

另一方面，性別／性慾／情慾表演的快感和愉悅，也經常蘊涵在各種界線的逾越過程裡。改換、扮裝和演出的本身，就是一種界線的移轉、塗銷和重構，嘗試滑移出既有的性別／性慾／情慾之疆域。因此，如何連繫愉悅與逾越這兩個兼具「慾望流轉」與「社會—空間行動」的範疇，創造逾越的愉悅，以及愉悅的逾越，是在山水險惡的情慾地理形勢裡，探索與營造「脫逃路徑」和「別有洞天」的一個起點。

最後，我們也可以重新考慮那些有待逾越的界線，以比較積極的態度去面對無論如何逾越，還是會不斷產生的邊界地帶。邊界其實不是邊緣和荒涼之地，而是各種社會關係與權力運作交錯之地，是各種差異相遇之地，也是豐富的可能性與生機發展之地。這種各方勢力混雜，產生對話和交流之地，正是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的基礎與特質；也就是說，能夠被不斷逾越的邊界，能夠聚集差異與產生交流的邊境，是一種新的公共領域模型。面對當前同性戀團體致力去除認同污名、爭取空間使用權的運動，對於社會既有之僵化情慾地景挑戰，我們應該進一步思考如何營造新公園，使之成為不同社會群體匯集、相互學習與激盪生機的新公共空間和公共領域。

參考書目

- 小 毛，1996，〈新公園運動大事記〉，《同言無忌》創刊號。
- 白先勇，1983，《孽子》，台北：遠景。
- 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1994，《同性戀邦聯》，台北：號角出版社。
- 林以青，1995，〈文學經驗中的都會情境——以七〇年代的台北為例〉，收於鄭明嫻編《當代台灣都市文學論》，台北：時報。
- 陳志梧，1992，〈新公園多少舊事〉，《中國時報》5月23日27版。
- Barthes, Roland 1986. *Semiology and the Urban*, in M.Gottdiener &

- Alexandros Ph.Lagopoulos(eds.), *The City and the Sign: An Introduction to Urban Semio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87-98.
- Bell, David and Gill Valentine 1995. Introduction: Orientations, in David Bell & Gill Valentine (eds.) *Mapping Desire: Geographies of Sexu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pp. 1-26.
- Butler, Judith 1993. Imitation and Gender Insubordination, in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 David M.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pp. 307-320.
- Castells, Manuel 1983. Cultural Identity, Sexual Liberation and Urban Structure: The Gay Community in San Francisco, in his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138-170.
- Cranz, Galen 1982. *The Politics of Park Design: A History of Urban Parks in America*. Mass. : The MIT Press.
- Duncan, James & David Ley (eds.) 1993. *Place/Culture/Representation*. London: Routledge.
- Foglesong, Richard E. 1986. *Planning the Capitalist City: The Colonial Era to the 1920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86/1967. Of Other Spaces, *Diacritics*, 16 (1) Spring: 22-7.
- Genocchio, Benjamin 1995. Discourse, Discontinuity, Difference: The Question of 'Other' Spaces, in Sophie watson & Katherine Gibson (eds.), *Postmodern Cities & Spaces*. Oxford: Blackwell. pp. 35-46.
- Keith, Michael & Steve Pile (eds.) 1993. *Place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